

#59
202414

最近
各國軍事概況
1932

愛爾森主編

曾連勝譯

歐洲欠美國戰債美金一百萬三千五百萬元
休戰以前借七十萬萬元戰後借二十五萬萬元

近 况 概 事 軍 國 各

1932

編 主 森 爾 愛

譯 勝 連 曾

要 利 益 大 加 製 造 政 成 近 今 重
要 之 科 等 兵 器

美國農民霍爾脫其鑒于尋常車輪不適于坎坷不平之山地乃以鋼片鍊條試繞于車輪之外行使于高坡上因有齒輪与地吻合車身免于倒退英國工兵中梭文登氏免而異之點誠于心者大故趨以根據所免造成一車車殼施以鋼甲及顶部及兩側開窓作砲塔現以機械小砲用汽車之裝動機行駛動力輪上裝配齒帶試用成績甚佳使攻敵軍因

嚴備以為保者國家自衛
之正道也。唯力是視，侵略而
自利者，盜也。軍備不整，以招
外寇者，自伐也。

曾連勝君譯

吾國軍事概況

周亞衛題



訓練總監部條箋

曾君連勝以服務餘暇譯以
厚冊以餉同胞余既服其為學之
勤又多其選譯以備足以裨
益吾人之參考輒書數語表以敬
意了

陳儀寫於軍政部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序

曩擬搜輯各國軍制編爲一書。以簿書鞅掌未竟其志。民國十八年春奉 命開辦軍事譯述訓練班。因識粵東曾君連勝於諸生之列。畢業後嘗共譯事。資其臂助者有年。頃示所譯最近各國軍事概況一書。於列國疆土之廣狹。人口之多寡。軍制之異同。軍備之強弱。列表銓譯如示諸掌。詢爲吾國研求軍事者參考必備之書。適與余見不謀而合也。嘉其志。乃書此以歸之。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江都李翔序於軍政部顧問處

自 序

本書原名軍備與軍縮亦即軍事年鑑。是德國著名軍事學家愛爾森君 Oerssen 會同同志多人根據德國軍事當局所得該國駐外武官調查報告所編。全文十餘萬言。將世界各國最近陸海空軍現狀及未來戰時設備詳述靡遺。誠爲極有價值之軍事參考書。譯者以爲值茲我國整軍經武之際。是書可供探討之處甚多。爰於公暇不揣譎陋。特將是書摘要譯就。並爲明瞭起見更名爲最近各國軍事概況。以資關心國事及研究國際軍事者有所借鏡。當亦國人之所願也。

譯者識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最近各國軍事概況

目 錄

第一編 亞洲各國

第一章 日本	1
第二章 蘇俄	19
第三章 阿富汗	29
第四章 波斯	30
第五章 土耳其	32

第二編 歐洲各國

第一章 法蘭西	36
第二章 比利時	76
第三章 波蘭	85
第四章 羅馬尼亞	102
第五章 捷克斯洛伐開	108
第六章 猶哥斯拉夫	121
第七章 德意志	129
第八章 奧地利	142
第九章 匈牙利	148

第十章	保加利亞	153
第十一章	意大利	154
第十二章	英吉利	173
第十三章	西班牙	197
第十四章	葡萄牙	203
第十五章	瑞士	206
第十六章	荷蘭	217
第十七章	瑞典	226
第十八章	挪威	227
第十九章	丹麥	228
第廿章	芬蘭	229
第廿一章	萊多尼亞	230
第廿二章	立陶宛	231
第廿三章	愛斯特蘭	232
第廿四章	希臘	232

第三編 美洲各國

第一章	美利堅合衆國	235
第二章	阿根廷	251
第三章	巴西利亞(巴西)	252
第四章	智利	252

第一編 亞洲各國



第一章 日本軍事

第一節 概說

國土面積： 388000平方公里；人口64400000人，平均每一平方公里166人；陸地國防綫長1000公里，海岸綫長28160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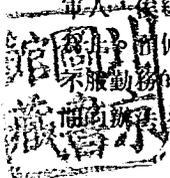
國家政體： 帝國君主集權制，行政權則根據內閣之建議及協同，立法權則須得國會議決之同意，皆由天皇命令執行之。各部部長（日本自稱大臣）皆由天皇任命之，並直接對天皇負責。

第二節 軍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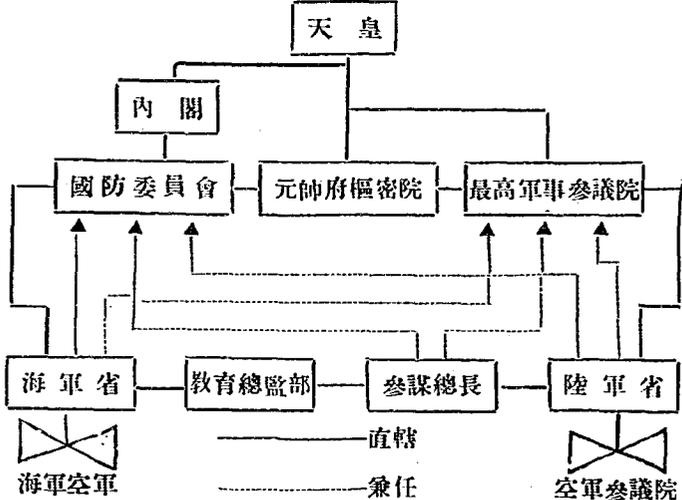
1.) 普通徵兵制，服役期由十七歲起至四十歲止

常備軍		預備軍		後備軍	不服勤務 的後備軍
現役	第一期 預備役	第二期 預備役			
年20	22	27	37	40	20
歲	2年	5年4月	10年	2年8月	12年4月

凡能充當兵役之男子，分為「合格者」及「特別合格者」二種。常備軍的軍人，均取特別合格者充當之。其不服勤務的後備軍人，則由特別合格者多餘之人數，及一部合格者組成之。常備軍人，俟經過服役期十七年四個月後，即改為後備軍，至四十歲止。預備軍人，及後備軍人，每年須經過三星期的操演。此外不服勤務的後備軍人，間亦有抽調參加操演者。至於減短服役時間的辦法，參看第八節乙。



2.)最高軍事統帥系統表



國防軍(陸海空軍)之最高統帥官為天皇，決定宣戰及構和。
 陸軍大臣掌理陸軍包括陸軍空軍隊之軍政。因此尚有空軍參議院歸之指揮。

參謀總長與陸軍省不相連繫，他負責籌謀作戰計劃，及陸軍軍事訓練，並監督國防計劃之實施等。

教育總監辦理統一的訓練以及各學校之軍事教育。

元帥府樞密院為天皇直接指揮之最高陸海軍顧問處。

最高軍事參議院設有一個特別作戰部於陸軍省內。其職員即為陸軍省及參謀本部之軍官。負責處理關於作戰之特別主要事項。參議院之職員除照上述任命之軍官外，尚有陸軍大臣，海軍大臣，參謀總長，及海軍參謀長等。——以上均為法定參議員。此外尚有由天皇特別選任的名人，作為特別參議員。

國防委員會直屬內閣之統轄，統理國防軍(陸海空軍)之一切軍備事宜。其委員為外相，財相，陸相，海相，參謀總長，及海軍參謀長等。

第三節 軍費

全國政軍總費		國防軍軍費		軍費為全國總費之百分率		陸軍軍費		海軍軍費		軍費		每一國民平均應負擔之軍費 (以六千五百萬人計算)			
		29/30	30/31	31/32	29/30	30/31	31/32	29/30	30/31	31/32	29/30		30/31	31/32	
1760	1606	1448			27,4	29,3	31,6	221,9	210,0	188,0	262,0	269,0	7,4元	7,2元	7元

以日金一萬圓為單位

附註說明：軍費年度由四月一日起至第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一年。

第四節 陸軍

甲.) 平時

1.) 編制

每一個步兵師之戰鬥官兵數目為18700員名。馬4800匹。砲36門。步兵團之編制為團本部及步兵三營，(600人)並一個機關槍連，(重機關槍六挺，37mm 三十七米厘砲二門，70mm 七十米厘迫擊砲四門)。師屬騎兵團有騎兵二連。旅屬騎兵團有騎兵四連。騎兵旅有一騎兵重機關槍連。每一騎兵旅直屬之騎兵團，有一騎兵輕機關槍連。

重野砲兵大部是機械化的。高射砲兵是完全機械化的。預備軍共編為228步兵營，57騎兵連，114野砲兵連，12衛戍砲兵營，19工兵營，動員時預備軍即可編成獨立師。

2.) 兵力

現役軍：軍官15680員，士兵214722名，職員1992員，合計232394員名。

警察(1926年)：軍官275

員，職員4314員，警兵54107名，合計58796員名

由軍費中僅規定各部隊之種類及數目。其兵力則由軍事部署決定之。

3.) 駐地分配

九一八案前其大部陸軍分駐於日本本國之南部。其第十九及

陸軍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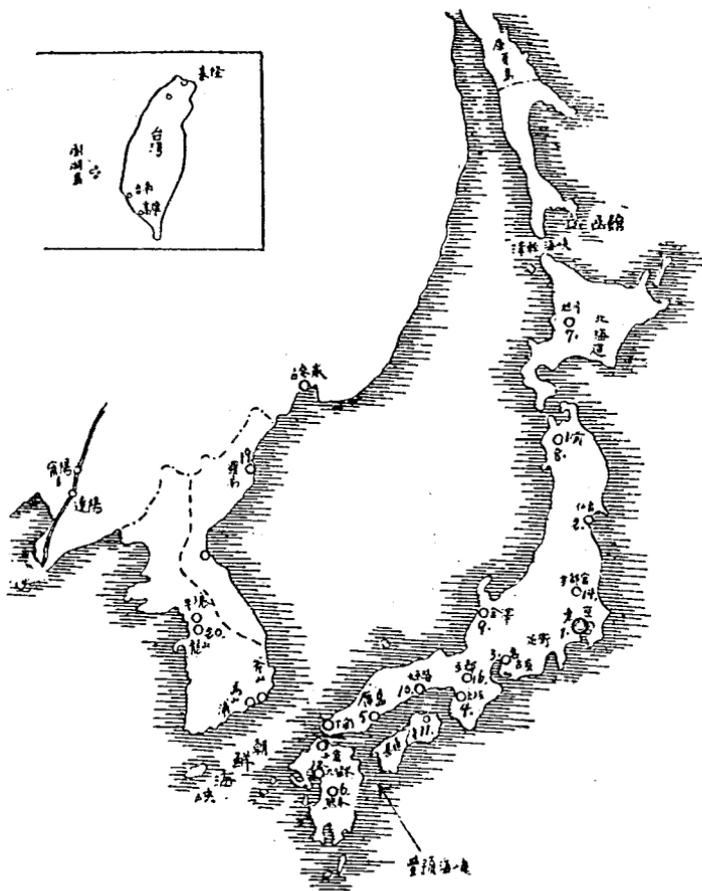
步兵師	步兵			騎兵			砲													
	旅	團	營	乘馬機關槍連	旅	團	連	騎兵重機關槍連	騎砲		野砲		山砲			重野				
									營	連	團	營	連	團	營	連	團	營	連	團
近衛	2	4	12	4	1	3	10	1			1	2	6				1	2	4	
1.	2	4	12	4	1	3	10	1	1	2	1	1	2	6	1	2	6	1	2	5
2.	2	4	12	4	1	3	10	1			1	1	2	6						
3.	2	4	12	4	1	3	10	1			1	1	2	6			1	2	5	
4.	2	4	12	4		1	2				1	1	2	6						
5.	2	4	12	4		1	2				1	1	2	6						
6.	2	4	12	4		1	2				1	1	2	6						
7.	2	4	12	4		1	2				1	1	2	6						
8.	2	4	12	4	1	3	10	1			1	1	2	6						
9.	2	4	12	4		1	2								1	2	4			
10.	2	4	12	4		1	2				1	2	6							
11.	2	4	12	4		1	2								1	2	4			
12.	2	4	12	4		1	2				1	2	6	1	2	6	1	2	4	
14.	2	4	12	4		1	2				1	1	2	6						
16.	2	4	12	4		1	2				1	1	2	6						
19.	2	4	12	4		1	2				1	1	2	6						
20.	2	4	12	4		1	2				1	1	2	6						
一	—	2	12	4													1	2		
17	34	70	216	76	4	25	66	4	1	2	15	30	90	4	9	22	4	8	18	

第二十師團則分駐與朝鮮。此外在南滿鐵路沿線附近，尚有日本軍事警備隊。其兵力為獨立步兵六營，及師屬步兵十六營。每二年即與本國師團換防一次(十月間)師團司令部即設於遼陽。在臺灣及澎湖列島尚有一個自衛團(步兵六營，飛機二縱隊，山砲兵二營，及重砲兵二營。)歸一少將或中將指揮之。瀋案滬案發生後其大部陸軍則已改為戰時狀態矣

編 制 表

兵				工 戰 兵 車	飛 機 隊			汽 球 隊	電 報 通 信 隊	鐵 道 隊	車 輛 隊						
砲	重 砲	高 射 砲	連 營		偵 察	驅 逐	爆 擊				連 營	連 營	連 營				
10			1	1	1	4		1	2	1	8	2	16	1	2		
10	1	2	6	1	1									1	2		
12			2	4	1	1	1							1	2		
	1	2	6	1	1									1	2		
				1	1				1	8				1	2		
		1	2	1	1									1	2		
				1	1									1	2		
				1	1									1	2		
				1	1									1	2		
12	1	2	10	1	1	1	1							1	2		
		1	2	1	1		4							1	2		
		1	2	1	1	1	1										
	3	6		1	1	1	1										
44	8	6	34	2	4	17	2	8	11	11	4	1	2	2	16	15	30

日本軍區要圖



近衛師駐東京
 第三師駐名古屋
 第六師駐熊本
 第九師駐金澤
 第十二師駐久留米
 第十九師駐朝鮮羅南

第一師駐東京
 第四師駐大板
 第七師駐旭川
 第十師駐姬路
 第十四師駐宇都宮
 第二十師駐朝鮮龍山平壤

第二師駐仙台
 第五師駐廣島
 第八師駐弘前
 第十一師駐兼通寺
 第十六師駐京都

乙.)戰時

大動員時即刻除有十七師現役軍外，尚有十七師預備師。此種部隊即以平時所有的現役部隊，及預備軍人即足組成之。但以現時情況觀之，其野戰軍之重砲兵及戰車隊飛機隊等，恐不易增加一倍。至於戰況變更及必要時，尚可成立與常備軍數目相等之後備兵旅參加至前方第一戰線。此外前方部隊之死傷損失及現役軍後方之補充隊等，即可由預備兵，後備兵，新徵入伍的士兵，以及受過一半軍事教育之學生等可以補充之及成立之。預測日本於長期戰爭時，可以召集充當兵役之人數為五百萬至千萬人。

第五節 空軍

甲.)組織。日本航空事業現屬以下四部管理之：陸軍省(陸軍航空隊)海軍省(海軍航空隊)交通部(商用航空)公立教練機關(航空機械學校)，至於航空技術及航政管理等，則由最高軍事參議院，元帥府樞密院，及航空參議院等協同負責辦理之。航空部至今尚未成立。陸軍航空隊之最高指揮機關即為陸軍航空署。署內分設四科：人事總務科，機械科，補充科，及航空監部。

乙.)編制及兵力。陸軍航空隊由八個飛機團所轄之十一個偵察飛機連，十一個驅逐飛機連，四個爆擊飛機連，及一個汽球隊組成之。其最近兵力為3500員名。海軍航空隊現有九個飛機中隊，附飛機七十架。按日本之海軍航空計劃，準備將飛機總數增至十七中隊，附飛機136架及徐柏林飛船一小隊。(飛船二個)現有之四艘航空母艦，可載飛機十三小隊，附飛機108架。

丙.)飛機。近年來日本之飛機製造業大有進步。其現時需要之飛機及發動機，皆可在日本自製。不用仰給外國。至於飛機的樣式僅有驅逐機，及偵察機，則得法國之許可仿法國飛機式製造。其他的一切飛機皆屬日本自製樣式。日本之最大飛機製造廠是 Mitsubishi 三菱工廠。其全部製鋼情形尚屬可觀。但發動

機之製造尙嫌遜色。

丁。)訓練。陸軍航空學校三所。海軍航空學校一所。

第六節 陸軍補充事宜

日本陸軍之補充事宜，全仿歐戰前德國陸軍補充法辦理之。因此日本叢爾島國中，爲求適應各師之分駐起見分爲多數的軍區(徵兵區)。各師的補充卽由各該師之駐地徵集之。此外近衛師之步兵則由全國召集之，其他的兵種則由第一二三及第十四師之徵兵區徵集之。新兵非常優良。日本全國國民皆極願充當兵役。

軍備工業。日本對於軍備工業素來極力設法獎勵。但大宗糧食，羊毛，棉花，木材，化學藥品，及機器等須向外國購買。其各大工業得其自己富足的煤炭及礦產之利便發展甚速。

東京，大板，名古屋，大井各陸軍兵工廠，及其分廠完全製造軍械及彈藥。此外室蘭，北海道，之鋼鐵廠(與Bickers armstrong Ltd公司合股)附設製砲廠。(可製重砲)在Yujo(有約譯音)Tadaumi，(他乃米譯音)熱田，小倉，平壤(朝鮮)各廠亦可製造兵器。

關於海軍之需求則由橫須賀，吳，及佐世保等軍港，以及舞鶴，大湊，及朝鮮之 Chinkai (清措譯音)等海軍根據地供給之。合共有八個民辦船塢，能在國內製造軍艦。

民辦之飛機製造廠共有三十餘家。其他各國立之陸軍及海軍兵工廠亦可製造飛機。戰車多數在大板兵工廠製造。

日本對於機械化兵團之擴張，未若其他歐美列強鼓勵之甚。因日本及東亞之地形對於汽車之使用不甚便利故也。但無自動汽車軍隊之運動常艱迅速，因此日本爲求增進步兵之行軍能率，及完成新式軍隊之組成起見，極力注意馬匹器材之增加。

第七節 軍官及軍士人事

步，騎，砲，工，通信，之軍官則由士官學校畢業生，或由服役多年之軍士提升充任之。其他特種兵之軍官，如軍醫及獸醫

，於入伍前，須呈驗其在相當大學及專門學校畢業之文憑。

第八節 訓練

甲.)陸軍內部

軍事訓練事宜則由軍事訓練委員會主持之。各軍事學校如下：

- 1.)東京軍事預備學校(即職業軍官初級學校)
- 2.)東京士官學校
- 3.)陸軍大學(專收中上尉學員，授以參謀官教育)。
- 4.)仙台，豐橋，及熊本之軍事訓練學校，(即幼年軍人學校)各收軍士候補員600人。畢業後充當職業軍士。
- 5.)仙台，豐橋，熊本之陸軍兵科學校包括航空學校三所

乙.)陸軍以外

青年軍事訓練實行於中學校，大學校，及專門學校等，及學校以外皆由現役軍官負責訓練。中學校由第一年級起開始軍事訓練。凡在學校受過五年軍事訓練之學生，得有許可證書者，其兵營服役時間可由二年減為一年。大學及專門學校之軍事課程為三年。經過此種訓練而得有證書者，得將兵營現役時間減為十個月。此種軍事訓練在大學校中，並非強迫的。凡僅受過六年國民學校教育之青年，即由十六歲至二十歲可受軍事教育。而負責辦理此種軍事教育者，即為各地方長官。西曆1929年在橫須賀開辦一所航空預備學校，招收十四歲至十七歲的青年，授以三年半軍事訓練。凡在中學校，大學校，及專門學校受過軍事訓練，而得有證明文件者，即有充當預備軍軍官候補員之權利。全國之青年軍事訓練教官共有軍官三千員。

第九節 陸軍軍紀及精神

日本陸軍之軍紀及軍人精神非常優良。一切現役軍人(官長及士兵)絕對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一切政務官絕不許兼任現役

軍官。

第十節 動員

歐戰後日本已籌劃準備於戰事發生時，運用全國人民財力等應付之。但其動員籌備工作至今尚未完結。

第十一節 築城

現有的砲台及要塞如下：關東半島線包括旅順及大連等。朝鮮海峽線包括對馬島，下關，佐世保，長崎，釜山鎮，馬山浦等。台灣及福建海峽線包括澎湖羣島，基隆，高雄等。津輕海峽線包括函館，豐預海峽線包括追田，廣島等。此外尚有橫濱，和歌山，舞鶴，阮山津(朝鮮)及父島。(在小笠原島附近?)

第十二節 海軍

海軍軍費 1928年為：264 444 743 日元 1929年為：261 108 889日元 1930年為：262 937 688日元 兵力。包括軍官為75 000人。建造事業。1922年華盛頓會議以前，已定之建造計劃，約分為三期。 甲.)1923年建造計劃為：航空母艦二艘，巡洋艦八艘，驅逐艦二十一艘，潛水艇二十八艘，及各種補助艦等。

乙.)1926年建造計劃為：驅逐艦四艘。 丙.)1927年建造計劃為：巡洋艦四艘，驅逐艦十五艘，及補助艦數艘。以上各艦至今均經造成下水服務矣。日本對於國防之安全，素來特別注意。及至1922年華盛頓會議以後，即躍為第一等強國，並成立大建造計劃。最近又乘倫敦會議以後，極力利用其所得之海軍比例。又決定至1936年止，共造巡洋艦四艘，驅逐艦九艘，及潛水艇十二艘，共價值日金247 000 000元。(二萬萬四千七百萬元，)又於相同時間內，對於戰鬥艦之改造，約需費 37 000 000 三千七百萬日元。此外又須增加空軍飛機 188 架，及其有關之機關及器材，約共需日金 90 000 000 九千萬元。

戰艦總數。 倫敦海軍會議以前共有二百零四艘，共69 6337六十九萬六千三百三十七噸。現時(除去舊老的戰艦以外)尚有一百八十四艘，共674 047噸。(戰鬥艦九艘，航空母艦四艘，巡洋艦二十八艘，驅逐艦七十六艘，潛水艇六十七艘。) 1922年日本戰鬥艦及航空母艦之總數，與英美艦數比率為六與十之比。及至倫敦會議以後，則巡洋艦幾為七與十之比。潛水艇且為十與十之比。美日戰艦總數平均之比率為十與六點三五(10 : 6.35)之比。

戰艦之分駐 甲.)國內艦隊為：戰鬥艦五艘，航空母艦二艘，巡洋艦十三艘，驅逐艦三十一艘，及潛水艇十五艘，乙.)派在中國艦隊(九一八以前)為：巡洋艦二艘，驅逐艦九艘，小戰艦十一艘(滬案發生後則又大增矣)，其餘的各艦即屬於練習，海防，及預備等艦隊。

第十三節 化學兵器

日本之化學作戰業務，歸陸軍省內之軍事科學研究處，計劃辦理之。該處位於東京附近之大久保。與該處發生工作上密切關係者，即為東京大學理化試驗所。其新近主辦之化學兵工廠在九州。

日本遴選大批軍官研究化學戰。此種軍官最初在砲工學校開始受第一次化學戰教育。以後即進東京大學化學科或派送外國留學。

最近尙未成立正式毒瓦斯部隊。但有火焰放射器，(附於工兵隊中) 瓦斯砲彈，及(人造)烟幕等。

日本陸軍對於化學兵器方面，現時尚持防守態度。並有瓦斯面具(但未遍及全軍)。

日本政府對於國內化學工業，竭力獎勵及資助。而每年對於防禦空中及瓦斯攻擊之費用為數不少。

第二章 蘇俄軍事

第一節 概說

蘇維埃聯邦共和國之國土面積為21 210 500平方公里。人口15 8 500 000一萬五千三百五十萬人。每年出生比死亡多約二百至三百萬人。居民密度極不一律。在莫斯科 Moskau, Kiew 及白俄羅斯統治區中，平均在每一平方公里內，居民八十八人。在西伯利亞僅五個半人。全國統計則平均每方公里 7,3 七個多人。在城市居住之人民為全國人口總數百分之十七。

國界 北方國界為：北冰洋約10 000一萬公里。並無重要價值。東方國界為：北太平洋約10 000一萬公里。其南部則與中國之滿洲為隣。有海參威商埠為西伯利亞中東鐵路之終點。有重要軍事價值。南方國界：約13 000一萬三千公里。極有重要軍事價值。與中國，阿富汗，(印度)，波斯，土耳其等為隣。但幾乎全是行軍困難的地區。中有黑海在焉。西方國界：自黑海直至北冰洋約4 000 四千公里。皆為平原。絕無天然物的掩護，最著者為防禦羅馬尼亞，及波蘭之前線。

國家政體 由七個聯邦共和國所組成之聯邦國。Russische 俄羅斯蘇維埃共和國。Ukrainische 烏克蘭蘇維埃共和國。Weissrussische 白俄羅斯蘇維埃共和國。Transkaukasische 東(外)高加索蘇維埃共和國。Usbekische 烏茲別克蘇維埃共和國。Turkmenische 土耳其曼蘇維埃共和國。及 Tadschikistanische 達特施斯坦蘇維埃共和國。) 議會制。勞工階級狄克推多，進行試驗共產黨狄克推多。

第二節 軍制

1.) 據官方在「赤色勞農陸軍」刊物上所宣布，是以實行設立

常備軍，兼採民兵制度為原則。其常備軍之部隊是「幹部部隊」。其他依照民兵制度編成之部隊，則稱「地方部隊」。其中實際的區別，即為幹部部隊每年秋間定可徵得一定數目的新兵。使經過二年現役期後即令休役。其地方部隊則不論何時僅有「幹部現額」。 (約合幹部部隊平時兵力百分之十。)是在兵營武裝的。故稱之曰「變換員額」，獨召集入伍，使受短期的訓練，以後即令之休役者。

其於1928年八月一日頒行之基本兵役法令，是根據1925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兵役法令修正之新兵役制度。

一切男性工人皆有服兵役之義務。戰時女工人亦有之。女工人平時亦可志願的充當現役勤務。一切國民皆有抗敵保蘇維埃聯邦之義務。且工人們得有服役武裝勤務之優先權。其他的非工人則在前線的後方「後方後備軍」實行無武裝的工作。並於平時須繳納特別軍事稅。

一種確定的宗教團體信徒，可借法律的規定免除兵役義務。此外亦可因家庭的環境，或大學生及高級學校的學生，可得免除兵役義務或減輕兵役義務。但學生至少亦須經過一年的服役期。

關於幹部部隊及地方部隊之服役期皆為二十一年。並由二十歲起至四十歲止。分為三個時期：第一期入伍前的訓練。(二十歲至二十一歲)。第二期現役期。(二十二歲至二十六歲)。第三期休役期。(二十七歲至四十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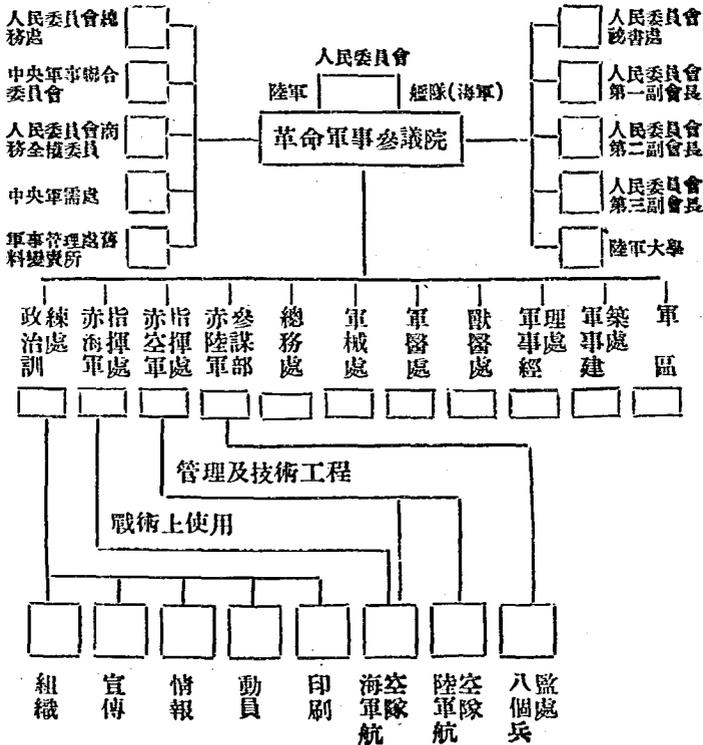
(入伍前的訓練參看第八節)

凡屬幹部部隊，(或地方部隊之幹部)之入伍者，不論任何兵種，在其現役期中，至少須繼續服役二年。(海軍三年)。其他現役期的時間，即當作長假。

地方部隊之變換員額，在其五年現役期內，僅須服役：步戰兵共八個月，騎兵十一個月，航空兵及特種兵則為十個月，其中之第一年則須繼續服役三個月，其餘的時間則分派在以後其他的各年。但一年不得超過二個月。

其他因恐每年新兵數額過多的關係，致未破召入伍服務現役，所多餘的能堪充當兵役者。則由二十一歲起之五年過程中，可在陸軍以外共受六個月的軍事訓練。但每年亦不得超過二個月。經過五年現役期後，則一切應服兵役義務者變為休役期，休役期分為第一種，由二十七歲至三十四歲。及第二種由三十四歲至四十歲。在休役期中尚有參加總共三個月操演之義務。但每年不得超過一個月。

最高軍事統帥系統表



2.)最高軍事統帥

最高國防機關是『勞工國防參議院』。屬該院統轄者，有由人民委員會委員長(與德國的總理相同)為主席的關於一切國防事宜之人民委員會。該院對於各機關之關於國防事宜，須彙集審慎研究之。

最高軍事指揮機關是革命軍事參議院。該院是一個由人民委員會委員長為主席的管理陸海軍事宜之常務機關。其委員皆為高級軍事家及其他人物。

3.)軍區之劃分

蘇維埃聯邦共和國全國分為多數的軍區。軍區之下再分為各師的補充區。軍區界線之劃分通常與政治統治區(省縣)之界線劃分相同。

第三節 軍費

年 度	全國政軍總 費(以百萬 盧布為單位)	軍費總數 (以百萬盧布 為單位)	軍費為全國 政軍總費之 百分率?	每一國民平 均應負擔之 軍費(盧布)
1928/29年	7864.1	989.5	12.6	6.9
1929/30年	11621	1212.4	10.4	7.9
1930/31年 (預算)	不明	1496.4	——	9.7

附表說明 1盧布Rubel通常等於2,16馬克。但1929年初盧布之購買力僅約值0,75馬克。現時更低。

第四節 陸軍

1.)平時編制(參照下表)

附表說明如下：步兵：赤衛團由三營，團砲兵一營，(管轄二連每連有 7,6om 七生的六加農砲三門)，團本部，騎兵偵察排，通信排，工兵偽裝排，瓦斯排，衛生隊，獸醫隊，經理隊，政治隊，俱樂部及團學校等組成之。

赤衛營轄赤衛步槍兵三連，機關槍一連，(重機關槍六挺)營

平時陸軍

軍區	(甲)幹部部隊	(乙)地方部隊	赤騎		步兵				騎兵		機關槍騎兵連				
			衛軍團	兵軍團	赤衛旅	赤衛團	赤衛營	獨立機關槍營	團砲兵連	營砲兵	旅	團	騎兵連	機關槍騎兵連	
列格寧列	甲	2	—	2	1	—	6	79 ¹¹⁾	1	12	38	3	6	26	6
	乙	—	—	4	—	—	12	36	—	24	72	—	—	4	—
莫斯科	甲	3	—	—	1	—	—	—	1	—	—	3 ²⁾	7	28	7
	乙	—	—	10	—	—	30	90	—	60	180	—	—	10	—
白羅斯	甲	4	1	5	2	—	15	45	?	30	90	5 ²⁾	11	49	11
	乙	—	—	5	—	—	15	45	—	30	90	—	—	5	—
烏蘭克	甲	5	2	6	4	—	20	60	1	33	108	8	16 ⁷⁾	70	16
	乙	—	—	11	—	—	33	99	—	66	198	—	—	11	—
烏發	甲	2	—	—	—	—	—	—	—	—	—	—	—	—	—
	乙	—	—	5	1	—	15	45	—	30	90	3	6	29	6
北加高索	甲	1	1	2	1	—	6	18	?	12	36	4 ²⁾	8	34	8
	乙	—	—	3	2	—	9	27	—	18	54	6	12	51	12
高索加	甲	—	—	6	—	—	18	54	—	36	108	1 ²⁾	6 ¹⁸⁾	29	6
	乙	—	—	1	—	—	3	9	—	6	18	—	1	4	1
西利伯亞	甲	2	—	5	—	—	15	45	?	30	90	2 ³⁾	6	29	6
	乙	—	—	2	—	—	6	18	—	12	36	—	—	2	—
中細亞	甲	2	—	3	1	1 ¹²⁾	11	34 ¹³⁾	?	22	63	6 ⁴⁾	18 ¹⁸⁾	72	18
	乙	—	—	—	—	—	—	—	—	—	—	—	—	—	—
總計	甲	21	4	29	10	1	91	275	3 ¹⁰⁾	178	533	32 ⁵⁾	78 ¹⁷⁾	337	78
	乙	—	—	41	3	—	123	369	—	246	738	9	19	116	19

編 制 表

輕裝甲車營	砲 兵								工兵 營	橋 船	戰 團	車 營	隊 連	飛 機 隊 旅	汽 汽 船 營	獨 立 瓦 斯 排	通 信 隊		獨 立 連	汽 車 團	重 鋼 甲 汽 車 營	鋼 甲 車 隊		車 輛 隊									
	輕		重		觀 測 營	高 射 砲 連	獨 立 連 (騎)	獨 立 連 (騎)									獨 立 連 (騎)	獨 立 連 (騎)				獨 立 連 (騎)	獨 立 連 (騎)	獨 立 連 (騎)	獨 立 連 (騎)	獨 立 連 (騎)	獨 立 連 (騎)	獨 立 連 (騎)					
	團	營	團	營																													
?	3 ¹⁴⁾	10	34	3 ¹⁴⁾	9	27	3	?	1	3	1			?	?	?	2	15	1		5	2	1	1		2							
—	4	12	40	—	—	—	—	—	4	—	—	—	—	—	—	—	—	20	—	—	4	—	—	—	—	—	—	—					
1	1 ¹⁴⁾	5	16	4 ¹⁴⁾	12	36	4	?	3	1½	1	1	3	9	?	?	?	—	7	1	—	4½	2	1	2	—	2	—	—				
—	10	30	100	—	—	—	—	—	10	—	—	—	—	—	—	—	—	50	—	—	10	—	—	—	—	—	—	—	—				
1	3 ¹⁴⁾	21	70	5 ¹⁴⁾	16 ¹⁵⁾	47	5	?	4	7½	1	1	3	9	?	?	?	5	34	1	—	12½	—	1	1	1	?	—	—				
—	5	15	50	—	—	—	—	—	5	—	—	—	—	—	—	—	—	25	—	—	5	—	—	—	—	—	—	—	—				
2	7 ⁴⁾	23	78	6 ¹⁴⁾	20 ¹⁶⁾	58	6	?	5	10	2	1	3	9	?	?	?	6	43	1	—	17	—	1	1	1	?	—	—				
—	11	33	110	—	—	—	—	—	11	—	—	—	—	—	—	—	—	55	—	—	11	—	—	—	—	—	—	—	—				
—	—	—	—	—	—	—	—	—	2	—	1	—	—	?	?	?	—	—	—	—	—	—	—	—	—	—	—	—	—				
—	5	16	54	2	6	18	2	?	6	—	—	—	—	—	—	—	—	28	1	—	8	—	—	—	—	—	—	—	—				
1	2	8	26	1	4 ¹⁵⁾	11	1	?	1	3½	—	—	—	?	?	?	—	13	1	—	5½	1	—	1	—	1	—	—	—				
—	3	11	33	—	—	—	—	—	5	—	—	—	—	—	—	—	—	17	—	—	5	—	—	—	—	—	—	—	—				
—	6	19	62 ¹⁹⁾	—	?	?	—	?	6½	—	—	—	—	?	?	?	—	31	1	—	6½	—	—	—	—	1	—	—	—				
—	1	3	10 ¹⁹⁾	—	—	—	—	—	1	—	—	—	—	—	—	—	—	5	—	—	—	—	—	—	—	—	—	—	—				
1	5	17	54	2	6	18	2	?	3	5½	1	—	—	?	?	?	—	29	1	—	7½	—	—	1	—	1	—	—	—				
—	2	6	20	—	—	—	—	—	2	—	—	—	—	—	—	—	—	10	—	—	2	—	—	—	—	—	—	—	—				
?	3	13	40 ¹⁹⁾	2	6	18	2	?	2	4½	—	—	—	?	?	?	—	22	1	—	6½	1	—	1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¹⁰⁾	33	116	380 ¹⁹⁾	23 ¹⁰⁾	73 ¹⁷⁾	215 ¹⁸⁾	23	? ²⁰⁾	21	39½	7	3	9	27	17	33 ²³⁾	44 ²³⁾	13	211 ⁹⁾	8	—	62½	7	4	8	2	9 ¹⁰⁾	—	—				
—	41	156	422 ¹⁹⁾	2 ¹⁰⁾	6 ¹⁰⁾	18 ¹⁰⁾	2 ¹⁰⁾	?	—	44	—	—	—	—	—	—	—	210	1 ²¹⁾	—	21	45	—	—	—	—	—	10 ²²⁾	41 ²²⁾				

附表說明 1.) 每營有加農砲及迫擊砲各一門。 2.) 內有一個獨立旅，轄二至三團。 3.) 內有二個獨立旅各轄三團。 4.) 內有二個獨立旅各轄二或三團。 5.) 內有九個獨立旅， 6.) 包括師屬騎兵。 7.) 此外尚有一個軍團部騎兵團。 8.) 內有三個獨立師屬騎兵團，及二個獨立師屬騎兵半團。 9.) 包括飛機旅中之十七個瓦斯排。 10.) 或者更多。 11.) 內有一個獨立獵兵營。 12.) 一個獨立國術旅，轄二團。 13.) 內有一個獨立國術山戰營。 14.) 內有一團總司令部砲兵預備隊。 15.) 內有一個騎兵軍團部騎兵營。 16.) 內有兩個騎兵軍團部騎兵營。 17.) 此外尚有一部獨立重砲營。 18.) 此外尚有一部獨立最重砲兵連。 19.) 內有數個背於馱獸上。 20.) 有數個高射砲兵團及一部獨立高射砲營。 21.) 此外尚有一部無線電團及獨立無線電營。 22.) 分駐於軍區內不明。 23.) 一部是獨立的，一部是屬旅部的。

砲兵一排，(3,7cm 三生的七加農砲一門及 5,8cm 五生的八迫擊砲一門)及通信兵一班。

赤衛連由指揮排，赤衛步槍兵三排(每排轄步槍赤衛兵三班，輕機關槍兵二班，(各有輕機關槍一挺))及機關槍一、重機關槍二挺)組成之。

騎兵：騎兵團由騎兵四連，機關槍騎兵一連，(重機關槍十六挺每挺裝在一個四輪的車上Tatschanko)，團本部，通信排，軍樂排，衛生隊，獸醫隊，(附獸醫醫院及一個蹄鐵工場)及政治隊等組成之。此外團部尚有騎兵監及瓦斯軍官一員。

每一騎兵連轄四排，各有輕機關槍一挺，以馱獸載之。赤衛師之騎兵連則僅轄三排。

砲兵：赤衛師之砲兵由輕砲兵一團，轄三營，其第一及第二營，則各由 7,6cm 七生的六加農砲兵二連，及 12,2cm 十二生的二輕野戰榴彈砲兵一連組成之。第三營則由二個加農砲連，及

二個輕野戰榴彈砲連，各有砲三門，組成之。師部則未設『砲兵指揮官』。

騎兵師轄騎砲兵一營，營轄四連，每連有砲三門（間有榴彈砲）。

騎兵軍團直轄砲兵一營，營轄二連，每連有 11,4cm 十一生的四野戰榴彈砲三門。

赤衛軍團轄有重砲兵一團，團轄三營，每營轄重加農砲一連，（10cm 十生的），及重野戰榴彈砲二連，（15cm 十五生的）。每一砲兵連有砲三門。軍團部設『砲兵指揮官』一員。

總司令部轄有四師砲兵預備隊。每一砲兵師轄有輕砲兵，重砲兵，最重砲兵，高射砲兵及戰壕砲兵各一團。

工程兵隊：每一騎兵師轄有騎工兵一連，該連除附有渡河器材外，尚有爆炸及偽裝器材。每一獨立騎兵旅轄有騎工兵半連。

獨立工兵連裝備有輕渡河器材。

橋船營由二個橋船連及一個汽船連組成之。

在表內之汽車團是改編時所規定者，但今或僅能成立獨立營。

鋼甲汽車營分為輕（騎兵）及重（步兵）二種。其輕鋼甲汽車營獨裝有重機關槍。其重鋼甲汽車營中之三排第三個汽車，則裝有 7,6cm 七生的六短加農砲。其他之二個汽車則裝重機關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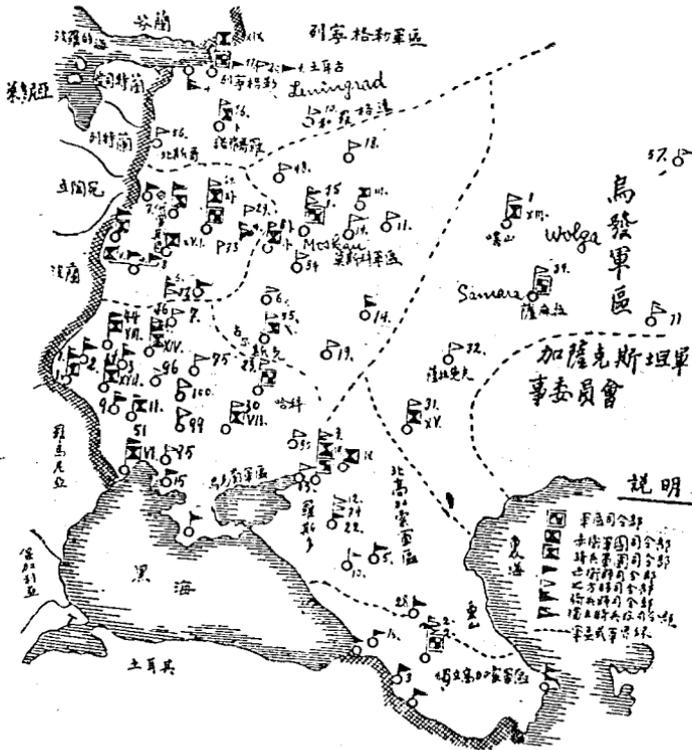
輕鐵甲火車則裝有 7,6cm 七生的六砲四門，及重機關槍六挺。重鐵甲火車則裝有重砲二門，及重機關槍四挺。

通信部隊之編制甚形複雜。間有通信兵團轄二至三營，營轄二至五連者。而獨立通信兵營，則獨轄三連。無線電通信兵團及營之編制，與上述者同。由二個步兵飛機所組成之飛機通信營，亦屬獨立通信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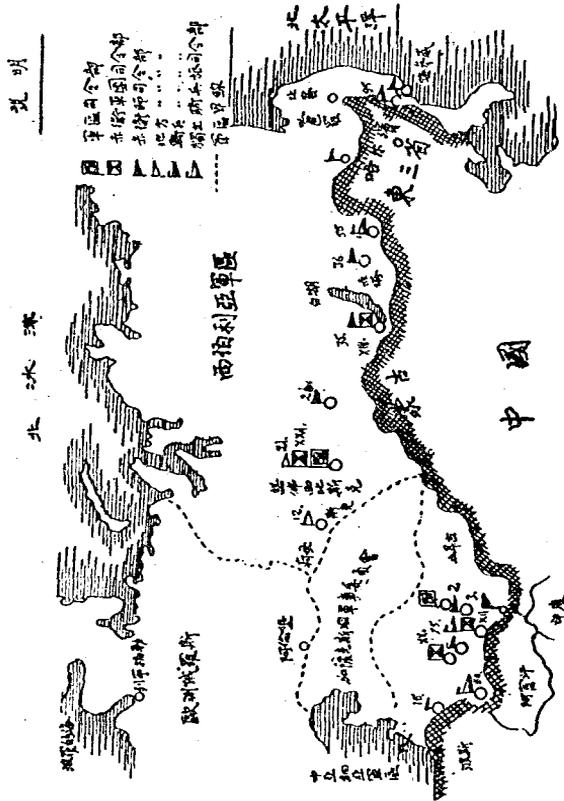
瓦斯隊：除瓦斯教導隊及瓦斯試驗隊外，其餘每一個赤衛師及騎兵師，每個步兵及砲兵團，以及飛機旅，皆轄有一個獨立瓦斯排。

平時軍區要圖

甲.) 歐洲俄羅斯



乙.) 亞洲俄羅斯



在表內列明之汽車隊，平時獨有幹部員兵，且獨有十個輸送營及十四個獨立輸送連之幹部員兵。

2.) 兵力：

赤衛軍平時之兵力，根據官方報告共有 563 000 五十六萬三千人。此數包括二十九個常備赤衛師，及四十一個地方師之幹部。但據詳細的計算，則在地方師中每年受過訓練者，再加進其多餘之人數，而在赤衛軍以外，五年之內，而受過六個月軍事訓練者

，則平均每年受過軍事訓練者有1 200 000—一百二十萬人。

第五節 陸軍補充事宜

爲求人員之補充確定起見，蘇俄全國，分爲多數如第二節所說的地方兵區及軍區委員會。其最高之主任官即爲地方師司令官，或軍區委員會委員長。其應徵兵之額數則由革命軍事參議院規定之，但並不用公佈。其所需要之兵額，絕對不感困難，可以足額徵得之。其新兵之入伍期則在秋天。其經過二年服役期後之休役期則在九月以後。

俄國現時的軍備工業，能否全由本國足數的供給其平時陸軍之需求，尙屬一種疑問。至戰時所應備之大宗需要現時絕對不能自行供給。但蘇俄聯邦戰時工業之組織，則比其他各國較爲利便。因其平時之一切大工業皆屬國營故也。

軍馬之補充則感十分困難。因俄羅斯國內之大部牧場，多爲以前之內戰所破壞。近來雖竭力使之進步發達，但對於農業之集中及機械力化尙有不少的困難。

第六節 指揮官人事

赤陸軍中絕不知有軍官及軍士(班長)之名稱，乃獨有所謂指揮官及司令官。並分爲軍事，衛生，獸醫，管理，及政治司令官等。

軍事司令官組成真正的軍事指揮官團。凡屬此類之指揮官，皆稱之爲司令官。並無階級的稱號，僅有勤務位置之稱號。故只稱爲班，排，連，營等司令官。

因此，其司令官即分爲少年指揮官，約與各國之軍士(班長)階級相同。中年指揮官，(排連長)長年指揮官，(營團長)及高級指揮官約與各國陸軍之將官相同。

其於革命期間所探行指揮官由部隊選舉之辦法，早亦已經取消。現時的指揮官，是根據其服務之能力及成績任命者。指揮官在未升級以先，須在其原有階級位置經過規定的最少限度之服役時間。

少年指揮官，(軍士(班長))即由列兵中選擇於第一服役年內，在各獨立部隊所辦之指揮官學校，受過特別訓練，而得有特別優良成績者，及能於第二服役年內，堪被提升者充任之。其他一部士兵則於完全經過現役期後即休役辭退之。但有一部亦能繼續在軍隊中再服現役者，直至四十五歲為止(再役兵)。

中年指揮官由『普通學校』之學生，即由現役軍軍屬人員，或召集在十七歲至二十三歲之間，尚未被召入伍之青年學生補充之。其條件為須在第一級學校，(約與我六年制國民小學相等)畢業之學生為合格。服役期普通為三年半，但砲兵及數種工程兵隊則為四年半。及至此種服役期完滿以後，則以前已在軍隊服役之學生少年指揮官，即可升為中年指揮官。其他以前未在軍隊服役者，則須充當一定時間的少年指揮官勤務後，始可升為中年指揮官。

關於高級指揮官之年齡界限，則為五十五歲。但間亦有例外者。

關於最初六級的軍事指揮官，即由排指揮官直至團副指揮官止，其以前之月薪本由六十個盧布至一百盧布者，已於1930年起，每月增加二十五個盧布。

關於軍屬，除發給月薪外，尚供給日常用品，(食料，宿舍，溫暖設備，(火爐暖汽管等)，燈火，(電燈等)。

凡在赤軍中服役二十年以上者，則有領取養老金(恩俸)之權。若經過三十年服役期後，或因工作能力已經證明確實損失以後，(殘廢)即可領取全份養老金。

以前俄國皇室陸軍之軍人，若於1918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投降蘇維埃政府服務者，亦可領取養老金。

第七節 訓練

凡一切在二年現役期內受過訓練之軍人，於休役假期中，(參看第二節)為求深造軍事訓練起見，仍須召集舉行補習的操演。此種補習操演，為期合共二個月。並每年至多不得超過一個月。

。其他作為變換員額，而在地方部隊訓練者，除應舉行以上所述之補習操演外，尚須在其居住區附近，經過一種短期的演習。其期間每年不得超過七天。或因特別的軍事任務而仍須被召入伍者。

其他因須受一年極短時間的訓練，而被召入伍之大學學生，或高級學校學生，則在此種時間中，須受下級軍官的訓練。並可於經過考試後，作為「中年指揮官」而給假辭退之。

在赤軍中規定一種原則，即一切指揮官，在未提升較高一級之指揮官以前，須在較高級的兵科學校，經過補習訓練班的訓練。

關於通常附設有射擊訓練班，或同時附有教導隊，及試驗隊之軍事學校，則有步，騎，砲，工，及航空等學校。但未特別設有騎兵學校。

除以上所述之各兵科學校，及第六節所說的普通學校外，尚有陸軍大學七所。作為最高之軍事教育機關。其最主要者，即為訓練參謀軍官之陸軍大學。其學期為三至四年。此外尚有八個月為一期的訓練班，專獨訓練高級指揮官者（師及軍團等司令官）。

每年五月間，各部隊皆設幕營，以便在幕營中，舉行其夏天半年的野外勤務訓練。每年在八月及九月間，必由軍團司令官，及軍區司令官，或參謀本部指揮之下，舉行較大的野外演習。此外亦極常舉行野外騎馬演習，行軍演習，及兵棋演習等。

1929年，已將其1925年所頒行之臨時野外勤務令取消。並重新頒行一種訂正的野外勤務令。此外又於1930年出版騎兵戰鬥教範第二部，以補替其於1924年出版之（騎兵及騎兵機關槍隊之編制及戰鬥區分）法令草案第二部。

其一切典範令，皆合近代化的要求。並多數是仿照德國者。

關於陸軍以外之軍事訓練，則以青年軍事訓練為基礎。此種訓練至十五歲為止，並在學校行之，及以注重體育為主要之目的。此外亦舉辦關於研究陸軍編制，行軍，射擊演習等之訓練班。

此種訓練班，則歸人民衛生及軍事委員會管理之。

由十六歲至十九歲之第二期青年軍事訓練事宜，則歸國家及地方機關，政治或運動聯合會，及人民團體等負責辦理。此種訓練期是完全強迫的，並須嚴密的進行文明政治的訓練，實際上即共產主義的訓練。故極力注意嚴密的組織，並由共產黨青年團的份子，向其他無黨派之工人團體，從事擴張運動工作。此外且研究步槍及機關槍射擊法，手榴彈投擲法，瓦斯戰，野外勤務演習，及戰鬥射擊法等。

在足十九歲至入伍從軍時的時間中，可說完全屬於法定服役期。其入伍前的訓練，則為從事學理上的研究，並於夏天即在部隊幕營中實習之。此時則高級學校之學生，可借此種操演，取得預備軍指揮官之資格。此種訓練期的目的，即求各士兵，在此武裝訓練期中，可得優良的進步，使他將來入伍從軍時，即可當作受過訓練之軍人，而能迅速備戰應用。指導及實施此種訓練，即為地方師之主要任務。

第八節 陸軍之軍紀及精神

在勤務時間內，軍紀極嚴，在勤務時間外，則士兵之行動，不受指揮官之拘束。此時亦無強迫的敬禮，但通常不致破壞其應守的軍紀。

共產主義之政治訓練，為一切訓練中之最主要者。關於政治訓練之最高機關，是軍事委員會直接統轄下之政治訓練處。其在部隊中之工作機關，是政治指導員，及其部屬。並依照計劃直接派至連部，根據軍人的會議則發生各種的改革。故政治指導員，實際上是與部隊指揮官分担指揮權力者。指導員等的工作，通常僅限於政治的即共產主義的訓練，以及注意士兵之幸福及管理事宜。且須幫助指揮官執行其軍紀處罰權。並負責教育士兵，成為一個守法的軍人。但若指揮官亦曾在政治大學受過政治訓練者，則其指導員之位置可以不設，而指揮官同時即可兼理指導員的工作（統一的指揮官）。但在此種情形之下，則須設一政治助理

員。

赤軍之精神可稱優良。其教育意志以及世界觀念的統一，組成一種堅固的團體，可使軍隊之精神團結，及增加對於指揮官之信仰心。試驗利用軍隊，戰勝一切的反動，至今可說得到滿意優良的成績。

第九節 陸地築城(要塞)

蘇俄除有數個海防要塞外，以前帝國時代之大部陸地要塞，已全入於新興隣國之手矣。故蘇俄聯邦現有之數個要塞，皆毫無價值。

第十節 海軍

軍費不明，無新建造，獨修理以前的舊艦，現時服役的艦船，普通尚屬優良。現有分駐各處之主要艦船如下：戰鬥艦四艘，巡洋艦八艘，驅逐艦三十九艘，潛水艇十九艘，水雷敷設船九隻，水雷搜索船二十九隻，小潛水艇三隻，航空母艦二艘，破艦十二艘，巡哨艦二十三隻，測量船十五艘，運輸船六艘，現時駐在波羅的海服役的戰艦，為戰鬥艦二艘，巡洋艦一艘，驅逐艦十二至十八艘，潛水艇八艘，水雷敷設船六艘，水雷搜索船十二艘，在黑海者，有戰鬥艦一艘，巡洋艦二艘，驅逐艦六艘，潛水艇二至三艘，水雷敷設船，及水雷搜索船共數艘。

第十一節 空軍

甲.)組織。 航空隊之最高指揮機關，是革命軍事參議院直接統轄下之赤空軍指揮處。該處分設七科。受該處統轄者，有軍區航空主任，凡在軍區駐防之航空部隊，除飛機學校直屬訓練處外，皆歸軍區航空主任統轄之。航空主任是軍區司令官關於一切航空事宜之顧問。

乙.)兵力及編制。 外間所傳俄國空軍之兵力及編制，多屬無確實根據。蘇俄現有之空軍約計如下：十七個飛機旅，三十三個飛機大隊，及四十四個飛機縱隊，飛機大隊及縱隊，間有獨立者，間有包含於十七個飛機旅之內者。飛機大隊之編制非

常複雜。因每一飛機縱隊，第一線有八架飛機者，及有十二架飛機者不等故也。其規定的飛機數目中，確有堪用之飛機若干，不得而知。但現時最少共有飛機一千七百架。蘇俄至1933年止之飛機計劃，有將戰鬥飛機增至二千架之準備。據蘇俄一般的情形觀之，此種目的大約可以達到。並擬成立二十個飛機旅，每旅轄二個爆擊飛機大隊，共附飛機五十架。及二個驅逐飛機大隊，共附飛機六十架。故每旅共有飛機一百一十架。以二十旅計算，則共有飛機二千二百架。

丙.)飛機及飛機工業 現有的飛機器材大部已經陳舊。其驅逐機及爆擊機尚屬新式。但其新式機及舊式機之比較數目，外人不能調查知之。飛機工業已逐漸發達。其自給力及成績近年來大有進步。蘇俄現有之飛機及飛機發動機製造廠，約有十五所至二十所。各種的試驗及製造飛機及發動機，皆已大告成功。訓練飛行及技術工程人員之學校極多。足供造就戰時人員之用。

第十二節 戰車(唐克車)

戰車總數二百五十輛。

蘇俄前得英政府之許可，由英國Bickers公司，購進中式Bickers戰車四十輛。及Carden Lloyd MVI.式機關槍鋼甲汽車二十輛。此外則在本國自造(現時約有一百輛)一種新式輕戰車。其主要點如下：重量六噸，武器3,7om三生的七礮及輕機關槍一挺，內容二人。平均速度每八小時一百公里。最高速度每小時十六公里。最小速度每小時四公里。完全純粹鋼鍊，鍊節甚小。

鋼甲汽車共有二百輛。

第十三節 機械化軍隊

1930年蘇俄竭力獎勵陸軍機械化。現有：一個機械化試驗旅；(一個機械化步兵營，一個戰車營，一個機械化砲兵營，一個機械化工兵連，一個機械化通信連，一個飛機縱隊。)三個機械

化步兵營，鋼甲汽車營等。此外全部重砲兵，及大部中砲兵，輕砲兵，是機械化的。現已進行試驗輻重機械化。

第十四節 化學兵器

軍械處內設有一個化學組。此外尚設有化學國防各部聯合委員會，直接受最高革命軍事參議院之統轄。軍械處化學組統轄九個軍區之瓦斯主任。此外尚轄陸軍大學之軍用化學科，訓練瓦斯軍官及軍用化學員之軍用化學教導隊。及在莫斯科之瓦斯試驗營。及瓦斯教導營等。根據1929年柏林 R. Eisenschmidt 印書公司所出版，A. N. Iwanow 君所著之，蘇俄陸軍概覽”一書，第七十九至八十頁所載，則莫斯科瓦斯教導營，應轄有三連，（瓦斯壺一連，瓦斯工兵一連，附火焰發射器，及吹噴器，瓦斯勤務一連，附測候器，及瓦斯防護器）在各軍區中，似尚有人數及編制不一之瓦斯隊。

每一軍團及每一赤衛師及騎兵師，皆設有瓦斯主任一員。在一切師中，一切赤衛團，一切砲兵團，及一切飛機旅，最近亦在戰車團中，皆設有化學隊一排。其任務為：瓦斯防護，偵察，測候，及警告勤務，消毒等。

Selenski-Kummant 式之瓦斯面具，近來極其發達。並附有呼吸氣管及濾淨器。其濾淨器亦有防禦炭酸氣之效能。此外尚有養氣防護器。至於馬匹面具，及瓦斯防禦衣，現正在試驗中。

蘇俄設有特別機關，專辦民衆防禦空中及瓦斯之攻擊事宜。且轄有學校。並舉行防禦瓦斯演習。此外尚極力獎勵航空事業。及化學工業。並擬製造一種簡單的瓦斯面具，以供給民衆防禦瓦斯之用。

第十五節 結論

赤軍將來的前途大有希望。近年來努力所得的進步不少，尤以軍紀嚴明，及保持改良軍隊之外觀為最著。並有新時代陸軍之趨勢。且能注意改良技術工程及訓練事宜等。

第三章 阿富汗軍事

第一節 概說

國土面積：630 000六十三萬平方公里，人口6 300 000六百三十萬人，平均每一平方公里十人，陸地國防線長4 700四千七百公里。

極難通行極少道路的山地。國家政體爲王國。因1928年十二月的革命，國王 Amanullah 被逐，經過多時的交戰以後，已於1929年十月選舉 Emir Radir Khan 爲國王。他於1919年前，曾充阿富汗陸軍總司令，後充軍政部長，並於1924年至1926年爲阿富汗派駐法國巴黎之公使。

第二節 軍制

表面學理上亦行普通徵兵制，服役期由十五歲至三十五歲。但同時亦准自由購買，(免役)，或自由補充。故其應充兵役者，多亦可以俸免。其現役期爲三年。

第三節 編制及兵力

現役軍共編爲八師：第一及第二師駐 Kabul 喀布爾。第三師駐 Kandahar 堪達哈爾。第四師駐 Herat 侯勒特。第五師 „Tur-Kestan” „土耳其斯坦”駐 Masur-i-Soharif。第六師 „Badag-sohan” „百打山”駐 Faisahad。第七師駐 Dschelalabad。第八師駐 Ohost。山戰騎兵旅(二團各轄騎兵五連)駐 Kabul 喀布爾。獨立騎兵旅駐 Farrah 菲拉，及 Ssug-Kansur。獨立步兵團，附砲兵一連，及騎兵一連，駐 Maimaena 邁美奈。國王警衛營，駐 Kabul 喀布爾。其第一及第二師，及山戰騎兵旅，均屬第一軍團統轄，作爲中央軍。

每師於定額上，規定轄步兵三團。(團各轄三或二營，營由步兵三連，及機關槍一連組成之。)砲兵一團，(轄二營，營由野戰加農砲一連，及山戰加農砲二連組成之。)騎兵一團，(團轄二至五連。)工兵一連，轄重兵一營，(營轄二連)。

平時兵力約有六萬人。砲四百門。

大部軍官由Kabul喀布爾之軍官學校出身。但亦有一部軍事學生，送至外國軍隊中訓練，尤以送往土耳其為多。故陸軍中對於土耳其印象極深。

有一個極小的飛機隊，由俄人教官教練之。

自國王 Radir Khans 就職以來，並未聞有改革陸軍之消息。

動員進行遲緩，其軍隊即由武裝較優，及試驗作戰之山地土人補助部隊組成之。

第四章 波斯軍事

第一節 概說

國土面積： 1 647 000一百六十四萬七千平方公里，人口 9 000 000 九百萬人，平均每平方公里5,5五個半人。陸地國防線長4 500四千五百公里。海岸線長2 300二千三百公里。

國家政體： 兼行國會議院制之狄克推多君主國。

第二節 軍制

自1926年以來，採行普通徵兵制，由二十一歲起，有名無實的服役期為：

二年現役

四年現役預備兵

十三年預備兵

六年後備兵

服役期合計二十五年

實際上極多例外，(大學生)及對於野蠻的山地土人，多數不能實行。

波斯軍事，自從1921年進行改編以後，實際上改良不少，但終屬萌芽時期。

第三節 軍費

(以百萬 Kran 1.) 為單位)

	1927/28年度	1929/30年度	1930/31年度
陸軍及憲兵軍費……	98,7	98,7	} 138
購買彈藥特別費……	—	25	
軍費為全國政軍……	39	—	39,3
總費之百分率			
1.) Kran=0,34馬克(1930冬時價)			

第四節 陸軍

1.) 編制。四個混成師，五個獨立旅，步兵二旅，騎兵一旅，砲兵一旅，及一混成旅。三個飛機營，一個工兵營，數個道路鋼甲汽車排，唐克車等。

部隊的單位，並無詳細確定。各較大部隊之兵力及編制，各自規定，極不一律。故現時僅能維持其國內之安全。騎兵之一部是乘駱駝者。在 Teheran 德黑蘭駐有：步兵六團，騎兵三團，砲兵三團，並約有飛機三十架。

2.) 平時兵力。預測現時共有官兵四萬員名。

3.) 戰時。波斯之軍用器材，極感缺乏。故其陸軍恐不能極力擴充。

第五節 訓練

現正進行開辦軍事學校。並有二所初級，及一所較高級的軍事學校。

一部軍官及學員照常在法國訓練。

普通的訓練完全依照法國的方式。

第六節 其他

兵器及裝備極不一律。現極力注意改良。1929年曾向 Skoda 工廠，定購二千萬馬克以上之步槍機關槍及彈藥。

現有之兵工廠為：Teheran 德黑蘭兵工廠，德黑蘭之步兵兵器及火藥廠。但不能製造大批器材。

戰時經濟。波斯最主要者，為出產大宗油料。(利權全屬英

國，故有英國波斯之稱。)

第七節 艦隊

砲艦二艘。現有小部幹部人員在意大利訓練。

第五章 土耳其軍事

第一節 概說

國土面積： 歐洲23 975平方公里，亞洲738 761平方公里。人口：歐洲一百萬，亞洲一千二百六十萬人。平均每一平方公里住居民：歐洲四十三人，亞洲十七人。陸地國防線長1 800--千八百公里，海岸線長3 900三千九百公里。鐵道網長4 637公里。

國家政體： 共和國。總統握有狄克推多之權。

第二節 軍制

最有價值，最堪注意者，即政府改革以後，同時即行改編國防軍。其於1924年頒行之兵役法，規定一種幹部陸軍，附普通徵兵制。平時陸軍之兵力，規定為七萬人整。1927年七月二十六日土耳其國會，議決一種新兵役法。規定平時陸軍為125 000十二萬五千人。並極力增加騎兵。

普通徵兵制，規定服役期為由二十一歲起，至四十六歲止（二十五年）。

現役期：步兵一年半，騎兵，工程兵，及航空兵，為三年。憲兵二年半。海軍三年。

預備兵之勤務期，直至服役期最後之五年為止。其服役期最後之五年，即為國衛軍。

全部服役期，可以用六百土耳其Pfund 鎊(幣名)購買之，(免除)。在此種情況下之訓練期間，僅為六個月。

補充：全國為求適應九個軍團起見，故分為九個徵兵區。

第三節 軍費

1929/30年之軍費為69 295 075土耳其鎊。其中陸軍軍費為56 5

00 000磅。海軍軍費為6 000 000磅。空軍軍費為1 200 000磅。軍備工業費為5.000 000磅。其軍費總數為全國政軍總費百分之四十。

其1930/31年之軍費總數，降至為全國政軍總費百分之二十九。並合計為60 000 000六千萬土耳其磅。平均每人應負擔之軍費，為四個半(4,5)土耳其磅。現擬將軍費降至每年42 000 000四千二百萬土耳其磅。

一個土耳其磅=1,8馬克(時價不同)

第四節 編制兵力及武器

1.) 編制

(軍 監)	軍 團	步兵 及 騎兵師	步兵		騎 兵 團	砲 兵						工 兵 營	通 信 營	輜 重 營
			團	營		騎 砲 營	騎 砲 連	野 砲 團	野 砲 連	重 砲 團	重 砲 連			
	9	231)	54	162	20	3	9	18	108	9	69	9	9	9

附表說明： 1.)十八個步兵師，五個騎兵師，二個預備騎兵師。

屬第一軍統轄者，為第二，第三，及第四軍團。屬第二軍統轄者，為第一，第五軍團。屬第三軍統轄者，為第六，第七，第八，及第九軍團。每一軍團，轄有二個步兵師，及軍團直屬部隊：騎兵一團，砲兵一團，工兵一營，通信一營及汽車一營。

騎兵師轄三至四騎兵團，(團轄三連，及一騎兵機關槍連。)及一個騎兵營。

現正進行組織空軍。其現時共有之軍用飛機約一百五十架。設有航空聯合部，得國家的資助。進行組織獨立空軍。

2.)兵力：官長20 000二萬員，士兵120 000十二萬名。每年徵兵總數為65 000六萬五千人。

3.)武器：步兵7,9mm 七米厘九毛瑟步槍。Hotchkiss 哈乞開斯輕機關槍，及 Maxim 馬克沁並 Hotchkiss哈乞開斯重機關槍。

騎兵：馬槍，矛，哈乞開斯輕機關槍，及馬克沁重機關槍，

砲兵：7,5cm 七生的五 Krupp 克魯伯野砲。及7,5cm 七生的五 Schneider 施乃得野砲。及 10,5cm 十生的五，12cm 十二生的，及 15cm 十五生的榴彈砲。並 10,5cm 十生的五，12cm 十二生的，及 15cm 十五生的加農砲。及 21cm 二十一生的白砲。

第五節 憲兵及邊防隊

訓練優良及軍隊組織的憲兵。兵力：三萬人。

邊防隊兵力為一萬人，分為十七營。

第六節 訓練

職業軍人之預備訓練，在軍士學校行之。

軍官：須在中學畢業，再在軍官學校肄業二年，兵科學校肄業六個月以後，即到部隊充當候補軍官。在部隊服務六個月後，即升為軍官。再後則在專科學校，或研究班再加補習訓練。參謀官須經陸軍大學(三年)的訓練。

得有大學畢業資格之應服兵役者，須充當士兵六個月，並在預備軍官學校訓練六個月後，即到部隊充當預備軍官。

青年軍事訓練尚無法令的規定，但政府則極力獎勵之。

第七節 動員

土耳其因無充足發達的鐵道網，故動員及集中將受極大的延緩。現正進行建築鐵道網。

1928年二月頒行一種新動員法令，經過參謀總長判斷同意以後，或根據他的建議，國務長官聯合委員會即有權決定其動員的布署。但動員命令則須經過總統批准後，始能發生効力。凡一切由二十一歲至五十七歲之應服兵役者，皆須實行動員。土耳其於普通動員時，能召集1 500 000--一百五十萬人。但現時所有之武器及裝備，約僅及此數三分之一。

土耳其並無獨立的軍備工業。若欲自行建設軍備工業，則威國內之原料太為缺乏，兼之途中運輸又極困難。其新近建築之工

廠，僅能製造步兵武器。其所需要之大砲，則須向外國購買。步兵彈藥及一部砲兵彈藥則可在本國製造。

第八節 海軍

在其戰鬥巡洋艦 „EX Goeben” 尚未根本修理以前，並向荷蘭定造之二艘潛水艇尚未服役之先，其艦船並無若何之戰鬥力。現向意大利定造者有：驅逐艦二艘，潛水艇二艘，發動機魚雷艇四艘，大約將於1931年可以完成。其第二批之驅逐艦，大約亦將由意大利供給。其1929年之戰艦建造計劃約有：驅逐艦六艘，潛水艇十二艘，發動機魚雷艇六艘。

第二編 歐洲各國

第一章 法蘭西軍事

第一節 概說

國 土	面 積 (平方公里)	人 口 (以千為單位)	每平方公 里之人口
法蘭西	551000	41020	74
亞爾及耳	2195100	6065	3
突尼斯	125130	2160	17
摩洛哥	420000	4229	11
法屬西非洲	3749000	13542	4
法屬赤道非洲	3130000	3128	1.3
馬達加斯加島	617000	3601	6
法屬安南	738000	20699	28
法屬留尼汪島 Reunion	2400	187	78
索謀里蘭(東非洲)	22000	65	2.9
法屬印度	513	284	554
法屬美洲殖民地	91200	529	6
法屬印度洋殖民地	22500	94	4
	11663843	95603	—
國聯委任代管者			
敘利亞	148300	2423	16
多哥 Togo	52000	743	14
喀麥隆 Kamerun	430000	1880	44
	630300	5046	—

歐洲法蘭西陸地國防線長2774公里。海岸線長2850公里。

國家政體：自1870年九月四日成立民主共和國。1875年頒布憲法。

立法權：國會議院由：甲.)代議院(議員六百員)及乙.)元老院(議員三百員)組成之。代議院與元老院之法定立法權大約相等。(提議，評判，及決斷法律並監督政府。)但以內閣為行政之中樞。

行政權：甲.)共和國總統任期七年，由國會議院(代議院及元老院聯合會議)選舉之。他有任命政府，宣佈法律，及會同各國務長官(部長)之簽署，而頒佈命令之權。

第二節 軍制

1.)概要。近年來已經決意改革陸軍，其於1927年及1928年所頒行之法律，自稱為求減少兵額及部隊單位起見，而將以前之現役期一年半，減為一年之改革。至1929年五月一日已經全部完成。

其一年的服役期，經於1928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新兵法令內詳細規定。但在此種過度時間中，須絕對注意下列各項：

甲.)增加白種法人再役兵，由75 000增至106 000人。以求得到嚴格優良的訓練，並造成動員部隊之幹部。

乙.)增加平民職員及伏役，由12 000人增至30 000人。以減輕軍隊之內務工作。

丙.)成立一個新團體(機關)，附軍屬職員15 000人。以代軍隊辦理動員籌備之主要工作。

丁.)增加軍事憲警，由27 000增至42 000人。以代軍隊維持公共治安之責，尤要者為解決勞資糾紛。

戊.)以法令規定志願青年軍事訓練。

1930年夏法國之預定兵額行將足額時，其一年服役期之過度時間，即於是年十一月開始實行。此是改行一年服役期而減少半年服役期之首次也。

2.) 基本陸軍法令如下：

甲.) 1927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陸軍改編令，詳細規定改編之範圍(大綱)。

乙.) 1928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陸軍編制令，包含各部隊之編制及兵額。

丙.) 1928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新(入伍)兵法令，是由1923年四月一日之兵役法改訂之新兵役法令。

丁.) 國家總動員法令，包含全國動員之方針，雖經國會議院多次之討論，但至今尚未批准施行。

3.) 白種法人之普通兵役期爲二十八年。

現役一年(以前年半)	預備兵之操演時間
現役預備三年(以前二年)	三星期(以前共八星期)
第一期預備役十六年(以前十六年半)	2×3星期
第二期預備役八年(以前八年)	一星期(以前一星期)
	(預備軍官候補員，軍醫，獸醫，司藥官等合共四個月。)

入伍年歲同時又由二十歲改由二十一歲起，故服役期即改至四十九歲爲止。此可證戰時提高兵役年歲之優點。其1935年至1939年之弱年，(因歐戰時死亡所引起之生育減少)將於1940年時全部補消之。屆時或暫將入伍期再改由二十歲起亦未可定。

必要時政府有權召集現役預備兵，並可將現役期及預備兵之操演期延長，而超過於法定期間以外。

兵役期中之最初二十年，是在野戰軍服務。但於第二期預備兵之八年，則務須勿調用至前線。

惟有體質上不堪充當兵役者，始得免除現役勤務。其他不堪充當武裝勤務者，概須充當司書，工匠，及勤務兵等。其服役期與普通軍人同。

以前舊兵役法之待遇條例，現尚保留。例如預備軍官兵於動員時，可得與普通職業相符之適當位置。並於戰事發生時組成一

種特種專門部隊，或充戰時經理人員。此時即可得與其普通工作相等之適當階級。例如工人即常列兵，工頭技工等即常軍士（班長）。工廠廠長，及工程師等，即充軍官。屬於此類者，通常專限於不能充當武裝勤務之屬員，第二期預備軍人，及特別情形時，亦對於不應服役者規定之。此種人員作國防軍屬員，並受軍法之裁制。此外一切法國人，即雖不堪充當兵役而已免除兵役者，若於戰事發生時，皆有應召辦理經理及後方勤務之義務。此種規定，是表明雖個人已得免除兵役，但戰時亦有担任工作勤務之義務。

在白種法國人部隊中之官兵，全是嫡系及入籍之法人。其餘無國籍之外國人，盡編為外籍義勇隊。但若經在法國居留八年以上者，亦得編入法人軍隊內。

一切犯人，及受過三月以上徒刑者，或逃兵，及不服從命令（逆上）者，絕不准充當陸軍兵役。但因政治主張而犯罪被罰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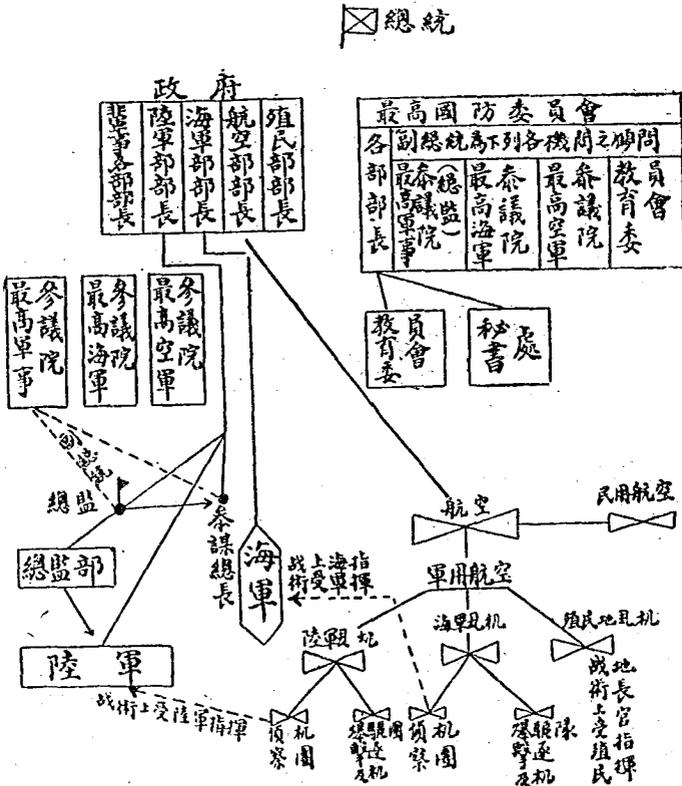
其他前曾受過重罰者，概編入北非洲之懲罰營。

對於雜色法人，除摩洛哥因軍費捐的關係，而自行補充志願兵者外，皆有相當限制之兵役義務。此種兵役惟於必要時始召集之。其雜色兵之現役期，為非洲人二至三年，安南人及馬達加斯加人三至五年。預備兵役期間通常為十至十二年。故其一年之現役期，完全專為應服兵役之白種法人而設。以近年而論，白種法人之服役於陸軍者，約佔全數三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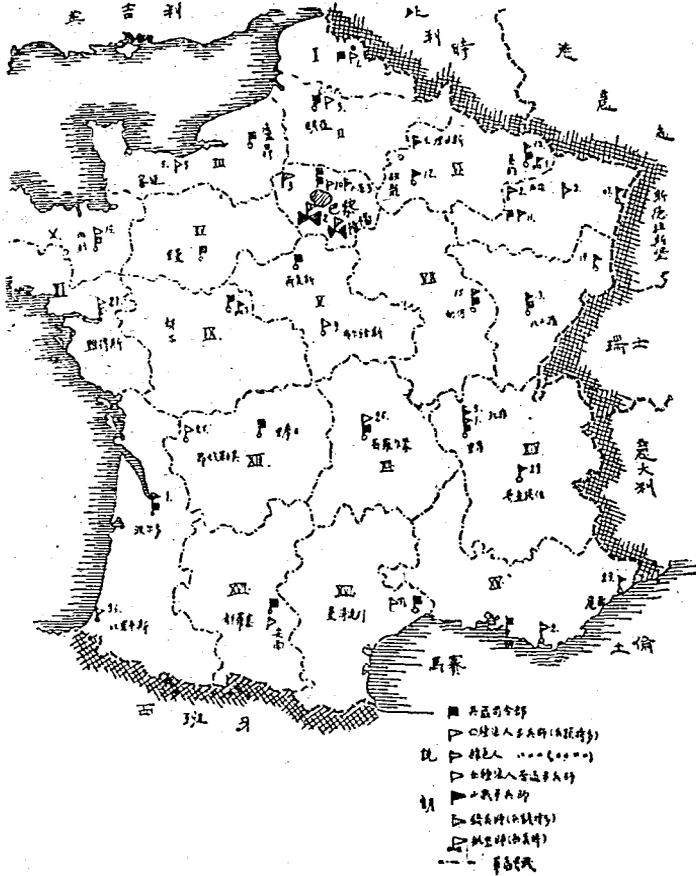
4*) 法國最高軍事統帥。法國總統為該國國防軍之最高元首，在總統指揮之下，而握有命令權者，即為陸軍部長，海軍部長，及航空部長。陸軍部長，與航空部長權力範圍之區分如下：航空部長統轄陸軍飛機隊，及海軍飛機隊，但陸地偵察機，及海上偵察機，於戰術上，則常歸陸軍，及海軍艦隊指揮之。殖民部長，於內亂及外犯時，即指揮其所統治地區（除北非洲及敘利亞外）之駐防軍。

以總統或內閣總理為主席之最高國防委員會負責協同各部，參議一切國防事宜。委員會之工作機關，即為秘書處，及教育委員會。此二機關擬具一切問題，及建議，呈奉最高國防委員會批准後，監督實行之。

法國最高軍事統帥系統表



歐洲法蘭西軍區要圖



以陸軍部長為主席之最高軍事參議院，是陸軍部之顧問機關。副總統是陸軍之總監，及為作戰時之總指揮官(司令官)。(1931年二月以前為 Petain 白田總司令，以後為 Weygand 維光特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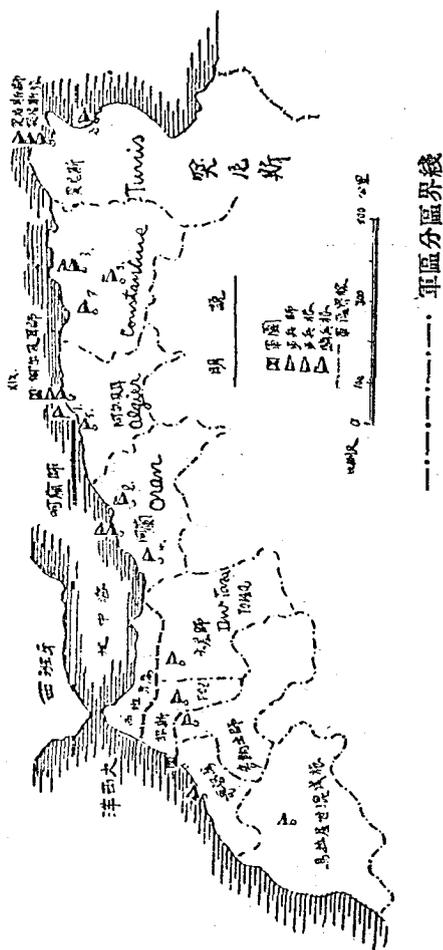
軍。)最高軍事參議院之委員，為司令官，(現時四員)，及師長十二員，(作戰時即升為軍團長，或各路指揮官。)及參謀總長。該院之辦事範圍，為純粹陸軍事務，(編制，訓練，動員，集中，及建築要塞砲台等。)最高軍事參議院之委員，負責監督陸軍指揮大操及行軍演習等。

陸軍部是聯合下列各高級軍事機關，如部長辦公廳，秘書處，參謀處，及十二個管理處，(作為軍政中樞)組織而成者。

參謀總長，在最高軍事參議院，副總統指揮之下，辦理一切關於編制，訓練，及動員等事宜。於作戰時即充野戰軍之參謀長。

除最高軍事參議院外，尚有大部固定的委員

法國北非洲軍區要圖



會，研究一切特別問題。

5.) 歐洲法蘭西、分爲十二個軍區，直屬陸軍部之統轄。

軍區司令官之階級，與軍團長之階級同。他以司令官之名義，指揮現役軍各部隊，及地方軍司令部。地方軍司令部，負責辦理軍事動員之籌備，徵募，及審查事宜，並青年軍事訓練，及預備軍官及軍士之教育等事宜。軍區之下設多數之分區，每一分區再轄數個分區支部，總上以觀，而現役軍與地方司令部發生明顯之區分者，無非可借此以減輕現役軍對於訓練上之一切雜務而已。

6.) 亞爾及耳，突尼斯，(第十九軍區)摩洛哥，敘利亞，及中國派遣軍各部隊之最高指揮部，直屬陸軍部之統轄。其他殖民地之守備軍，則直屬於各該殖民地之長官。

第三節 軍費一覽表

年 度	國家總政軍	1.) 陸軍部	1.) 海 外	海 軍部	軍 用 航 空	殖 民 地 軍 費	8.) 其 他 各 部 費	支 出 軍 費	軍 費 總 數	軍 費 總 數 之 百 分 率	平 均 每 一 國 民 應
	以 百 萬 法 郎 爲 單 位 10.)										
1929年	45366	4082	1664	2485	1770	492	2048	1123	13669	25.1	329 法
1930/31年 ⁴⁾	50398	4526	1752	2723	1565	481	3911	924	15882	23.6	387 耶
1931/32年 ⁷⁾	50145	4778	1713	2857	1740	624	?	?	?	?	?

附表說明 1.)自1929年以來，法蘭西本國國防軍之軍費預算，則與其海外屬地(亞爾及耳，突尼斯，摩洛哥，敘利亞)及在中國守備軍之軍費，完全分別管理。 2.)其中510爲萊因河駐軍軍費，210爲辦理德人入籍事宜，302出賣軍事物業以充軍費者，378爲購買陸軍器材，630爲軍用航空器材費， 3.)其中財政部100關於提高薪餉，及520爲償還於歐戰將終時向美國購買軍用器材之債款，內政部367爲軍事憲兵，及24爲建築戰略道路，

勞工(働)部41爲補助被召服役之工人家眷，巴黎城25爲軍事憲兵等費。 4.)1930年即將軍費年度改由四月一日起算。 5.)其中476爲萊因河駐軍軍費，339爲出賣軍事物業以充軍費者，184爲辦理德人入籍事宜，660爲築城(要塞)及防空，——總數三十三萬萬3 300 000 000法郎，五分之一分爲五年支付者。 6.)與3.)大略相同 7.)預算 8.)未列入國家政軍總費項內者。 9.)軍事特別費不在此內 10.)6,08法郎——1馬克

法國之兵額，及軍隊單位，雖見稍爲減少，但其軍費之支出則年年反見增加。此種現象，皆因法國一面雖減少兵額及縮短現役期爲一年，藉可減輕一部的費用，但同時極力改良訓練，整頓軍備，而致增加費用不少、(參看第二節之1.)就中尤以極力準備軍用器材，及發給職業軍人及文官職員之俸給，並建築要塞砲台等，所支出之費用爲尤大。此外其他各部(民政機關)之經費內，所支出之軍事特別費，爲數亦可驚人。因此可令人難以明瞭其實支國防經費之確數。

第四節 陸軍

甲.)平時

1.)編制 各部隊

甲.)各高級部隊平時之編制。

法國平時最大之部隊，即爲步兵師，及騎兵師。

步兵師通常轄步兵三團，及師屬砲兵一團，其他各部(例如第二十七，及二十九山戰步兵師。)轄步兵二旅，每旅轄二團，(第十三步兵師獨轄步兵二團。)

騎兵師轄騎兵二旅，(每旅二團)龍騎兵一營，騎砲兵一團，鋼甲汽車一營，營轄二至三連。

其餘於編制上，不固定屬轄於師之部隊，則爲總預備隊，常作游動性分駐於各軍區。

乙.)各下級部隊平時之編制

1.) 步兵：步兵團轄：一特務連，及三步兵營，一通信及隨伴砲連(一排附迫擊砲六門，一排附步兵砲三門，及一通信排)。

步兵營轄：三步槍兵連，及一機關槍連，機關槍連有重機關槍十二挺，步兵連有輕機關槍九挺。兵力：少額步兵團有軍官四十員，士兵一千六百名。多額步兵團有軍官五十員，士兵二千二百名。

2.) 騎兵：騎兵團轄：一特務騎兵連，二半團，每半團轄騎兵二連，及重機關槍一排(附重機關槍二挺，及高射機關槍一挺)。騎兵連有輕機關槍九挺，兵力：每一騎兵團有軍官二十五員，士兵七百名。

3.) 砲兵：師屬砲兵團轄：特務砲兵一連，輕砲兵三營，(營各轄7,50m 七生的五加農砲二連)；重砲兵二營(營各轄15,50m 十五生的五榴彈砲二連)；山砲團(背於馱獸上)轄：特務砲兵一連，砲兵三營，營各轄6,50m 六生的五山戰加農砲二連。騎砲團轄：特務砲兵一連，砲兵二營，營各轄7,50m 七生的五加農砲二連。裝在汽車上之砲兵團轄：特務砲兵一連，砲兵三營，營各轄7,50m 七生的五加農砲二連，(砲及轆車皆裝在汽車上)。重砲兵團：編制不定，通常每團轄二至四營，營轄二連。高射砲兵團轄：高射砲兵三營，(營各轄7,50m 七生的五高射加農砲二連，(裝於汽車上及平面火車上))及探照燈一營。兵力：少額師屬砲兵團有軍官四十員，士兵一千名。多額師屬砲兵團有軍官四十六員，士兵一千三百五十名。砲兵連有砲四門，重機關槍二挺，(但有數個最重砲兵連則屬例外)

4.) 工程兵：高級部隊為巴黎之電信旅，(第八，第十八，第二十八團。)凡爾賽之鐵道旅，(第五，及第十五團。)此外尚有十團，團之編制不一，新近在歐洲共有之工程兵隊如下

架橋隊10

電力工程隊3

平時陸軍

	師	獨立旅	步兵				騎兵				輕 團		
			團	營	迫擊 砲 排	步兵 砲 排	旅	團	連	騎兵 機關 槍連		騎兵 鋼甲 汽車連	龍 騎營 (附汽 車或 脚汽 車)
法蘭西	26步 (5) 5騎	—	79 (16)	258	79	79	18	29 (4)	116	29	11	5	43 (2) 內有 5騎 2山 5 (5)
北非洲	7步	2步 4騎	33 (29)	102	33	33	4	14 (12)	63	14	4	—	—
敘利亞	1步	1騎	3 (3)	18	3	3	1	2 (2)	15	2	4	—	1
西赤道非洲	—	—	4 (4)	26	4	4	—	—	—	—	—	—	1
東非洲	—	—	3 (3)	—	3	3	—	—	—	—	—	—	—
安南	2步	—	7 (2)	27	7	7	—	—	1	—	1½	—	2
印度洋	—	—	—	1	—	—	—	—	—	—	—	—	—
太平洋	—	—	—	½	—	—	—	—	—	—	—	—	—
中國派遣軍	—	1	1	5	1	1	—	—	—	—	—	—	—
合 計	36步 5騎	3步 5騎	130	437½	130	130	23	45	195	45	20½	5	52

備考：括弧內數目字，表明數目中所有

地雷爆炸隊44

交通隊2

腳踏車隊5

軍用化學隊20½

地雷製造隊2

電報隊28

作業隊5

坑道隊2

一覽表

營	砲										工 程 兵			戰車隊		輜重		經 理		作 業 隊		憲兵隊 (白種法人)	軍 醫 處			
	砲		重 砲		連 砲		高射砲		觀 測 營	七 機 械 化 半 連	工 兵	鐵 道	通 信	團	營	連	馬 匹	連	營	連						
	馬 砲	連 砲	團	營	馬 砲	連 砲	團	營																		
125	193	54	19	122	172	72	?	1	4	15	30	11	68	21½	30	10	21	63	6	46	21	13	77	26	24	
						內有8 鐵道 砲連								加2 擊隊	1 通信 隊											
14½	29	—	—	3½	7	—	—	—	—	—	1	6	營	14	4	7	—	2	6	8	24	4	1	14	2	5
3	6	—	—	—	—	—	—	—	—	—	—	1	營	3	—	1	—	1	3	1	4	1	—	2	1	1
8	14	2	—	—	—	—	—	—	—	—	—	—	—	1	1	1	—	—	—	—	—	—	—	4	—	4
1	4	—	—	—	—	—	—	—	—	—	—	—	—	—	—	—	—	1	排	—	—	—	—	2	—	3
6	12	—	—	—	1	—	—	—	—	—	—	—	2	—	2	—	—	4	—	—	—	—	1	3	—	5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1	2	—	—	—	1	—	—	—	—	—	—	—	—	—	—	—	—	4	排	—	—	—	—	1	—	1
158½	236	56	19	125½	182	72	?	1	4	15	31	11	加 7營	68	26½	42	10	24	77½	15	74	26	15	106	29	43

雜色兵之單位。 步=步兵 騎=騎兵

兵力：每連約(100-200)至二百人。

5.)戰車隊：輕戰車團轄：特務戰車一連，戰車二營，營轄三連，及一輕戰車縱列，每一戰車營有戰車六十六輛，每連有戰鬥戰車十五輛，再另六輛(內有指揮部預備戰車五輛)，此外尚有

汽車隊戰車三輛，附屬於營部輕戰車縱列內。重戰車營轄戰車三

2.) 兵力
甲.) 依照兵種分列 兵器 1.)

兵種	軍官	士兵	馬匹	汽車	機關槍		迫擊砲	步兵砲	砲		戰車	
					輕	重			輕	重	輕	重
步兵	10500	310000		?	14000	250	780	390				
騎兵	1900	47000		?	1400	660		246				
砲兵	5000	105000		?		1150			1288	10082		
工戰	1550	31500	117300	?	300			850				162790
陸軍	500	15000		?	100							
飛艇	2200	87500		?								
非正規軍	1100	36400	18400	?								
及供預備師需用者	300	23800	6000	?								

附表說明 1.) 表內兵器數目，專指平時裝備而言，其戰時應增加之數目，及供預備師需用者，現皆標準備完妥。 2.) 要塞砲隊未列入。

連，每營有重戰車十二輛，每連四輛。

兵力：輕戰車營有軍官二十員，士兵二百五十名。重戰車營有軍官二十員，士兵四百名。

6.) 輜重隊：輜重隊之單位，分為百分之四十五為馬輓的。百分之五十五為機械化的。其編制現正從事改革中。其各隊（約與連相類）之人數極不一律，大部以雜色兵為多

乙.) 兵力總數

軍官.....32 270員
士兵.....580 045名

612 315員名

士兵分類之整數

服役白種法人 225 000
 白種法人再役兵 107 000
 白種法人軍事憲兵 37 000
 外籍義勇隊 18 000
 北非洲兵 100 000
 殖民地出生者(非洲別部，安南) 82 000

駐地大概之分配

駐 地	軍 官	士 兵	駐 地	軍 官	士 兵
歐 洲	24000	350000	安南 印度洋	850	25000
北 非 洲	5600	140000	太平洋		
非洲各部	750	25000	中國 (派遣軍團)	100	3400
叙 利 亞	800	20000			

乙.)戰時

1.)高級部隊之編制

甲.)步兵師轄：步兵三團團轄步兵三營，騎兵一排，隨伴迫擊砲一連(輕迫擊砲六門，步兵砲三門)。團部，及營部之通信排等。師屬偵察隊一營，營轄騎兵一連(附重機關槍三挺)，腳車隊一連(附重機關槍三挺)，戰車四輛(各附重機關槍二挺)，無線電及電話隊一隊。輕砲兵一團，團轄特務砲兵一連，及砲兵三營，營各轄三連(連各附砲四門) 重砲兵一團，團轄特務砲兵一連，砲兵二營，營轄三連(連各附砲四門) 通信兵一營，營轄電話及無線電隊一隊，及聽音器一隊。工兵一營，營轄工兵二連，工兵輸送隊一連(無架橋縱列)，步兵訓練隊一營，砲兵訓練隊一連，建築隊一營，汽球隊一連(附繫留汽球一個，轄一個測候排。)及輸送隊等。

乙.)騎兵師轄：騎兵二旅，旅各轄二團每一騎兵團，

轄特務騎兵一連，騎兵二半團，每半團轄騎兵二連，騎兵機關槍及隨伴迫擊砲一連（連轄機關槍二排，每排各有重機關槍六挺，及隨伴迫擊砲一排，排有迫擊砲二門，及騎兵砲一門）。騎兵通信隊一連，汽車隊司令官一員，轄鋼甲汽車一營，營轄三連，每連各有鋼甲汽車十二輛。裝在汽車上之龍騎兵一團，團轄三營，裝于能在野戰陣地間行走之汽車上，（每營轄步槍騎兵三連，機關槍及隨伴迫擊砲一連，附重機關槍十二挺，迫擊砲二門，及騎兵砲一門。）在龍騎兵團中，現正籌備加添機器腳踏車連。騎砲兵一團，團轄特務騎砲兵一連，及騎砲兵二營，每營轄三連（連各有砲四門）。重砲兵一營，營轄三連 10,50m 十生的五裝在汽車上之重砲。工兵一營，營轄腳車隊一連，及一個機械化輕架橋縱列。通信兵一營，營轄電話隊一連及無線電聽（測）音器，通信鴿等各一隊。一個偵察飛機縱隊，一個騎兵訓練隊，及騎兵輸送隊等。

丙.) 軍團轄： 二至四師，（通常三師為多）。軍團司令部直屬部隊為：軍團部偵察營一營，營轄騎兵二連，機關槍及隨伴迫擊砲一連（連有重機關槍六挺，輕機關槍四挺，及騎兵砲一門）。腳踏車隊一連（連有重機關槍四挺，及裝在汽車上之重機關槍八挺）。電話及無線電各一隊，軍團部砲兵指揮官為團長一員，附一團本部，轄重砲兵一團，團轄 10,5 cm 十生的五及 15,50m 十五生的五加農砲二營，營各轄三連，一個砲兵教導隊，一個砲兵測量隊。工兵一營，營轄二連，及一架橋縱列。通信一營，營轄電話隊一連，及無線電聽（測）音器通信鴿等各一隊。一個建築作業團，團轄二營。

空軍為：觀察飛機一縱隊，汽球一連，補充輸送隊等。

丁.) 軍轄： 至少二個軍團，有時且兼統轄騎兵師。

軍部直屬部隊為：空軍指揮官，統轄偵察飛機隊，或戰鬥飛機隊，其種類及數目不定。戰車指揮官，統轄戰車預備隊。軍部砲兵指揮官，至少統轄砲兵一團（15,50m 十

五生的五用汽車輓曳之遠射程重砲。)及其附屬部隊。工程兵指揮官，轄一至二個工兵營，軍部架橋輻重電話及無線電隊等。

軍部輸送指揮官，辦理一切輸送事宜，統轄車輛隊及汽車隊。

戊.)總預備隊，轄步兵師及騎兵師。步兵師有一部裝于汽車上，人數不一律的預備隊：如戰車團，輕砲團，重砲團，及特重砲兵團，通信隊，工兵隊，及架橋縱列等。

2.)兵力表

隊 別	軍 官	士 兵	馬 匹	戰 車
步 兵 連	4	200	7	—
機 關 槍 連	4	160	40	—
步 兵 營	20	820	70	—
步 兵 團	75	2900	450	—
騎 兵 連	5	200	200	—
騎 兵 團	40	1000	1000	—
輕 砲 連	3	140	120	—
輕 砲 營	20	650	600	—
重 砲 連	3	160	140	—
重 砲 營	20	750	650	—
輕 戰 車 營	20	400	—	66
重 戰 車 營	60	1000	—	4

3.)野戰軍之編制及兵力

甲.)法國野戰軍有：步兵二十六師，騎兵五師，軍團及軍司令部直屬部隊，並總預備隊各部隊。此外尚有預備師二十師。其餘如北非洲，尚可依軍事政治之需要，而抽調步兵三至四師，騎兵二師。兵力為一百五十萬人整。

乙.)國衛軍有：三十至四十個預備師，對於陸軍可召得受過相當訓練之白種法人四百一十萬人。雜色兵一百萬人。對於戰時

經理及後方勤務，尚可召得二百萬人整。

第五節 陸軍補充事宜

甲.) 員兵。最近白種法人每年充當兵役者為225 000人。其補充法依照下列百分率區分之：步兵百分之51,2。騎兵百分之九。砲兵百分之21,4。工程兵百分之6,1。航空兵百分之7,9。車輛及汽車隊百分之2,1。經理隊百分之2,1。衛生兵百分之2,3。

新兵之入伍期分五月及十一月二次舉行之。

入伍年歲由二十歲改為二十一歲起。於1927年至1930年之過渡時間中，每年入伍充當兵役之人數，僅當徵兵人數總數之三分之一而已。

平均每年出生之男子，堪充當兵役者，為全數百分之六十三。故全數皆得入伍。

因歐戰時引起之入伍兵減少數目及其年度如下：

1935年減少145 000人 1936年減少112 000人

1937年減少122 000人 1938年減少141 000人

1939年減少162 000人

于入伍兵減少之年度中，必須將入伍年歲再降為由二十歲起。

其歐洲之常備軍包括預備師之人員動員，皆有充足的把握。

堪充兵役之雜色人，每年人數最近為：北非洲25 000人，其他非洲各部15 000人，安南5 000人，但在以上數目中，僅抽四分之一以充兵役。

乙.) 器材。法國之軍備工業，是歐洲各國中最發達者，平時對於國內之需要，已感供過於求，故每年皆有大批器材，供給其同盟國，例如波蘭，捷克斯洛伐開，羅馬尼亞，猶哥斯拉夫，希臘等國。以上各國於政治上，及經濟上，皆與法國有密切關係。

法國軍備工業之最著名者，即為 Schneider = Kreuzot = Konzern 施乃德廠

法國軍用器材原料，可以確保切實接濟，絕無缺乏之憂。但煤炭，焦炭，及油等，大部須由外國輸入。

食料。法國通常可稱為能自給的國家，故食料又無需仰給外國。

器材之準備情形。其野戰軍，及第一次徵集之國衛軍所應需之軍備，是隨時準備完妥的。

法國最發達的軍備工業，能於最短時間內，將彈藥及器材，充足的供給其國衛軍及其他軍隊。

第六節 軍官及軍士人事

甲.)軍官。 軍官之數目因陸軍之改編，增多五百員。

軍官團分為軍事學生，及行伍出身者二種。

軍事學生，是在Cyr 城受過二年的軍事預備教育。及在巴黎 Paris 受過砲工學校教育者。

行伍出身者又分為三種，皆視其以前所受之普通教育。及軍事預備教育如何。並其父母地位之貴賤而定。

1.)軍士至少須經過前綫服役期八年以上，無特別學校教育，每年之尉官缺額中十分一，可由軍士提升充任之。

2.)再役兵。未經高中畢業者，須受二年兵科學校教育，最快須在三年後始能升軍官。

3.)再役兵。已在高中畢業者，須受二年兵科學校教育，最快亦須在三年後始可升軍官。其提選高中畢業生充當軍士之目的，第一因所費較省，第二因其普通智識較足是也。

軍官團中由行伍出身之軍官，因其所受之普通教育較少，及其提升時之年歲較老之故，通常多在上尉或少校（尉官之退伍期為五十二歲師長之退伍期為六十二歲空軍之退伍年歲為尤少）之階級退伍。

最近軍官團中由行伍出身之軍官約有三分之二。

其晉升辦法，有依照年歲者，有由長官選拔者。

晉升上尉者三分之一，升少校者一半由長官選拔之。若升中校及其以上者，則全數由長官選拔。

乙。)軍士及再役兵。法國擬將白種法人再役兵，由75 000增至106 000人之計劃，已經完全實行。其分配於各兵種之數目，約與第五節甲。)所規定之百分率相符。但分配於空軍者較多。

法國擬將北非洲五萬，及在殖民地出生者二萬五千之雜色職業兵，共增至十萬名之計劃，不久亦可完全實現。

根據1928年三月三十日之法令，法國又擬附帶相當之優待辦法，(例如養老金待遇)及招收條件，(例如至少須服役四年，其中二年當軍士)，組織一個特別軍士團。但在法令內，絕未規定為何種階級之軍士，故凡每一個軍士於其升級之先，至少須照原來階級服務二年，至于依照服役期而提升者為數甚少，(升下士者三分之一，升中士者四分之一)大部則由長官遴選提升之。

第七節 訓練

甲。)現役軍。法國之軍事訓練，因其現役期改為一年的關係，其辦法大行改變，且比從前大加嚴格，並根據第二節1.)所規定之計劃，絕不許士兵因奉命派遣的關係，而脫離其原屬部隊者。又因其新兵入伍期分為半年一次的關係，故其入伍兵又分為新兵(第一至第六個月)，及老兵(第七至第十二個月)。新兵於第一期中(四個月內)，可受普通基本軍事教育，此外於第三個月後，即受特種專門教育，及候補軍官教育。此時凡已受過青年軍事訓練者，則不感若何困難。在此時間中最主要者，即為研究班之動作，經過四個月後，該兵即成堪充備戰者矣。在第二期中(二個月)，則普通基本軍事教育完畢，以後則專研究特種專門教育，及候補軍官教育。此時其研究範圍則擴至排，及連等。老兵之教育目的，為使各兵對於班以下之一切動作完全明瞭。此外其他之特種專門兵，及候補軍官，則竭力使盡其所能，以求上進，

並命他充當新兵中之助教。

新兵及老兵，將於測驗後，分由排長，連長，或營長等統轄之。在本國之多數部隊中，編有幹部中隊，該隊獨以軍官及職業軍人組成之。一個步兵營統轄：例如新兵一連，老兵一連，幹部隊一連，在機關槍連中，此種幹部隊之分配，以排為單位。其組織幹部中隊之緣由，無非求其堪充兵役之軍人，能與其他現有部隊混合耳。

最有價值者，厥為舉行各兵種連合演習，尤以加強混成營為最甚。每師每年至少須舉行一次師演習。演習部隊駐留於演習場之時間，通常為四十天。但Alpen 亞爾平山戰部隊，則在山間演習二個月。較大的演習及大操，每年皆由陸軍部部署之。其中堪供記載者即1929年：在Lothringen 羅塞林根及Mailly (地方名) 舉行二次騎兵大操(試驗一個最新式之騎兵師)在地中海沿岸，連合海軍艦隊，舉行二次海防演習。空軍大操。(攻擊巴黎及其防禦) 殖民地大操，則在東亞爾及耳 Algerien 舉行。(對由突尼斯 Tunis 方面，攻擊前來之敵人作防禦演習)。此為歐戰後，北非洲之第一次大操也。1930年：在羅塞林根 Lothringen 之大操(當時參加者，有步兵三師，騎兵一師，演習邊防之攻擊及防禦。試驗一個最新式的騎兵師)。在Modane 附近之亞爾平大山之大操，(演習大山邊防之攻擊及防禦)。在Tunis突尼斯，及Ma-rokko 摩洛哥，舉行二次殖民地大操，及軍圍大操等。

法國所辦之許多兵科各級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班，成績極其優良。而外國人之求學於其中者為數甚多。

乙.)預備軍。預備軍人以原則上，是專為補充戰時各部隊之缺額而設。故務須在部隊訓練之為宜。以便可以隨從各部隊出發作戰為要。因此常有預備軍訓練(教導)隊或師之設立。

於1927年開始召集之預備軍人，將照原計劃繼續保留之。1929年召集軍官16 500員，士兵21 000名。1930年召集軍官16 500員，士兵23 000名。每年各舉行三星期之演習。在以上二年中，第

一次由北非洲出生之新兵中，各召集 40 000 名至 50 000 名，作一次二天的點名演習。

預備軍之軍官及軍士，除終年繼續不斷訓練外，尚須再受各軍區之補習學校教育，大約每年須教育預備軍軍官百五十名以充參謀官。

丙。)青年軍事訓練。體操訓練，是義務上規定應當的。但軍事訓練，則屬志願的。1928 年法政府向國會議院所呈送之義務青年軍事訓練法令草案，至今尚未開始討論。前後期青年軍事訓練之管理，經由陸軍部改歸於 1928 年十一月十三日始成立的教育及美術部所轄之體育祕書處辦理之。

凡已滿足六歲之法國人，(男子及女孩)即須受體育訓練。此種訓練即依最新式之課程實行之，並在國民學校，中學校，職業學校，各團體聯合會，各公司，及訓練教導隊等，皆由經過考試之體操及運動教員教練之。

男子由十六歲起，直至入伍從軍時止，即已開始實行兵役勤務之準備。其在學校及聯合會所受之體育訓練，可分為二級。第一級之學生，則極力多讀軍事知識，以便在新兵訓練時，可以迅速達到堪充備戰之目的。第二級學生，則竭力設法求能迅速升級，以便在其服務期中，可得早日升為軍士。凡一切青年在以上二級過程中，得有優良成績者，(忠勇)准許他自由選擇部隊。

欲求充當預備軍官之較高軍事準備，則須在較高的教育機關，經過各種學理及實習的訓練而後可。第一年的一切學生，須完全受步兵的訓練。第二年則選各兵種之一而訓練之。經過畢業考試，而得有最優良證書者，即可再入預備軍官學校。在預備軍官學校，經過畢業考試後(通常為六個月)，即可提升為預備軍官。此時雖在服役期尚未告滿之時間中，亦可充任預備軍官之勤務。近來有在大學畢業，而得有最優良成績者(軍事教育)即可升為預備軍官。

關於青年軍事訓練，除現有之九千學校外，尚有九千個受國

家資助之射擊及運動聯合會。現充此種教官及訓練官者，約有軍官及軍士一千八百員名。

最近有由受過青年軍事訓練，得有極優良成績而極合充當下級軍官及特種兵者，約佔每年人數七分之一。

第八節 陸軍軍紀及精神

軍官團之份子雖屬複雜，但其團結力及觀念極其強密，表出一種極優良的責任心及愛國心。法國自經過1919年至1929年不安定的過度時間以來，及近數年來將其經濟地位大行提高以後，其軍人之努力職責心，亦見大行提高。此外其他的職業軍士團之能自行提高其本身之價值及地位，亦為其中最大原因之一。其陸軍可稱優良，因其極有計劃的改編，及嚴格的訓練，所得之進步亦屬不小。法國國內之叛黨，自從1927年暴動以來，絕未再犯。共產黨之宣傳，亦經被禁甚嚴。絕不致發生妨害軍隊之危險。

現役軍人絕對無選舉權及被選權。且禁止從事一切的政治運動。

第九節 動員

動員之籌備工作，是與現役軍無關。完全付托於固定之籌備動員機關負責辦理之。在歐洲及北非洲，約共有籌備動員機關六百個。在籌備動員機關中，共有工作人員約一萬二千人。其中以文官職員為多數。經過詳密的籌備工作，及多次的演習，其動員進行絕不致發生困難。各種籌備之進行非常迅速。政府有權，不必宣佈動員，而徵集預備軍人入伍。借可掩飾其動員機密，而促成迅速出征也。

動員將依照梯次式實行之，在大部之邊防師及要塞掩護之下，最初即將野戰軍動員。其野戰軍約可分為二梯隊。即：根據戰時定員所成立的歐洲平時現役常備軍，及二十師設有自種法人幹部之預備師。此外在可能範圍內，尙可由北非洲抽調數師加入。野戰軍可於數天內，抽調頭三年度最幼之現役預備軍人，（即二十二歲至二十四歲者），並其已經準備完妥之軍用器材組成之。

以後即繼續逐漸成立國衛軍，專收預備軍人充當之。其應需之一切器材，亦皆經儲積準備完妥。故即能於極短時間內，可成立第一期預備軍二十師。

關於經濟動員（國家總動員）所需要之一切計劃，已在“戰時國民普通組織（編制）法令”內，詳細規定。即令行私人服役義務，徵收輸送及通信器材，工業，農業，及資產等。實行社會及衛生計劃。利用科學，及提起國民作戰精神等。

政府各部，及其所屬之各處，平時已設有動員科。其幹部法令之本身，雖尚未發生効力，但其一切施行規則，可由政府臨時命令行之。

第十節 陸地築城(要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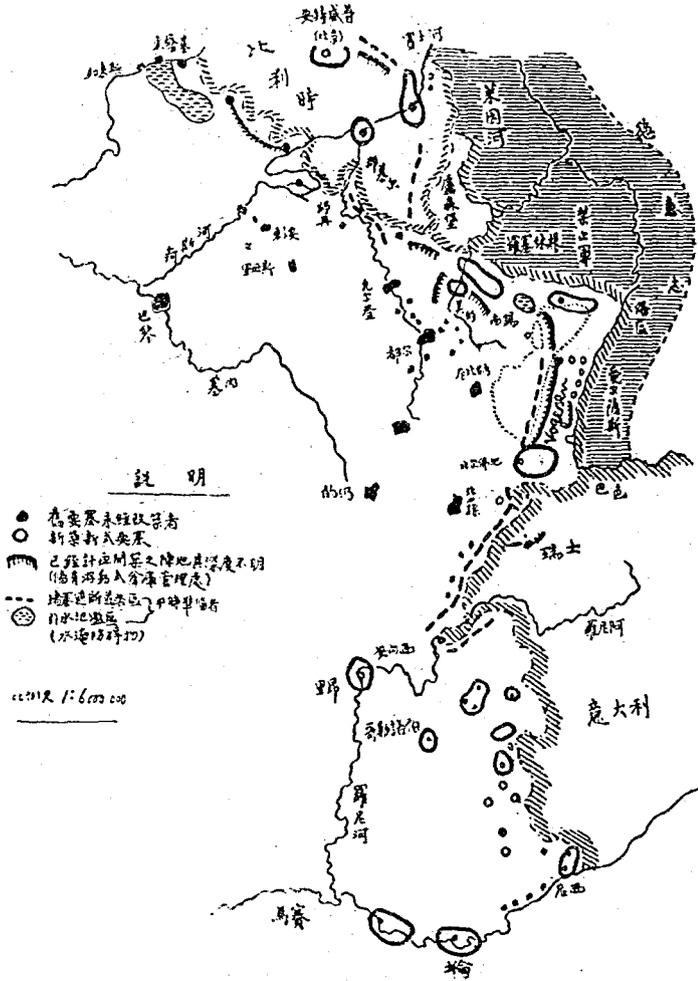
法國之開始建築要塞，是與其撤退萊因河之駐軍及其陸軍之改編，大有互相密切之連繫。1929年春，已經開始經始。自1930年初以來，即竭力進行建築 Lothringen 羅塞林根，Elsass 亞爾薩斯，及 Nizza 尼西附近之第一道防綫。是年冬Lothringen 羅塞林根第一道防綫之一部，已經竣工。但全部工程預算須至1935年始可完成。

關於建築經費，至今已由法內閣批准者，將達五十億（五十萬萬5,000,000,000）法郎。由此以觀，法國將來使用於建築要塞之經費，實不可以數目計之。因其他政府各部，關於建築戰略上必需之道路，鐵路等，所費亦可驚人。

法國極力建築其大規模要塞之目的，無非欲與敵人在其建築堅固之要塞地帶中，作一勝負之決戰而已。故於建築之先，關於戰略研究非常明白。即凡預測可作攻擊及防禦之陣地，皆建築之。故其建築之主要目的，即求在短時間內不致變為舊式。及失去價值者（變為無用）。其要塞區詳細建築情形請參看第十五節法國永久築城

法國要塞全圖，（請看要圖）於全部完成後，大概情形如下：法國要塞之重心，是在 Basel 巴色城至Metz 美的之東北方國邊

法蘭西要塞要圖



地區。其由 Basel 巴色城至 Metz 美的之地區，是由前後四個相連，及由天然物及人工築成之最堅固前綫。例如：Rhein 萊因河，Vogesen 窩吉省，Mosel，及 Maas 買士河，再向南行，而接瑞士，或至由一條深而堅固的壕溝，改築暗道之 Belfort 北爾佛地。其極少天然物掩護的側防，——Lauterburg 至 Metz 美的一一亦已改築成爲極深而堅固的地帶。其東南方防禦意大利的前綫，是藉天然物——Alpen 亞爾平大山——建築堅固的要塞，如近 Nizza 尼西附近之曝露陣地等，掩護極其周密。此外法國尚佔有 Alpen 亞爾平大山之一切隘(要)道，並築有大部砲台以堵塞之。其北方(法比交界)之防禦設備較疏，其防禦工作，則根據 1920 年九月七日之法比軍事條約，交托比利時担任之。因此法國之軍事邊防區，則超出於其政治統轄區之外，並在北方超過於萊茵河地帶，及中立國荷蘭之外。

法國之全部要塞，應於攻擊及防禦時，作爲野戰軍之支撐點。故其最前綫之要塞，即直接隨地建築於國邊地區。故 Elsass 愛爾薩斯，及 Lothringen 羅塞林根，即成爲以要塞掩護下，之最前綫集中及出擊地帶矣。

法國四面的邊防，若以人力觀測，已盡由天然物及建築物十足保護安全。因此即可得政治上及攻擊上的自由。誠堪稱天下霸王全世無匹者。

防 空

法國所籌備之國防，不獨擴張於地上，而且早已擴張於天空，1931年二月八日法國最高國防參議院，已經決定統一本國的防空。(以前分由內政，陸軍，海軍，航空四部担任者。)並委任 Potain 白田總司令，爲本國防空總監。負責代行各部，辦理本國防空之一切準備事宜。並可直接向政府建議積極及消極的防空計劃。並於批准後監督實行之。

法國防空之統一，發生許多的困難。如軍事機關與民政機關之學理準備不能一致，並經濟及實習研究等各種困難。

第十一節 空軍

甲.)組織。前二年成立之航空部，所籌備之改良管理，統一指揮，及提高空軍器材預算等計劃，至今尚未達到目的。1930年十二月初之航空部長為 Dumesnil 都美斯尼爾大臣。航空部於1930年十二月中旬經過數次改組以後，分為下列八處：
1.)航空部長辦公廳。 2.)秘書處(特別擴大)。 3.)預算及會計處。 4.)空軍參謀長(新)。 5.)總工程處。 6.)陸軍飛機隊管理處(新)。 7.)海軍飛機隊管理處(新)。 8.)商用航空管理處。全部空軍之最高司令官為空軍總監(Hergault海高爾特將軍)。其階級為上將，直接受航空部長之統轄。空軍總監大約是將來之空軍總司令。(以前成立之第二級空軍監已經取消)。以前在航空部，陸軍部，海軍部內，所附設之各級航空機關，經過多次之改組後亦經完全結束。空軍總監，同時亦是最高空軍參議院之主席。故空軍參謀長，及陸軍並海軍飛機管理處等，皆歸他統轄及指揮。空軍參謀長辦理編制，動員，訓練，及通信等事務。

空軍部之從新改組，可說是全部空軍根本改編之先兆。關於此事已於1930年初，擬定四條法令。(空軍之編組，人事，新兵徵集及管理，幹部及賞額等。)但至今尚未批准頒行，其公佈施行期最早須至1931年以後。其改編之目的，即欲將空軍平時編制改為戰時編制，以求迅速完成備戰是也。

乙.)編制。1929年三月十五日之空軍臨時新編制(三師空軍)至1930年八月二十八日始知有改革之必要。即由空軍師之各部，改為現有之四個爆擊飛機團，(第十一團，第十二團，第二十一團，第二十二團。)並組成一個總預備隊飛機集團。此飛機集團，與其他之一切飛機隊，完全不相連繫，並規定擔任獨立之空中戰。故當時法國之專門刊物載稱，謂將擴大飛機集團，改為防空大集團，欲達到此種目的，第一步即先任命Petain白田總司令為防空總監。其他之改革，即為由Mainz(地方名)調動飛

機三十三團至 Bony (地方名)。並藉此種調動，促成一個獨立飛機集團。

丙.)兵力：空軍單位之總數及本國並殖民地現有之飛機

32驅逐飛機縱隊各有飛機15架·····	480架
18日間爆擊飛機縱隊各有飛機10架·····	180架
12夜間爆擊飛機縱隊各有飛機10架·····	120架
44偵察飛機縱隊各有飛機10架·····	440架
32混合飛機縱隊各有飛機10架(在殖民地)···	320架
<hr/>	
138縱隊共有飛機·····	1540架

總計法國現有存儲工廠及倉庫之軍用預備飛機數目，為現有服役軍用飛機總數百分之七十。因此法國隨時可以應用之戰鬥飛機為2700架。此外學校之教練機，試驗機，演習機等，約共2000架。故飛機總數為：

現有服役及預備軍用戰鬥飛機為·····	2700架
學校之教練機試驗機及演習機為·····	2000架

共計4700架

人員：軍官2 200員，軍士10 840名，列兵26 700名，·····
=39 740員名。

飛行人員：飛機師3 500員，觀察員及機關槍射手1 500員，
···=5 000員。

丁.)飛機。法國擬改良其軍用飛機裝備之計劃，近二年來因器材預算的關係，並無多大進步。且於1929年間，簡直可說毫無改良。其欲將全部飛機改裝金屬飛機之計劃，至今尚在極力進行中(1930年十二月在巴黎舉行萬國飛機展覽大會)但其模範飛機型，至今尚未製定。(注意增加單翼飛機，尤以高(上)翼者為甚。)其未經改良之舊式夜間爆擊機，屢次發生危險以來，並即行暫時停用該項飛機以後，其日間爆擊機之裝備，則竭力全部

採用Bleriot127號式大型飛機。法國現正極力研究製造飛航力極大之遠距離爆擊機。(依照英國先例，竭力發展遠距離民用航空)。
偵察飛機及驅逐飛機之製造及種類，實際上無甚改良。

現役飛機：

驅逐機：Nieuport62號式Gourdou Lesseure32號式Wibault7及72號式(金屬單翼機)

日間爆擊機：Breguet19B2號式Bleriot127號式Amiot122號式

夜間爆擊機：Farman Goliath F60號式Lioré et Olivier20號式

偵察機：Breguet19A2號式Potez25號式

二年前法國航空部，曾擬將巴黎城內及四周附近之一切飛機工業，收為國營，以期增進協力防空之能率，此種計劃，旋因工業內部反對之影響，以致經費增加，故諒在短時間內恐不易實行。

戊.)訓練。關於飛行各個教練，現尚感着缺乏相當之教練人員及器材。

最有價值者，厥為飛機隊連合陸軍部隊舉行關於戰術上共同動作之練習。此種練習，且能於小部隊演習時及大操時一齊舉行之，至其團及旅之演習，前二年且常召集偵察機及驅逐機之參加。其假目標即欲特別使驅逐機，作掩護偵察機，及作陸軍部隊防空之練習。其遠距離之偵察飛行，原則上為一小隊，或一中隊，且常兼帶擲彈轟炸工作。

1930年在Lothringen 羅塞林根，及Alpen 亞爾平大山大操時，前曾召集大部飛機隊參加。(Lothringen三百架)其戰鬥飛機隊，關於攻擊任務上，歸最高指揮部指揮。其偵察飛機隊，及其附屬之驅逐飛機隊，關於戰術上，則歸部隊指揮官指揮之。當時因天氣不宜，故對於擔負攻擊任務之爆擊飛機，及掩護前綫之大部驅逐機，幾乎不能參加演習，反之則偵察機隊及其附屬之驅逐機隊，則連合陸軍部隊，尤其是連合砲兵，關於戰術上協同動作，所得之成績極優。根據Alpen 亞爾平大山大操之結果，深知法

法蘭西空軍一覽表

運地 用區	隊 別	駐 地	旅	團	偵 察		驅	
					大隊	縱隊		大隊
歐洲	第一航空師	Metz	1					
	第二航空旅	Metz						
	第卅三航空團	Bouy Nanoh		1偵	3	8	1	
	第卅八航空團	Thionville		1偵	3	6	1	
	第五航空旅	Dijon	1					
	第二航空團	Strassburg		1驅	—	—	3	
	第卅二航空團	Dijon(Longuie)		1偵	4	8	1	
	第二航空師	Paris 巴黎	1					
	第三航空旅	Paris 巴黎						
	第卅四航空團	Le Bourget		1偵	4	8	1	
	第三航空師	Tours	1					
	第卅一航空團	Tours		1偵	3	6	—	
	第三航空團	Chateauroux		1驅	—	—	3	
	第一航空旅	Toulouse	1					
	第卅六航空集團	Pau				1	2	—
	第四獨立航空旅	Lyon	1					
	第卅五航空團	Lyon(Bron)		1偵	3	6	1	
	航空總預備隊	Paris 巴黎	1					
	第十一爆擊旅	Nanoh			1日爆			
	第十一航空團	Metz			1夜爆			
第十二爆擊旅	Nanoh	1						
第十二航空團	Reims			1日爆				
第十二航空團	Reims			1夜爆				
第十二航空團	Chartres							
北非洲	第一非洲航空集團	Hussein Day	7	12	21	44	11	
	第二非洲航空集團	La Senia			1	2		
	第三非洲航空集團	Setif			1	2		
	第四非洲航空集團	El Aouina			1	2		
	第卅七航空團	Rabat		1	5	10		
	第卅九航空團	Rajack		1	4	8		
	西非洲航空隊	Bamako			1	2		
	東非洲航空隊	Tanarivo				1		
	安南	安南航空隊	Bac=Maï			2	2	
			Bien=Hoa				1	
					2	16	32	

現役軍用飛機總數為1574架(預備隊不在內)

逐 縱 隊	日 間 隊	爆 擊 縱 隊	夜 間 大 隊	爆 擊 縱 隊	飛 機 數				飛 船		重 關 機 槍	兵 力	
					偵 察	驅 逐	日 爆	夜 爆	團	營		軍 官	士 兵
3					88	36				1)	5000 整	2200 整	37500 整
4					66	48				1)			
8					—	96				2)	備考：		
2					88	24			1	3)	1.)第一飛船團第四營		
3					88	96			1	2)	2.)第一飛船團第一營		
—					66	—				3)	3.)第一飛船團第二三營部		
10					—	120				4)	4.)第二飛船團第二三營部		
—					22	—			1	4)	偵 = 偵察團		
4					66	48					驅 = 驅逐團		
		3	10	—			100	—			日爆 = 日間爆擊團		
				3	6		—	60			夜爆 = 夜間爆擊團		
		2	7	—			70	—					
				3	6		—	60					
34	5	17	6	12	504	410	170	120	2	6			
					24						在北非洲，彼利亞，西非洲，東非洲，及安南所有之一切航空大隊及縱隊，皆以驅逐機，偵察機，及爆擊機混合組成者。		
					24								
					24								
					24								
					108								
					88								
					23								
					11								
					33								
					11								
					370								

國新式裝備之日間爆擊機，對於超過Alpen 亞爾卑斯大山，向意大利空中攻擊，絕對不足應付。

1930年七月杪在 Lothringen 羅塞林根，舉行第一次防空演習。當時因參加之飛機太多，以致發生重大危險，可見其學識與經驗尚不充足。

已.)1931年空軍軍費表

陸軍空軍	165 588 815	法郎
海軍空軍	33 771 756	法郎
次第製造材料	620 000 000	法郎
武器及彈藥	154 323 100	法郎
陸海軍空軍之燃料	88 328 950	法郎
秘密工作	2 000 000	法郎
飛航旅行	5 000 000	法郎
飛行員犒賞費	201 000 000	法郎
研究費	99 000 000	法郎
飛機工業收歸國營費	19 000 000	法郎
飛行工作及設備費	166 639 000	法郎
總計實數：		
向政府請發之總數	1 995 652 566	法郎
由內閣批准者(連同補發者在內)	2 022 912 220	法郎
由內閣議決確定者	2 022 999 020	法郎
兌算德國馬克	337 166 503	馬克

庚.)戰時編制

法國擬將戰鬥飛機隊，與偵察飛機隊，及其附屬之驅逐飛機隊各個的任務，詳細劃分清楚。聲言行將成立一總預備隊飛機集團。並對於防禦及反攻目的，又擬組織一個新式航空軍(1930年 Hirschauer 希少耳將軍關於航空軍費之報告)或且擬實行一種強有力的外交政策。(1930年三月二十日 Les Ailes)。同時Les利斯將軍所轄之二個驅逐飛機團，於作戰時即將担任軍及軍團之防空

，並兼國家防空之任務。再者於動員時即須解散之偵察飛機團各部隊，又可改屬於高級部隊(軍團部以上)之司令部。步兵師於編制上則無固定之飛機隊，反之則新式之騎兵師則有之。

第十二節 海軍

海軍軍費。 1928年：2 451 158 703法郎。 1929年：2 485 349 508法郎。 1930年：2 722 741 389法郎。 1931年：2 856 511 533法郎(預算完全經內閣容納)。

兵力：1929年前航海及機器工程師軍官為2530員。(各部軍官共4110員)。士兵53 750名。

建造工程。 法國海軍之建造計劃，是根據其海軍艦隊法令逐步實行。但從未經政府全部容納。其中之一部，即由1922年至1929年所呈請之建造程序，並一部之改裝，逐年皆由政府批准。下列由1922年至1927年之建造程序表所列之戰艦，幾乎全部造竣。其屬1928年者，現正在建造中。但屬1929年者則尚未開始。

艦 別	建 造 程 序 表								總 數
	1922	1923	1924	1925	1926	1927	1928	1929	
巡 洋 艦	3	—	2	1	2 ¹⁾	1	1	1	11 ¹⁾
旗 艦	6	—	—	3	3	6	6	6	30
驅 逐 艦	12	—	6	4	4	—	—	—	26
潛航巡洋艦	—	—	—	—	1	—	1 ²⁾	—	1
第一級潛水艇	6	3	2	7	5	5	6	6	40
第二級潛水艇	6	6	—	—	4	4	4	4	28
水雷潛水艇	—	—	—	2	1	1	1	1	6
特 務 艦	1	—	—	2	3	2	5	2	15
	34	9	10	19	23	19	24	20	157

附表說明：1.)內有學校用教練巡洋艦一艘。2.)尚未開始建造。

法國海軍之建造，對於英法意軍縮會議大有關係。該項會議於1930年尚在倫敦開第二次大會，但至今成爲懸案。

戰艦總數。 根據倫敦海軍條約所規定，現時共有艦船136艘。共448 720噸。其在最近的以前，尚在服役之一部舊艦，已於數年或數月前，皆由新艦代替矣。其自1922年以來，所造成之新戰艦，除特務艦外，共有105艘。

戰艦之分駐。 法國之海軍分爲 甲.)地中海艦隊，乙.)大西洋艦隊，丙.)邊防艦隊，丁.)海外艦隊。主力戰艦之大部，駐在地中海。其大西洋艦隊之組織，現時僅有旗艦二艘，舊驅逐艦數艘，及潛水艇數艘耳。法國本來早有增強海外艦隊兵力之計劃。且因海外任務的關係，最主要者將採用巡洋艦及驅逐艦。

第十三節 戰車(唐克車)

法國之Char2C 號式戰車，平時藉助於二個特別之軸式旋轉架(裝置)而在鐵道上運行者。現擬進行設法改良，即在戰車本身，設備四個特別架(裝置)。使直接可在鐵道上運行前進。

其他之研究及試驗目的，即求設法改良武器之効力，以及射擊飛機之裝備，並增強(厚)鋼甲等。其Char3C 號式戰車最新試驗式之重量，是由68t. 六十八噸增至75t. 七十五噸。其CharD 號式最新試驗式之重量，則增至92t. 九十二噸矣。

法國戰車之主要機器分爲：

甲.)其已經改良之 Char Loger Renault FT17 (Forttoulou-lo) 號式，現改爲M²⁶/₂₇ 號式。附有新式Kegresso 推動機。此種改裝車輛，至1935年時，約共可得2200二千二百架。

乙.)其 Char Loger Renault NC27 號式，至1935年止每年定造三百架。

法國輕試驗戰車，現正在試驗中者如下：

甲.) Renault M29S.T. 號戰車(無塔的)A式及B式。其第一種A式，是裝有M24式7.0om七生的加農砲一門，

及 Hotchkiss 哈乞開斯機關槍二挺，其重量爲九噸。第二種B式，則裝有M23號式7, 5cm 七生的五加農砲一門，及3, 7cm 三生的七加農砲二門，其重量爲9, 5t. 九噸五。以上二者皆爲車輪及鍊軌併用式戰車。其車塔及車身前部之鋼甲厚3cm 三生的。其垂直部鋼甲厚2, 2cm 二生的二。其最高速率爲：用鍊軌走每小時16Km. 十六公里。用車輪走每小時40Km. 四十公里。

乙.) Renault M29號A.T.式及B.T.式戰車。其第一種A.T.式戰車，在車塔中裝有7, 5cm 七生的五短管加農砲一門，及哈乞開斯機關槍一挺，其重量爲9, 8t. 九噸八。其第二種B.T.式戰車，則裝有10, 5cm 十生的五野戰榴彈砲一門，及在車塔中裝有哈乞開斯機關槍一挺，在車之前部尙裝有其他之機關槍一挺，其重量爲10, 6t. 十噸六。以上二種戰車，皆裝有2, 0cm 二生的高射機關槍一挺，其於向空中射擊時，則裝於車塔中特別安置之砲架上。

特殊說明：長度5m 五公尺，高度2, 1m 二公尺一，射擊界360°三百六十度，高角45°—65°四十五度至六十五度。最大速率爲：在道路上走每小時35Km. 三十五公里，用鍊軌走每小時16Km. 十六公里。內容士兵三人，即砲手同時兼戰車司令一名，機關槍射手一名，及司機一名。

每一條鍊軌即由一具八十四馬力之發動機(摩打)推動之。轉波(改變推動力)時需時五分鐘。其鍊軌之前後輪若裝備樹膠輪皮時，即成爲汽車輪矣。

丙.) Schneider= Laurent試驗戰車。此戰車是一種車輪及鍊軌併用式，水陸兩用輕戰車。重量6, 5t. 六噸五。內容三人。長度6m 六公尺，鋼甲則比較稍薄，一百匹馬力，八個汽缸的發動機。一次能裝汽油三百公斤，連續行程三百二十公里。最大速率爲：用車輪走每小時45Km. 四十五公里，用鍊軌走每小時30Km. 三十公里，在平靜水面走每小時15Km. 十五公里。轉波(改變推動力)時需時三分鐘，人且不必離車。此種戰車現

時正在試用中者，共有六十輛。其將來成績定屬優良。

丁.) Saint=Chamond M28 號式戰車。該項戰車分爲三種，即二種砲車，一種機關槍車，附裝4,5cm.四生的五速射半自動加農砲一門，或附M24號式7,5cm.七生的五短管加農砲一門，或附哈乞開斯機關槍二挺。其重量爲8,6t.八噸六。能旋轉三百六十度車塔一座。速率爲用車輪走每小時二十公里。用鍊軌走每小時八公里。鋼甲甚厚。Schneider 發動機，馬力八十四。內容三人。

戊.) Sabathe M29 號式步兵小戰車。此種戰車在 Reuil 工廠製造，該車直接附屬於步兵，成爲步兵的補助及隨伴砲兵。每一步兵營，有該項戰車三輛。內容一人，同時爲射手兼司機。在車內須作臥勢。車高 1,1m 一公尺一。長 3,2m 三公公尺二。若除去尾車則僅長 2,6m 二公尺六。闊 1,4m 一公尺四。爲一種純粹鍊軌戰車。Renault 發動機。馬力十八匹。連續行程爲三十六公里。速率每小時八公里。

道路鋼甲汽車現時約共有百二十輛。

第十四節 機械化軍隊

法國近年來繼續舉行大隊部隊輸送隊之試驗演習。預測動員時一定成立陸軍汽車輸送集團。將來一個步兵師，附帶少數馬匹及車輛，定可用一個汽車集團輸送之。其師屬砲兵，將來一定改成機械化陸軍砲兵。其砲兵中有九個輕砲兵團，已經配有載重汽車，附帶多少鍊軌式輓車，完全變成機械化矣。此外尚有五個重砲兵團，已由汽力輓車運送矣。四個高射砲兵團，已配有輓車，間或配有自動砲架。在五個騎兵師中，已各有龍騎兵一大隊，(三個步槍騎兵連，一個機關槍騎兵連，裝于能在野外行走之汽車上)。一個鋼甲汽車營，(營轄二連，連各有鋼甲汽車十二輛。)一部工兵及通信兵，亦已成爲機械化，且已進行大行李機械化矣。

第十五節 法國永久築城

1929年法國經國會批准四十億法郎，(四十萬萬4,000,000,000,)充作建築陸地要塞經費後，即於同年開始由瑞士邊界，直至Longwy 附近地區，從新建築其邊防要塞。至1930年已在一段長三百公里之前綫，築成大部機關槍座(掩體)。其彼此互相的距離，約自一千至一千五百公尺為度。萊因河岸機關槍座(掩體)之建築，則直接以河流為射界，萊因河的橋樑及渡河點，皆由特別建築的障地掩護之，其在萊因河建築之障地，一部是直接建築於河堤，一部則建築於萊因河池沼之低地，而比其四周地面高出三公尺五以上者。其在萊因河及Longwy 中間之前綫，現擬進行建築之機關槍障地，距離國邊適為十二至十五公里。至于一切機關槍座(掩體)之形樣，以及彼此間之距離，皆與當地之地形完全適合。其平均大度約為 10×12 m 公尺。其機關槍座(掩體)之主要建築條件，即求其對於全部國邊，皆能由機關槍座(掩體)中，實行一種阻止(絕)射擊。並各機關槍座(掩體)彼此間，亦能互相以火力應援。通常在每一個機關槍座(掩體)中，裝設機關槍二挺，裝於穹窖中，或裝於鋼甲鐵塔內，則不一定。機關槍座(掩體)之建築，通常分為二層，上層為作戰用，下層則為休息用。穹窖中有二個互相密接，由土敏土和鐵所築成之槍眼，機關槍即由此向外射擊。槍眼之裝設，對於敵火務求精附近的障地，或在障地前面築一側防牆壁以掩護之。凡因太過孤高及掃射界較少之障地，而不適合建築穹窖者，通常則改築機關槍鋼甲鐵塔。在每一個機關槍鋼甲鐵塔中，裝有機關槍二挺，內部可容一射手及一觀察兵。根據 Verdun 凡爾登要塞作戰的經驗，是注意建築可旋轉之機關槍鋼甲鐵塔外，同時尚須建築不能旋轉的機關槍鋼甲鐵塔。因感于1916年戰役時，其能旋轉之機關槍鋼甲鐵塔，常因其旋轉裝置稍受輕傷時，即幾乎無甚効用故也。法國於歐戰終結前，最後所造之機關槍鋼甲鐵塔，是改用不能旋轉者。此種不能旋轉之機關槍鋼甲鐵塔，於歐戰發生之初，在最前綫之Souville 堡壘，已建築

有之，根據 Lovequo 上校之報告，該項不能旋轉之機關槍鋼甲鐵塔之成績，甚為優良。在作戰室下，亦有休息室，內部置有臥床，駐兵可得安住。此外尚裝有通信器，蓄水槽，及廁所等。

機關槍座(掩體)加配偽裝，故對於掩避地上及空中之觀察，極有價值。若在僅五十公尺之距離外，即不易發見之。

在機關槍座(掩體)陣地中，或後面，尚築有大小不等的支撐點。在該支撐點中，裝設有砲或機關槍，以增強機關槍座(掩體)之火力，或以擲射火力應援之。又支撐點完全依照機關槍座(掩體)之原則建築之。又因其各個互相的距離較遠，及其戰鬥力較強的關係，故許多在機關槍座(掩體)不能裝置之設備，在支撐點則有之。例如：環狀溝，電機處，電汽灶，通風機，(風扇)，水井，水管，溫暖設備，(火爐)，電話總機，食物及彈藥大倉庫等。

支撐點之建築，是依地形的關係，而為密集的，或各個散開的。若築各個散開之建築，則定由地下互相連絡。但支撐點，通常皆有地下通路。其總出路大約須於動員時，始行打開。支撐點除設有以上所述的地下通路外，務須不設出路，使敵人不易攻入。

法國現時正在進行建築之較大支撐點，僅有二處。即一在 Hagenau 北十八公里之大山 Hoochwald。及一在 Diedenhofen 東十五公里之 Haakenberg (小山)。該二處支撐點之建築式，亦與機關槍座(掩體)原則相類，二者完全不同。其在 Hoochwald 大山之支撐點是密集的。但在 Haakenberg 小山之支撐點則為各個散開的。其他的大支撐點將於1932年至1935年建築之。

在機關槍座(掩體)及支撐點陣地區後方數百公尺之處，尚築有掩蔽部。以供預備隊之駐紮。通常在約一千公尺之地區中，即築有四個掩蔽部。其大小可分為二種。一種可以駐兵一連，一種可駐步兵半連。又在此種掩蔽部中，同時亦可駐命令機關，及通信中樞，故其建築又分為二層。並兼築有近距離防禦的作戰室。若地形適合時，尚兼築有實行參加作戰之作戰室。以掩護其抵抗

區之前部。此種掩蔽部，間亦有兼築地下通路，而與前面之陣地相連絡。以便機關槍座(掩體)及支撐點的駐兵易於換防。

法人現正力求其在掩蔽部的駐兵通常於機關槍連及支撐點作戰時，不用參加戰鬥。獨於全部作戰陣地區發生突破危險時，始行使用之。並藉鋼甲及土墩土和鐵的建築物之掩護，使能以極少的兵力，在安全地區實行作戰。反之且可使敵人迫不得已而使用(消耗)其大部兵力及彈藥。依據 Petain 白田總司令所發表的意見，則將來的新要塞，須依據了危險極少(安全)抵抗力極強之原則建築之。法人現擬藉其新築的邊防要塞，而在其國邊之大部，作堅固的防禦。以求能於其他的決戰地區，使用大部兵力，以操必勝之權是也。

關於砲兵陣地，現時僅築有鋼甲鐵塔式的觀測所而已。其位置或在陣地中獨立，或與步兵陣地相連絡，則視當地之地形及原則而定。此外尙堪注意者，即法人常在地下通路，及由土墩土築成之空洞中，實行其潛望鏡觀測。其各地區裝備砲兵之目的，除於歐戰前，已在要塞內裝備不使移動之重砲外，其餘大部砲兵，則使之極易游動。以便在實行攻擊之前綫中，迅速集結大部砲兵是也。其一切砲兵陣地，皆已於平時測量完竣，並擬定一切砲兵計劃矣。

以前防禦區之環狀要塞的最大缺點，即極易為敵人掃蕩淨盡。現法人為求補救此種缺點起見，已於1930年在要塞區後方之適當火車站附近，築有極多游動式倉庫。在此種倉庫中，儲備大部建築器材，工作機器，及用具等。以備臨時迅速就近建築陣地之用。以上器材，除可建築木掩蔽部外，尙可建築土墩土和鐵的掩蔽部。此種游動式倉庫儲備之材料，須至作戰時，覺有建築大陣地或後方陣地之必要時，始行使用之。其平時關於適當之偵察，則完全付托負此種責任之地方官署辦理之。

法人為求增厚其陸地要塞之實力起見，平時已準備廣闊地區之堵塞(遮斷)，及水淹防礙物等。(引水氾濫區)。第一綫 Voge-

son 窩吉省地方，已裝有堵塞(遮斷)設備。因此萊因河前綫，可得極大的防禦力。其他在 Ardennen 地方亦然。大的水淹防禦工事，則設在海邊地區。

法人現時最注意者，即求防禦其邊防之空中攻擊。因有許多法人的意見，以爲空中戰問題尙未完全解決之先，而今即竭力建築陸地要塞，不免太嫌過早。因恐敵人的飛機，將來飛過其建築費極鉅的要塞之上，而向內地施行威脅故也。因此法政府又批准四萬萬法郎，以爲在新築的邊防要塞中，充作防空建設費之用。其高射砲，高射機關槍，及探照燈等，則分爲固定的，或游動的而裝置之。

關於新邊防要塞之駐軍問題，現有數種不同的意見，第一種意見即建議，將法國全部現役軍補足兵額，平時即移駐於邊防區。第二種意見又建議，從新組織長期服役的(六至八年)特種部隊駐防之，使能將專門技術知識，及一部複雜的要塞區位置，平時加以詳細之研究。最後的第三種意見又提議，成立一種邊防警衛隊，作爲一種國民義勇軍(地方性的)，即徵集居在國邊區之預備軍人充當之。此外再加動員完畢之現役軍數師以增強之。

第十六節 化學兵器(毒瓦斯等)

法國堪稱爲準備最多軍用化學兵器之強國。其陸軍部內，設有化學研究所，專理化學勤務事宜。該所轄有化學試驗隊，該隊即駐在凡爾賽附近之 Satory 兵營中，及在凡爾賽之工程兵學校內訓練。

部隊中關於化學兵器之普通訓練，即在各兵科學校，及各教導隊中，實行研究化學戰勤務。即預備軍官教導隊亦研究之。

在巴黎之瓦斯學校中，則專收軍官，授以化學戰勤務各種知識。畢業後則負責擔任部隊中軍官教導隊之化學戰勤務教官。瓦斯軍官，則在凡爾賽之工程兵學校內，及 Aubervilles 之瓦斯總倉庫中，受過特別詳細的訓練。該處亦有化學試驗連，有時且有砲兵數營移防該處，以資訓練試驗者。火焰發射器教導隊，則設

在 Chalons=Fur=Marne 倉庫中。

瓦斯除則配備有瓦斯壺，瓦斯發射器，瓦斯迫擊砲，及火踏發射器等。其所用之器具，一部是可移動者，一部是不可移動者。

戰時化學戰勤務之編制大綱，已在法國瓦斯防護法令內詳細載明之。法國國內之化學工業，依照計劃，力求擴充。並得國家大宗之津貼。

瓦斯防護機關，是設在 Aubervilles。該處亦有瓦斯面具及瓦斯防護衣服倉庫。瓦斯器材之補充及製造，除在 Aubervilles 之瓦斯總倉庫外，尚有大部民辦工廠供給之。其新出的附有氣管及濾淨器之瓦斯面具，而與他國的陸軍瓦斯面具不同者，即因他亦有防禦一養化炭(炭氣)之効力是也。部隊中之瓦斯面具，是在兵營中之特別儲藏室保存。並時時在瓦斯試驗室試驗。

關於民衆之防護瓦斯問題，法人無不時時進行研究中。並與防空問題互有密切的關係。法國最近成立防空新機關，並任 Pottain 白田總司令爲總監，因此法國一定實行鼓勵人民，組織瓦斯防護及防空聯合會。在邊境地區中，已經依照陸軍部的計劃，實行國民防護瓦斯及防空之一切訓練。在各個市區中已設有瓦斯面具倉庫。由以前的老軍官負責管理。其經費則由市區自行負擔，其面具則向 Aubervilles 倉庫請領。志願兵除毒機關，則在大城市中組織及訓練之。巴黎及其附近之救火人員，在 Satory 倉庫受過瓦斯防護之訓練以後，即充救火會之教官。

第十七節 結論

法國陸軍之新編制，並非表顯軍縮，乃表顯改革軍備。可將其軍隊之團結力增強，提高其作戰能力。並因其一切之軍事作戰準備，可保其軍隊之安全。其兵力超出於其本國及殖民地自衛需要之外。法國陸軍之優良，實爲歐洲各國陸軍之冠。其準備極富的戰鬥兵力，攻擊武器(戰車)，強有力的戰鬥飛機隊，迅速的動員及集中等，皆可使法國迅速實行一種攻擊戰。且因其天然極良

的邊境，及其堅固的要塞，可使敵人無法向其施行攻擊。且法國因在歐洲有軍事同盟條約的關係，更使他不得不採取攻擊處置。

第二章 比利時軍事

第一節 概說

甲.)國土面積：本國 30 400 平方公里，比屬公額 Belgisch = Kongo (南非洲中部) 2 985 100 平方公里，國際聯盟委任代管者：Ruanda = Urundi 路安達烏隆的 (比屬中非洲即公額之東) 53 200 平方公里，合計 2 468 700 平方公里。

國界：陸地國防綫長 1379 公里，海岸綫長 95,5 公里，合計 1444,5 公里。

乙.)人口：本國 8 060 189 人，(平均每一平方公里 265, 13 人)。Belgisch Kongo 比屬中非洲公額 8 986 000 人，(平均每一平方公里 3,7 人)。Ruanda = Urundi 比屬中非洲路安達烏隆的 5 000 000 人，(平均每一平方公里 94 人)。合計 22 026 189 人。本國男子 3 995 156 人。女子 4 065 033 人。說法語者 3 279 113 人。說佛拉們語者 3 791 112 人。(據 1929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調查。)

丙.)國家政體：世襲君主立憲，Sachsen = Koburg = Gotha 朝，立法及行政權則付於元老院及衆議院。

第二節 軍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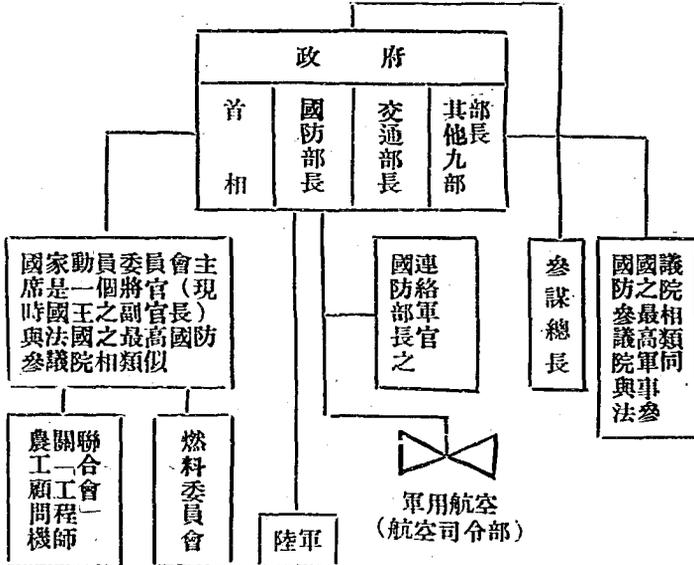
普通徵兵制。其 1909 年之兵役法令，已被 1925 年之兵役法令取消矣。

服役期。應徵入任充當兵役者 35 000 人。內有 16 000 人服役期為八個月，17 350 人十二個月，1 650 人十三個月，軍士候補員則為十四個月。

兵役義務。現役期十五年，= 或預備勤務 (二十歲至三十五歲)。後備軍十年 (地方國民軍) (三十五歲至四十五歲)。分法語，佛拉門語，及德語各部隊徵集之。

最高軍事統帥系統表

國王
(戰時國防軍之大元帥)



軍區之劃分。為求便於徵募起見。全國分為三個地方國民軍區

第三節 軍費

	1929年	1930年
全國政軍總費	10 250 000 000法郎	10 325 884 239,40法郎
陸軍軍費	1 137 118 354法郎	1 363 778 732,一法郎
軍費為全國總費之百分率	百分之11,09	百分之13,2
債債為全國總費之百分率	百分之16,83	百分之21,97
平均每人應負擔軍費	142,14 比法郎	170,47比法郎

每年債債費為4 121 000 000四十一萬二千一百萬。以後或為全國總費百分之四十六)

一馬克 \longleftrightarrow 172 Belga ; 一Belga \longleftrightarrow 5 紙法郎

陸軍平時

隊別	軍團	步		兵				騎		兵		砲								
		(步騎空)師	步營	步兵連	獨立機關槍營	迫擊砲排	步兵砲連	步兵機關槍連	團	連	騎兵機關槍連	腳車團	鋼甲車營	輕砲團	砲營	馬鞍砲連	重砲團	砲營	馬鞍砲連	
第一軍團		1	3	9	27	14)	1	1	1	9					1	4	8			
		1	3	9	27	1	1	1	9						1	4	8			1)
第二軍團		1	3	9	27	1	1	1	9					1	4	8			1)	4
		1	3	9	27	1	1	1	9					1	4	8			1)	4
第三軍團		1	3	9	27	1	1	1	9					1	4	8			1)	4
		1	3	9	27	1	1	1	9					1	4	8			1)	4
騎兵軍團		1								3	12	6	1	1						8)
		1								3	12	6	1	1						8)
軍部直屬砲兵 要塞砲兵														1	2	6				3)
																				1a)
工程兵隊等																				5)
																				2)
		8	18	54	162	6	6	6	54	6	24	12	2	3	7	26	54	7	14	32

附表說明： 1.) 加一個砲兵彈藥輸送連及補充砲兵連或步兵連 1a.) 加二個砲兵彈藥輸送連及補充砲兵連或步兵連
 2.) 加三個砲兵探照燈連 3.) 騎兵團 4.) 腳車工兵營
 5.) 要塞砲兵團 6.) 汽車輸送營 7.) 內有砲兵架橋工兵一連，轄二排。 8.) 轄二營，營各轄二個腳車連，及一個腳車機關槍連 9.) 加六個砲兵彈藥輸送連及補充砲兵連或步兵連
 10.) 加五個砲兵彈藥輸送連及補充砲兵連或步兵連 11.) 加二個砲兵彈藥輸送連及補充砲兵連或步兵連 12.) 加一個砲兵彈藥輸送連及補充砲兵連及三個砲兵探照燈連 13.) 加四個砲兵彈藥輸送連及補充砲兵連 14.) 轄三連

第四節 陸軍

甲.) 平時

1.) 編制 (參看上表)

2.) 兵力

陸 軍			憲 兵		合 計		
軍 官	軍 士	列 兵	軍 官	士 兵	軍 官	軍 士	列 兵
4163	23000	39730	150	7279	4313	27279	39730

71 322

附表說明： 輕機關槍2900挺，重機關槍1173挺。輕砲588門，重砲271門。戰車50輛。高射砲36門。飛機243架。

乙.) 戰時

1.) 野戰軍大約分為現役軍及預備軍。兵力為十二個步兵師，一個騎兵軍團，轄二師。三個憲兵騎兵團。軍團部及軍部直屬部隊等。

2.) 兵力整數…………… 300 000人

受過訓練之預備兵整數…………… 300 000人

共 600 000人

關於兵站勤務，後方勤務，及經濟

動員等，能充武裝之士兵尙有…………… 600 000人

總計 1 200 000人

第五節 陸軍補充事宜

甲.) 人員：每年最少之新兵數目 1931年：58000人，內有徵集者35000人，志願兵23000人。

補充分配之百分率：步兵百分之五十。砲兵百分之二十。騎兵百分之十。工程兵百分之四。空軍百分之三。交通兵百分之二。其他各部隊百分之十一。說法語者編入法語兵團，說佛拉門語者編入佛拉們語兵團，徵集期每年分春秋二次行之。

乙.) 器材：軍備工業優良，大部設於與德國隣接之邊界，(Luettich—Charleroi 查列羅)。關於野戰軍之器材已經準備充足。

丙.) 軍馬：平時及動員時之軍馬，確保切實繼續接濟的國內設有牧馬場，及由英國購買馬區。

第六節 裝備

背囊附裘具及大衣，腰帶附刺刀，步兵鏟，子彈袋，麵包盒及水壺。

第七節 軍官及軍士人事

甲.) 軍官。根據1929年九月十五日之法令，其補充及調升完全從新規定。軍官之補充第一由已經在軍事學校受過軍事訓練之青年，及第二由已經經過二年現役期之優良軍士，並經過普通及軍事考試後補充之。其尉官之員額則有三分之一由軍官候補員，三分之一由軍士候補員，三分之一由國王驗定者補充之。提升辦法依據兵種分類實行之。升上尉者最少須經過三年的少尉或

中尉時期。升少校者最少須經過二年的連長時期。且須經過考試。升上校者最少須經過五年的營長或中校時期。升少將者至少須經過二年的團長時期。升中將者至少須經過二年的少將時期。每個軍官皆須經過佛拉們語的考試。薪餉是以金價爲本位。

乙.)軍士。軍士由軍士預備學校學生，及由志願新兵中提升補充之。薪餉亦以金價爲本位。其月薪比軍官月薪之比例較優。

第八節 訓練

訓練完全依照法國辦法行之。

預備軍人有被召集隨從其於動員時各該所屬之部隊，在練兵場舉行二至六星期操演之義務。

現有軍事學校如下：Brussels 不魯捨拉(首都)之陸軍大學，軍官學校，軍事體育學校，Beverloo (地名)之步兵學校，Brasschaet 之砲兵學校，騎兵學校，Antwerpen 安特威普之工兵學校，Brussels(首都)之軍醫學校，經理學校，及陸軍化學試驗所等。

團以上各部之演習及大操，規定在 Beverloo 及 Elsenborn 之操場舉行之。

青年軍事訓練。至今尙無法令規定，但於1921年國會議院已擬具一件法令草案。軍政部與受了國家津貼之體育及運動聯合會協同工作，經過運動考試之入伍者，可得下列之優待權：

減少二個月服役期，准許選擇衛戍地及團部，並提早升級等。

第九節 陸軍之軍紀及精神

陸軍之軍紀及精神可說優良。表顯極深刻法國的印象。軍官及士兵禁止參加政治團體。但此種禁令之實行並不嚴格。軍官及軍屬職員得有被選權。而軍士及列兵僅限於以前曾經參戰者始有被選權。

第十節 動員

比利時因實行地方國民軍徵兵制的關係，故動員甚屬容易。其現役軍大約需八天，預備軍大約需十四天即可備用應戰矣。比利時之鐵道網為全歐各國之冠。1927年三月二十四日在軍政部內，設一國家動員常務委員會。以一將官為主席。政府各部部长皆為該會委員。受該委員會統轄者有：「軍備工業及糧食管理研究委員會」。『國家工業品檢查委員會』(工程師聯合會)。及「燃料管理委員會」。凡一切製造軍用品之國立或民辦工廠，皆須負責實行動員計劃。每個比利時國民戰時皆有為國服務之義務。

第十一節 陸地築城

根據1920年九月七日之法比軍事條約，比利時負責將比國東方及東北方國邊之舊有要塞及堡壘重行修整，並加築新式要塞。

1929年已經開工改建。並擬於1935年全部完成。至其工程完成後，則比利時由 Luettich 達 Antwerpen 安特威普以東之東北及北方之國界，將由建築極堅固之地區安全掩護矣。其以前二個分離之環狀要塞，現今亦以新築之要塞互相連貫矣。其要塞之建築則以 Luettich 之凸角區及 Antwerpen 安特威普以及 Limburg 沿邊一帶為較堅固。其在 Maesoyk 及 Turnhout 之間者為較弱。其由 Luettich 之南方，建築極堅固之地帶起，至 Bastogne 巴斯托格內止之國邊，預料將被遮斷(堵塞)。但最近表面上似尚自由開放。其防禦法國之邊界是完全開放未經建築的。內地 Namur 那慕爾之環狀要塞，是一種最新式之要塞，可作 Luettich 之後援。現由 Antwerpen 安特威普至全部下 Flandern 築有極大的防禦工事

其準備大規模的破壞及水淹防碍物等，可得極大的防禦力。

第十二節 空軍

甲.) 組織。1928年十二月十一日以來。其空軍則直屬於國防部內之最高航空署統轄之。航空署之主任官，為防空及空軍監。一切軍事航空事宜及軍事航空機關，概歸航空署統管之。

軍事航空轄一個司令部，二個飛機團，一個航空學校，一個飛機倉庫。

乙.)編制及兵力。飛機旅在 Brussels 不魯捨拉。

第一飛機團，(四個集團)轄 6 觀測飛機縱隊
3 偵察飛機縱隊
1 汽球集團轄 4 汽球縱隊
第二飛機團 (三個集團) 轄 6 驅逐飛機縱隊
3 爆擊飛機縱隊

合計 19 縱隊

現有的三個(學校)飛機團似經分屬於二個現役飛機團矣

現時共有的飛機如下：

6 驅逐飛機縱隊各附飛機	15架——90架
3 爆擊飛機縱隊各附飛機	15架——45架
3 偵察飛機縱隊各附飛機	12架——36架
6 觀測飛機縱隊各附飛機	12架——72架

合計 18	現役縱隊	共有飛機 243架
合計 18	現役縱隊共有飛機	243架
再加 6	倉庫及學校飛機縱隊	48架
總計 24	縱隊共有飛機	291架

丙.)飛機。本國飛機及發動機製造業尙不發達。故全靠向外國，尤其是向法國，捷克，及近來亦向英國購買。現有一所由國家津貼之飛機製造廠(Saboa)。專求別國之許可而仿造別國飛機者。1930年比利時曾向英國定購45架最新式驅逐飛機(Firefly式)，及大部新式日間爆擊機。且該種日間爆擊機之一部，規定須在比利時自辦之飛機製造廠製造者。其不再向法國購買之事實誠堪注意。

丁.)人員之訓練。訓練70至90飛行員，及30至50觀察

員。1930年之人員總數為2000人。內有飛行員400人。

第十三節 化學兵器

關於化學作戰事宜特在國防部內設一獨立瓦斯作戰處。該處負責研究化學兵器之發展，及其攻擊之防禦。實行試驗及檢查，並辦理部隊之編制及訓練。其直轄各機關如下： 1. 瓦斯作戰處辦事處， 2. 試驗所附設生理及化學組 3. 瓦斯戰專門技術委員會，為瓦斯作戰處處長之顧問機關。

瓦斯軍官之訓練與法國相類。在 Bruessel 設有中央化學兵器學校。此外在各大衛戍區中每年亦開辦數個瓦斯訓練班，以訓練各部隊關於瓦斯勤務事宜。其時間大約為一星期。特別瓦斯部隊現時似尚沒有。但於動員時或者已有準備組織之。在試驗所中每年徵集十二位關於陸軍勤務之化學師。其中六員將分給化學作戰處服役六個月。至其現役期告滿為止。部隊裝備有瓦斯面具；Fenzy 式及 Draeger 式濾清器。

第三章 波蘭軍事

第一節 概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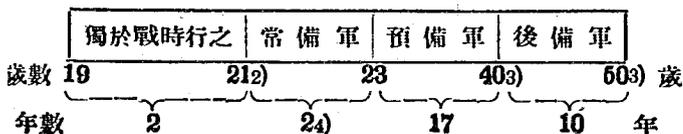
國土面積：388 390平方公里，人口(1929年一月一日)為：30 408 000 人，平均每平方公里住居民78,2七十八人強。陸地國防綫長5145公里，海岸綫長142公里。

國家政體：共和國，二院制，(衆議院及元老院)

第二節 軍制

1. 常備軍兼普通徵兵制，(補充法通常依照種族及語言分別各隊實行之1)

兵役之區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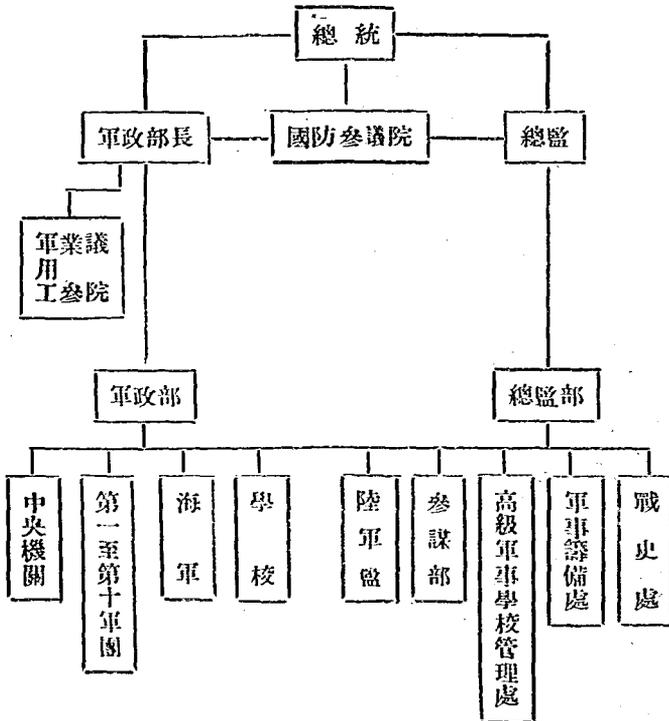
附表說明： 1.)根據1924年五月二十三日及1928年一月十一日之兵役法以及1930年之實行命令所規定，則其別國國籍的軍人，務須編入於他洲的部隊中為原則。

2.)志願軍人由滿足十七歲後即可入伍。

3.)軍官再多十年

4.)騎兵及騎砲兵為二年又一個月，海軍二年又三個月，經過畢業之應服兵役義務者為十五個月。

最高軍事統帥系統表



戰時除普通徵兵制外，尚行補助勤務義務，由十七歲至五十五歲。

實際上的現役期，步兵僅十八個月，經過軍事預備訓練畢業者，則再行減短三個月。

2.) 最高軍事統帥系統

最高軍事統帥權，握於總統之手。總統之顧問機關，並代總統辦理一切國防事宜者，有國防參議院。

國防參議院：以總統為主席，其常務委員：總理(副院長)，軍政部長，內政部長，外交部長，財政部長，及國防軍總監等。

軍政部長有直接命令所有軍隊，及陸軍軍事機關，及海軍等之權。直接對憲法及國會負責。軍用工業參議院，是顧問及判決機關。總監(1926年成立總監部)將為戰時之總司令官，負責辦理一切關於籌備作戰等事宜，專對總統負責，並非對國會負責。

實際上並無軍政部長及總監二個位置，因該二機關皆歸Pilsudski 總司令一人統管故也。所以 Pilsudski 總司令，握有無限的軍事全權。

3.) 軍區之劃分。波蘭全國分為十個軍團區，各轄三個師兵區，政治統治區之數目，並無軍區數目之多。其騎兵即直接駐在軍團區內。

4.) 軍醫及獸醫業務。軍醫業務概歸軍政部軍醫司管理。屬軍醫司統轄者有 Warschau 之中央衛生材料廠。軍團區衛生機關，及軍醫處等。

獸醫事宜則歸軍政部騎兵司之獸醫處管理。屬該處統轄者有軍團區獸醫機關，即軍團區獸醫處。軍團獸醫學校。及部隊獸醫勤務機關等。

第三節 軍費

(以百萬Zloth 1) 為單位)

全國政軍總費	軍費			陸軍總費之百分率 軍費總數	3) 陸軍總費之百分率 軍費總數	4) 邊防軍團	6) 邊防守備隊	7) 國家警察	8) 青年軍事訓練	軍備費總數	百分率 一切軍費為全之	每應一國民平均負擔之軍費
	2) 陸軍	3) 海軍	5) 空軍									
1929年 2656,9757,833,023	3814,230,6558,023	9110,89,51016,6	38,26	34,36								
1930年 2914,4793,739,121,8854,729,3861,224,2126,69,51076,3	86,93	35,78										
1931年 2872,8790,334,222,9847,629,5158,423,0125,28,01062,3	86,98	34,94										

附表說明： 1.) 1Zloth = 0,47馬克

2.) 津貼軍備工業費。 1930/31年一千七百五十萬 Zloth，1931/32年為一千一百四十五萬Zloth。

3.) 海軍及空軍之軍費，已包括於“陸軍軍費”內。其空軍軍費之薪金，駐留費，及服裝費等，是包括於陸軍之預算內。並於1931/32年約值一千九百萬 Zloth。

4.) 在內政部經費內之邊防軍團軍費，亦作為國防軍軍費之一種。

5.) 在財政部經費內之邊防守備隊軍費，於1928年已以法令規定為軍費。

6.) 在內政部之經費內1928年定為軍費。

7.) 在波蘭國家經費內，獨有所謂青年軍事訓練津貼費，(文化部經費)其大部(主要)經費，則由各省及公共機關分担之。

8.) 波蘭國家經費年度，是由四月一日至第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一年。其實支數有時

亦超出於預算之外，例如1927/28年超出二萬一千四百萬。

9.) 養老金及郵金未列入軍費內。其1930/31年為160 770 000 Zloth。

第四節 陸軍

甲.) 平時

- 1.) 編制
- 2.) 兵力

軍官	17 905
軍士	37 000
列兵	211 110

合計 266 015 人

各兵種兵力之區分如下

兵種	軍官	士兵	馬匹	汽車	輕機關槍	重機關槍	迫擊砲	步兵砲	騎兵砲	輕砲	重砲	高射砲	輕戰車	重戰車	飛機
步兵	5400	109000	5500	—	6900	2200	300	300	—	200	—	—	—	—	—
騎兵	1200	39200	34000	—	600	500	—	—	—	—	—	—	—	—	—
砲兵	2200	39000	15000	50	—	800	—	—	—	1150	400	50	400	—	—
空軍	500	10000	150	150	—	—	—	—	—	—	—	—	—	—	—
工兵	500	10500	300	—	150	250	—	—	—	—	—	—	—	—	—
通信兵	200	3800	300	—	—	—	—	—	—	—	—	—	—	—	—
甲隊	400	1800	—	80	50	150	—	—	—	—	—	—	250	70	—
軍輜隊	120	1100	1600	—	—	—	—	—	—	—	—	—	—	—	—
汽車隊	200	2500	—	—	—	—	—	—	—	—	—	—	—	—	—
憲兵	180	1100	850	—	—	—	—	—	—	—	—	—	—	—	—
合計	10900	218000	62000	—	6700	3900	300	300	—	1350	400	50	400	250	0 1000

附表說明：備考：關於實額缺少之軍官軍士列兵，皆在高級司令部，學校，管理機關等工作者。 1.) 3,7cm 三生的七防禦戰車砲附在營部。 2.) 7,5cm 七生的半砲兵排附于步兵團。

此外尚有： 1.) 憲兵1200人 2.) 邊防軍團28014人 3.) 邊防守備隊5657人 4.) 國民邊防軍、西方邊境、8000人 5.) 保安警察31311人 合計陸軍350 000人

附表說明： 1.)一切砲兵組成十一個砲兵集團，第一至第十砲兵集團，直接分撥十個軍團統轄，並包括一切在各該軍團區駐防之砲兵部隊。但高射砲則屬例外。第十一砲兵集團，是包括一切陸軍高射砲部隊。 2.)通信部隊現時正在改編中 3.)包括各團之一個補充騎兵連 4.)幹部部隊 5.)相類者 6.)一個人乘汽車縱隊，一個衛生汽車縱隊，一個鋼甲汽車縱隊。 7.)幹部部隊 8.)內有山砲兵一團，轄二營，營各轄三連。 9.)一個工兵營，一個汽船營，一個架橋營，及一個電力工程營。 10.)三個工兵營 11.)一個工兵營，及二個鐵道架橋營。 12.)附屬防空汽球連 13.)四個電話營及二個無線電營 14.)二個無線電營 15.)三個電話營及一個無線電營 16.)二個獵兵營及九個軍士營 17.)特重砲兵團轄三營 18.)每一高射砲兵團統轄二個機械化砲營，及半固定砲一營，此外尚有重高射機關槍一營，探照燈連，及聽(測)音器排。 19.)幹部部隊 20.)一個戰車團及四個獨立營，(三輕一重)二個鐵甲火車營(各轄鐵甲火車二列)並一個鋼甲試驗集團。 21.)華沙 Warschau 之化學營 22.)內有一個山砲團 23.)憲兵營 24.)憲兵排

乙.)戰時

1.)編制

預測依照平時編制所成立之各部隊，戰時皆須動員。並同時充作成立預備軍及補充隊之幹部。其空軍，重砲兵，鋼甲車隊等，大約作為軍部直屬部隊。工兵及通信兵則充作全部動員軍工兵及通信兵隊之幹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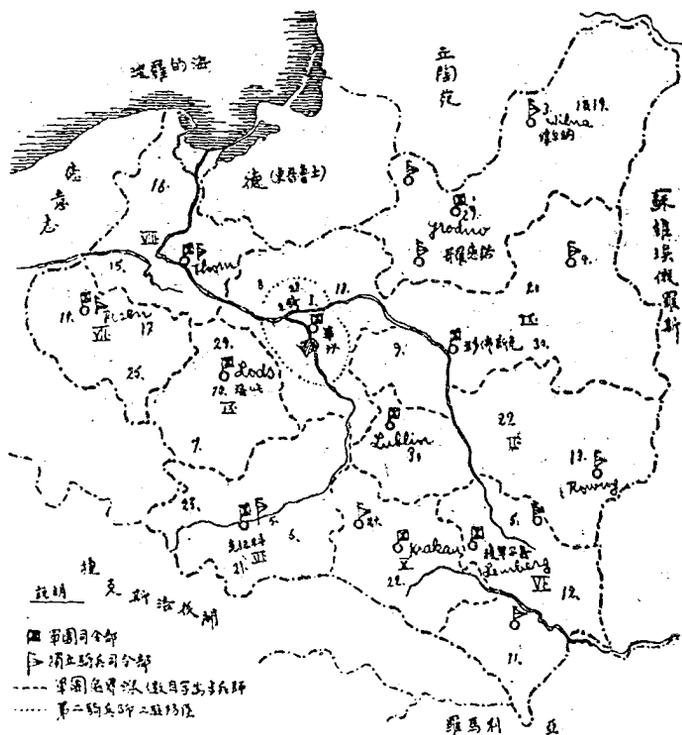
2.)兵力

波蘭陸軍之正規訓練，大約於1899年時開始實行。由1899年至1903年間，每年新兵之兵力，平均約為135 000人。由1904年至1909年間，每年約為170 000人。故波蘭陸軍中所有受過訓練者，約有一百七十萬人。此外尚有由1880年至1898年之後備軍人

，及預備軍人，共約一百八十萬人。故於戰事發生時，波蘭共有受過訓練之士兵約三百五十萬人。

據上以觀波蘭至少可以成立六十師野戰軍。並附有相當的騎兵，以及應需之兵站部隊，及後方部隊。且可支持極長的時間。

波蘭軍區要圖



第五節 陸軍補充事宜

甲、)人員。一切補充事宜概歸軍政部補充處，即第二次長統管之。每一個軍團區則分為多數的新兵區。每二個軍團區

之徵兵事宜，概歸一個徵兵監辦理之。全國共有新兵徵集區一百一十九個。內有步兵新兵區九十個。

波蘭人口每年出生數比死亡數多五十萬人。

近年來每年舉行新兵審查之人數，平均為 350 000 三十五萬人。其每年應徵入伍之新兵數，逐漸增至 170 000 十七萬人。故除此數以外，其他過餘之人數，則有一部能充兵役者，而未得被召入。伍之人數矣。有時此種過餘之人數，每年為 70 000 七萬。近年來因患肺癆病者增加，故此數又見減少矣。——為求此種過餘人數中之能堪充兵役者，可得相當之軍事訓練起見，波蘭之軍政部，即依據兵役法令所付予之權，實行先期辭退一部士兵，並同時召集其他兵額過餘人數中之能堪充兵役者入伍，授以短時間的兵役訓練。——大約百分五十之士兵服役期為十八個月，特別能幹者及已受過優良訓練者，已可於服役十五個月後休役。其他受過先期青年軍事訓練者，亦有減短服役期之希望。——以前每年分二次徵兵入伍之辦法，以後將改為每年一次。

乙.)器材。波蘭之軍備工業，現正在發展時期，其軍備情形，現已大有進步。波蘭由 Gdingon 及 Danzig 向外購入大批軍用器材，以成立波蘭之軍備倉庫。但同時其本國之出產物，亦日見增多。故波蘭軍備工業所出之步兵武器及彈藥，不獨可以充足供給其國防軍平時之需求。且能向外國輸出。即對於飛機之製造，波蘭現亦已能獨立。至於砲及鋼甲兵器之製造則尚在計劃中耳。

此外波蘭軍備工業之建設，能得國家之資助，以及國內之大宗富藏，如煤炭，鑛產，煤油等，進步非常順利。

丙.)軍馬。1928年前波蘭陸軍之軍馬，尚不能依照軍政部所規定之數目充分補足。但此種情形以後終因實行津貼畜牧，及高價購買溫血馬匹之計劃改良不少。

第六節 武器及裝備

廢除以前所用之一切雜類步槍，改用統一的波蘭自造之毛瑟

步槍或馬槍。(25年式——仿造德國九八式)廢除以前所用之 Chauohad 式手提機關槍，改用 Browning 柏郎林短(手)槍。

第七節 軍官及軍士人事

甲.)軍官

1.)每年新軍官之數目約為1200人。關於軍官履歷之條件，為須在初級軍官學校或中學校畢業者為合格。其他由行伍出身之軍人，若經過三年前方服役期及經過簡單的考試以後，亦可充作軍士，再進而有升充軍官之資格。

晉級及年歲對照表

升 為 :	至少須經過服役期	年 歲
少 尉 (畢業者)	三年五月	} 三十五歲
(未畢業者)	五年	
中 尉	四年充少尉	四十二歲
上 尉	四年充中尉	四十六歲
少 校	四年充上尉	四十八歲
中 校	三年充少校	五十歲
上校及將官則為選任	上校	五十二歲
	旅長	五十四歲
	師長及兵監	

3.)薪餉。自1928年加薪以來並無若何變更

乙.)軍士及再役兵

1.)1930年戰鬥軍士之人數為：步兵 14 500人。騎兵3 700人。砲兵5 000人。工程兵3 000人。航空兵1 200人。其他10 600人。

2.)薪餉未變

3.)待遇事項。根據法律所規定，職業軍士於服役期告滿退伍後可領生活費(養老金)。此外若經過十二年服役期以後，即有

擬要求充當國立的或地方的文官。亦有為體恤軍人及陣傷殘廢者起見，而特有發給土地之辦法。

第八節 訓練

陸軍方面

1.) 休役時期軍人之操演

各兵種之預備軍人，皆有舉行下列各項操演之義務：

在最初四年之預備軍人，須舉行二次四星期的操演。

在以後的年度中，則每四年舉行二次三星期的操演。但合共操演十四星期。

此中關於已經受過青年軍事訓練者，若經過第一次預備軍人操演後，即可減為八星期。

2.) 秋季演習。自 1926 年以來，每年常在國界邊區中，舉行較大的秋季演習。

1929 年在 Lida—Baranowice 之地區間，舉行軍團大操。

1930 年在 Sza^ra 附近 (Slonim—Baranowice)，舉行二個加強步兵師及騎兵旅大操。此外尙在 Pommerellen，舉行第八軍團演習。及在 Lomborg 東方附近，舉行騎兵大操。

乙.) 陸軍以外

青年軍事教育。 波蘭政府極力提倡青年體育運動，及青年軍事教育。其最高之中央管理機關，是國立自然教育兼軍事籌備處。該處是由政府各部之代表，及軍事並普通專門人材，連合組成之。其主任官是直接受軍政部長之統轄。依據該處之方針，及訓練計劃，則其各省縣及地方委員會，連同各當地之軍事機關，協同辦理一切青年軍事訓練事宜。在國立及私立學校之青年學生，皆須特別受過軍事教育。其他一部學生，由十六歲起，則舉行實地訓練。近來亦舉辦乘馬隊及航空訓練班。關於女性青年，亦辦有 270 處，與上述辦法相類似之組織。最主妥者為訓練病人看護法，及軍事管理等事宜。

夏天則召集應受軍事訓練之青年，在夏天營幕中，舉行數星

期之訓練。公家團體則負責供給射擊場及操場，並担负青年軍事訓練之一切費用，（請參看第三節）

在與青年軍事訓練特別有關之國防軍部隊指導之下，最主要者有射擊聯合會及射擊隊。各有會員 300 000 三十萬人。並 *So-kols* 及 *Insurgenten* 射擊聯隊。各有隊員 100 000 十萬人以上。此外尚有青年軍人聯合會。其會員配有特別符號，並有一部穿服軍裝。

第九節 陸軍之軍紀及精神

1926年各軍官間發生不和之現象，已由 *Pilsudski* 總司令之調和完全消除。同時 *Pilsudski* 總司令任用了大批親信人員。自 1930年十一月 *Pilsudski* 總司令選舉勝利以後，其在國防軍之地位益見鞏固。以前國防軍之軍人僅有被選權，而 *Pilsudski* 總司令則依國家憲法所規定，給與選舉權。波蘭各部隊之戰鬥力，則視其以前之來歷為德籍，俄籍，或奧國籍者而定，各不相同。軍紀及教育尚未完善。最堪注意者，即人口三分之一以上，為不同國籍者，尤以東南 *Galizien* 地方為最著。

第十節 動員

依照兵役法令所規定，則國家動員須由總統根據國務長官參議院（各部長聯合會議）之建議佈署之。下達特別命令，規定應召之預備軍人之年度及其他應服兵役義務者。——在數種其他情形之下，除固有之動員外，亦有召集預備軍人等，以增強平時之兵力者。——為求動員迅捷起見，其軍政部平時則已與其所屬轄之下級機關，擬有詳細之計劃。與此種目的有關者，尚有其他政府財政及交通各部之軍事組等，亦皆辦理與國防有關之一切事宜。即在內政部及外交部內，亦有大部武官，其外交部武官之最主要任務，即為間諜勤務也。

經濟動員準備極其充足。因有相當之工業組織，以及儲備大宗武器，器材，裝備，及給養等故也。

第十一節 空軍

波蘭之飛機隊及汽球隊，是受軍政部航空署 (Rayski上校) 所統轄，其編制如下表。

第一航空集團 Warschau華沙	第二航空集團 Posen	第三航空集團 Krakau克拉科
第一航空團 Warschau華沙	第三航空團 Posen	第五航空團 Krakau克拉科
第二航空團 Lida	第四航空團 Thorn	第六航空團 Lemberg
第二飛船營 Yablonna	第一飛船營 Thorn	

海軍航空營Putzig (防空隊列入砲兵項內)

甲.) 組織 波蘭空軍之最高統帥至今並無改變。歸空軍指揮者，有陸軍飛機隊，海軍飛機隊，及飛船營等。其防空機關則屬於砲兵。其飛機隊及飛船營之最高機關，為受 Rayski 上校命令下之軍政部“航空署”。

乙.) 編制及兵力 波蘭之飛機團統轄一個團司令部，一個航站營，二至三個飛機大隊，(各轄二至三縱隊)及一個團部飛機補充輸送隊。

飛機隊之基本編制，是分為三個航空集團。每一航空集團轄二個駐防相近之飛機團。航空集團之最高主任官是集團司令官。不負戰術上責任，乃僅主持統一的管理及訓練。

飛機隊最近之編制如下：

第一航空集團在 Warschau華沙
 第一飛機團在華沙……四個偵察飛機縱隊
 二個驅逐飛機縱隊
 第五飛機團在Lida……五個偵察飛機縱隊
 二個驅逐飛機縱隊
 第二飛船營Yablonna

第二航空集團在 Posen	第三飛機團在Posen	五個偵察飛機縱隊 二個驅逐飛機縱隊 一個日間爆擊飛機縱隊 一個夜間爆擊飛機縱隊
	第四飛機團在 Thorn	二個偵察飛機縱隊 二個驅逐飛機縱隊
	第一飛船營在 Thorn	
	第三航空集團在 Krakau	第五飛機團在Krakau
	第六飛機團在Lemberg	五個偵察飛機縱隊 二個驅逐飛機縱隊
	乙.)海軍飛機	
	海軍飛機營在Putzig	三個偵察飛機縱隊 一個爆擊飛機縱隊 三個驅逐飛機縱隊

組 成

甲.)陸軍：

25偵察飛機縱隊各轄飛機	11架	275架
12驅逐飛機縱隊各轄飛機	12架	144架
1日間爆擊飛機縱隊各轄飛機	7架	7架
1夜間爆擊飛機縱隊各轄飛機	7架	7架

乙.)海軍：

39縱隊共有飛機		433架
3偵察飛機縱隊各轄飛機	16架	48架
1爆擊飛機縱隊各轄飛機	12架	12架
3驅逐飛機縱隊	共轄飛機	16架
7縱隊共有飛機		76架

飛機預備隊約有飛機如下：

6教練飛機縱隊(在飛機團)	100架
飛機學校	200架
百分之七十五工廠及倉庫之預備飛機	375架

其飛機675架

據上以觀故波蘭隨時可以應用之戰鬥飛機，共約900架。但一切軍用飛機總計則有1200架。

丙.)人員。人員總數。1930年：軍官457員，軍士1274名，列兵9203名。飛行人員：飛機師1400員，觀察員兼機關槍射手共770員。

丁.)飛機。近二年來波蘭飛機及發動機製造廠之能率，大有進步。故波蘭軍隊近來專用本國自製之飛機。

戊.)訓練。戰術上訓練之主要目的，專注重飛機師及觀察員之各個訓練。

己.)戰時編制。飛機隊新近之編制，是將來作戰時之基本編制。波蘭航空隊之主要任務，是直接援助其作戰部隊。其偵察飛機隊中，將分撥一部預備隊與總司令部。以便轉給較大的軍隊單位。其戰鬥飛機隊關於戰術上，將歸高級指揮部指揮之。

第十二節 海軍

軍費 1929年：33 394 000 Zloth。1930年：33 122 261 Zloth。現有艦數比以前加多一艘在法國建造之魚雷艇。1931年則再加多第二艘魚雷艇及三艘潛水艇。至於新建造計劃至今尚無決定。其以前一切的舊艦，皆在 Danzig及Gdingen 修理完妥因此亦可作戰。

兵力：軍官309員，士兵3080名。

第十三節 戰車

甲.)戰車(唐克車)。法國供給波蘭之輕戰車，約有100輛。

乙.)鋼甲汽車。約有十五輛法國式 Schneider = Kegresso = Autochenill 鋼甲汽車車架，在波蘭自行裝甲。此種車式故稱為 „Autochenille” 式。於波俄戰爭時波蘭所得之戰利品，亦有 Austin = Zwitter 鋼甲汽車十餘輛。波蘭現有之鋼甲汽車約有70輛。但大部為大戰時留下之舊車。自法國之戰車未到以前，則專用德俄之戰利品戰車。

第十四節 機械化軍隊

波蘭自仿行法國之機械化計劃以來，即極力進行組織機械化軍隊。1931年一月一日已成立一個鋼甲車試驗集團。（一排輕戰車，一排小戰車，一個鋼甲汽車連，一個裝在機器腳踏車（附旁車）之重機關槍排，一個機械化砲兵連，一個機械化無線電排）。騎兵轄有數個鋼甲汽車營。砲兵中之重砲（五連）及高射砲兵則完全是機械化的。

第十五節 化學兵器

關於瓦斯戰及瓦斯防護一切事宜之最高機關，即為化學委員會。該會受一個兵監指揮之下，由軍事人員，內政部及交通部之職員，以及其他專門人材組成之。波蘭之化學兵器機關，現時大概歸軍政部軍醫司統轄。受該司指揮之下在 Warschau 華沙辦有一所化學試驗所。此外並統轄參謀部之第三廳。並在 Warschau = Marymont 之瓦斯學校，此外又在較大的衛戍區中，舉辦短期瓦斯訓練班。其主任則在 Marymont 瓦斯學校畢業者。瓦斯學校分為三部。第一部博覽試驗室，附陳列館。第二教授試驗室。第三瓦斯兵器教育處。最注意者為砲兵瓦斯射擊及瓦斯發射器。

瓦斯營（大部為 Liveus 瓦斯發射器）將於必要時組織之。試驗營駐在 Warschau 華沙附近之 Rewbertow。在 Warschau 華沙之唐克車營中，備有發設瓦斯及烟幕發射器之唐克車。

動員時化學兵器部隊之編制，大約仿照法國式為模範。

陸軍現時所用之 R. S. C. 瓦斯面具，是法國 A. R. S. 面具之經過改良者。平時僅裝有小的呼吸濾淨器，但於動員時一定準備改用大的濾淨器。每團皆轄有在 Marymont 瓦斯學校畢業之瓦斯軍官一員。並有濕潤馬匹面具。

在軍政部總務署兵器司內設有化學及瓦斯科。瓦斯面具製造廠設在 Radom。

波蘭極力進行普通民衆之瓦斯防護及防空。鐵道人員須特別受過瓦斯防護之訓練。警察及救火會人員皆有瓦斯面具之裝備。

第十六節 結論

波蘭國防軍內部，近年來甚為團結。其整頓計劃亦將繼續進行。訓練上亦已大有改良。其人力之充足，軍備工業之發達，以及與法蘭西及羅馬尼亞之軍事聯盟。是為波蘭將來軍事動作之基礎。

第四章 羅馬尼亞軍事

第一節 概說

國土面積：294 892平方公里，人口17 694 000(1927年)人，平均每平方公里位居民60人；海陸國防綫共長2870公里。

國家政體：世襲君主，(王國)國會二院制，(元老院及衆議院)。

第二節 軍制

1.) 常備軍兼地方性之普通徵兵制，(根據1923年及1924年七月之法律)

服役於陸軍之士兵，其現役期為二年。(高級學校畢業者僅一年)服役於海軍，邊防軍，及憲兵之士兵，現役期則為三年。

兵役之區分如下：

獨於戰時行之	現役	第一期預備役	第二期預備役	第一期國民軍	第二期國民軍	年
18.	21.	23.	33.	41.	46.	50.

兵役法之更改最主要者即擬減短現役期。

2.) 軍區之劃分。七個軍團分駐於七個軍區中。故軍區即直接受各該軍團司令官之命令指揮之。在每一個軍區中，特設一個地方國民軍及補充司令部。直接受參謀總長之統轄。

第三 軍費表

	全國政軍總費 (以千萬萬Lei 為單位)	軍費總額 (以千萬萬 Lei為單位)	軍費為全國 政軍總費之 百分率	每一國民 應負擔之 軍費Lei
1928年	52	7,83	15	445
1929年	54	7,93	14,7	450
1930年	37,45	9,09	24,5	516

附表說明： 1929年二月七日 Lei 價已經固定 700 Lei=3
金馬克

第四節 陸軍

甲.) 平時

羅馬尼亞之陸軍，現仍正在從新改編中。最要者為關於邊防軍及空軍。

1.) 平時陸軍之編制(請參看下表)

2.) 陸軍之兵力

軍官 14 729 員，軍士 25 122 名，列兵 146 292 名，共計 186 1 43 員名。此外尚有職員及屬員 11 126 人。憲兵及邊防軍之兵力為 31 378 員名。

乙.) 戰時

1.) 編制

預料比現役七個軍團增加一倍，並成立一個山獵軍團。

現役軍團	7=21師	騎兵 4 師
預備軍團	7=21師	—
山獵軍團	1= 2師	—
合計		44師加騎兵 4 師

編

軍團	獨立高級部隊	師 (步騎)	步兵		兵 ¹⁾		騎
			團 (獵兵團)	營	工程連 (獵河隊 工兵砲兵排)	經理營	
1. 軍團	Craiova	3	395)	27	9	1	—
2. 軍團	Bukarest	3	512	3612	1	—	—
3. 軍團	Kisohinew	3	39	27	9	1	—
4. 軍團	Yassy	3	410	3010	1	—	—
5. 軍團	Kronstadt	3	39	27	9	1	—
6. 軍團	Klausenburg	3	410	3010	1	—	—
7. 軍團	Hermannstadt	3	410	3010	1	—	—
山獵軍團	Bukarest	2	26	1212	—	—	—
獨立獵兵團		—	1	3	1	—	—
	1. 騎師	Arad					2 4
	2. 騎師	Kisohinew					3 6
	3. 騎師	Bukarest					3 6
	4. 騎師	Birlat					3 6
空軍	1. 航空師	Bukarest					
工程兵隊 (部隊者不在內)		—					
邊防獵軍團		—					
憲兵		—					
			21 步師	2 獵師			
			4 騎師	1 空師			
			2876	32282	7	1122	

附表說明： 1.) 步兵團轄三營，(各轄步槍兵三連機關槍一連)一個幹部營，及一個工程連，(觀測隊工兵砲兵排) 2.) 第二至第四騎兵師各由二個輕騎兵旅及一重騎兵旅附一騎兵營(營轄三連)所組成。其第一騎兵師獨轄二旅(旅轄二團) 3.) 砲兵旅各轄： 一個加農砲團，〔三營(各轄三連)，一個補充砲兵連，及一個連絡司令部。〕及一個榴彈砲兵團，〔二營(各轄二連)，一個迫擊砲連，(幹部)，一個補充砲兵連，及一個連絡司令部。〕， 一個重砲兵團，轄二營，(營轄三連)，一個補充砲兵連，及一個特種砲兵連， 其第二山獵師之砲兵旅各由一個山戰榴彈砲兵團，及三個獨立山加農砲兵營合組而成。 4.) 高射砲兵團由一個機械化砲兵營，營轄二個砲連，一個馬輓砲營，營轄二連，一個鐵道高射砲營，營轄四連，一個特種營，(機關槍探照燈等)組成之。 5.) 其中在Buka res之獵兵旅，轄第二及第九獵兵團。 6.) 一個鐵道旅，及一個特種旅。

2.) 戰時兵力

羅馬尼亞依據以上兵力成立野戰軍以後，尙可由預備軍及地方國民軍中，抽調補充兵一百二十萬，以供組織兵站及後方部隊，或補充野戰軍之用。

第五節 陸軍之補充事宜

人員： 全國分爲七個軍區，及七十二個補充區。每年之新兵人數應由70 030人增至100 000人。其步兵及騎兵之新兵，是地方國民軍性。其工程兵隊之新兵，則由全國徵集之。其他不同國籍者則分配於其他不同的各部隊。

器材： 其已得法蘭西及波蘭之同意，而擬自行建設之軍備工業，最要者是因國內之經濟狀況，至今僅屬萌芽時期，並無若何發達。

第六節 訓練

訓練事宜完全依照法蘭西之原則實行。

預備軍人是由軍政部，根據部務會議議決召集舉行三十天之演習。關於至多有一次三十天演習義務之地方國民軍，亦可由國王之命令，通用以上的辦法。但規定其召集期則由軍政部決定之。預備軍官大約每三至四年舉行四星期的演習一次。

陸軍以外之訓練，則由國家教育中央管理處負責辦理之。該處是由參謀部，國防軍，及政府各部之代表合組而成者。其1929年之經費則為九千三百萬 Lei。

第七節 空軍

甲.)組織。羅馬尼亞空軍之全部組織，最近正在從事改革中。空軍暫時屬於工程隊兵監所統轄。其將來的新組織，預測定將成立一個航空部。統轄一切的空軍及防空隊。

乙.)1930年之編制及兵力

- | | | | | |
|-----------------------|---|--------|--------|------|
| 1. 混合集團 Bukarest..... | 3 | 偵察 1 | 驅逐 1 | 學校縱隊 |
| 混合集團 Klausenburg..... | 3 | 偵察 1 | 驅逐 1 | 學校縱隊 |
| 2. 混合集團 Galatz..... | 3 | 偵察 1 | 驅逐 1 | 學校縱隊 |
| 3. 混合集團 Bukarest..... | 6 | 驅逐 1 | 學校縱隊 | |
| 驅逐飛機集團 Bukarest..... | 4 | 爆擊 1 | 學校縱隊 | |
| 海軍飛機集團 Konstanza..... | 1 | 海軍飛機 1 | 學校飛機縱隊 | |
| 汽球集團 Bukarest..... | 7 | 汽球營 | | |

二十二個飛機縱隊，五個學校飛機縱隊，一個海軍飛機縱隊，一個海軍學校飛機縱隊，其中之混成集團暫時尚屬幹部部隊。即其中之驅逐飛機集團，及爆擊飛機集團，現亦尚未完全足額。最近之現役飛機總數，約為200二百架。全部飛機總數約為500五百架。其1930年之人員總數為：軍官1000千員，士兵13000名整。

丙.)飛機及航空工業。現時的全部飛機器材全由法國，意大利，及捷克所採購。其現有的飛機大部已成過舊矣。(十六種式樣)現正竭力準備新式的裝備，(1930年九月於 Bukarest 競爭製造)但終因經濟困難的影響，進行非常遲緩。其飛機

之模範式樣，至今尚未決定。在 Kronstadt 之自辦飛機製造廠，（仿造法國式 Patez 偵察飛機）成績甚少。其飛機器材每年皆須仰給於外國。在 Konstanza 新設之 Ford 福特汽車製造廠，亦有一部建造飛機發動機。

第八節 化學兵器

其軍政部內特設之化學兵器處，轄有化學兵器試驗所，瓦斯面具製造廠，及一所瓦斯學校。此外尚有一個瓦斯常務委員會，作為該處之顧問機關。該化學常務委員會下，設有一個科學處，一個軍事處，及一個工業處。

第九節 海軍

其最新式的海軍僅有：驅逐艦四艘，潛水艇一艘，其極舊的艦船（砲艦四艘，低甲砲艦七艘，及其他小艦。）僅能担任近距離的海防及江防。並無新建造計劃。其人員為：軍官 239 員，士兵 3702 名。

第五章 捷克斯洛伐開（捷克）軍事

第一節 概說

國土面積：140 355 平方公里，人口 14 723 234 人，（1930 年）陸地國防綫長 3800 公里，人口密度在 Boehmen 波墨（波希米）平均每一平方公里住居民 128 人，在 Maehren 梅倫及 Schlesien 細勒西亞平均每一平方公里住居民 125 人，在 Slowakei 斯拉伐克平均每一平方公里住居民 61 人，在 Karpathorusland 舊俄屬喀爾巴平均每一平方公里住居民 48 人。Prag 巴拉加：848 768 人。

國家政體：民主共和國

國家元首：總統。立法權：國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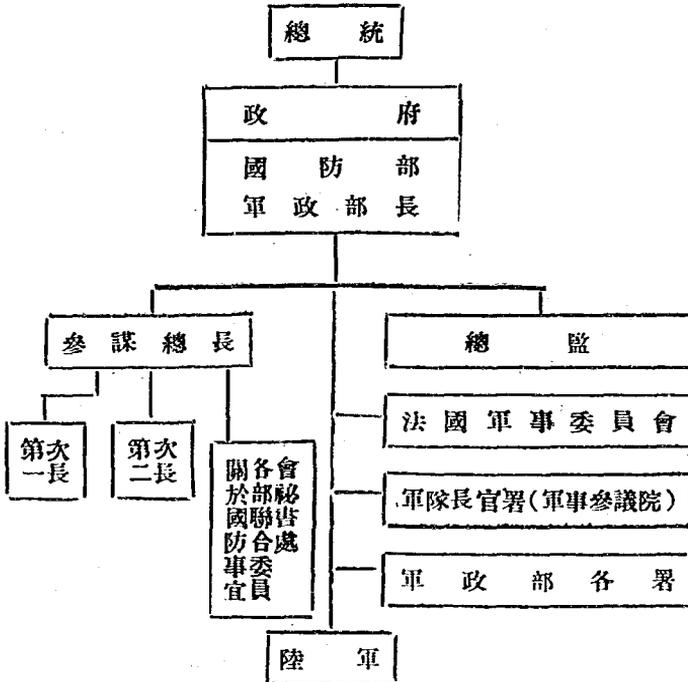
第二節 軍制

1.)普通徵兵制。以1920年三月十九日之兵役法為基礎。並經1927年四月八日之修改後，又於1927年九月十五日由國家命令作為兵役法令公佈之。

兵役包括應召義務，及勤務義務。其勤務義務分為現役勤務，及第一期預備役，並第二期預備役，或補充預備役等勤務。

法定的現役期為十四個月，但實際上則實行十八個月的服役期。以求得到充足的訓練人員(再役兵)。

2.最高軍事統帥系統表



應服兵役者一滿二十歲以後，即有被召入伍之義務。第一期

預備兵之勤務期至四十歲止。第二期預備兵之勤務期至五十歲止。在補充預備兵期中，其勤務期大為減輕。訓練期為三個月。

補助勤務義務，共為十三年，（十七歲至二十一歲五十歲至六十歲）

最高軍事統帥權：總統，於戰時任命作戰軍司令官。

最高軍事機關：國防部。軍政部長直接對政府負其憲法及國會所付與之責任。

總監是與參謀總長同級，（平行），他是軍政部長關於訓練事宜之顧問。受參謀總長統轄下之各部聯合委員會，是為國防參議院之籌備機關。捷克現正籌備頒行一種與法國相類的戰時國民組織法令。

3.)軍區之劃分（請參看要圖）

第三節 軍費

陸軍軍費約為全國政軍總費百分之十八至二十，平均每一國民應負擔之軍費總數為122,5 Kce。

陸軍軍費 1929/30 年：1 400 000 000 Kce。及軍備特別費 315 000 000 Kce。合計——1715 000 000 Kce。

1930/31年之陸軍軍費，據官方報稱無變更，為1 715 000 000 Kce。但在此數中並未列入其他軍事機關之經費，例如總統府軍事部經費464 650 Kce。購買軍用器材費為28 700 000 Kce。養老金227 860 000 Kce。飛機製造廠經費為22 570 000 Kce及其他與此相類者等。

於1930/31年擬將軍費預算中之空軍軍費60 477 100 Kce增至90 122 800 Kce。同時民用航空經費將增至一千四百萬 Kce。故其航空經費將共需 150 000 000 Kce。

此外尚須增加機械化軍隊經費為四百萬 Kce。彈藥及爆炸藥經費為一千二百萬 Kce。訓練經費為四百萬 Kce。

1 Kce（捷克幣 Krone）——0,12468 馬克 8Kce——1 馬克

第四節 陸軍

甲.) 平時

1.) 編制(參看下表)

捷克陸軍是一種幹部軍，一部軍隊(約三分之一)平時僅有幹部，例如一個步兵團由二個足額營，及一個幹部營組成之。例如一個砲兵營由二個足額砲兵連，及一個幹部砲兵連組成之。但在工程兵隊中此種幹部部隊則大為減少。

2.) 兵力

陸軍兵力經於1927年十月一日由法令規定。並於冬令半年中由十月一日起，至第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官兵總數為140 000人。在夏令半年中由四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為100 000人。

軍官人數依據兵額所規定，共為10 079員。即：將官110員，上校337員，中校777員，少校1 238員，幕僚(司令部)上尉2373員，上尉1 791員，中尉1 999員，少尉1 453員，參謀部軍官381員，國防部軍官550員。

軍士之數目：職業軍士8 816名，再役兵(軍士)5 875名，(應增至8 000名)，在現役期中提升之軍士8 068名。

新兵總數：1928年十月一日曾經規定新兵之兵力每年為70 000人。其餘補充兵役者改為補充預備兵。

機關槍，砲，戰車，及飛機之數目如下：

輕機關槍為8 000挺整。重機關槍為2 500挺整。

砲：小口徑至10 cm十五生的止全數為792門。中口徑至15 cm十五生的止全數，及大口徑至15 cm十五生的以上者全數，共為4 12門。高射砲為72門。

迫擊砲：輕迫擊砲140門。中迫擊砲重迫擊砲數目不明。道路鋼甲汽車約30至50輛。

戰車(唐克車)法國式及英國式舊戰車約有十輛。現擬購買新式戰車，預測計劃：擬將平時常備軍，每師增編一個戰車連。

陸軍

軍區司令部	步兵				騎兵				砲								汽車							
	師	旅	團	營	戰車營	旅	團	連	騎兵機關槍連	騎兵鎧甲汽車連	騎兵腳車連	輕砲				山砲				野戰重砲	軍用砲			
												旅	團	營	連	團		營	連			團	營	連
	4	12	26	52	167	1	3	10	40	20	1	3	12	16	48	144	2	18	54	14	28	84	2	5
		1)		2)											3)									

附表說明： 1.)內有二個山戰旅 2.)內有五十二個幹部有一個機關槍營及一架橋營

飛機：現時應用者為 500 架。此外尚有百分之五十預備飛機。故共有飛機約 750 架。

3.)其分駐請參看要圖

乙.)戰時

1.)編制

戰時預測可以成立五個軍，即於每一軍區中成立一軍，而 Prag 巴拉克軍區則可成立二軍。

捷克陸軍絕不知有軍團，其各師直接即受軍司令部之統轄。每一軍將轄多至五個步兵師。(三現役師二預備師)，一加強騎兵旅，一現役或預備山戰旅，一至三邊防營。

軍部直屬部隊。砲兵：一至三機械化輕砲團，一機械化中式重砲團，一高射砲團，一至三重砲團，一砲兵測量連，一至二汽球連。

飛機隊：約七個偵察及觀測飛機連，數個爆擊飛機連，四至五驅逐飛機連。

工兵：一工兵營，四至五架橋縱隊，探照燈連。

編制表

兵		工兵		飛 機				汽 球	鐵道隊		通 信 隊		車 輛 隊		汽 車 隊		
輓 重 砲	高 射 砲			偵 察	驅 逐	爆 擊	遠 距 偵 察		團	連	營	連	營	連	營	連	
營	連	砲兵測量連	團	營	連	團	營	連	團	營	連	營	連	營	連	營	連
1130	1	3	618	515	45	610	1110	5	4	1	1	2	7	416	522	316	

營及一個步兵教導營 3.)內有四十八個幹部砲兵連 4.)內

戰車；一唐克車營
輸送隊及兵站部隊

2.)兵力

野戰軍之兵力約有二十至二十四師

第五節 補充事宜

人員：補充機關如下：

甲.)第一級軍事補充機關：補充區司令部

第二級軍事補充機關：軍區司令部

第三級軍事補充機關：國防部

乙.)第一級政治補充機關：第一級政治機關

第二級政治補充機關：第二級政治機關

第三級政治補充機關：內政部

為求適應其四十八個步兵團之補充起見，故設有四十八個補充區司令部。步兵通常在師兵區內補充之。工程兵則由軍區司令部範圍內補充之。

每年三月五月間，照例舉行徵兵審查。每年審查人數為 120 000 人整。其中 70 000 人將可應徵充作新兵。8000—10 000 人充作預備兵。每年之新兵入伍期在十月一日。

器材。 軍備工業：關於成績優良之軍備工業有：手提兵器(步槍等)及機關槍製造廠八所。砲及迫擊砲製造廠五所。步兵及砲兵彈藥製造廠各六所。火藥及爆炸藥製造廠五所。汽車製造廠八所。鋼甲汽車及唐克車製造廠五所。軌車汽車製造廠七所。飛機製造廠四所。飛機發動機製造廠五所。戰鬥毒瓦斯製造廠五所，及瓦斯面具製造廠八所。其戰時器材之管理，因有充足的軍備工廠，及於戰時再加數所則可確保安全充足應用。其主要之軍備工業中樞，是在 Pilsen 比阿森城之 Skoda 工廠，(工人 36 000 人整)，在 Bruenn 布隆城之兵工廠，(工人 6 000)。**Prag** 巴拉加城之兵工廠，Boehmisch = Mahrishe Kolben = Danek A G 工廠，(工人 15 000 人)，Witkowitz 工廠(工人 33 000 人)。

軍馬： 最高軍馬補充機關是國防部之軍馬處。受該處統轄者有各軍區之軍馬事務長官。為求適應其十二個師之補充起見，故特設有十二處軍馬補充區。此外並設有種馬場一所，駒馬場三所。但其陸軍需用之馬匹，至今仍不能全由國內供給。

第六節 武裝

新近造成應用者為：毛瑟步槍(1924年)式。(仿造德國步槍)。輕機關槍 Z. B. 26 號式(汽壓裝彈)。一種新式 8, 35cm 八生的三五野砲。

山戰榴彈砲之射程將增至 11 Km 十一公里。現正在試驗中者：各種口徑之唐克車砲，步兵砲，一種極重的機關槍，及一種自動步槍。

第七節 軍官及軍士人事

其 10079 人之軍官團，由下列軍官數目組成之：以前地方義勇隊軍官 2 500 員，以前皇室現役軍官 1 913 員，以前預備軍官 1 688 員，陸軍大學畢業軍官 1 917 員，由軍士提升之軍官 1 145 員，由外區陸軍僱用之軍官 54 員。一切軍官皆依據其以前所受之教育，分為各種勤務班；第一勤務班為參謀軍官。第二勤務班為副官(庶務)軍官及普通部隊軍官。第三勤務班為軍需軍官。——

仿照德國辦法未設軍尉職員。

升級情形因其軍官團之組織太不劃一，故極不一律。現正力求增加薪俸，以及改良再役兵的待遇。以求得到相當需要的軍士（8000人）。

第八節 訓練

甲.)關於預備軍官教育者，設有步兵預備軍官學校九所。其他兵種預備軍官學校數所。

操演：預備軍官有應召舉行四次武裝操演之義務。每次操演時間定為五星期。此外在部隊中，每年尚辦有志願兵訓練班。

乙.)現役軍官軍士及列兵

關於職業軍官之教育，是在 Maehrisch=Weisskirchen 之軍事大學行之(二年)。關於參謀軍官之教育，是在 Prag 巴拉加之軍官學校行之(三年)。

關於晉升主任長官者(指揮官)，須經過特別的訓練班。

各兵種軍士學校六所。特種勤務學校數所。(軍械，軍需，軍醫等學校。)

培養軍事智識者有：在 Prag 巴拉加之軍事科學研究所，檔案管理處，圖書館，刊物等。)

關於軍官軍士及列兵研究各該兵種專門勤務者，每年約舉辦 150 訓練班。

部隊之試驗將於 Milowitz 之教導營舉行之，該營尚附設步兵射擊學校一所。

在最近二年之大操，照例以師轄各部隊舉行之。但於 1929 年則在 Maehren 舉行一次軍團部隊大操。過去數年中大操，最主要者即為騎兵旅或由騎兵旅參加之加強步兵師。

軍事組織及青年軍事訓練

1.)青年軍事訓練，至今尚未以法律規定。其以前所擬之青年軍事訓練法令，經於 1927 年為國會拒絕矣(未批准)。但實際上則完全實行青年軍事訓練。故將來定有以法律規定之可能。

2.) 現有各聯隊如下：

甲.) Sokol 聯隊：為各聯隊中之最大者，其會員獨為斯拉夫族。隊員約 630 000 人。實行軍事訓練。與德國取敵對行為者。

乙.) Der Orel 聯隊：教徒聯隊。與 Sokol 聯隊平行的組織。共有 1185 聯合會。會員總數 120 000 人。與德國敵對的行為比 Sokol 隊為減。

丙.) 國家射擊聯隊：仿照德國射擊聯隊的宗旨成立者。實行軍事訓練。與德國取敵對行為者。會員數不詳。(約 20 000 至 30 000 人)。

丁.) 工人運動聯合會：為純粹運動團體，會員約 10 000 人。大部有國際思想者。

戊.) Skautin 聯隊：該隊為 Sokol 聯隊之青年集團。根據軍事原則，舉行旅行及演習。會員約 30 000 人。

己.) Prag 巴拉加之武裝聯合會。會員約 15 000 人。亦有青年軍事訓練。

第九節 陸軍軍紀及精神

軍隊不許干涉政治，現役國防軍軍人無選舉權。軍官亦不許參加政治運動。軍紀極嚴。逃亡極多。尤以不屬捷克國籍之軍人為最衆。

第十節 動員

總統有執行動員之全權。無須先得國會之同意。他決定動員之範圍，以及開始動員之第一天。

動員區分為：

- 1.) 待命宿營，及部隊向情況緊張之附近邊境移動。
- 2.) 部分動員，(以第一期預備兵之第三至第四年度者，補足幹部部隊之缺額)。
- 3.) 一般動員

其動員是依照地方國民軍性質行之。

其經濟動員已經準備完妥。現正籌備頒行一種與法國法令相類的關於戰時利用全國力源的法令。現時暫在參謀總長指揮之下，設一政府各部聯合委員會。該會之目的，即會同各部辦理一切與作戰有關諸問題。

捷克為居民極密的國家，戰時可得大宗國民預備兵。依據現時的情況觀察，預料可得二十歲至四十歲之受過訓練者1 000 000人。四十歲至五十歲之受過訓練者 250 000人。若再詳細審查尚有二十八歲至五十歲者 300 000人。於動員三月後，其野戰軍之兵力可達 1 500 000 百五十萬人。

關於預測兵力 400 000 人之野戰軍所應需之武器及裝備，現已準備充足。其成績優良的軍備工業。關於上述兵力野戰軍之需求，可以充份的供給。除了以前奧國的殘破不堪之過舊要塞外，捷克並無其他要塞。反之預測在多數邊界中，(Altvatergebirge 老父山)可臨時建築野戰築城。

原料情形可說安定。因本國已有鑛產故也。但於糧食方面定須仰給外國米麥之輸入。

與法國取有極密切的軍事聯絡。並為與猶哥斯拉夫，及羅馬尼亞小聯盟之會員。

鐵道情形，因缺少東西的充份連絡，故不能適應軍事的需求。

第十一節 空軍

飛機隊關於訓練事宜，技術工程上，管理上，則直接受國防部統轄。但關於戰術上，則受各該駐防區之軍區司令官統轄之。飛機團團長是軍區司令官關於一切飛行事宜之顧問。

最近新成立者為第四團，(Koeniggraetz)，第五團(Bruenn)，第六團(Prag)。將來的計劃：擬將飛機隊組成攻擊部隊。

戰時計及能充軍用之交通飛機，最初可得飛機1000架。

甲。)組織。以前擬成立一航空部，但至今尚無結果。其空軍之最高司令部，即為國防部之第三署。其飛船隊及防空隊，是與飛機隊不相連繫。

乙.)編制及兵力。於1929年秋開始，擬將空軍增加一倍。即由三團增至六團之計劃。至今尙未全部實行。其第四第五第六三團中，第四團可說已成立一部。第五團全未成立。第六團則幾完全成立。飛機團呈混合編成者。每團應轄一集團(營)偵察飛機縱隊(連)，驅逐飛機縱隊，及爆擊飛機縱隊。暫時各團中現有的及新成立的飛機縱隊，尙須互相交換。飛機團之駐地如下：第一團在Prag巴拉加，第二團在Olmütz，第三團在Poastjen，第四團在Koeniggratz，第五團在Pressburg，第六團在Prag巴拉加。

1931年共有飛機總數如下：

1	遠距離偵察飛機縱隊(連)	轄飛機	10架	……	10架
11	觀測飛機	縱隊 各	轄飛機	10架	……110架
10	驅逐飛機	縱隊 各	轄飛機	12架	……120架
2	日間爆擊飛機	縱隊 各	轄飛機	10架	……20架
1	夜間爆擊飛機	縱隊 各	轄飛機	10架	……10架

合計 25飛機 縱隊共有飛機……270架

此數為現有實數之最少數。因其現正竭力進行增加空軍，故其現有實數定較此數為多。其爆擊機隊單位之數目，將來定須特別增多，其國防部部長前曾在國會兵役委員會作一簡略的解釋演說，稱其軍政計劃，現正注意組織攻擊目的之空軍云。

其現時所有能應軍用之一切飛機，包括補充團現有的補充營，及工廠所存之預備飛機等，預測約共有飛機700架。人員總數：軍官360員，軍士400名，列兵3500名。

飛行人員：飛機駕駛員600員，觀察員及機關槍射手共200員。

丙.)飛機。其飛機器材是純粹捷克式，並屬第一優等的。

丁.)訓練。其在Eger及Prossnitz之學校關於飛行訓練非常努力。

戊.)戰時編制。戰时空軍之運用，預測將偵察及觀測飛機隊，配屬於軍。其撥歸與部隊指揮官之與否，則視情況之轉移而定。其戰鬥飛機隊，則直接撥歸有攻擊目的之最高司令官統轄之。但亦有臨時配屬於主要戰鬥前綫之可能。

第十二節 戰車

甲.)戰車。(唐克車)。其主要車輛爲 K.H. 50號式，是一種車輪鍊軌併用式戰車。

現正試驗一種新式戰車，其馬力爲 60 匹。及 70 匹。將來將作爲 K.H. 60號式。及 K.H. 70號式。以求增高其用鍊軌行走之速率。

乙.)鋼甲汽車 現時約有 100 輛。

第十三節 機械化軍隊

捷克之汽車工業非常發達。故其陸軍之機械化亦有極顯著的進步。除成立大部戰車營外，尙將全部重砲兵，中式重砲兵，及大部輕砲兵，實行機械化的裝備。此外捷克的騎兵，亦裝備有最新式的 Skoda 鋼甲汽車(龜形)。其以鋼甲掩護步兵的運輸，亦用著名的 Tatra 式六輪汽車以試驗之。

第十四節 化學兵器

在國防部內特別設有瓦斯勤務處。在參謀部內亦設有特別化學組。專門研究化學戰部隊之組織。在 Prag 巴拉加之軍用化學研究所，最近極注意試驗及研究瓦斯戰具及瓦斯防護器。該處亦設有瓦斯研究班。在 Olmuetz 附近 Bystrovan 地方之瓦斯兵工廠中，亦附設有試驗室及倉庫。關於瓦斯勤務訓練事宜，特在 Olmuetz 之砲兵學校內，附設一所瓦斯學校。專辦各級不同的訓練班。學期爲一至四星期。此外在 Aussig, Pressburg, 及 Bruenn 等處，亦設有軍用化學試驗所。除在瓦斯學校外，尙在各大駐兵(衛戍)區中，亦辦有短期的瓦斯勤務講習所。

現時並無特別瓦斯部隊，但於動員時定有準備組織之。現有火焰發射器。其動員時的編制大約仿照法國的組織。至於動員時更動國家的化學工業辦法，現時似有深遠的準備。其現時所用的 G.S. R. 式瓦斯面具，是仿照法國之 A.R.S. 式瓦斯面具仿造改良者。並大部由在 Prag 巴拉加附近之 Stare Strocenice 地方之 Horak 廠所定製。在瓦斯戰勤務教範中，亦規定採用防護衣服。但至今尙未發給在各處駐防之軍隊。養氣防護器，爲 Tissot 式。及 Draeger 式。馬匹面具現正在試驗時期。

關於籌備普通民衆之防禦空中及瓦斯攻擊，現時有舉行軍事

機關及民政機關之連合演習。鐵道人員須受瓦斯防護勤務之訓練

第十五節 結論

捷克的陸軍雖尙無決定劃一的編制。但究是一種新式的軍隊。其優良技術工程的裝備，以及新式的兵器，尤為特別出衆。其對於空軍之擴張，亦極努力。並得有佳良的成績。其訓練有素的軍官團，亦經開始表顯其純粹捷克國家的風粹。其軍官團按序繼續上進的訓練，亦將其部隊中缺點極多之訓練價值大行提高。

捷克並無縮減軍備之本意(趨勢)，其陸軍現時正在整類軍備時期中。其目的即為實行空中計劃，貫徹的改良機械化軍隊。以及竭力增加戰車隊。

第六章 猶哥斯拉夫軍事

第一節 概說

國土面積：248 488平方公里，人口13 500 000人。平均每一平方公里54人。陸地國防線長2752公里。海岸線長1571公里。(航空線長700公里)。

國家政體：1929年前為君主立憲。現時為國王狄克推多，附設一個與國王個人誓約之軍人內閣。其1921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憲法已經取消。1929年改命國名為猶哥斯拉夫 Yugoslawien。(以前為Serben, Kraaten, 及Slowonen 王國)。國籍：Serben 人百分之46。Kraaten 人百分之28,5。Slowonen 人百分之8,5。德國人百分之5,5。Madjaren人百分之4。其餘則為Albaner 人。意大利人。(千分之一)。及羅馬尼亞人等。

第二節 軍制

兵役制度。據1923年六月六日之兵役法令，實行普通徵兵制。其不堪充當兵役者，及其他免除兵役義務者，皆須繳納兵役稅。現役期由二十一歲起為十八個月。以後即充作戰軍之預備兵，至滿四十歲為止。再後即充預備軍之預備兵，至五十歲為止。戰事發生時，軍政部有權召集十八歲至二十歲之男子充當武裝戰鬥勤務。並召集十七歲至五十五歲之未在軍隊服務之男子充當補助勤務。

第三節 軍費

(以百萬Dinar為單位)

年度	全政總國軍費	陸軍費 空軍	海軍費	邊軍費 防軍	三之總 至軍數 五費	軍全費分 費國之率 為總百	平一應 均國負 每民担 費
1	2	3	4	5	6	7	8
1929年	12464,5	2081,3	231	116,32	28,6	20	180
1930年	13348	2156,8	239,6	126,52	22,9	19	190
1931年	不	明	?	?	?	?	?

100 Dinar = 7,5 馬克

第四節 陸軍

甲.) 平時

1.) 現有之部隊

軍	師	步 兵			騎 兵			砲							
		旅	團	營	機 關 槍 連	旅	團	連	輕 砲		重 砲	營			
									旅	團			營	馬 鞍 砲 兵 連	團
1.) 5	2.) 3.) 17 4.) 2騎	16	5.) 58	164	58	5	10	40	10	16	7.) 33	71	174	5	15

附表說明： 1.) 一軍由3至4師(無騎兵)一工程司令部及工騎兵二團及砲兵一團(轄四個砲兵連) 3.) 師轄3至4步兵團二營及一個腳車營 5.) 步兵團轄二至四營 步兵砲一排機關槍一師有砲兵二團其中一團通常配備野戰加農砲其他一團則配備輕野戰砲兵連 8.) 二個工兵團二個渡船團一個鐵道團及一個特種兵

2.)兵力

根據1930/31年之軍費為：軍官7 528員軍士8 393名。列兵95 000名。因其服役期為十八個月的關係，故其士兵之數目僅為每年的平均數。又因常常召集大部預備軍人的關係，故其夏天的兵額特別增多。其陸軍實際上詳細的兵額，並不公佈。但約在180 000及125 000人之間。

平時陸軍現有兵器之最少數目為：輕機關槍3300挺。重機關槍736挺。步兵砲116門。輕砲696門。重砲92門。(要塞砲在不內)戰車二十輛。

單位編制表

兵		高射砲連	工兵			通信兵		車輛連	戰車連	汽車連	飛機隊			
馬	機械化		團	營	連	營	連				偵察機縱隊	驅逐機縱隊	日間爆炸縱隊	夜間爆炸縱隊
21	4	9) 48	8) 6	16	48	3	9	20	9) 5	25	16	3	3	2

一砲兵團及輸送隊等組成之
 2.) 警衛師現時有步兵一團一個砲兵團及輸送隊等
 4.) 騎兵師轄二旅 旅各轄三團一個騎兵連每營轄三至四連 無重機關槍
 6.) 砲兵是完全不足額者。一個彈砲或山砲或二者兼備
 7.) 砲兵團轄二至三營 營各轄三團(探照燈及偽裝)
 9) 正在組織中

猶哥斯拉夫軍區要圖



3.) 陸軍之分駐(參看要圖)

兵額特多者是為第三軍的各師。(四個步兵團團各轄四營)及第四軍。(二師轄四團，一師轄三團團皆轄四營)。二軍之位置，即駐於其關係最緊張之隣國邊界中。其在Altserbion 之第一軍兵額最少。最近傳聞組織之第六軍 (Leibach?)，尚未得有官方的證實。

各師皆無號數，乃全依地方或江河之名而命名之。(參看要圖括弧內之記號)。

乙.) 戰時

現正竭力準備增加常備軍之一倍。因其所有的營數過多，故

以上的計劃進行尚易。關於組織上，亦有充足受過訓練的預備軍人。但因其平時陸軍規定之裝備尚未完全補足，故關於新成立各部隊所需要之武器及器材，至多僅有少數舊式者可以敷衍。各軍工程隊之裝備至今仍屬舊式的。

第五節 空軍

甲.)組織。空軍之最高指揮機關，是為屬於軍政部統轄之“航空司令部”。“航空司令部”之下設：參謀處，飛行處，技術處，工程師處，及防空處。

乙.)編制及兵力。屬空軍統轄者有：陸軍飛機隊，汽球隊及海軍飛機隊。

1.)陸軍飛機隊及汽球隊

航空司令部 Peterwardein

第一飛機團 Novisad

第二飛機團 Serajewo

第三飛機團 Uoskuob

第四飛機團 Zagreb(Ugrana)

第五飛機團 Nisch

第六飛機團 Ljubljana(Leibaoh)

第七飛機團 Mostar

以上七個飛機團，由八個飛機大隊，二十四個飛機縱隊及約三百二十架飛機所組成。其全部飛機縱隊之區分如下：觀測及偵察飛機縱隊十六。驅逐飛機縱隊三。日間爆擊飛機縱隊三。夜間爆擊飛機縱隊二。每一飛機團轄領航(飛行)學校一所。飛機倉庫一所。汽車隊一營。作業隊一營。輸送隊一連。及機械修理工廠等。其倉庫及工廠所有之預備飛機，預測至多為總數百分之五十。故其現有隨時可以應用之軍用飛機，約共為四百五十架。其正在籌備之航空計劃，擬將飛機隊之總數增編為二十一大隊，四十二縱隊，及飛機七百五十六架。其1930年之人員總數為：軍官474員，軍士536名，列兵4000名。其飛行人員共有：飛機師550員，觀測員及機關槍射手共180員。

2.)海軍飛機隊

現有三個海軍飛機營。轄二十一縱隊，及一個學校(練習)

飛機縱隊，共有水上飛機六十架。

駐地爲：Cattaro，Sebenico及Susak。

丙.)飛機及飛機工業。現有的飛機器材全是新式。並有優良的本質。至今全由外國，尤其是由法國，及捷克所購買。

丁.)訓練。在Novisad及Peterwardein之飛機學校是由一個學校營，轄四個飛機連及倉庫所組成。訓練全部飛行人員，(飛機師，觀測員，機關槍射手及機械師等)。

第六節 邊防軍及憲兵

甲.)邊防軍直屬軍政部長之統轄。兵力：軍官87員，軍士419名，列兵5112名。分爲56邊防連。武裝爲馬槍。但一部亦有輕機關槍。任務：平時則以警察式維持邊防之安全。戰時則增強國防軍之兵力。以曾經服役之軍人充當之。

乙.)憲兵關於管理補充事宜則歸內政部長統轄。關於軍事訓練軍紀及給養等事宜則歸軍政部長統轄之。兵力：軍官451員，軍士3930名，列兵15573名。武裝爲馬槍及手槍。但亦有輕機關槍之訓練。共編爲九團，(76連及一個騎兵大隊)。適與國家之政治區分配相符。

第七節 陸軍補充事宜

甲.)人員：平時的補充因求達到混合國籍之目的起見，故不甚注意地方民兵性。在步兵中百分之五十，爲有愛國觀念之新兵，是屬地方民兵性。其餘之數目，則由他省區徵集之。騎兵之新兵則須自己帶馬入伍。砲兵及工程部隊之補充，則以地方民兵性質行之。屬於砲兵之軍人，多收優等的Serben塞爾濱人，及德籍者。入伍期在春天。

乙.)器材。現正極力建設一種新式軍備工業。最主要者爲改造Kraljowo-Kragujewao以前的舊軍備中區。猶哥斯拉夫已可獨立自行製造步槍，機關槍，爆炸藥，及信管藥(引信藥)步兵彈藥，飛機等。但砲及砲兵彈藥。則須仰給於捷克及法國。其軍隊之裝備現時尚不對一。其戰時軍備工業之原料，須大

宗仰給於外國之輸入。爲求保持此種原料之能繼續安全輸入起見，是爲猶哥斯拉夫國之主要外交政策也。且與此節有密切關係者，即須計劃在 BrzaPalauka 附近（Orsova 南方）之 Donau 得老河，建築一座鐵道橋爲要。

第八節 軍官及軍士人事

甲.)軍官團。軍官團由陸軍大學預備班畢業之學生，由在外國軍事學校畢業之青年，由預備軍之軍官及經過考試之預備軍軍士提升補充之。每年候補員 600 人。中校以下則依照年歲提升之。其較高的階級，則依據年齡或選擇提升之。

軍官團之大部爲老 Serben 塞爾濱人。惟有努力服務及軍隊精神優良的軍人，始有提升高級軍官之希望。並可得與政府文官相同之物質上優待。

預備軍軍官，是由休職軍官，預備軍官，學校畢業生，或經過預備軍軍官考試之以前軍士補充之。

乙.)軍士團。軍士之訓練在各該兵種之軍士學校行之。特別招收經過現役勤務之士兵，及附相當之條件招收預備軍軍士。

第九節 訓練

甲.)陸軍內部。關於步兵訓練上，尙有大部機械式的操練。並多數尙依照歐戰前的操典實行之。關於訓練工程兵種之學校甚少。

多數偏重法國陸軍大學及兵科學校之固定司令部，關於訓練上，常表顯採取法國攻擊及戰術上觀察的印象。但無法國軍事委員。

乙.)陸軍以外。根據1929年十二月五日之法令，已將全部射擊聯隊取消。並成立“猶哥斯拉夫王國射擊聯合會。”該會對於軍事上受軍政部長指揮，關於管理上歸教育部長指揮之。該會之下現設有二十七個聯隊，及五百三十個團體。共有會員約115000人。該會亦有一——與法西斯蒂國民兵相類的——內政警察的

任務。並須受青年軍事訓練。在邊界之聯隊，是配備全副武裝的。關於演習時所應需之器材，由陸軍中領取之。經過五年會員歷史者，得有減短現役期之權利。零星小聯隊之通過其他新地區，須先經過請示。其組織至今尚未嚴密，並對於軍事價值甚少。

第十節 陸軍軍紀及精神

軍紀極嚴，現役軍官無選舉權。

國防軍全歸國王一手掌握，極力阻止其分割。

第十一節 動員

根據1929年九月六日之兵役法第六章，則規定：

準備時期。適與德國歐戰前，脅迫戰禍”之意義相同。此時可以部署全部或一部陸軍。

部份動員或全部(大)動員 改為戰時兵力。

作戰時期。 根據軍政部長，經過內閣首相同意之建議，國王可發命令由一機關而達其他機關。

動員時各部隊依地方國民兵性質補充之。

其運輸能率極少之鐵道網，不能通達新成的國邊。故其軍隊集中極感困難。

第十二節 陸地築城

並無新式的永久築城，其在 Cattaro 加他羅費之要塞駐兵特多。其在西北方之國邊區中，將採用野戰築城。並建築道路網。

第十三節 化學兵器

關於化學勤務事宜，設有特別委員會，Zomalska Straja，專由軍官及化學專家組織而成者。該委員會之工作與軍政部取有密切的聯絡。並舉辦瓦斯講習班。在 Kragujovao 之陸軍兵工廠中，亦有製造瓦斯彈。瓦斯面具全依法國供給。常借大操以激奮國民關於瓦斯防護之興趣。

第十四節 海軍

戰艦總數為： 巡洋艦一艘，驅逐艦八艘，潛水艇四艘
發動機魚雷艇四艘，補助艦數艘，在英國定造2000噸之旗艦一

艘。規定之艦隊兵力爲巡洋艦一艘，驅逐艦六艘，潛水艇六艘，水雷敷設艦二十艘，發動機魚雷艇十六艘。各艦分編爲“邊防艦隊”。其主要根據地爲 Cattaro, Razusa, Spalato, Sebonico 等。

人員總數爲：軍官302員，士及兵4018名。

第七章 德意志軍事

第一節 概說

國土面積 468 746 平方公里。人口六千三百一十萬人。平均每一平方公里住居民133,1人。陸地國防綫長 3950 公里。海岸綫長 1350 公里。

第二節 軍制

1. 德國軍事，是依照歐戰戰勝國各強國之意志所規定。其軍隊之編練，完全爲凡爾賽條約所限制，絲毫不能取得德國國民之同情。根據凡爾賽條約的結果，而於 1921 年三月二十三日頒行軍事法令。該令規定德國之軍人及軍屬職員最多額數，不能超過十萬人以上。此數包括四千軍官及軍事職員。內有軍醫三百員，獸醫二百員。（在 98 000 士兵中，須依據協約國軍事監督委員會之命令，含有文職非戰鬥兵 1 204 名。在 4 000 軍官中，須含有 203 職員。在 300 軍醫中，須有 7 員軍事司藥官。故實際上僅有軍官 3 797 員。軍醫 293 員。獸醫 200 員。士兵 94 796 名）。

無兵役義務，亦無補助勤務義務。國軍由徵募志願兵充當之。其服役期須至十二年爲止。軍官須有服役二十五年勤務之義

務。

在服役期間，官兵僅能以其備下列各條緣由，（請假或裁撤）辭退之。

甲.)辭退者若已具備下列各條緣由，亦須經過三個月的呈請候批時期

1.)辭退者，須確實缺乏必要的體魄上或精神上資格，而不能地受訓練，並經軍醫官之檢驗，證明在一年以內確實不能恢復服務能力時，始准之

2.)已經各該主任官之判斷，認定該辭退者之服務必要能力，確實不足時始准之。但關於此種情形者，在未辭退以前，須經師司令官之批准。

乙.)無期辭退(請假或裁撤)

1.)若根據法律或暫行規程，認定辭退者，確實不應許充當國防軍軍人者始准之。

2.)若辭退者經過有效的法律判斷，而須降級，或犯自由法而被處罰三個月以上徒刑，或因犯抵觸陸軍刑法第138條，（盜竊行為或欺騙行為）而被處罰者始准之。

3.)若經法律的判斷，證明辭退者逃亡時始准之。但關於此種情形者，須在國家公報上宣佈其逃亡之判決書。

4.)辭退者已屬託孤時始准之

5.)若有合法手續證明有卑鄙行為(入伍前或入伍後皆通用)之軍人始准之。

根據甲.)乙.)二條之辭退辦法，是在條約期內隨時皆須進行。但乙.)條關於已經服役十二年後之再役官兵，則須至成立職業軍人特別軍法機關時始可決定之。

2.)命令情形：國防軍、海陸軍之最高統帥官為總統。他有執行軍令之權(國防軍法令第十一節)。

國防部長受總統指揮之下，執有命令國防軍之權。受他直接統轄者有軍團總指揮，及不屬軍團總指揮統轄之師長，以及地方

司令官。

陸軍總司令亦屬國防部長統轄。他是國防部長關於陸軍軍事之顧問及代表。

未設高級司令部。各兵監（步兵，騎兵，砲兵，工兵。及要塞，交通兵，通信兵等兵監）及兵科學校兵監，編制上固定屬於國防部。

未設國防參議院，或有與此相同權力之機關。動員籌備是被禁止的。

3.) 國內軍區劃分：全國分為下列各兵區：

第一兵區包括 Weichsel 以東

第二兵區包括 波美拉尼亞 Pommern，梅格林堡 Mecklenburg，石勒蘇益格荷爾斯德音 Schleswig = Holstein，盧俾格 Lubeck，漢堡 Hamburg。

第三兵區包括 細勒西亞 Schlesien，巴郎的堡 Brandenburg。

第四兵區包括 薩克索尼亞自由市及縣境 Sachsen。

第五兵區包括 瓦爾敦巴爾 Wurttemberg，巴敦 Baden，Thuringen 及黑森 Hessen。

第六兵區包括 哈諾威 Hanover，不倫瑞克 Braunschweig，威斯特發連 Westfalen，鄂爾敦堡 Oldenburg，不來梅 Bremen。

第七兵區包括 巴維尼亞(拜陽) Bayern。

地方司令官並無若何之命令權，他是國防部長之一附屬機關，專為便利交通起見，而與地方政府接洽軍事者。

4.) 軍法：軍法條例已經頒行，處罰之判斷除軍紀處罰外，用普通民法行之。軍事處罰則照軍事懲罰令判決之。

5.) 軍醫及獸醫勤務，是遵陸軍軍醫監及獸醫監之訓令，由軍醫官及獸醫官負責辦理之。

第三節 軍費一覽表(馬克)

	1927/28年	1928/29年	1929/30年	1930/31年	1931/32年
全國軍政費總支出	11817256432	9381231946	10079148038	12079112865	10713494530
內分：普通政費	9680353835	7354102286	8268271507	9789437295	8601924040
軍費	2136903107	1437127660	1792876531	2290675400	2111570550
軍費再分					
甲.)國防部及陸軍					
1.)經常費	433751970	471997340	472800710	484663300	470523150
繼續支出...	42392500	40685100	24116200	28575150	27291000
一次支出.....					
2.)特別費	3559680	—	—	—	—
一次支出.....					
乙.)海軍					
1.)經常費	136699110	138581490	139426100	135880800	129164150
繼續支出...	27110770	75314000	62117900	59916400	62711500
一次支出.....					
2.)特別費	57039500	—	—	—	—
一次支出.....					
收入款項：					
甲.)國防部及陸軍	9073390	16329250	13444310	12312350	19449000
乙.)海軍	1723200	2220000	2821300	2972500	5851200
故支出數值為：					
甲.)國防部及陸軍	471230330	496353190	483472300	1392924700	183524450
乙.)海軍	219126380	211675430	197722700	501991400	473368150
合計	690858610	703029680	681195000	694916100	*657332800

附表說明： 每一步兵團，有一教導營。每一騎兵團有一騎導連。每一砲兵團有一砲兵教導連。第一至第七師之騎兵連關於訓練上歸騎兵團管轄。每一工兵營，尙轄有探照燈一排，及一個架橋縱隊。

根據凡爾賽條約所規定，不許有戰車及可移動的重砲。

2.) 1931年之兵力一覽表

兵種	軍官	軍士	士兵	馬匹	獸	壓入	戴重		機關槍		迫擊砲		砲	
							汽	車	輕	重	輕	重	輕	重
步兵	151210542	40685		7196	126			1184	756	189	63			
騎兵	595	2932	12464	17451	158					36				288.22 ²⁾
砲兵	589	2231	8007	7600	122	14	98							
工兵	77	700	2093	483	17									
通信	77	532	1547	1480	64									
車輛	91	721	2394	2765	292									
汽車	70	539	1918	91	—		371	805						
衛生	63	866	1918	610	—		21	273						
特種兵	724	1526	3035	2779	—									
1.)														
合計	3796	26889	74011	40446	779	406	1176	1134	792	189	63	288	22	

附註說明： 1.) 國防部，高級司令部，兵科學校，警戒區及演習場司令部，軍事工場，衛生材料廠，獸醫檢查所，器材處，彈藥所，工廠，給養處，營房處，被服處，醫院等 2.) 在 Koenigsterg 要塞

3. 駐地之劃分

第一軍團司令部在柏林

第二軍團司令部在Kassel

第一師在Koenigsberg

第二師在Stettin

第三師在柏林

第四師在德列斯登

第五師在Stuttgart斯都德牙爾

第六師在Muenster閔斯德

第七師在Muenchen門興

第一騎兵師在Frankfurt法郎佛德

第二騎兵師在Breslau北勒斯勞

第三騎兵師在Weimar威馬

附表說明：1929年五月一日以前移駐者如下：砲兵第三團之教導砲兵連，由Potsdam移駐Frankfurt。第六車輛營之第二連，由Soltau移駐Yueterbog。第二騎兵團團部，及第二騎兵連，由Allenstein移駐Osterode。第二騎兵團第一連，由Lyok移駐Allenstein。第二騎兵團第四連，由Lyok移駐Osterode。第九步兵團團部，及第五第八連，由Lichterfelde移駐Potsdam。第四車輛營營部，由Dresden移駐Berlin。第七步兵團之第十三，(迫擊砲連)，由Glatz移駐Schweidnitz。第八步兵團之第二營營部，及第七第八連，由Liegnitz移駐Glogau。第八步兵團之教導營，由Luebben移駐Liegnitz。第八騎兵團之教導連，由Breslau移駐Brieg。第四騎兵團之第六連，由Potsdam移駐Breslau。第二車輛營營部由Altdamm移駐Rendsburg。

乙.) 戰時

動員之籌備是被凡爾賽條約所禁止。故德國戰時之兵力，僅與平時之兵力相等。

第五節 空軍

德國被凡爾賽條約所限制，不許有空軍。

第六節 陸軍補充事宜

甲.) 人員：德國陸軍之補充，是由各部隊自行招募。士兵須經過十二年服役期以後，始准辭退之。對於未滿十二年服

役期者之先期辭退，不准超過全軍總額百分之五。故德國亦無軍預備兵。

軍人的來歷及從前的職業 (1930年一月一日調查)
德國陸軍軍人之在鄉間出生者，為全數百分之五十二。在城市出生者，為全數百分之四十八。入伍前在鄉間居住者，為全數百分之四十七。在城市居住者。百分之五十三。

家庭狀況： 全國陸軍軍人之未經結婚者，為全數百分之八十。已結婚或孤寡或已離婚者為百分之二十。

全國陸軍軍人之父親職業

操工業及手藝者	百分之三十八
操農業者	百分之二十三
受祖宗遺產生活者	百分之十二
在機關辦事者	百分之二十
無職業或請職業者	百分之七

全國陸軍軍人於入伍前所操之職業

	工業%	農業%	辦公%	自由職業%	無職業%
全國陸軍軍人	52	22	3	14	9
詳細再分					
第一師	43.7	28.7	3.5	15.7	8.4
第二師	46.4	25	4.2	14.8	9.6
第三師	54.7	17.1	3.5	14.6	10.1
第四師	61.7	13.9	2.4	14.3	7.7
第五師	56.1	16.1	2.4	14.1	11.3
第六師	58.8	15.6	3.7	13.2	8.7
第七師	57.5	24.2	1.1	11.2	5.8
第一騎兵師	35.4	41	2.3	13.8	7.5
第二騎兵師	45.4	31.6	2.4	13	7.6
第三騎兵師	52.3	29.5	2.5	11.7	4
國防部，軍團部，司令部，器材彈藥處等	45.9	23.5	3.4	15.6	11.6

第七節，軍官及軍士人事

甲.)軍官：晉級情形：1931年二月一日，各階級之最老者為；1929年四月一日之上將。1927年五月一日之中將。1929年十月一日之少將。1928年一月一日之上校。1928年五月一日之中校。1927年二月一日之少校。1918年三月二十二日之步騎兵上尉。1925年四月一日之中尉。1928年一月一日之少尉。

1930年四月一日平均之年歲及服役年期對照表

	服役年期	年歲	
少尉	—	$23\frac{1}{12}$	—
中尉	$3\frac{1}{12}$	$26\frac{5}{12}$	$(28\frac{8}{12})$
上尉	$14\frac{6}{12}$	$34\frac{6}{12}$	$(34\frac{6}{12})$
少校	$22\frac{5}{12}$	$41\frac{1}{12}$	$(44\frac{2}{12})$
中校	$27\frac{5}{12}$	$47\frac{5}{12}$	$(49\frac{3}{12})$
上校	$31\frac{10}{12}$	$52\frac{3}{12}$	$(53\frac{2}{12})$
少將	$34\frac{9}{12}$	55	$(55\frac{8}{12})$

附表說明：備考：在括弧()內的數目字是表明升級時最老之年歲

升為軍官者

1926年 166 高級學校畢業生(89%)，20非高級學校畢業生(11%)
 1927年 131 高級學校畢業生(88%)，18非高級學校畢業生(12%)
 1928年 232 高級學校畢業生(87%)，34非高級學校畢業生(12%)
 1929年 164 高級學校畢業生(84%)，31非高級學校畢業生(16%)
 1930年 123 高級學校畢業生(94%)，8非高級學校畢業生(6%)

由軍士資格(行伍)出身之軍官。國軍於成立前，即有未受過兵科學校教育之以前軍士163名。已經受過兵科學校教育之軍士47名。合計209名。

乙.)軍士。1931年之陸軍軍費，包括有132軍樂上士及中士。23見習軍醫。10見習獸醫。6蹄鐵技士。88軍械下士。126 8上士。(包括守衛上士。軍需上士。庶務上士。砲工上士。要塞

建築上士。鞍具上士。無線電上士。通信鴿上士。蹄鐵上士。壘壁上士。看護上士)。4775中士。(包括守衛中士。見習官中士。軍需中士。庶務中士。砲工中士。要塞建築中士。鞍具中士。無線電中士。通信鴿中士。蹄鐵中士。壘壁中士。看護中士。以及同階級之會計中士等。)14588下士及下士班長。

丙。)1927年十月一日，批准一種新訂薪俸發給規則。即軍人之待遇與文官同。此種新訂規則，當然將薪俸提高。但一部因緊縮政策的關係，又再減少矣。

第八節 訓練

甲.)陸軍方面

1.)凡爾賽條約禁止退伍軍人之演習。

參謀本部及陸軍大學概被取消。指揮官即由師司令官或參謀官選任之。

2.)軍官則在兵科學校(步騎砲工)訓練之。

1930年舉行軍官考試：步兵學校學員100員。騎兵學校35員。砲兵學校41員。工兵學校10員。

乙.)陸軍以外之軍事訓練並未舉行。因為凡爾賽條約所禁止故也。

至於現時已經成立之所謂“國防隊”者。乃為關於內政目的之一種聯合會。他與國防軍並未取有相當之聯絡。且間有一部與國防軍極力反對者。

第九節 陸軍之軍紀及精神

甲.) 1929年國軍之犯罪者統計

判定犯罪者之數目為：

1922年	2901人即當實有兵額百分之2,90
1923年	3530人即當實有兵額百分之3,53
1924年	2586人即當實有兵額百分之2,59
1925年	1712人即當實有兵額百分之1,71

1926年…… 1351人即當實有兵額百分之一,35
 1927年…… 1215人即當實有兵額百分之一,22
 1928年…… 1179人即當實有兵額百分之一,18
 1929年…… 1084人即當實有兵額百分之一,08
 1911年…… 12917人即當實有兵額百分之一,86
 1912年…… 11325人即當實有兵額百分之一,58
 1913年…… 11674人即當實有兵額百分之一,43

各年度判定犯罪者(軍士及列兵)之區分如下：

	1月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月
1922年	378	595	595	476	272	164	111	109	49	62	31	46
1923年	408	556	736	659	404	253	142	119	67	56	49	33
1924年	351	344	334	415	409	223	156	103	81	61	38	50
1925年	201	241	191	175	206	198	140	91	89	53	53	45
1926年	125	214	188	114	130	120	84	57	35	19	9	5
1927年	85	168	148	151	109	85	117	106	72	53	40	29
1928年	70	95	143	141	132	111	85	119	95	92	39	33
1929年	80	78	93	135	129	114	79	95	65	104	57	33

其中犯罪者最多之年度。是由脂肪壓迫所致。

根據新法令實行改編國軍後之最初數年中，犯罪者之數目特別增多。但於國家環境已稍安定，以及依照陸軍補充規則實行淘汰以後，其犯罪者即行大減。

乙.)禁止軍人參加政治運動及工作，軍人無選舉權及被選權。

在各部隊中，皆選有信用可靠的士兵，以作參觀處罰，及代表部隊請願之用。但他並無命令權及抗議權。

第十節 動員

並無動員籌備工作，因被凡爾賽條約禁止故也。亦無預備兵及預備器材。

第十一節 陸地築城

在德國西方 Holgerland 黑爾郭蘭島，及波羅的海西部之要塞概行廢除。至以德國東邊及南邊之要塞建築地帶，不准改建，僅許依照簽訂凡爾賽條約時的情形保存之。

此外尚於1921年五月五日，因英國所發之哀的美敦書，即將德國全部要塞解除武裝。獨 Koenigberg 爲例外。但僅共有砲三十八門。(內有高射砲十六)並極少的彈藥。

歸陸軍統轄之要塞司令部爲：Breslau, Kuestrin, Glatz, Glogau, Ingolstadt, Konigsberg (Pr 普魯士), Loetzen, Marienburg, Ulm。

歸海軍統轄之要塞司令部爲：Wilhelmshaven, Borkum, Euxhaven, Pillau 及 Swinemuende。

在西邊萊因河右岸，有五十公里之地區爲解除軍備地帶。在德國東邊即 Koenigberg—Seusburg—Marienburg 綫上以東，此外在 Schlochau—Kuestrin—阿得河旁之 Frankfurt 阿得河之南方，至 Brieg—Neisse—Glatz—Hirschberg—Goerlitz—Erzgebirge—Hot—Regensburg—Ingolstadt—Ulm—Donaueschingen 綫上以東，概行不准建築要塞。

第十二節 戰車：

根據凡爾賽條約第 171 節所載爲：

凡一切鋼甲汽車，唐克車(戰車)，及其相類可以供軍用之器材，概行禁止輸入德國，或在德國製造。

汽車：因凡爾賽條約的關係，而德國陸軍機械化之可能性極小。故惟有購買普通之汽車，竭力使之增高野間行走能率而已。

第十三節 化學兵器：

德國並無瓦斯戰具，反之備有附帶氣管及濾淨器之軍用瓦斯面具。至於養氣防護器，陸軍中尚有歐戰時所用之 Draeger 式養氣防護器。即名爲陸軍養氣防護器。(H.S.S.Geraet 器)。

第十四節 海軍

1923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國防法令，是成立海軍之基礎。根據凡爾賽條約規定，現役戰艦可有戰鬥艦六艘，巡洋艦六艘，驅逐艦十二艘，魚雷艦十二艘，但於1931年三月一日現役之艦數爲甲.)艦隊中有：戰鬥艦四艘，巡洋艦二艘；驅逐艦十艘，魚雷艦九艘，乙.)在訓練監部中有：巡洋艦二艘，魚雷艦二艘，在艦船表冊中，因年齡過老而已經廢除之戰鬥艦爲“Elsass”阿爾薩斯，“Braunschweig”不倫瑞克，及。“Lothringen”羅側林根，巡洋艦爲“Hamburg”昂堡，“Nympho”林非，“Amazono”安母孫，魚雷艦“T152”號，及數個小艦。故現有艦數僅爲：戰鬥艦五艘。內有(“Elsass Preussen”)一艘尙在建造中。巡洋艦六艘。內有現成者四艘，新造者一艘，舊有者一艘，正在建造中者：驅逐艦十二艘，(新造者)，魚雷艦十四艘，(舊的)。依照條約規定最多之艦數，尙少戰鬥艦三艘，驅逐艦四艘，魚雷艦二艘，1931年政府向國會呈提之軍費預算，而關於擴充1931年至1936年之補充建造計劃者爲：戰鬥艦三艘，(於1931年1932年1934年裝架)，預備驅逐艦五艘，魚雷艦五艘，巡洋艦五艘，練習砲艦一艘，水雷搜索艦六艘，阻絕船七艘，現時正在建造者爲：Ersatz Preussen 將於1932年完成。及Leipzig 於1931年秋完成。最近下水之練習砲艦 Ersatz Drache 號，亦可於今年服役了。每年之戰艦建造費，約爲五千萬馬克。海軍軍費1929年爲180 175 860馬克。1930年爲188 624 700馬克。1930年春已將以前成立之波羅的海及北海艦隊廢除。改爲戰鬥艦隊。及偵察艦隊。戰鬥艦隊爲戰鬥艦四艘。補助艦二艘。偵察艦隊爲巡洋艦二艘。及魚雷艦二小隊。(十艘大艦九艘小艦)

他 其

據德國顧問意見稱，德國近來發表之軍備平等要求，進行非常順利。且原則上已爲軍縮會議所容納。故德國不久或可成立新式的國防軍。(陸海空軍)云。譯者識

第八章 奧國軍事

第一節 概說

奧國是一個民主共和國，附聯邦國憲法。立法及軍政是歸聯邦負責。人口為六百四十萬人。國土面積為84 000平方公里。平均每一平方公里77人。

第二節 軍制

軍事分為聯邦陸軍及聯邦軍政。普通徵兵制是由反對民意的聖日耳曼國家條約所取消。故陸軍是一種職業軍。

聯邦國陸軍及軍政之基本法令，是在聖日耳曼國家條約，在1920年三月十八日頒佈之兵役法中，在1920年十月一日之聯邦憲法內，及1929年之第二部聯邦憲法中載明之。

根據第二部聯邦憲法，則陸軍之最高統帥權付於聯邦總統。（至今付於國會議院）。總統亦為陸軍之最高總司令官。於意外情況時，他有權決定召集休職軍人。若國家有被脅迫時，亦可將現役期已滿之應退職軍人之服役期延長之。

依照兵役法，若不用總統統轄陸軍時，其陸軍則歸聯邦軍政部長統轄之。聯邦軍政部長有執行其命令陸軍之權。

軍事之最高中央機關，是為聯邦軍政部。

聯邦軍政部之附設機關如下：

陸軍監。 陸軍監是上將，他直接受軍政部長之統轄，並負責監督統一的訓練，維持各部隊之軍紀精神及內務等。關於訓練及選任主任官，他有判斷之權。受其統轄者有：參謀長一員。及步，騎，砲，工，電信等兵監各一員。

其他之附設機關為： 陸軍軍馬補充監。軍事委員。陸軍經理處長。陸軍衛生處長。及陸軍工程處長等。

六個旅司令部，直接受聯邦軍政部之統轄。

旅司令部之組織為旅長少將一員。副旅長兼參謀長上校一員。

補充事宜。 陸軍是由招募志願兵組成之及補充之。每一聯邦省組成一個招募區。一定的部隊是由該區招募補充之。每一聯邦省所應招募之最多數額，是由法律規定之。

軍官及軍士之補充： 軍士是由適當受過訓練之士兵提升之。軍官是由適當受過訓練之軍士升任之。

服役義務： 軍士及列兵之服役義務，至少為十二年。其中六年為現役。其餘為休役(預備)。軍官之服役義務至少為二十年。

軍醫並不作為軍官，乃為軍政職員。每營有軍醫一員。

獸醫亦是軍政職員。每一獨立部隊有獸醫一員。其餘各部隊之獸醫勤務，則由各該衛戍區之陸軍獸醫，否則由民間獸醫，國立獸醫或私人獸醫辦理之。

軍馬之補充。 軍用馬匹及馱獸，需要時則購買之。在 Wieselburg 及 Piber 之畜牧場及 Lambach 之種馬場，現改民辦矣。

第三節 軍費一覽表

年度	聯邦政軍費 總支出	軍費總支出	軍費為全國政 軍費總支出之	每一國民應 負擔之軍費
	以百萬 Schilling 仙 令為單位	為單位	百分率	schilling 仙 令
1926年	1177,86	72,08	6,1	11,3
1927年	1750,47	84,89	4,6	12,6
1928年	1814,49	93,09	5,1	14,5
1929年	1985,8	98,8	4,9	15,4
1930年	2138,58	105,38	4,9	16,5
1931年	2302,—	110,35	4,8	17,2
		—先令 —	0,6 馬克	

第四節 陸軍

甲.) 平時

1.) 編制

(以聖日耳曼國家條約為標準)

屬第一旅野獵營者為第一脚車營。屬第三旅野獵營者為第三脚車營。

旅	步兵 (山獵)			脚車野獵營	龍騎隊
	團	營	獨立營		
第一旅 Burgenland	1) 2 3)	6	2) 2	1 4)	1
第二旅 Wien	2 5)	6	—	2	1
第三旅 Niedercesterreich	2 6)	6	—	1	1
第四旅 Obercesterreich	2 7)	5	—	—	1
第五旅 Steiermark	2 8)	5	—	—	1
第六旅 Kaernten Salzburg, Tirol Vorarlberg	2	4	9) 2	10) 2	1
獨立砲兵團 ¹⁵⁾	—	—	—	—	—
合 計	12	32	4	6	6

附表說明： 1.) 步兵第一及第二團 2.) 第一及第二山獵
5.) 步兵第五及第六團 6.) 第七及第八山獵團 7.) 第九及
獵營 10.) 第五及第六脚車野獵營 11.) 各附輕野戰加農砲
及山戰榴彈砲一連 14.) 一切架橋排關於訓練上盡屬一單位
16.) 在 Wien 有中央病院代替旅醫務所

龍騎隊，砲兵營，電信連，車輛連，汽車連，及醫務所等，皆書各該所屬旅部之番號(名稱)

第六步兵團及第七及第九亞爾平山獵團，各轄三營。第八第十第十一及第十二亞爾平山獵團各轄二營。

2.) 兵力

依據聖日耳曼國家條約，准有最多之兵額為30000人。(包括軍官1500員，軍士2000名。)

營	砲 輓					工 兵			電 信 連	車 輛 連	汽 車 連	醫 務 所
	連					營	連	14) 重架橋排				
	馬輓輕	車輓中	加農砲	山砲	中擊迫砲							
1	11) 2	—	12) 1	1	1	2	1	1	1	1	1	16) —
1	11) 2	—	12) 1	1	1	2	1	1	1	1	1	—
1	11) 2	—	12) 1	1	1	2	1	1	1	1	1	1
1	11) 2	—	12) 1	1	1	2	1	1	1	1	1	1
1	11) 2	—	12) 1	1	1	2	1	1	1	1	1	1
1	11) 2	—	12) 1	1	1	2	1	1	1	1	1	1
3	2	4	2	—	—	—	—	—	—	—	—	—
9	14	4	8	6	6	12	6	6	6	6	6	4

營 3.) 步兵第三及第四團 4.) 第二及第四脚車野獵營
 第十山獵團 8.) 第十一及第十二山獵團 9.) 第三及第四山
 及野戰榴彈砲一連 12.) 山加農砲連 13.) 各附輕山加農砲
 司令部統轄之(聯合架橋排司令部) 15.) 屬第二旅司令部統轄

3.)分駐

各部隊照例駐防於其各該招募補充區。

駐地： 第一旅在 Wien，第二旅在 Wien，第三旅在 St Poelten，第四旅在 Linz，第五旅在 Graz，第六旅在 Innsbruck。

乙.)戰時

其兵力及編制，因為聖日耳曼國家條約所限制，故僅與平時相等。動員之籌備亦被禁止。

第五節 軍官及軍士人事：

薪餉： 現時的薪餉，僅當歐戰前薪餉百分之六十八。

遣散費： 軍人於退職時，可領遣散費。經過服役期六年之士兵，可得遣散費1100 Schilling仙令。經過服役期九年之軍士，可得遣散費2000 Schilling仙令。

軍人保障： 政府已向國會議院呈送軍人保障法草案。但至今尚未批准。1927年聯邦政府已經決定，保留一部國家文官位置以備安押退職軍人。

第六節 訓練

軍事訓練事宜。 軍士將在旅兵區(駐地)之幹部教導隊訓練之。其學期即由十一月初起至第二年五月杪止。

軍官之訓練將於陸軍學校，即在軍官大學，軍官學校，或步，騎，砲，工，電信各兵科專門學校施行之。一部高級特種軍官，將在上奧國之 Enns 恩斯城軍官大學訓練之。軍官候補員須經過中學校，(體育學校，或實業學校。)或與中學程度相當之學校，(國立工藝學校，師範學校，及其相類者。)畢業。且體格上及精神思想上適合充任軍官勤務者為合格。經過畢業考試後，即進陸軍，(九月一日)充當入伍兵。以後再進教導隊，開始受軍士之軍事及學理訓練一年。在該教導隊之學員，將於八月間舉行候補軍官考試。軍官大學之學期為三年。(其中最後一年，即進各該專科學校)，在最後一年八月間，軍官大學學員，即舉行軍官考

試。故在最順適情況之下，至早須入陸軍後四年，始能升任軍官。

在二年畢業之軍官學校中，亦是特別授以軍事知識。即將補充下級軍官之軍士，授以軍官知識訓練。以後即升為軍官。但最高的限度，僅可升至上尉。

關於體育及近戰訓練之教官，將於 Wr Neustadt 紐斯德特城之體育訓練教導隊訓練之。每年舉辦普通教導隊及專科教導隊各一班。學期為十一個月，普通教導隊之優等學員，可進專科教導隊。

在 Wien 城之騎兵及駕駛汽車訓練教導隊，專收砲兵騎兵及車輛汽車隊之軍官，授以騎術及汽車駕駛術。以上兵種之軍官，若在教導隊畢業後，即可升為砲兵連(騎兵連車輛汽車連)連長。每年舉辦教導隊一班，學期為十個月。

演習：近年來在旅兵區範圍內，亦曾舉行數天較大的操演。其中即以小聯隊(加強營)行軍演習為多。但在大山中舉行演習之特別成績，亦有甚多可記者。其最有價值的記載，即於1930年夏杪，在下奧國召集陸軍六旅，舉行大操是也。在此大操中，亦曾由機械化步兵及砲兵營並腳車營所組成之“輕捷旅”實行參加。結果即證明該輕捷旅，確為近今移動最迅速之部隊。

關於山戰勤務之訓練事宜，特在 Daohstein 地區，建築一座兵營及操場。

訓練典範令(操典)。關於步槍，輕機關槍，手槍及重機關槍之射擊教範，有1929年出版之第二冊(輕機關槍射擊教範)。及1931年出版之第三冊(重機關槍射擊教範)。關於砲兵操典有1929年及1930年出版之第二及第九冊，(山戰榴彈砲)。第三冊，(野戰加農砲及野戰榴彈砲)。第五及第十二冊，(十生的四汽車輓加農砲)及第八冊，(山戰加農砲)。1930年出版之小加農砲射擊要綱。1930年及1931年所出版者第十一冊。分為二種“戰鬥教範草案”。及“聯合各兵種戰鬥與指揮教範草案”。

聯邦陸軍管理(軍政)

陸軍管理處。在每一聯邦省中，(共九個聯邦省)，設一陸軍管理處。其目的即為指導及實施招募事宜。其主任官是一高級軍事機關之高級軍官。位置於聯邦省省城。陸軍管理處直接受軍政部之統轄。同時亦受旅司令部之指揮。

第九章 匈牙利軍事

第一節 概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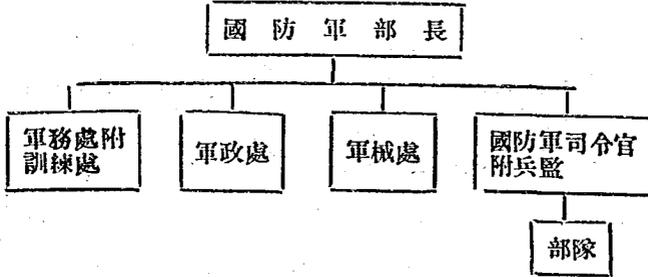
國土面積： 92951平方公里。人口8 683 740人。平均每—平方公里92,6九十二人強。陸地國防線長1580公里。鐵道網長8670公里。

國家政體： 君主立憲(王國)。國家攝政者： Horthy Von Nagybanya海軍副將。國民代表： 二院制上院及國會。

第二節 軍制

1.) 匈牙利王國國防軍，是根據 Trianon 條約所規定，為一種募兵制陸軍。1921年頒佈兵役法令，並於1922年補正之。現役勤務期為軍官二十年。士兵十二年。軍士及列兵若經過六年服役期後，可准請假休職。但在十二年服役期內之經過時間中，仍算作現役期。確能入伍與否皆須在一個月的試驗期中決定之。經過一個月的服役試驗後，可由雙方之一方辭退之。但對於軍官候補員則無試驗期。軍人經過全部服役期後，仍可繼續在國防軍服務。其時間之長短，可以自由決定。並非義務的。關於體格上及精神上不適充當兵役之軍人，可以先期裁汰之。但因私人環境的關係，亦可作特別情形，先期請假辭退之。先期裁汰及辭職者，僅能限至為全軍兵力之百分五，並須迅速補充之。但若先期辭退之人數過多，則其位置變成空額矣。

2.) 最高軍事統帥系統表



國防軍之最高統帥官為國家攝政。其最高之指揮權則歸國防軍部長掌握之。國防軍部長同時亦代表國會，管理其國防軍。替他助理軍務者，有高級司令官，附其統轄之兵監。匈牙利不許成立參謀本部。

3.) 軍區之劃分

全國分為七個旅兵區。第一旅 Budapest 布達佩斯。第二旅 Szekesfehervar (Stuhlweissenburg) 斯士爾威森波格。第三旅 Szombatholy (Steinamanger) 斯敦南安格。第四旅 Pecs (Fünf = kirchen) 豐佛克琛。第五旅 Szeged 士額丁。第六旅 Debrecen 得布列森。第七旅 Miskolc 密斯科爾克。

4.) 軍法制度。匈牙利亦有軍法。其最高軍法處之主任官為一將官。此外亦有七個旅部軍法處。

第三節 軍費

軍費年度由七月一日起至第二年六月三十日止為一年。

		1929/30年	1928/29年	1927/28年
國家政軍 總費 陸軍軍費	支出	1428,6	1357,8	1192,9
	支出	150,7	132,8	115,1
	每人應負擔軍費	18	16,6	14,39
	軍費為國家總費百分率	10	9,7	9,7

100 Pengoo = 0,73馬克

附表說明： 1.)每營轄步槍兵三連機關槍一連 2.)腳車營轄步槍兵二連機關槍一連通信及迫擊砲各一排 3.)在每半團中有工兵及通信各一排 4.)騎兵旅是獨立的 5.)獨立騎兵團 6.)獨立砲兵連 7.)有一高射砲司令部 Budapest 附機械化砲兵連及高射砲司令部各一Hajmasker 附機械化及馬鞍砲兵各半連 8.)工兵營是獨立的 9.)架橋排皆屬工兵第一營

2.)兵力及武器表

兵 種	軍 官	士 兵	馬 匹	汽 車	每 千 人 備 有 之 兵 器		每 槍 之 彈 藥
					步 槍 及 馬 槍	重 機 關 槍 及 輕 機 關 槍	
步兵	1036	24536	1671	—	步槍及馬槍	1150	500
騎兵	148	2402	2684	—	重機關槍及輕機關槍	15	10000
砲兵	222	4344	4142	65	輕迫擊砲	2	1000
工兵	49	1044	153	24	重砲		500
通信隊	49	497	266	—	野戰加農砲或	3	1000
車輛隊	21	140	231	—	野戰榴彈砲		
汽車隊	14	196	—	59			
	1539	33169	9124	148			

附表說明： 備考：國防軍之全部兵力是為 Trianon 和平條約所規定為軍官1750員士兵33 250名

乙.)戰時

動員準備是被 Trianon 條約所禁止。

第五節 海軍(江防)

匈牙利在 Donau 多瑙河及 Theiss 維斯河，轄有由低甲砲艦，及江防艦所組成之小艦隊一隊。其江防艦隊兵力為：軍官 100 員。軍士及列兵共 1500 名。其江防艦隊是屬軍事組織。但受內政部統轄之。

第六節 空軍

根據Trianon條約是在禁止之列。

第七節 陸軍之補充

甲.)人員。 匈牙利不許訓練預備軍人。已由現役退伍之軍官，不得再辦軍事勤務。

乙.)器材。 1927年三月三十一日，協約國軍事監督委員會，曾到匈牙利進行監督工作。並於臨去之前，規定匈牙利之軍用器材，須在一所指定的工廠製造。旋經匈牙利詳為解釋。始批准三所工廠。其軍用器材製造廠，須與普通民辦製造廠詳為分隔。其瓦斯面具之數目，將增至52 000具。

丙.)軍馬之補充，則由農務部負責辦理之。

第八節 軍官及軍士人事

軍官。 Ludovica之陸軍大學，已於1930年招收各兵種之中尉軍官如下：步兵四十七員。騎兵九員。砲兵二十七員。工程兵三員。通信兵六員。汽車隊三員。及車輛隊三員。其各階級之服役期如下：中尉十年。上尉十年。少校五年。中校四年。上校五年。少將三年。其以前因為待遇上關係，而錄去之少尉階級，大約不久亦將恢復。關於軍官結婚保障金之規定。亦將從新決定。其總數亦定提高。

第九節 陸軍之訓練

關於軍官候補員之訓練，則歸Budapest布達佩斯之Ludovica陸軍大學辦理之。其學期為四年。學員約四百名。其條件為須有中學畢業者為合格。

關於軍士之訓練，則由在 Veszprom 附近之Yutas軍士學校辦理之。學期為四年。學生約六百人。其他的軍士，則由現役士兵調升補充之。

並無關於軍官補習或研究之陸軍大學。

1929年在西匈牙利。舉行師大操。1930年則因兵額的關係，僅舉行營及團操演而已。

陸軍不許干預警政。

現擬訂定一種新陸軍刑罰草案。

第十節 陸地築城

匈牙利並無要塞。

第十章 保加利亞軍事

第一節 概說

國土面積： 163 146平方公里。人口5 707 000人。(1923年冬調查)。平均每一平方公里五十三人。陸地國防線長1765公里。海岸線長267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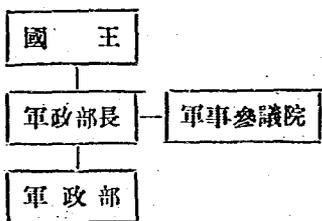
國家政體： 世襲君主(王國)

第二節 軍制

根據Neuilly之和平條約。其以前之常備軍全行解散。並成立一種募兵制志願兵陸軍。兵力為官兵20 000人。其憲兵稅警及堡壘守備隊之武装兵力，至多不得超過10 000人。邊防軍3 000人。

最高軍事統帥

國王為陸軍之最高統帥官。其最高之軍事機關為軍政部。



第三節 軍費

陸軍軍費 1929/30年：1 120 000 000 Lewa

1930/31年：1 087 000 000 Lewa

軍費為全國政軍總費百分之十五平均每人應負擔軍費為200

Lowa

100Lowa=3,03馬克

第四節 陸軍

甲.) 平時 步兵二十四營。騎兵三團。兵力爲官兵約三萬人。

乙.) 戰時 作戰準備爲 Nouilly 之和平條約所禁止。保加利亞並無較大的部隊。

第十一章 意大利軍事

第一節 概說

國土面積 爲310 137平方公里。人口(1928年抄)41 163 000人。平均每平方公里133人。每年出生比死亡約多450 000人。陸地國防線長1971公里。海岸線長7989公里。

國家政體：帝國成立於西歷1861年三月十日。(自1900年七月二十九日以來，即爲 Savoyen 系之 Viktor Emanuel A D (皇帝)。其於1848年三月四日所成立之憲法，多爲法西斯蒂黨之特別法律所更改。皇帝任命政府元首，即總理，或稱首相。他專對皇帝負責。並用皇帝之名公佈命令。總理自行選任各部長。按意大利稱大臣)。他專對總理負責。

法西斯蒂黨之大議院。(議員二十人。——大臣及法西斯蒂黨之主要人物)有立法及行政全權。並爲國家的政體機關。(決定皇帝之職權，繼承王位，及總理職權之範圍等)。及黨的政體機關。(決定黨的組織，及行政方針)。

國民代表：內閣(根據1928年五月十七日之法律，有議員 400人。此四百人即由大議院將法西斯蒂黨先選出之一千人，交由人民團體公開複選，再由政府祕密決定之)，元老院(一部舊議員尙照舊憲法由皇帝任命之。其他一部新議員則由大議院任命之。)

憲法是表示國家與法西斯黨有密切的連繫。現時事實上總理(墨索里尼)握有獨立無限之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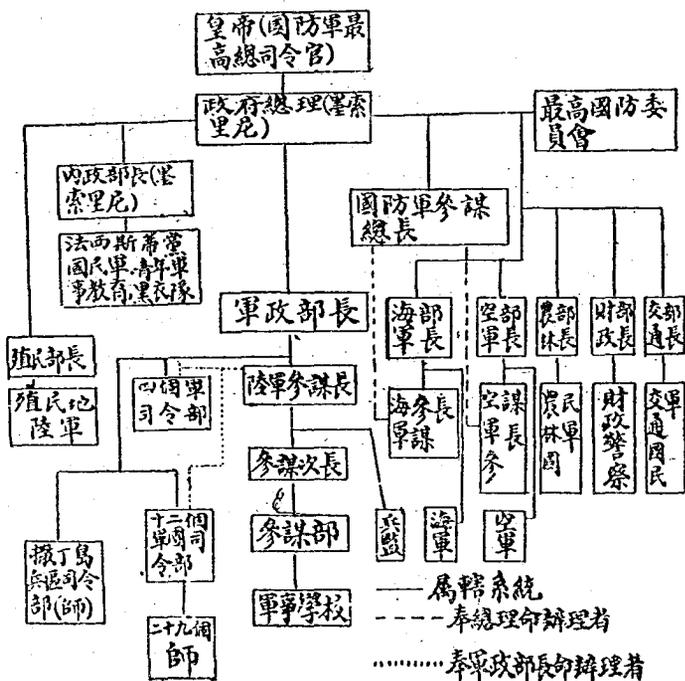
第二節 軍制

根據1926年三月十一日之基本法令，則規定本國陸軍歸軍政部長統轄，殖民地陸軍則歸殖民部長統轄之。

兵役義務：普通徵兵制：1927年八月五日成立陸軍徵兵基本法令第1437號。

兵役期間由二十歲起，(1931年後由二十一歲起)至五十五歲止。(1929年六月二十七日新收法令)。每年徵集新兵人數為18000人。其中一部因社會情形而可將服役期減短者。(12,6月或3月)。規定如以前受過青年軍事訓練成績優良者，始得減短之。

最高軍事統帥系統表



最高統帥之組織極其清晰，且經過非常嚴密的考慮。關於國防各部間，對於平行或上下行之意志，得有極團結的連絡。此種情形，則以參謀總長與各部參謀處間之連絡為尤密。

1929年秋墨索里尼自將其陸海空軍之編制辦理清楚後，即指定各部部長及其任期為四年，專對他個人負責者。此外對於努力政治的建設亦有深遠的認識。其國民亦知自求根基之穩固。使新政治不因個人之關係而有所變更。

國防軍參謀總長，是政府總理之顧問。他籌備國防及全國武裝軍隊之動員等事宜，以及殖民地軍事及國防軍協同大操等

軍政部長（上將），為陸軍之最高總司令官。其次長（政治人物）握有極大之全權。

陸軍參謀長是歸軍政部長統轄（其位置參看上表）。他專辦理動員，補充，運輸，及經理等事宜。並於作戰時充行營主任（參謀長）。

最高國防委員會，平時則總集國家之一切軍事，財政，及民氣等力源，以達實行國防之目的。其組織：表決（常務）委員會，以政府總理為主席。其表決委員為外交部長，殖民部長，內政部長，財政部長，軍政部長，海軍部長，航空部長等。其農林委員為實業部長，交通部長等。其顧問委員，為國防軍參謀總長，陸軍參謀長，海軍參謀長，空軍參謀長，及國民動員委員會會長等。其顧問機關為陸軍參議院，海軍參議院，空軍專門技術委員會，及國民動員委員會等。

陸軍參議院為軍政部長之顧問機關。其組織：軍政部長為院長。其議員為陸軍參謀長，現時軍長四員，歐戰時之一切軍長，及中將並師長三員。

國內軍區之劃分：全國分為十二個地方民兵軍軍團區（包括 Sizilion 西齊利恩島之兵區司令部）。每一軍團區再分為三十個地方民兵軍師兵區（包括撒丁島之兵區司令部）。每一師長轄一動員暨員。在動員暨員指揮之下，尚有大部兵區支部。（共

九十個)。此兵區支部則辦理應充兵役者之調查，徵集，及登記，造冊等。

意大利軍區要圖



軍司令部	軍師	步兵			騎兵			砲				兵						
		旅	團	營	旅	團	連	輕		連	團	營						
								鋼甲	騎兵機				馬	汽				
4	12	30	33	111	25	210	2	3	12	46	2	—	34	133	299	4	20	83
			1)	2)	3)						9)		4)	5)			6)	7)
4	12	30	33	111	25	2	12	48	7	12	35	133	299	4		23	87	
		2騎																
		10)				8)	10)		8)	10)	10)					10)	8)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2騎				—	—	—	—	—	—					6	4	

附表說明： 1.)內有三個山戰旅(9.10.12.) 2.)90步兵
 30對砲團1騎砲團1機械化砲團3山砲團 5.)120野砲營9山砲營
 砲營25重砲營13海防砲營 8.)數目不同的原因據說根據新近
 者於1929年始撥歸該隊 10.)請看下段 11.)至少數目

第三節 軍費一覽表

年度	以千 Lirel) 為單位			1929/30年 每一國民應 負擔之軍費
	1929/30	1930/31	1931/32	
全國政軍費總支出	18539235	19349000	19323685	
甲 陸軍軍費	25261982)	31779462)	29895152)	60,5
乙 海軍軍費	1149364	1575966	1537623	28,0
丙 空軍軍費	639450	799000	752880	15,6
甲至丙總數	4315012	5551912	62800183)	104,1
丁 殖民地軍費	431890	400004)	4500004)	11,0
戊 法西斯蒂黨民兵軍費	65683	700004)	700004)	1,7
甲至戊總計	4812585	—	—	116,8

兵力武器一覽表

兵種	人數			4) 輕機關槍	4) 重機關槍	4) 步兵砲	砲 4)			4) 戰車
	1) 軍官	2) 軍士	士兵 夏 冬				輕	重	高射	
步兵	6134	7441	160 000 80 000	3350	1536	270	—	—	—	—
騎兵	531	513	150 000 7 000	200	72	—	1212	650	100	—
砲兵	3572	3783	80 000 40 000	—	—	—	—	—	—	—
工兵	1052	1338	25 000 12 000	—	—	—	—	—	—	—
汽車隊	212	?	? ?	—	—	—	—	—	—	170

附表說明： 1.) 依照兵役法令 2.) 依照1930年 Annual-
o mil 3.) 大約兵力 4.) 獨計現役所有器材未計預備材料

2.) 兵力

因服役期僅十八個月，且間有一部減短者，故除軍官及軍士團外，夏天現役者325000人。冬天則須除去上半年之服役者，故僅有160000人。根據軍費所規定之平均兵額為：軍官15271員。軍士14334名。列兵220000名。每年徵兵人數為180000人。

3.) 陸軍之分駐

除三個亞爾平山戰旅外，而步兵師之過半數，分駐於意大利北方。其中受第一至第三軍團司令部統轄之九師，及二個亞爾平山戰旅，可說駐防於第一線，用以防禦法蘭西者。其他受第四，第五，第十一軍團司令部統轄之七師，及一個亞爾平山戰旅，則供防禦猶哥斯拉夫者。

最近移動者如下：第五師師部由 Genua 熱那亞移至 Tm-

peria 音普利亞。第十五師師部由 Pala 巴拉移至 Bolosca 波羅斯卡。第二十六師全部由南意大利移至北意大利（師司令部在 Asti 亞斯提）。

最近成立者爲：Udine 烏特拿之第一騎兵師師部。Bologna 波羅格那之第二騎兵師師部。

又腳車隊及騎兵之過半數，亦駐於北意大利。此外駐於該地之部隊，尚有全部重砲兵團（軍司令部及總司令部直屬部隊）。及鐵道團。因此之故尚有將大部空軍（多半爲法西斯蒂黨民兵軍者）。憲兵，及財政警察（財政部衛隊），移駐於北意大利之必要。

乙.) 戰時

戰事發生時即刻可以召集者，至少有步兵三十師，騎兵二師及二個加強亞爾平山戰旅。繼續召集編組，尙可比以上之平時陸軍增加一倍。至其兵器之準備，達到何種程度則不得詳細探知。但最令人顧慮者恐不能始終足用耳。意大利可召集四百萬，若稍再加認真召集，則可增至五百萬受過訓練而堪充兵役的國民。

作戰師之編制，由步兵三團（團轄三營，及步兵砲一排，黑衣隊二營），野砲一團（團轄四營，營轄三連），工兵二連，衛生及給養一連組成之。依戰況之轉移，而尙有加撥偵探營（騎兵或腳車隊，或二者混成），重砲，飛機及戰車等。

戰時步兵營轄步兵三連（各附輕機關槍六挺），及機關槍一連（附機關槍十二挺）。

騎兵師之編制不甚一律，大約至少由騎兵一旅，旅轄三團，腳車隊一團，砲兵二營（騎砲兵或機械化砲兵），通信隊，道路鋼甲汽車等組成之。依戰況之轉移而尙有增強以上部隊，或另行加撥貨車載運龍步兵隊，戰車及飛機等等，殊不一定。

騎兵團統轄四連（各附輕機關槍八挺），及騎兵機關槍一連（附機關槍十二挺）。

第四節 陸軍

甲.) 平時

1.) 編制

四個預定的軍司令部之任務，與以前德國陸軍之軍監相類。他奉參謀部長之命而監督陸軍者。

每一軍團轄二至三師。亞平山戰旅兵力幾與師相等。

師由旅部及步兵三團，野砲兵一團組成之。軍團司令部之直屬部隊爲：重野砲兵一團，工兵一團，自動腳車一團，衛生隊一隊，給養兵一連。軍司令部直屬部隊爲：腳車及亞爾平山戰團，騎兵團，重砲團，高射砲團，海防砲團，鐵道兵團，及瓦斯營（平時則屬於各該駐在地之軍團區司令部統轄）等組成之。

步兵團由：特務連，二至三營（參看平時駐兵要圖）步兵砲排（砲三門）及彈藥隊組成之。步兵營由：特務連，步兵三連（各附輕機關槍四挺），及機關槍一連（附機關槍四挺）組成之。腳車團轄二營，營由步槍兵三連（各附輕機關槍六挺），及機關槍一連（附重機關槍六挺）組成之。

騎兵師平時之編制由騎兵一旅（轄三團），及腳車團組成之。現有騎兵六團準備改作部隊騎兵。在每個騎兵旅中，於1930年新成立騎兵機關槍連一連（附機關槍六挺）。

砲兵於1930年新成立一僅輕砲團，團轄二營（機械化的）。此二僅輕砲營，現尚歸騎砲團統轄。將以前之五個重砲團，改爲十一個重砲團（獨有新團部，——無新營及連）。此種重砲團，皆裝有自動輓車。並充作軍部及總司令部之直屬砲兵。1930年將以前之十三個防空中樞，改成五個機械化野戰防空團。

每一工兵團，轄有工兵及通信各一營。此外尚有四團，各附輕便鐵道一營。在撒丁島有一混成工兵營。

戰車團，轄五營。每營轄戰車三連，鋼甲汽車一連。戰車連轄三排，每排有戰車四輛。

第五節 法西斯蒂黨民兵軍，憲兵及財政警察。

1.) 維持國家治安之志願民兵軍。

自1922年十月二十八日，墨索里尼自稱總司令，統頭法西斯蒂黨徒所組成之革命軍，向羅馬進攻取得政權以後。其法西斯蒂黨民兵軍之一部，即因國家政策的關係改爲國防軍。他須向皇帝及總理作一盡忠宣誓。並受與軍法相類之黨法裁判。

其組織特別不同之點。即分爲普通民兵軍及特別民兵軍。獨普通民兵軍事實上始屬民兵軍性質。普通民兵軍平時之主要任務爲：保護政府，須受青年軍事教育，依法繼續服役義務及籌備本國防空等。特別民兵軍，則監督各該所在地之公共機關。

甲.) 平時

1.) 編制

受民兵軍軍司令部(民兵軍參謀總長)統轄者如下：

子.) 普通民兵軍 (第一及第二期)司令部長期設立的。

四個軍團司令部，三十二個大隊集團司令部。(師)幾乎全部分散於軍師駐防區，及民兵軍軍區內。

一百二十個大隊，(約與團等……大隊長上校)，親兵隊數目不定。(每大隊約附二至三隊……隊長少校)。黑衣隊營亦屬於親兵隊。黑衣隊之數目，現有七十八營。但須增編至百二十營。黑衣營之官兵有服役十年志願勤務之義務。並受比其他部隊更嚴厲之軍事訓練。

丑.) 特別民兵軍 (長期服役)。鐵道民兵軍(十四大隊)。郵政及電話民兵軍。邊防民兵軍。商埠民兵軍。(二大隊)農林民兵軍(七大隊)。道路民兵軍。(一大隊)。殖民地民兵軍。(二大隊)。

2.) 兵力

子.) 普通民兵軍：現役軍官1710員，軍士2400名。屬正式民兵軍性質者，軍官約3000員。士兵300000名，(第一期)。

1930年四月一日，因無充足的軍事訓練而被撤職之軍官，共有九千員。因「徒負空名而作兒戲主義者，不能再充民兵軍之軍官矣。」

丑.)特別民兵軍：

鐵道民兵軍	軍官328	士兵4525
郵政及電訊民兵軍	軍官 37	士兵 305
邊防民兵軍	軍官129	士兵1750
商埠民兵軍	軍官 36	士兵 699
農林民兵軍	軍官342	士兵3441
道路民兵軍	軍官 31	士兵 376
殖民地民兵軍	軍官 88	士兵2890

總計軍官991員 士兵13986名

乙.)戰時

平時屬親兵隊統轄之黑衣營，戰時則編入於陸軍動員師內。(每師編二營)。因此可知民兵軍戰時不致成立特種固有的動員部隊。

兵役年期已屆而堪充當兵役者，大約亦與其他的預備兵相同，編入於陸軍內。大部普通民兵軍及特別民兵軍，則留備對於內政上必要時使用之。

- 1.)關於防空民兵軍，可說是特種人員或屬不堪充當兵役者或因年齡的關係而不用充當兵役者(少年及老人)。

2.)憲兵

憲兵亦為陸軍之一部，並專對於特別補充之用。

兵力：軍官1106員，軍士11350名，列兵48650名。戰時大約充作邊防或充前線後方之用。

3.)財政警察

財政警察亦是軍隊組織。平時極適宜充作守備意大利所擴張之海防，戰時亦可充作亞爾卑斯山邊防之用。

兵力：軍官664員，軍士5 357名，列兵19 188名。

第六節 陸軍補充事宜

甲.)人員。關於陸軍補充事宜，全國分爲九十九個軍區支部，平時各部隊所需要之新兵，由全國遠近不一之軍區支部徵得之(目的爲求南北中意大利之混合)。特例：山戰部隊，及湖沼工兵，戰時大約取就地補充法。

每年新兵數目，若盡量選召時，可得280 000人。但徵用者每年僅180 000人。即求由1921年至1939年，預備兵員之數目，可達三百五十萬而已。

徵調入伍時期在春天。普通休役(退伍)時期在九月初

乙.)器材：意大利儲蓄極充足之預備器材，足供平時陸軍動員之用，關於作戰部隊之器材現已開始進行準備矣。砲兵器材則尚因種類及口徑的關係，極形紛雜。其飛機器材非常優良。意大利之軍備工業，尚能供給動員軍之需求。但其工業區之位置，太過迫近都靈 Turin 熱那亞 Genua，及米蘭 Mailand。似嫌不甚安全。

原料情形非常悲觀。而戰事發生時，須仰給於外國者尤得爲迫切。力求外國之確能繼續接濟及路經地中海東部時，可得安全之保障，是爲意大利之主要外交方針也。

第七節 武器及裝備

甲.)步兵：步兵備有馬槍一枝，附擲彈筒等。

意大利爲求代替以前規定之背囊起見，於1930年造成一種與麵包袋及背囊相類之兩用行軍袋。可以當作背囊狀於背上。又可當作一個掛袋用帶掛於肩上。主要用具及彈藥，皆可裝入該兩用行軍袋內。軍毯及天幕布，皆可縛在該兩用行軍袋旁。

乙.)砲兵：獨師劇砲兵及山砲兵尚用馬鞍。大部則載於馱馬之上。其他之一切砲兵皆用自動挽車運行之。騎兵師則備有騎砲兵一團。及裝在載重汽車上之砲兵一團。

丙.)輸送隊：一切行李輜重及補充器材，皆用貨車(載重汽車)轉運之。固定之輸送隊獨軍部及軍團部始有。平時軍

團部獨有一汽車營。除貨車可直接以供軍用車輛外。間亦有改用馱馬者。至於車輛縱隊則完全廢除矣。

第八節 軍官及軍士人事

甲.)軍官：現役軍官最先由 Modena 摩登拿(步兵及騎兵)及 Turin 都靈(砲兵及工兵)之陸軍大學學員補充之。(學期三年)。條件(資格)為須經過羅馬及那不勒 Neapel 之陸軍中學畢業，或在其他高級學校得有畢業證書者為合格。此外尚有四分之一之中少尉軍官，可由軍士及預備軍官補充之。但預備軍官須在殖民地得有極良成績者為限。(條件為須經過考驗，並須受一至二年之特別教育)。

各兵種內部之升級，則依據服役期間之長短及選擇(考驗選擇)。少校以下的升級定須經過考試。升上校者則由上官選擇，(間亦須經過考試者)。升將官以上則完全由上官選擇之。(不用考試)休職(退伍)則以年齡為標準。

1929年之上尉及中尉而無提升之資格者，則改為上尉或中尉服務員(參謀或副官)。

預備軍官之教育，或在現有之預備軍官學校(九所)或在大學校之民兵軍(看第九節乙.)行之。

若在高級學校畢業而堪充兵役者，則有受預備軍官教育之義務。若在高級學校經過肄業者，(約與一年志願兵相當者)亦有資格要求受預備軍官之教育。

一經委任少尉軍官以後，即須在軍中服役七個月。以後則須受特別的演習。以作將來再行提升之先決條件。

預備軍官團，須受法西斯蒂黨嚴格的制裁與指揮。一切預備軍官，須入預備軍官聯合會。其主席則為法西斯蒂黨民兵軍司令官。

1929年初，預備軍官之人數為 153 219 員。全國軍官數目共 202 808 員。

乙.)軍士：軍士由軍士學校(三所)及由部隊補充之。

職業軍士數目極少的原因，即由於服役期長，而兼年長之士兵始可升軍士故也。

第九節 訓練

甲.)陸軍內部：平時部隊之主要訓練時間，即在夏天之半年。冬天則兵額較少，故獨注重幹部訓練。但最近亦在冬天舉行聯合部隊野外演習矣。

七月間則一切部隊，盡須離駐防地(營房)二個月，舉行野外演習及野外射擊。最初則以各兵種分別舉行。以後則聯合各兵種舉行之。但聯合各兵種演習最多以一師之幹部為限。預備兵則因緊縮政策的關係，完全不召集舉行演習，1930年為須補充預備軍官的關係，獨召2300名預備兵舉行考試演習。

乙.)軍隊以外者：青年軍事訓練，則由法西斯蒂民兵軍擔任之。但器材，裝備，典範令及教程等，則由軍政部規定之。

童子軍隊，則完全施行與初級軍事訓練相類之教育(八至十五歲為第一期，十五歲至十八歲為第二期)，但加入此種法西斯蒂童子軍隊者，亦屬志願的。其餘一切非法西斯蒂黨之童子軍隊，已於1926年前解散矣。

根據1930年十二月十九日之法令，則凡堪充兵役之青年，皆有受青年軍事訓練之義務。

滿足十八歲之男子，則須受青年軍事訓練。期間為二年。由民兵軍指揮訓練之。訓練時間為星期五，星期日，及每星期日晚間。若離最近訓練區十公里以外居住者，始可免受訓練。每年受過訓練之人數，1930年為180 000人。將來須增至300 000人。

大學校及高級工程專門學校之學生，可受預備軍官訓練。由大學校民兵軍擔任訓練之。訓練期間為二年。與軍隊取密切的協同動作舉行之。在軍中經過七個月現役期後則充作預備軍尉官

第十節 動員

甲.)軍事動員：意大利為求籌備及實行迅速無阻的

動員起見，在每師司令部內設一動員監部。由動員監監督指揮之。

動員監監督一切動員工作。用檢閱法考驗各軍區及部隊之動員動作。

動員監同時亦須特別負責，籌備馬匹，車輛，汽車，及動員人數之補充，管理，及倉庫等。以及適當實行軍政部，軍團部，及師部所頒下之動員計劃。

動員時動員監須監督動員之實施。辦理運輸隊之成立。準備輸送事宜及實行徵集等等。

師兵區內之部隊關於一切動員事宜，皆受動員監之指揮與監督。

乙.)普通民間動員：根據1935年六月八日關於戰時國家組織法令所載則除國防軍動員外，尚規定有民間動員。其辦法是集合全國一切力源，由平時狀態變為戰時狀態。全國男女國民及各種法人(團體)於精神上及物質上，皆須同心協力以赴國防，並受戰時軍法之制裁。

平時籌備動員之機關，即為國防委員會。其關於國家動員之最主要機關，即為農林部。委員會之組織，即由國防軍代表及農林部代表連合組成之。受委員會統轄者，有五十五個工業考察員(陸軍軍官四十員，海軍軍官十二員，空軍軍官三員)，其任務即實行及獎勵全國工業改為軍備工業。

動員時實行民間動員之組織如下：

- 1.)軍民原料供給處
- 2.)軍備工業原料分發及監督處
- 3.)糧食處
- 4.)宣傳及救護處

此外特別準備者，即將一切經營，團體，機關，動員日歷，日用品收為國有之各機關，堪充兵役之職員調充兵役，以不堪充兵役者補替之。

凡一切經濟上及商業農業上，與外國交通者，概歸外交部代辦之。

第十一節 陸地築城

意大利在法國邊界及瑞士邊界之要塞，實際上確比其鄰國為弱，在奧國邊界及猶哥斯拉夫邊界的要塞（永久築城）範圍極小（穹窿，小砲隊）

第十二節 海軍

海軍軍費：1928年1 151 782 030 Lire。1929年1 232 433 630 Lire。1930年1 475 966 000 Lire。1931年之預算為1 573 000 000 Lire。關於建造新艦所批准之數目為六萬萬 Lire。

兵力：各種軍官2968員，兵44 000人，（預備軍官521 7員）。

1922年以前的建造將照下列法令規定之。

艦 別	建 築 令 年 度				總 數	備 考
	1923	1927	1929	1930		
10000噸巡洋艦	5	—	2	1	8	內有三艘是1922年批准者 內有八艘是1922年批准者
5300噸巡洋艦	—	4	2	2	8	
旅艦	—	12	—	—	12	
驅逐艦	20	—	4	4	28	
潛水艇	20	9	5	22	56	
共 計	45	25	13	29	112	

1930年度批准之建造程序，現時尚未開始。其以前年度批准者，全部約於今年造成。1931年應造數目之多少，對於近時躊躇不決之英法意會議大有關係。但1930年則已造成十六艘下水，共59293噸矣。

意大利現有艦數比法國為少。但極力謀達到與法國相等之目的。最近盡人皆知，證實法蘭西之太平洋及巡河艦隊，超出定額

150 000噸。此數與德國現有之戰艦噸數幾乎相等。意大利本與其他四強居於同地位。其現有之艦數為：109艘。共255 751噸。（戰鬥艦四艘，巡洋艦十二艘，驅逐艦五十五艘，潛水艇三十八艘）。法意新建造之比較則證明意國大有進步。並可與其主要海軍國之兵力相抗衡。（意法新建造之比較為123與142之比。其特務艦則不在內）。

戰艦之分駐：意大利之戰艦分為大西洋艦隊，及海外，並海防艦隊：甲.) 在 Spezia 之第一艦隊及偵察師：巡洋艦三艘，航空母艦一艘，驅逐艦三十一艘，潛水艇二十九艘。乙.) 在 Tarent 之第二艦隊：戰鬥艦二艘，巡洋艦三艘，驅逐艦二十五艘，潛水艇十六艘。海防艦隊，特別備有速度極大的小艦，在海外的戰艦數目為數甚少。

第十三節 空軍

甲.) 組織 各部航空之最高管理機關為航空部，其於三年前任職之航空部長為 Balbo 將軍，他統管陸軍海軍殖民地及民辦之航空，並一切軍事組織的練習航空事宜及祖國防空等。航空部分為九處。部長尚轄副部長一員，

皇室空軍，是為陸海軍以外的獨立國防軍。他自成為一個特別用途的有組織的軍隊單位。戰術上則受空軍參謀長指揮之，參謀長尚轄次長一員。空軍參謀長，對於獨立空軍則負責補充訓練及管理。但對於陸海軍及殖民地空軍則獨負責訓練及管理而不負責於補充。其陸海軍及殖民地航空之補充事宜，則由各該主管國防軍部辦理之。

乙.) 編制及兵力 1930年十一月十二日意內閣已擬定一件關於空軍之新編制法令。此令一行，而1925年之法令即當取消。其五年計劃（1925至1930年）則因技術及經濟的關係不能實行。此新法令之基本目的，即為欲求有勁的國家防空，非統一切的空中攻擊及其防禦物質不可。因此特別鼓勵提高空軍的效能。不可分裂。至今空軍分為四個集團（獨立空軍，陸軍空軍，海

軍空軍，殖民地空軍)。在適當維持之下將逐漸依照新法令，改為聯隊集團。大約最初可統一為旅或師。若意大利分為四個防空區(以前三個)，此外尚有撒丁島，及西濟利亞島之二個飛機司令部時，則其一切平行之機關，皆受直線系統管理之下指揮矣。此種航空法令，大約將於1931年春頒令實行之。

暫時空軍之編制 (1930年十一月十二日志願民兵軍)

1.)獨立空軍

26陸地驅逐機縱隊附飛機	312架
10陸地爆擊機縱隊附飛機	60架
10陸地夜間爆擊機縱隊附飛機	100架
6海上驅逐機縱隊共附飛機	54架
6海上爆擊機縱隊共附飛機	48架
	共574架

2.)陸軍航空隊

20偵察機縱隊共附飛機	180架
-------------	------

3.)海軍航空隊

13偵察機縱隊共附飛機	117架
在船上	40架
	共157架

4.)殖民地航空隊

6陸地偵察機縱隊共附飛機	70架
4夜間爆擊機縱隊共附飛機	34架
	共104架

空軍將來之編制 (依新法令實行)，

- 1.)獨立空軍 42飛機集團，附聯隊式的縱隊，
- 2.)陸軍空軍 15飛機集團(以前十九個)
- 3.)海軍空軍 4飛機司令部附海上偵察縱隊及艦上飛機，
- 4.)殖民地飛機隊尚無法令規定，

丙.)人員： 全部人員總數為(1930年軍費報告)祖國軍

官1765員，軍士2936名，列兵24879名。殖民地軍官36員，軍士54名，列兵150名。飛行人員：飛機師3000員，觀察員及機關槍射手1200員。

丁。)飛機：意大利空軍之改裝，是採用新式的純粹意大利飛機器材。但因器材之供給不足，故進步稍慢。但仍繼續不斷。1930年十二月發給軍隊四百架全新的飛機。意大利飛機發動機，因得竭力的試驗及優良的工作，得到極大的進步。近年來特別的努力，製造大號遠距離偵察及爆擊飛機。製造較小的驅逐機發動機，現亦已告成功。意大利製造之世界最大爆擊飛機，為Caproni C90號。馬力6000匹。(Spannweite週寬47公尺容汽油量12噸，炸彈載重力8噸)可證意大利明瞭將來獨立空中戰之作戰矣。

戊。)戰時編制。平時編制已含有動員性質。新法令則規定大部幹部部隊。此幹部部隊每於情況需要時，即可以新成立之戰鬥飛機隊補足之。

第十四節 戰車

Fiat Tipo 式2000號，及3000號戰車，始終尚為意大利之主要戰車，

甲。)戰車：新式 Fiat 輕試驗戰車，裝有三生的七砲一門，輕機關槍一挺，及生油發動機一座，Fiat 式重試驗戰車，約重三十五噸，並裝二百匹馬力 Fiat 發動機一座，

現擬將大部Pavosi 戰車。作為輓砲之用者，於情況急迫時，亦可作為臨時輕戰車。

乙)鋼甲汽車現共有三百輛。

第十五節 化學兵器(毒瓦斯)

意大利竭力注意化學兵器。在軍政部內設有特別化學作戰部。其中樞設於羅馬。其下設工作機關三處。1.)化學處，2.)生理病理及治療處，3.)技術工程處，此外在羅馬尚附設一化學試驗所，再在 Neapel 那不勒之大學及 Floreng之軍醫學校，亦竭力研究軍用化學事宜。

極注意研究發烟彈，

瓦斯隊由指揮部，二個連及一倉庫，瓦斯擲射機，瓦斯壺，火焰發射器一連，中毒及清毒，烟幕，團體防護二連組成之。

瓦斯教導隊設於羅馬，

陸軍瓦斯面具與美國面具相同，

現時極力獎勵民辦化學工業，協同研究軍用化學兵器事宜。1930年成立法西斯蒂民兵軍防空隊，以防護平民受空中化學之攻擊。

第十六節 總論

六年前至今，意大利則極力利用其最高限度的經濟力，以完成及發展其國防軍。故其內政的處施，常常提醒國民留心軍事。並乘機引導國民樂從兵役之義務。其國防軍之能率確有相當的進展。意大利國防軍得法西斯蒂黨之參加，而提高其精神及改良物質，故可消除反對黨之攻擊。

意大利因國家經濟力太於薄弱，故於發達步驟上不甚順利。且間有發生錯誤及忽略之處。現擬將法西斯蒂黨自願服務之精神，為國家謀利益。以便間接提高兵役之能率。

第十二章 英吉利(大不列顛帝國)軍事

甲.)序言

英帝國之國防軍，為求適合其政治上及憲法上的原理起見，由各種不一律之軍隊組成之。其各個之任務亦不相同。且間有缺額甚多者。其區分大略如下：

1.)英大不列顛艦隊

2.)英大不列顛空軍

3.)英祖國陸軍(大不列顛聯合王國，及北愛爾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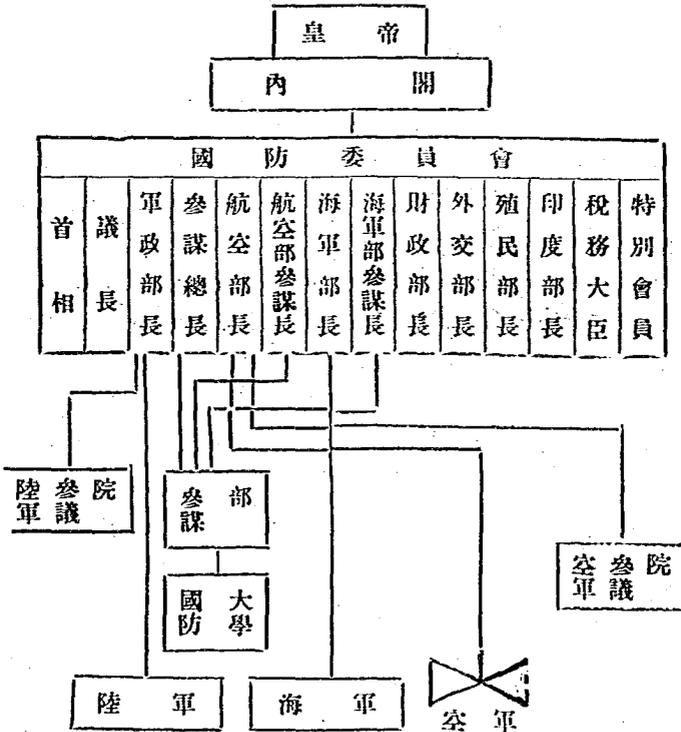
4.)印度陸軍

5.)愛爾蘭自治國及英統治國(加拿大, 奧大利亞, 新西蘭, 南非洲聯邦)之國防軍

6.)殖民地(包括保護國及委任代管國)陸軍

愛爾蘭自治國及英統治國之國防軍是獨立的。惟有英皇本人及英大不列顛帝國之最高代表, 始能統轄全部國防軍。

乙.)英大不列顛國防軍之最高統帥系統表



倫敦之國防大學, 是造就英大不列顛國防軍及其統治國之較老參謀官, 以及政府各民政部之較老職員的總機關。他與全部國

防軍尚有互相的連繫。

參謀本部(受軍政部長之統轄)辦理全國陸軍之劃一編制及訓練。

國防委員會襄助內閣決定政治及軍令(作戰)，並協同國防軍辦理軍務等。

丙.)軍費一覽表(統治國及印度不在內)

	1928/29年	1929/30年	1930/31年	1931/32年
	以百萬金磅為單位 £ 1)			
陸軍	41,4	41,1	40,5	39,9
海軍	57,3	55,8	51,7	51,6
空軍 ²⁾	16,2	16,9	17,8	18,1
全部國防軍	114,6	113,8	110,0	109,6
全國政軍總費	805,1	691,5	731,5	—

附表說明 1.) £ (金磅) = 20 sh = 20,43馬克 2.) 獨祖國平均祖國每人應出之軍費為1928/29年 = 2 £ 12sh。

1929/30年 2 £ 10sh。1930/31年 = 2 £ 8sh。1931/32年 = 2 £ 8 sh。

軍費為全國政軍總費之百分率1928/29年 = 14,2%。1929/30年 = 16%。1930/31年 = 15%。

丁.)海軍

海軍軍費。1928年為五千七百十四萬金磅。1929年為五千五百八十七萬金磅。1930年為五千一百七十四萬金磅。其海軍軍費減少之原因，據說因最後二年減少戰艦之建造，以致1928年及1929年之建造程序，不能完全依照原計劃實行。

戰艦分駐表

艦別	祖 國			地 中 海	東 印 度	東 亞 洲	非 洲	西 印 度 洲	澳 洲	新 西 蘭	加 拿 大
	太 西 洋 艦 隊	練 海 習 防 及 艦	預 備 艦 隊								
戰鬥艦	9	2	2	5	—	—	—	—	—	—	—
巡洋艦	5	2	16	9	3	6	2	5	4	2	—
航空母艦	2	—	1	2	—	1	—	—	1	—	—
驅逐艦	18	11	67	41	—	9	—	—	8	—	2
潛水艇	—	35	4	6	—	8	—	—	2	—	—
砲艦	—	—	—	—	3	4	4	2	2	2	—

統治國及殖民地之海軍。其兵力已在上表列明。印度僅有數艘砲艦及數艘補助艦。澳洲的海軍，因為經濟所迫退伍者甚多。其現有之艦船中，僅有可以航駛者五艘。最近之將來並無擴充海軍之趨勢。

海軍官兵數目表

年 度	海 軍			海 軍 步 兵			合 計
	軍官	各級士兵	總數	軍官	各級士兵	總數	
1928年	5897	85372	91269	403	10123	10531	101800
1929年	5885	83666	89551	391	9858	10249	99000
1930年	5767	81249	89016	378	9656	10034	97050

英國近二年來之戰艦建造，為因緊縮政策及最要者為外交上之顧慮，迫不得已大為減少。在1925年所定之戰艦建造五年計劃中，（包括至1929/30年止）即減去巡洋艦七艘，驅逐艦六艘及潛水艇五艘。其1930/31年之戰艦建造計劃，包含裝十五生的砲之

巡洋艦三艘。旂艦一艘。驅逐艦八艘。潛水艇三艘。砲艦四艘。網艦一艘 Notzleger。此種新建造計劃，大約於1931年四月一日以前不能開始實行。此外則無若何新建造計劃。大約對於最近(1931年二月)召集之英法意會議有關。其對於倫敦條約所規定之最高限度，現時尚無進行利用之趨勢。

戰艦總數： 倫敦會議以前，共有已成之戰艦二百八十三艘。共1 197 312噸。根據倫敦條約的規定須將舊艦除去，故現有新戰艦共二百十三艘。共1081791噸(戰鬥艦十五艘。航空母艦六艘。巡洋艦五十五艘。驅逐艦七十四艘，潛水艇六十三艘)

戊.) 英大不列顛空軍。

空軍直屬於航空部，為獨立之國防軍。

甲.) 組織： 航空部是大不列顛全部軍用及民用航空之總機關。其最高之主任官則為『國會議院大臣』航空部長。航空部之顧問機關為航空參議院，航空部之高級職員屬之。航空部之副部長為民用航空之主任官。(R 101)號飛船在法區墜事，而航空部長[Lord Thomson 及副部長 Sefton Brancker 喪命後，即任命 Lord Amulreo 為航空部長，而 Sholmerdino 上校為副部長。航空部之組織(五處)至今並無更改。

乙.) 編制及兵力： 除海軍及陸軍之外，而皇家空軍則組成獨立的國防軍。皇家空軍之最高長官即為皇帝。他的全權代表即為受航空部長統轄下之航空參謀長。

空軍之編組分為四種：即 1.) 現役空軍 2.) 預備空軍

3.) 特別預備隊 4.) 補助空軍(空軍補充隊)

現役空軍之單位即為縱隊 Squadron。每縱隊轄數個小隊 Flights，或獨立中隊。(飛機縱隊通常有第一綫飛機十二架。第二綫飛機六架。獨立中隊有第一綫飛機六架。第二綫三架) 飛船縱隊常附飛船六架。二至三縱隊組成一中隊。二至三中隊則組成一飛機集團。(約合一飛機團)。

空軍之編制及區分

1.) 祖國空軍

甲.) 祖國防空飛機隊(Wessex區)

13 驅逐飛機縱隊各附飛機	18 架	234 架
2 驅逐飛機小隊各附飛機	9 架	18 架
12 日間爆擊機縱隊各附飛機	18 架	216 架
1 日間爆擊機縱隊各附飛機	15 架	15 架
2 日間爆擊機小隊各附飛機	9 架	18 架
9 夜間爆擊機縱隊各附飛機	15 架	135 架
1 連絡飛機縱隊各附飛機	18 架	18 架

共36縱隊4小隊共飛機=654架

乙.) 陸軍飛機隊(內地)

5 偵察飛機縱隊各附飛機	18 架	90 架
1 偵察飛機小隊各附飛機	9 架	9 架
2 日間爆擊機縱隊各附飛機	18 架	36 架(試驗)
1 連絡飛機小隊各附飛機	9 架	9 架

合計飛機7縱隊7小隊=共飛機144架

丙.) 海邊防區飛機隊

3 飛船縱隊各附	6 架	18 架
1 日間爆擊縱隊	18 架	18 架
2 艦隊偵察機小隊各附	9 架	18 架

共四縱隊二小隊共飛機=54架

丁.) 艦隊飛機隊(祖國艦上Courgeois)

3 驅逐飛機小隊各附	9 架	27 架
2 魚雷 小隊各附	9 架	18 架
4 偵察 小隊各附	9 架	36 架

共9小隊共飛機=81架

駐防祖國飛機隊之總數

祖國防空飛機隊	654	架
陸軍飛機隊	144	架
海邊防區飛機隊	54	架
祖國艦隊飛機隊	81	架

共=933 架

2.) 海外飛機隊

中 東 部

埃及	2	日間爆擊縱隊各附	24	架	48	架
		1	夜間爆擊縱隊各附	20	架	20	架
		2	偵察機縱隊各附	24	架	48	架
小約但, 巴勒士登	1	日間爆擊縱隊各附	24	架	24	架
雅曲	1	日間爆擊縱隊各附	24	架	24	架
伊拉克	3	日間爆擊縱隊各附	30	架	90	架
		1	夜間爆擊縱隊各附	15	架	15	架
		1	飛 船 縱 隊 附	6	架	6	架
印度	4	日間爆擊縱隊各附	24	架	96	架
		4	偵察機縱隊各附	24	架	96	架

地 中 海

馬耳他島	1	飛船縱隊附	6	架	6	架
"Glorious"	3	驅逐機小隊各附	9	架	27	架
		2	魚雷機小隊各附	9	架	18	架
		2	偵察機小隊各附	9	架	18	架
"Eagle"	1	驅逐機小隊各附	9	架	9	架
		1	魚雷機小隊各附	9	架	9	架
		1	偵察機小隊各附	9	架	9	架

遠 東 :

新嘉坡	1	日間爆擊機縱隊各附	24	架	24	架
		1	飛 船 縱 隊 附	6	架	6	架

"Hermes"中國… 1 驅逐小隊附……………	9 架……	9 架
2 偵察小隊附……………	9 架……	18 架

海外共=620架

根據以上的調查，則英國全部空軍共有飛機之總數，為933加620架=1553架。此外英國工廠中所存之預備飛機，而隨時可以應用者，為數尚有為全部軍用飛機百分之五十。故英國有隨時可以應用之軍用飛機為2328架矣。

丙.)人員：空軍軍費請看下表

1.)祖國現役空軍人員：軍官：將官38員。其他軍官3 300員。航空學生127人。代理軍官460員。軍士5 300名。列兵19 375名。青年(將來技匠)3 400名。共32 000員名。

2.)印度現役人員：軍官262員。士兵2 000名。

3.)空軍預備員 (平均數)軍官1 300員。士兵11 300名。共12 660員名。(其專門技術預備隊及空軍補充隊之兵力則不明瞭)

丁.)飛機：已經進行改良裝備，取用新式器材。近年來極力注意改良驅逐機之能率。因1 930年飛機大操時，結果證明驅逐機之優點，不能超過於日間爆擊機故也。其新式的 Interceptor 單座驅逐機(一部現已服役)之速度，可達每小時三百五十公里。並有極良的升騰力。日間爆擊機及遠距離偵察機，可稱第一等優良者。其偵察機諒亦改用較新較速的機器矣。全部器材平均可稱優良。勝過歐洲其他各國的空軍。英國對於飛機發動機之製造，可說無若何之競爭。

現役飛機：

陸軍：

驅逐機：Siskin, Bulldog, Fury

日間爆擊機：Fairey Fox, Hawker Hart, Fairey 111F
Hawker Horsley, Sidstrand, (二座發動機的) Wapti

偵察機： Bristol Fighter, Atlas

夜間爆擊機： Hyderabad, Hinaidi, Virginia, Hawker Horsley,

海軍：

驅逐機： Flycatcher

偵察機： Fairey 111 F, Fairey 111 D, Blackburn

魚雷機： Blackburn Dart, Hawker Horsley

飛船： Supermarine, Southampton, Blackburn Iris, Short Calcutta

皇家空軍於1929年及1930年，在 Hendon 舉行飛機檢閱時。表顯極優良的空軍軍紀。並可證明其他的國家，定不易舉行此種大規模的飛機大隊制式操演。

皇家空軍於1930年八月所舉行之大規模飛機操演中，是認真試驗其實際上的能力。250架飛機舉行空中對抗戰鬥，經時五天之久。雖在多數雨天中，尚能用極多各種的人員及器材，以練習及試驗其假想的攻擊演習及防空任務，得益實非淺鮮。其大操的結果成績甚佳。並證明其空軍武器之美滿。

5.) 空軍軍費 (全部實支)

海軍飛機隊	£金磅	19293300	=	385866000	馬克
民用航空	£金磅	547000	=	10940000	馬克
航空部	£金磅	678000	=	13560000	馬克
測候勤務	£金磅	269000	=	5380000	馬克
養老金及生活費等	£金磅	286000	=	5720000	馬克
		£ 2 1 0 7 3 3 0 0	=	421466000	馬克

6.) 戰時編制：平時的編制同時亦可作為戰時的編制。其大部空軍即發揚他的飛機戰鬥力。並極力協同其他的防空機關，担負英國南部，尤其是最注意其英京之防禦。英國飛機之本質，人員之訓練，以及精神上及物質上，皆比其空中之敵人為優。而現時且極力注意其大不列顛島國之安全。其關於作戰準備

，則平時極力注意改良其飛機工業之能率。(飛機及飛機發動機)。

已.)祖國陸軍

第一節 概說

國土面積 241 900 平方公里 人口 45 204 000 人 平均每
平方公里 186 人 海岸綫長 9 300 公里

國家政體： 君主立憲

第二節 軍制：

分爲志願職業軍及志願地方軍之混合制度，未行徵兵制。

祖國陸軍爲大不列顛全部陸軍之主幹

1.)陸軍之區分如下：

甲.)正規軍附軍預備兵及補充兵

乙.)地方軍

乙.)軍官教導軍團

屬甲.)常備志願軍服役期爲十二年。其中一部(平均七年)充現役軍，其餘則充軍預備兵。於動員時再行召集入伍。在適當情形之下，若有願意將現役期延長者，可展至二十一年或以上。

英國正規軍之組織，即求可以適時補充印度殖民地及佔領區之英國軍隊。並同時在祖國成立一野戰軍，以應海外之用。正規軍通常約有一半駐在祖國，一半駐在海外屬地。每數年中其祖國之軍隊，須與海外屬地之軍隊換防一次。

軍預備兵(甲.乙.丁.三種)，每年有被召集舉行操演之義務(經時十二天)。於動員時及內亂時亦可召集之。

補充預備兵(甲.乙.丙.三種)，是屬工程師，技術人員及鐵道人員等。獨於動員時始行召集之。並充作技術部隊之人員。

屬乙.)地方軍，是一種受民兵軍軍事訓練的志願軍隊。有在祖國或海外服役之義務(四年)。

地方軍之組織，完全限於地方性，在每一軍區內(除北愛爾

關外) 規定須成立一部軍隊，(師，騎兵旅，軍部直屬部隊及防空部隊等)。

其管理是歸伯爵區(省政府)負責。伯爵委員會是由軍事及民政機關之職員組成之。遵守國家法令而實行其工作。

其命令權及訓練則專歸軍事長官掌握之。其較高的軍官則為正規軍之優良的現役或退伍軍官。其師部的軍官如參謀副官及固定之訓練人員等，則屬於正規軍。其志願兵之入伍年期，是由十七歲起至三十八歲止。

屬丙。) 軍官教導團，是將中等以上學校的學生，授以四年軍事訓練，使充地方軍之軍官。直接受軍政部長之統轄。分為少年師(中學)，及壯年師(大學)，由現役及預備軍官負責訓練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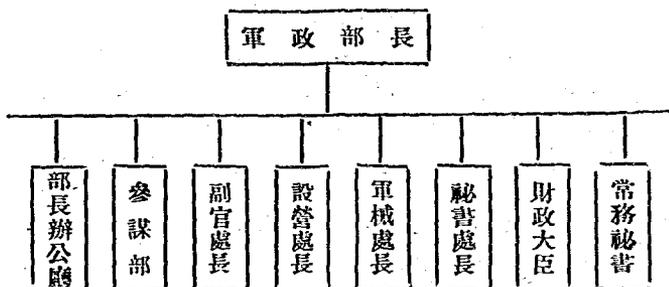
2.) 最高統帥

陸軍之最高指揮機關，即為軍事參議院。該院並兼正規軍之管理。

英國軍事參議院

院長：	軍政部長
副院長：	軍政部政務次長
第一軍事委員：	參謀總長
第二軍事委員：	副官總長
第三軍事委員：	設營處長
第四軍事委員：	軍械處長
財政委員：	財政大臣
秘書：	常務次長

軍政部長為國會議院(皇室)議員之一。他代表國會議院，負責辦理一切陸軍軍事，並指揮軍政部。



3.) 軍區

祖國分爲六個軍區 (Aldersshot, 蘇格蘭 Schottland, 東, 西, 南, 北。)及四個兵區地帶, (倫敦, 北愛爾蘭, Guernsey 及 Alderney, Yersey。)

軍區之最高長官爲上將。兵區地帶之最高長官爲少將。他負責辦理在其範圍內之正規軍及地方軍之一切訓練及作戰準備等。

4.) 軍法甚屬特別

5.) 軍醫及獸醫

各級軍醫及獸醫組成一個特別軍團

第三節 陸軍

1.) 正規軍之編制

正規軍之大部編爲步兵五師, 騎兵二旅。其餘則編爲小聯隊。直接歸軍區指揮。

3.) 1930/31 年常備正規軍之實額

	除 印 度 外					在 印 度			
	軍官	軍士	樂隊	士兵	總數	馬匹	軍官	士兵	總數
步兵	3019	4399	1658	69261	78337	2316	1260	39393	40958
騎兵	372	641	70	7063	8146	4543	135	2588	2991
砲兵	1109	1714	358	19799	22975	6492	562	10120	10692
工兵	469	327	—	4888	5684	662	377	184	565
戰車	205	276	4	2770	3255	—	101	1135	1236
通信隊	225	312	—	4399	4936	889	151	2091	2242
交通隊	373	887	30	3743	5033	608	2	—	2
合計	5772	8556	2120	111918	123466	15500	2538	56094	58682

總共軍官8360員。士兵178688名。

5.) 英國正規軍之司令部，學校，及部隊之

官兵總數。 軍官…………… 12149員名

士兵…………… 196424員名

共208573員名

5.) 1931年預備軍之兵力：(1931年1月1日)

甲.) 軍預備隊…………… 應有128700人實有：130917人

乙.) 補充預備隊…………… 應有24653人實有：16493人

6.) 地方軍之編制

其大部組成14師，2騎兵旅。軍部直屬部隊。防空及海防部隊等。

7.)地方軍之單位

師	步兵		騎兵		砲 兵								工 兵	通 信	鋼 甲 車 連				
	旅	營	旅	團	騎砲	輕砲	中砲	重砲	高射	野 砲	砲 連								
					營	連	營	連	營	連		營	連						
14	42	168	2	16	1	3	1	3	11	44	17	38	4	13	54½	218	46	73	8

8. 1931年應有169 412人但1931年一月一日實有135 850人

9.)正規軍之分駐

	祖國	印度	埃及巴勒士登	殖民地及中國	總 計
步兵營	70	45	8	13	136
騎兵團	13	5	2	—	20
騎兵裝甲汽車團	1	—	1	—	2
輕砲連	12	7	3	—	22
騎砲連	7	4	3	—	14
野砲連	68	44	—	—	112
中砲連	20	8	—	—	28
重砲連	14	2	—	15	31

10)動員及作戰

在英國的兵役法令中，最後獨載有小戰一節。即殖民地之經營，或對第二等國作戰等。

至於大戰，即對第一等國作戰時，則認為超過平常情況以外，其計劃及部署須由國會議院(皇室)批准之。一俟統治國內閣贊承宣戰時，他即立刻負責參加作戰。

其動員之召集是波紋式的

第一綫則先使用在祖國之正規軍的遠征軍：步兵五師，騎兵

一師，及軍屬部隊。其缺額即由軍預備兵及補充預備兵補充之。此外尚可成立二至三個正規師。

第二線則令地方軍步兵十四師，騎兵一師動員。志願兵之數目若足，則以上之數目尚可增加一倍。

在危急的國難中，英國絕不猶豫，(決然)利用一切方法以應付大戰。即竭其全力而實行徵兵制亦不顧慮。

英國堪充兵役者之總數：大不列顛二百五十萬。全國(白種英人)八百萬。此外尚有雜色兵約三百萬人。

其作戰單位為師(轄步兵三旅，旅各轄四營，騎兵一團，輕砲一營，野砲三營，工兵一營，通信隊，衛生隊及輜重隊等)。重砲及戰車則不是師屬部隊。

第四節 補充事宜

軍政部之補充管理處處長，為一切補充事宜之最高長官。歸其指揮者，尚有徵募人員(軍官及軍士)。一切軍區之下，皆設有多數的徵兵區。在該區內則有一位退伍軍官，負責辦理一切徵募事宜。

英國軍隊之補充情形，近時不甚美滿，1931年一月一日正規軍之缺額為10 080人。地方軍之缺額為37 639人。

第五節 軍官及軍士人事

1.) 正規軍之軍官團 補充法。 甲.) 由 Sandhurst 及 Woolwich 之軍官學校(多數軍官)。 乙.) 由高級學校及大學校，受過四年軍官教導團訓練之學生抽調補充之。 丙.) 由地方軍之軍官及統治國陸軍之軍官調充之。 丁.) 由士兵調升之：條件：三年服役期，二十一歲至二十三歲之未結婚者，普通教育優良，並須經過考試。

2.) 地方軍之軍官團，大部份由軍官教導團補充之。

3.) 軍官之薪餉，自1930年七月一日起，減少全數百分之八。

4.)**正規軍之軍士** 每次升級時必須經過考試。軍士數目與列兵數目之比較，爲一比十(1:10)。

5.)**待遇**： 尙有國民教育。不能要求與平民工作相當之待遇，經過十八年服役期以後，始有請領養老金之權。

第六節 訓練

1.)**非現役軍之演習**： 凡屬軍預備兵之軍人，每年須被召集舉行一次十二天的演習。

補充預備兵則分三種 甲種則隨同正規軍演習。乙種則隨同地方軍演習。丙種則完全不必演習。

地方軍之訓練， 規定每星期之課程中，必有大部勤務時間，如射擊，星期六野營及一次聯隊年露營，經時八至十四天。1930年地方軍得着正規軍訓練員及幹部隊之指導及改正，得益極多。1931年亦擬籌備此種進行計劃。

2.)**英國陸軍之訓練目的**， 除平時之補充訓練外，尙極力籌劃組成一種戰鬥力極強，機械化物質極富之遠征軍。故竭力試行獎勵機械化工業。並擴大自動機械化軍隊及裝甲隊之演習範圍。近年來已舉行陸軍師大操，海空軍之協同演習等。

3.)**軍事學校之教育訓練優良**

Camberley 之陸軍大學， London 倫敦之國防大學。

4.)**極力培養青年軍事教育**。因此設有下列各機關。

純屬軍事者： 軍官教導團；訓練中學及大學學生，備充補充預備兵及地方軍之軍官。

兵力： 軍官845員。軍事學生39 000名。此外尙有固定辦事機關。軍官10員。軍士52名。

半屬軍事半屬民辦者：

1.)**童子軍訓練**， 備充地方軍之軍士及列兵。1930年十月一日以來，已得國家經濟的補助。兵力60 000人。

2.)**青年射擊聯合會** 訓練射擊及制式體操，會員200 000人。

純屬民辦者：少青偵探隊，訓練偵察偵探勤務，隊員580 000人。

第七節 陸軍軍紀及精神：

軍紀甚佳，官兵皆有選舉權及被選權。軍官若可退職，則可在下院選舉或被選。

第八節 戰時經濟狀況

戰時之最高經濟管理機關，即為國防參議院之補充運輸處。

英國工業之發達；煤炭之過剩，對其數小島國軍備工業之發展大有助力。使能供給一切的需求，並能繼續進步，可供給於海外的外國者為數亦多。

英國地位之弱點，即因其屬地距離祖國大遠。及其工業所需要之原料及糧食，須由外國輸入供給是也。

第九節 戰車：

甲.) Bickers中式戰車，尚為英國陸軍中繼續使用之主要戰車。

1929年二個鋼甲車試驗旅舉行大操時，試驗 Carden Lloyd Mark VI. (號式) 機關槍戰車。結果成績尚屬佳良。但事實上若英國將此種戰車賣給他國，則又未必令人十分滿意。現時 Carden Lloyd Mark VII. 又欲新造一種新式輕戰車。因英國軍隊，感覺對於偵察，警戒，及中式戰車聯隊彼此之互相連絡，必須有一種運用利便的輕戰車為妥故也。

乙.) 試驗車輛：Bickers 式之重戰車，現時似有停止增加之意。

1924年英國參謀本部，擬造一種適合機械戰術化之獨立戰車。其武器及速力固已規定。但關於鋼甲則求適合情況盡量裝厚。結果造成一種三十噸戰車一輛。試驗結果雖不十分滿意，但對於後來之試驗式，則得到極富的經驗。因此後來再造成一輛十六噸中式戰車。其主要點如下：鋼甲及速力比前者中式戰車較優。武器有旁塔二座，各裝機關槍二挺。又大塔一座，裝四生的七加

農砲一門。及 Biokers 重機關槍一挺。

鋼甲汽車：現時共有之鋼甲汽車約三百輛。

第十節 化學兵器

英國設有一軍用化學委員會，辦理一切化學作戰事宜。其委員為軍政部長，海軍部長，空軍部長，此外尚有專門技術人員，化學專家，有名學者，及化學工業之代表等。位置於倫敦。

軍政部內之關於化學作戰工作系統，是屬於砲兵司。其下設有材料處，及人員並訓練處。

化學戰司令部及試驗所設於倫敦。此外之試驗所則設於Porton及Sutton Oak。試驗所之主任，可與大學校之化學試驗所取聯絡。在Porton之試驗所(軍用化學委員會)，設有四個分處(陸軍，海軍，空軍，及民用。)此外尚有工兵一連以資試驗。在Sutton Oak之試驗所是軍用化學研究所。

陸軍瓦斯學校在倫敦。學期為三星期。訓練學生備充部隊之教官。

關於防空及防護瓦斯事宜，現時極力注意，紅十字會印發瓦斯防護教範。

英屬印度軍事

第一節 概說

國土面積 四百六十萬平方里，人口三萬一千九百萬人(319百萬)平均每—平方公里六十八人，陸地國防線長約10 00⁰公里，海岸線長約8000公里

第二節 軍制：

1.)陸軍以下列各部組成之

甲.)英國正規軍

乙.)印度正規軍附印度軍備兵

丙.)補助隊(由在印度居住之英人志願入伍組織之)

丁.)印度地方軍

戊.)印度王公之軍隊

印度陸軍之最高司令官，即為在印度之現任將官。他同時亦是印度國會議院之軍事議員。並統轄在印度之一切海空軍。

第三節 編制及兵力

	步兵				騎兵		砲兵					工兵		鐵道		裝甲車		大學訓練軍團連	總數
	師	旅	團	營	旅	團	輕砲連	騎砲連	野砲連	中砲連	重砲連	獨立營	營	連	營	連	連		
英兵團	4	31	—	45	4	5	7	4	44	8	2	—	—	—	—	—	2)	8	61000
印度兵團				29		123	—	21	19	—	—	—	—	7	—	—	—	—	
印度軍預備兵	—	—	—	—	—	—	—	—	—	—	—	—	—	—	—	—	—	—	43000
補助隊	—	—	—	25	—	10	—	—	20	—	1	—	4	18	—	—	—	—	32000
印度王公軍隊	—	—	—	—	—	—	—	—	—	—	—	—	—	—	—	—	—	—	44000
印度地方軍	—	—	—	25	—	—	—	—	—	—	—	—	—	—	—	—	—	11	15000
	4	31	29	215	4	36	24	4	64	8	3	7	4	18	8	11	—	—	365400

附表說明： 1.)內有訓練營十九 2.)尚有一個戰車軍團學校

2.)空軍：在印度之英國空軍，歸最高司令官指揮。共編為日間爆擊機四縱隊，陸軍飛機四縱隊，共有飛機192架。

兵力：官兵2262員名。

3.)全部正規軍分為三部：

- 1.)維持國內安全者十一旅
- 2.)掩護隊八旅
- 3.)野戰軍步兵十二旅騎兵四旅

英統治國奧大利亞

第一節 概說

1.)面積 七百七十萬平方公里。人口六百四十萬人。平

均每平方公里七人。海岸線長19200公里。

2.)陸軍之編制及兵力

地方軍編爲步兵四師，騎兵二師，三個混成旅。混成旅於戰時即組成第五師。

1929年兵力；現役幹部軍官280員。士兵1358名。1930年四月五日地方軍應有軍官2976員。士兵32024名。實有官兵29344員名。

3.)空軍：飛機學校一所。混合飛機縱隊一隊。海軍飛機小隊一隊。

英屬奧大利亞之聯合國 新西蘭

第一節 概說

面積 269070平方公里。人口百五十萬。平均每一平方公里五人。海岸線長5400公里。

第二節 軍陸編制及兵力

地方軍一師轄步兵三旅。(十二營)。乘馬步兵三旅。野砲三營。輕砲二連。中砲四連。海防砲兵二連。此外尚有工兵隊，通信隊，車輛隊，及衛生隊等。

兵力：1929年三月三十一日現役幹部：軍官120員。士兵454名。地方軍(1929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軍官1142員。士兵18574名。軍事學生約34000名。

空軍：1930年九月一日空軍幹部：偵察機二縱隊。爆擊機二縱隊。

南非洲聯合國

第一節 概說

面積 一百二十萬平方公里。人口六百九十萬人。平均每平方公里六人。陸地國防線長三千一百公里。海岸線長二千五百公里。

政府由大不列顛省長，元老院及下院組成之。

第二節 軍制：

聯合國於戰事發生時即行徵兵制，年期由十七歲至六十歲。普通訓練義務由十七歲至二十五歲。實際上由二十一歲以後而受過四年地方民兵軍訓練者，為全數百分之五十。其餘皆須入射擊聯合會為會員。竭力使十三歲至十七歲之孩童，盡入學校以受軍事訓練。

最高軍事司令官為國防委員長。

第三節 編制及兵力

甲.)現役幹部：參謀，教官，海軍，野砲兵三連。工兵空軍等。

空軍有飛機一縱隊，飛機學校飛機廠等。

兵力： 1929年六月卅日軍官143員。士兵1255名。

乙.)海防隊 (地方軍)由海防砲兵，要塞工兵，及要塞通信隊等組成之。1929年應有兵力：官18員。兵398名。

丙.)現役地方軍 轄：步兵三旅及乘馬步兵一旅。並由步兵十一營。騎兵五團。砲兵五連。工兵三連半。鋼甲車三排。衛戍砲兵三連。要塞工兵一連組成之。

1929年六月卅日實有人數：官405員。兵7575名。

丁.)司令部 (地方軍)由射擊聯合會之志願兵補充之。每一司令部之最少人數六百人。共有148司令部附軍官3285員。兵145000名。

戊.)預備隊為：預備軍官團，現役軍預備隊，民兵軍預備隊，國防軍預備隊等。

第四節 警察10652名

第五節 動員

動員時於三四天內即可召集約一萬人，成為密結部隊，完成作戰準備。再數天內，復可召集至150000人。

英屬加拿大

第一節 概說

面積 九百五十萬平方公里。人口九百九十萬人。平均每十平方公里住居民七人。陸地國防線長8200公里。海岸綫長21000公里。

政府由省長(英皇之代表)元老院及下院組成之。

第二節 軍制：

分爲三種：甲.)皇室現役民兵軍 乙.)非皇室現役民兵軍 丙.)預備民兵軍

皇室現役民兵軍是與英國正規軍相類，非皇室現役民兵軍與英國之地方軍相類

於全國動員作戰時，凡由十八歲至六十歲之堪充兵役男子，皆有服兵役之義務。青年軍事訓練是由十二歲至十八歲，在學校中是志願的。但有三省是義務的。

飛機隊尙無純粹軍事的組織。戰事發生時，飛行員可由民用飛行員調充之。飛機隊概歸國防部長指揮。民用飛行員須向政府登記，並每二年舉行一個月的訓練一次。

加拿大之最高軍事司令官，即爲國防委員會委員長。他統轄海陸空軍。

第三節 編制及兵力

1.)皇室現役民兵軍轄：步兵三團。騎兵二團。機械化輕砲兵三連。中砲兵一連。海防砲兵三連。工兵十三營。

兵力：3758人。馬604匹。

2.)非皇室現役民兵軍轄：步兵122營。腳踏車隊十二隊。機關槍十二營半。騎兵三十四團。騎兵102連。野砲兵六十三連。中砲兵十二連。重砲兵十一連。高射砲兵三排。工兵十七連。又工兵七排。通信兵二十一連。又通信兵七排。(軍隊亦經開始機械化。)

兵力： 應有兵力：官9 424員。兵115 455名。1929年實有官6 888員。兵44 687名。

空軍： 現役軍官203員。士兵803名。非現役軍官85員。士兵130名。飛機五縱隊，三縱隊充訓練用。

騎兵警察 十一營。軍官54員。士兵1 101名。

第四節 動員

根據以上兵力，約可編成步兵十師。騎兵二師。此外尚有同數之預備師。

愛爾蘭自治國

第一節 概說

面積 68895平方公里。人口二百九十萬人。平均每一平方公里43人。陸地國防綫長460公里。海岸綫長2 200公里。

政府由省長(英皇代表)自治國總統及內閣並元老院組成之。

第二節 軍制

愛爾蘭陸軍以民兵軍及預備隊為主幹，其現役部隊甚少

其隊別略分如下：

1.)現役部隊附甲級預備兵。服役期步兵現役二年。預備兵六年。其他兵種現役四年。預備兵八年。

2.)乙種預備兵民兵軍軍事訓練一至三個月。以後即為預備兵六年。

3.)預備軍官團即是以前現役軍官。

4.)志願預備兵以英國之地方軍為模範。服役義務三年。年歲以十八歲至四十二歲為度。每年訓練期約三十天。此外尚有在Dublin之軍事學生軍團預備兵。

最高軍事司令官為軍政部長。他受內閣的指揮。國防參議院為：軍政部長，普通委員一人。軍事委員三人。(參謀部長副官部長設營部長)。

第三節 編制及兵力

1.)國內軍區分為四個兵區分部。(Carragh, Dublin, Cork

Athlone。)

2.)甲.)現役軍：步兵八營(每營精特務連一連，步兵三連，機關槍一連)。砲兵二連，工兵五連，通信兵五連，飛機一縱隊，戰車一營，轄四連。兵力：官513員。兵5700名。

乙.)甲級預備兵約 3500人。

丙.)乙級預備兵約 3500人。

丁.)預備軍官團約 200人。

戊.)志願預備兵一營。繼續召集可至 50000人。

己.)軍事學生軍團約 50人。

第十三章 西班牙軍事

第一節 概說

國土面積 包括Kanarische Insel 加那列羣島，為511985平方公里。人口23761000人。平均每—平方公里44,45人。其殖民地及保護國之國土面積，為340100平方公里。人口1241000人(1929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查)。平均每—平方公里3,4人。陸地國防綫長1664公里。海岸綫長3144公里。共計4808公里。與法國相接之國界長614公里。與葡萄牙相接之國界長1050公里。鐵道綫長(1927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317公里。軌寬1,524公尺。——與俄國者相同。

國體：世襲君主立憲，為Bourbon=Anjou朝。男女一律皆有充任皇帝之權。1925年十二月三日始建人民政府，附有伏克推多之全權。以Primo de Rivera為元首。至1929年則改任Borenguer將軍。他擬將1876年憲法規定之國民代表會議(即為Primo所廢除者)，由1931年三月一日起，再由人民選舉。1931年二月十八日保守改進黨部首領，為海軍上將Aznar將軍。其立法國民代表會議，將於是年六月召集之。

第二節 軍制

普通徵兵制，服役期由二十一歲起合共十八年；現役一年，

待命五年，第一期預備兵六年，第二期預備兵六年。其一年的現役期，在祖國實際上並未實行。獨在 Marokko 摩洛哥服役之軍人，一部為西班牙人，一部為摩洛哥土人，始有一週年的現役勤務。且間有在部隊中多留至十八個月者。

在西班牙本國所徵集之士兵，根據以前受過青年軍事訓練的關係，大部僅服短期的現役(僅八個月)特別提早退職矣。故其得着充足之軍事訓練而可應戰之軍人，實際上可說甚少。

徵集期為十一月一日及二月一日。

西班牙的軍隊，獨有三分一是足額者。其餘三分二皆屬幹部部隊。

1.) 軍事最高統帥。以皇帝為主席，並以政府首相，及以前二位政府首相，以及外交部長，軍政部長，海軍部長，陸軍參謀總長，海軍參謀總長等為議員之國防參議院。戰時統管全國的人力及財力。並同時辦理一切的軍政。

2.) 國內軍區之劃分。在本國半島分為八個軍區二個島國軍區(Balearen 巴利亞利羣島，及 Kanarische Insel 加那列羣島)。及摩洛哥最高軍事司令部。摩洛哥最高軍事司令部直屬首相統轄。其軍費是特別獨立的。軍區司令官是在各該範圍內駐防之陸軍師，及其他各部隊之直屬最高主任長官及軍法官。他辦理軍事及經濟動員工作。並得皇帝特別付與之全權，負責維持其統轄區內各省之安寧秩序。

第三節 軍費

以百萬 Pesetas 為單位

	1927/28年	1929/30年	1931年
全國軍政總費	3370,1 Pesetas	3637,6 Pesetas	3690,5 Pesetas
祖國陸軍軍費	305,8 Pesetas	418,1 Pesetas	459,4 Pesetas
摩洛哥陸軍軍費	211,6 Pesetas	243,8 Pesetas	252,8 Pesetas
摩洛哥海軍軍費	166,0 Pesetas	169,0 Pesetas	175,5 Pesetas
軍費為全國總費之百分率	22% 百分 22	23.4%	24,05%
每一國民應負擔軍費	32 Pesetas	36,5 Pesetas	39 Pesetas

一個馬克 = 2,21 Pesetas, 1931年二月一日市價)

第四節 陸軍

1.) 編制 (看下表)

2.) 兵力 (看下表)

平時最大的部隊為師。師之編制通常為二旅，旅轄二團，團轄二至三營。步兵師於編制上並無砲兵，因砲兵直接屬軍區司令官統轄故也。輕砲團轄二至四營，營轄三連。此外尚有編制不一的山砲團，重砲團，要塞砲團，及海防砲團等。——工程隊（通信隊，工兵隊，鐵道隊，汽車隊）在平時陸軍編制中並不屬師。乃直屬軍區司令部統轄者。

共有十六個步兵師，及一個騎兵師（二旅，旅轄三團）此外尚有七個獨立騎兵旅。

第五節 補充事宜

甲.) 關於徵兵及補充事宜，西班牙半島巴里亞利羣島，及Kanárische Insel 加那列羣島分為120徵募區。此外尚有76區關於預備部隊訓練者。——徵兵總數1931年規定為90 000人。即本國半島58 000人。摩洛哥32 000人。

軍備工業 除化學工業外，完全獨立不靠外國。本國設有兵器及飛機製造廠。但關於供給預備隊之預備器材甚少。

第六節 訓練

因財政關係其預備兵演習暫停舉行。

青年軍事訓練。根據1930年十二月六日之軍令，西班牙全國分為97個青年軍事訓練區。各區之主任官為一個現役少校。受他指揮者有二位運動教員。1930至1931年在每一個訓練區中新設有附設軍事訓練班之學校二所。在該校畢業之學生得有減少服役期（八個月）之優待權。

1.)陸軍

軍團	師 (步騎)	步兵				騎兵				砲						
		旅	團	營	獨立機關槍隊	步兵砲連	旅	團	連	騎兵機關槍連	騎兵裝甲車連	輕砲 10)			重	
												團	營	馬鞍砲連	山砲連	團
無	17	1) 3684	2) 277	3) 無	附於砲連試驗	4) 927	5) 124	6) 9	試驗	7) 32	8) 114	9) 311	10) 3013	26	14	

附表說明： 1. 32在師部及4獨立的內有3山臘旅及1摩洛哥兵團1雜色兵團 3.)內有53在摩洛哥(30西班牙隊15土人隊8雜有6歐洲的15土人的在摩洛哥 6.)內有2在摩洛哥8正在訓練中行增加 10.)內有18在摩洛哥 11.)內有3至12在摩洛哥

2.)兵力

兵種	軍官	士及兵	馬匹	驢	汽車	機關槍(輕重)	迫擊砲	步兵騎兵砲	輕砲	重砲	最重砲	高射砲	輕車	飛機
步兵	6584	95027	1677	6430	—	1456	4540	正	—	—	—	正	—	—
騎兵	1219	16663	13933	—	—	120	—	在	—	—	—	在	—	—
砲兵1.)	2036	24838	11116	1463	160	6	—	試驗	1018	203	132	試驗	—	—
工兵	419	7483	380	722	—	—	—	—	—	—	—	—	—	—
戰車隊	11	205	—	—	40	18	—	—	12	—	—	—	30	—
飛機隊	346	2936	—	—	180	—	—	—	—	—	—	—	—	540
飛船隊3.)	33	762	10	30	—	—	—	—	—	—	—	—	—	—
瓦斯隊	無	—	無	—	—	—	—	—	—	—	—	—	—	—
通信隊	74	1775	365	150	—	—	—	—	—	—	—	—	—	—
車輛隊	172	3430	163	840	—	—	—	—	—	—	—	—	—	—
汽車隊4	29	584	6	415	—	—	—	—	—	—	—	—	—	—
	10923	153158	27649	9610	825	4600	540	—	1030	203	132	—	30	540

編制表

兵 ⁹⁾		高射砲營	工兵(包括鐵道)		輕戰車營連	飛機隊				繫留汽球營	瓦斯	通信隊		汽車隊		車馬隊			
砲	汽車砲連		海防要塞砲連	營		連	觀測	驅逐				戰及擊		營	連		營	連	
								大隊	縱隊			大隊	縱隊						
10) 39	10) 33	無	11) 23	11) 87	1	2	3	12	3	12	6	24	1	無	3	22	1	6	8

預備旅在 Algeiras 2.)內有12在摩洛哥(6西班牙團5土人兵
色兵隊) 4.)此外尚有騎兵二營營轄三連在摩洛哥 5.)內
7.)內有6在摩洛哥 8.)內有7或至12在摩洛哥 9.)實

兵力附表說明： 1.)單位比以前增加，但兵額並未增加
2.)海防及要塞砲多數為舊式，現正進行裝置新兵器 3.)繫
留汽球營 4.)獨一營

第七節 動員

戰時的動員，預料分為三級：第一級：現役軍(16步兵師及9
騎兵旅)，編為軍團或軍。第二級：預備軍，兵力約與現役軍相
等。第三級：地方軍，獨可用作填防部隊。

平時的陸軍，因有三分二為幹部部隊，故其動員定需較長的
時間。預測約需一月。

預備軍及地方軍之動員，二者皆無若何之價值，且需時日更
多。

第八節 空軍

申.)組織：陸軍，海軍，及商用航空之一切飛行機關
，關於技術，研究，及飛行場組織等，概歸最高航空參議院統理

之。陸軍空軍隊直屬於軍政部，海軍空軍隊則直屬於海軍部。其以前成立之最高空軍司令部，因發生暴動的關係，已於1931年正月解散矣。因此即在陸軍部之參謀廳內，設一航空處。西班牙全國分爲四個航空站：Madrid 馬德里地(中部)，Saragossa 薩拉厄撒(北部)，Sovilla 塞維里亞(南部)，及Leon里安(西北)。

乙.)編制及兵力。大隊，集團及縱隊。每一大隊轄三個集團，每一集團轄二個縱隊，每一縱隊轄三小隊。每一小隊附飛機二架=36架。此外尚規定有預備飛機九架(但現獨有三架)。

五個大隊轄十八個集團，三十六個縱隊，約共有飛機500架
1930冬人員總數爲：軍官500員，軍士及列兵共4500名。
航空計劃擬共增加至90縱隊，共飛機1400架。1929年之航空軍費爲三千五百萬Pesetas

丙.)飛機及飛機工業：陸海軍飛機近來幾乎完全在本國製造。

第九節 化學兵器：

化學兵器機關至今尚未實行組織。但有二個國立瓦斯戰具製造廠。砲兵普通的裝備有瓦斯彈。亦有瓦斯射擊教範。現正進行辦理部隊之瓦斯防護。並有中央軍官瓦斯教導隊。

第十節 海軍

軍費：1929年：171 418 943 Pesetas，1930年：180 569 899-Pesetas。

兵力 爲：官兵14 000人整。

建造工程：1926年七月四日之最近建造計劃：爲100 00噸級巡洋艦三艘，驅逐艦三艘，潛水艇十二艘，及各種補助艦等。但此種計劃又於1928年改變矣。即將巡洋艦三艘除去，改建驅逐艦六艘。(但至今尚未開工)。新建造計劃因材料缺乏的關係，恐不能依期於1932年至1933年完成，乃須至1935年或1936年始可完成。

戰艦總數：現有而尚未過舊及正在建造中者共有：戰鬥艦二艘，巡洋艦大者二艘，中等者六艘，驅逐艦十五艘，潛水艇二十一艘。其中戰鬥艦二艘，巡洋艦五艘，驅逐艦六艘，組成一個小艦隊。其他的戰艦則分駐於各海防區(Cadiz 加的斯，BI Ferrol及Cartagena喀大吉拉)及北非洲。

第十四章 葡萄牙軍事

第一節 概說

甲.)國土面積：祖國89625平方公里，Azoren 亞索勒斯羣島2349平方公里，Madeira 馬得拉羣島739平方公里，合計92713平方公里。

非洲殖民地面積2 406 900平方公里，亞洲及海洋洲殖民地面積23 000平方公里，合計2 522 613平方公里。

國界：陸地國防線長1 209公里，海岸線長 845公里。合計2 054公里。

乙.)人口：祖國6 195 000人，平均每—平方公里66,8人。非洲殖民地9 485 055人，亞洲728 175人，海洋洲442 261人，合計16 850 491人。

丙.)國體：共和國，立法權及行政權專由國會議院(樞密院)執行之。各部部长全依國會(樞密院)議院之意思而任命之及撤免之。總統亦由國會議院秘密選舉之。其任期為四年。於1911年八月十二日頒佈憲法。

自1926年以來，其軍事主管部執有狄克推多之全權。共和國總統現時由國民直接選舉之，其任期為五年。

第二節 軍制

自1887年九月十二日以來，已經實行普通徵兵制。服役期由二十歲起至四十五歲止。其現役義務為四年。但其現役服役期僅為一年半。預備役十六年，地方預備役兵五年。

軍區之劃分 四個軍區 (Porto 伯爾多, Coimbra 固英巴拉, Tomar 多麻爾及 Evora 厄窩拉) 三個省區 (Lissabou 里斯波, Madeira 馬得拉羣島及 Azoren 亞索勒斯羣島。全國分爲二十二個徵兵區。

第三節 軍費

	1928/29年	1929/30年	1930/31年
全國政軍總費	—	1925 000 000	2098 484 000
陸軍軍費	321 141 000	321 042 000	329 089 000
海軍軍費	134 240 000	144 336 000	160 335 000
軍費爲全國總費之百分率	—	24,17%	23,32%

一馬克=5,26 Eskudes, 100 Eskudes=18,88 馬克

第四節 陸軍

甲.) 平時

1.) 編制

步兵：二十二團，九個獵營，二個腳車營，三個機關槍營。

騎兵：二個騎兵旅，每旅轄二團，五個騎兵團（地方國民兵性）。

砲兵：五個野砲團，四個山砲營，二個騎砲營，三個徒步砲兵營，二個海防砲兵團，又三營。

工兵：二個工兵團，一個架橋營，一個電信團，一個鐵道團。

空軍：六團飛機大隊，共轄十二個縱隊，及一個飛船營。

2.) 兵 力

	軍 官	士 及 兵	合 計
陸軍	4595	30274	} 45620
警察	213	5308	
國術隊	209	5023	

輕機關槍260挺，重機關槍133挺。輕砲115門，重砲315門。
(包括海防砲)。飛機120架。

乙.) 戰時

動員野戰軍	100 000 人 整
預備軍	100 000 人 整
後方勤務	200 000 人 整
—————	
合計	400 000 人 整

第五節 陸軍補充事宜

甲.) 人員。 分配：步兵11 000人，砲兵5 600人，騎兵2700人，空軍 900人，工兵3 000人，其他兵種2 900人，需要時徵集之。

乙.) 器材。 無充足軍備工業

丙.) 軍馬。 陸軍之需求須由祖國向殖民地購買之。

第六節 訓練

士兵將在新兵學校訓練七個月。在部隊訓練八個月。

青年軍事訓練是義務的，並由十四歲起。

每一學校皆辦有一班青年軍事訓練隊。

第七節 海軍

關於海軍之新建造是準備二萬四千萬馬克。並約分爲六至八年分付之。其應建造及裝備者如下：第一期二艘大的二艘小的交通通信艦。魚雷艦四艘。潛水艇二艘，航空母艦一艘。第二期造五千噸巡洋艦一艘，驅逐艦二艘，潛水艇四艘。第三期的建造計

劃尙未完全決定。至今尙無新艦。現時共有的艦數爲：魚雷艦二艘，潛水艇三艘，交通通信艦二艘。

人員總數： 軍官725員，士兵4475名。

第十五章 瑞士國軍事

第一節 概說

國土面積： 41 347平方公里。人口4 019 000人。平均每一平方公里97,3人。陸地國防線長，除被他國領地包圍之地區外爲，1854,5公里。包括被他國領地包圍之地區則爲1885,9公里。有出產的地方爲29,637,7平方公里。=全部陸地百分之71,7。無出產的地方爲11,708,5平方公里。=全部陸地百分之28,3。

國體： 共和聯邦國

第二節 軍制

瑞士聯邦國陸軍爲一種純粹民兵陸軍附徵兵制

瑞士聯邦之兵役制度，是依據1874年五月二十九日之聯邦憲法，及1907年四月十二日之軍事編制，1924年十二月十八日其聯邦國會議決爲民兵軍之一種新編制。並經於1925年七月一日起發生效力。

兵役義務包括：

甲.)個人軍事勤務義務。(練訓勤務及現役勤務)

乙.)繳納兵役稅義務 (此辦法對於不堪服兵役勤務者及不欲服兵役勤務者適用之)。

1.)兵役義務區分

是十九歲 32. 33. 40. 41. 48. 52. 歲

出征軍(十三年)	國衛軍(八年)	後備軍(八年)	獨關於軍官
----------	---------	---------	-------

— 二 十 九 年 —

兵役年度之交換，在十二月三十一日

屬甲者。)列兵，上等兵，及軍士之個人勤務
義務(以日計算但未計報到日及解散日)

兵種	第(新 期(兵 訓學 練)校)	補 習 班						總 共 日 數
		在 出 征 軍 中			在 國 衛 軍 中			
		次 數	每 次 日 數	合 計 日 數	次 數	每 次 日 數	合 計 日 數	
步 兵	65	7	11	77	1	11	11	153
步 騎 兵	90	8	11	88	—	—	—	178
砲 兵	75	7	14	98	1	11	11	184
工 兵	65	7	11	77	1	11	11	153
空 軍	75	7	14	98	1	11	11	184
衛 生	60	7	11	77	1	11	11	148
獸 醫	60	7	11	77	1	11	11	148
給 養 隊	60	7	11	77	1	11	11	148
汽 車 隊	75	7	11	77	1	11	11	163
輜 重 隊	60	7	11	77	1	11	11	148

備考：出征軍，國衛軍及後備軍之列兵上等兵及軍士，在其未服兵役之各該年度中，則不得向其政府機關，武裝及裝備兵監部等領取薪俸。

屬乙者。)凡在平時不服兵役勤務者及已經宣佈不堪充當兵役勤務者，即須繳納軍事稅。至四十歲為止。

2.)最高軍事機關之組織及其任務。

瑞士國之軍令及軍政，平時則歸聯邦軍事部長，以聯邦參議會之名義指揮及統轄之。他有最高監督徵兵區之軍事管理權。

徵兵區(各州徵兵區軍事管理處)成立出征軍及國衛軍之步兵營及龍騎連。此外尚成立後備軍營及補助勤務營。他有監督一切之權並監督兵役義務等。

徵兵區任命由其編成各單位部隊之軍官，及任命輕步兵營營部之步兵軍官。他根據聯邦所頒佈之典範令，供給徵兵區單位及部隊之個人裝備。以後實數造冊報銷或請求補返之。

聯邦成立一切不應由徵兵區成立之單位部隊及司令部。並規定其各催勤務之系統。聯邦參議會，任命由數個徵兵區組成之步工兵營營部軍官。及任命由數個徵兵區組成之步工連連部軍官。若凡一個徵兵區，關於由其成立之連及營所應需要之軍官及軍士數目不足分配時，則聯邦參議會須負責由其他徵兵區所多餘之幹部轉發補充之。

聯邦供給及管理一切武器，軍團裝備及其他軍用器材。

3.) 軍區之劃分

為適應六個師之補充起見，全國分為六個師兵區。其範圍之大小僅求一師各部隊，務須能完全在各該師兵區範圍內成立是也。

並無與民兵軍制度相符之固定衛戍區。但在軍械倉庫中設有數個兵營。該處可以舉辦新兵，幹部，及其他的學校或訓練班，若召集各部隊舉行補習班或大操時，即在大本營舉行之。

第三節 軍費

軍費：由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年。1930年之陸軍軍費為：86 904 264 Fr. 法郎。1931年之陸軍軍費為：89 500 000 Fr. 法郎。此外尚有採辦軍用器材之特別費為16 000 000法郎。此數分為1931年九百萬。1932年七百萬。再者1930年尚批准關於軍用航空事宜之特別費為20 000 000二千萬法郎。但此數於五年內分付之。是故1931年之陸軍軍費總數為89 500 000 + 9 000 000 + 4 000 000 = 102 500 000 法郎。即為全國政軍總費百分之十一。其每一國民平均應負擔之軍費為二十五法郎。

第四節 陸軍

甲.) 平時

1.) 編制 (請看下表)

瑞士聯邦陸軍包括：陸軍指揮司令部，參謀部，兵科，勤務分處，及補助勤務機關。陸軍共編為參謀處，三個軍團司令部，六個師及軍直屬部隊。

2.) 兵力

部隊通常獨關於訓練演習或發生內亂時始行召集之。故在平時並無固定的部隊。所以其平時的兵力——除關於民兵性質者外——可說並無浪費式遊民化的意思。有時並無一個武裝軍人。有時召集至多二師(例如大操)，人數約30 000至40 000人。

有工作的職業軍官約僅250員。即為參謀部部長，參謀部各處長，軍團及師司令官，軍械處長，教育團軍官等。

其他關於成立部隊所需要之軍官(約11 000員)是民兵性軍官。其職位包括上至旅長並參謀官。職業軍士約有50名。關於St. Maurice聖木維里西及St. Gotthard聖哥也特永久築城(要塞)之警衛，約有堡壘守備隊220人。

一個職業調馬團，專理調教軍馬事宜。

每年徵兵人數：26 000人。

平時兵器總數為：重機關槍1550挺。輕機關槍4000挺。砲55 000門。實行1924年之航空計劃後，有飛機200架。(未列預備飛機及學校飛機)。繫留汽球9個。

乙.) 戰時

1.) 編制

甲.) 出征軍及國衛軍。戰時各部隊將組成「野戰軍」。依據情況及環境之轉移，其師的編制或將不變。但或組織純粹的山戰部隊及國衛軍部隊。

乙.) 其後備軍 已於1929年從新編組矣。作戰時即可成立以下各部隊。步兵70營。龍步兵15連。24個野砲兵彈藥隊。6個野戰榴彈砲兵彈藥隊。5個山砲兵彈藥隊。6個機械化加農砲隊。6個機械化榴彈砲隊。15個要塞砲隊。及數個砲兵特種專門部隊。32工兵縱隊。12個通信隊。5個飛機補充隊。12個輜重連。18個獸獸連。43個汽車車輛隊。

後備軍大約將用以充常邊防守備隊，保護交通線，及警衛勤務等。此外則服兵站勤務及地方勤務，並充野戰軍之補助勤務或補充國衛軍等。

野戰軍及國衛軍各部

軍	步	步 兵										騎 兵										
		旅		團		1) 營		步兵	步兵	脚踏	獨立	關槍	旅	團	營	連	騎兵	機關	槍	連		
		野	山	野	山	野	山	車	獸	車	機	營									連	
	師								2) 營	3) 連	野	山	野	山								
	1	2	1	4	2	11	6				2	1		3						1	2	
	2	3	6	3	18	4	2	3	1		2	1		3						1	2	
	3.	2	1	4	2	12	6				2	1		3						1	2	
	4	2	1	4	2	12	6	2	3	1	2	1		3						1	2	
	5.	2	1	4	3	12	8				2	1		3						1	2	
	6.	2	1	4	2	12	8	3	3	1	2	1		3						1	2	
軍部直屬				2	1	4	2	3	1													
部隊		6									3	6		2	4	3	6			18	6	
														6	2					30	6	
出征軍	3	613	526	11	77	34					318	6	218	4	3	6	630	6				
國衛軍		6	13	5	26	11	18	5					6	2			30	6				
																					4)	
合 計	3	619	539	16	103	45	18	5	318	6	224	6	3	6	660	12						

電力技工，信號兵，工廠工人，衛生兵，炊事兵，屠夫，烤麵包兵，彈藥廠兵，輜重兵，及營房勤務等。

丁.) 勤務分處：分爲軍法，野戰牧師，野戰郵政，野戰電報，兵站勤務。地方勤務，鐵道勤務，書記及陸軍警察等。

第七節 訓練

訓練分爲現役者及休役者二種。其辦法極爲適當。

甲.) 服役者的訓練

列兵上等兵及軍士之服役期，已於第二節說明。其軍士及軍官則須特別經過許多的學校及訓練班。

學校及訓練班的期間(未計報到日及解散日)

學 校	步兵	騎兵	砲兵	工兵	航空	衛生獸醫 及給養隊	輜重隊	汽車車 輛隊
軍士學校	20	35	35	35	35	20	20	33
軍官學校	80	80	105	105	105	45	60	58

給養軍士學校	30天	參謀學校第一期	70天
書記學校	30天	參謀學校第二期	42天
設營軍士學校	20天	參謀學校第三期	21天
中央學校第一期(中尉官)	30天	預航(飛行)學校	173天
中央學校第二期(上尉官)	50天	觀察學校	90天
射擊學校(中尉官)	18天	汽車技工訓練班	30天
射擊訓練班(司令部軍官)	11天	駕駛機器腳車訓練班	30天

訓練的原則是每一個民兵軍軍官，須自己訓練他的部隊。教育團的現役軍官，專獨指導民兵軍軍官及監督其功課。

教育團由徵集已經受完職業或高等教育之民兵軍軍官組成之。其關於部隊勤務，則由各兵種自行訓練之。其關於軍事學則在Zuerich 蘇黎世城之工程大學訓練之。

司令部的演習。每二年則召集司令部，舉行戰術演習一次，爲期十一天。

此外每年舉行對抗戰演習一次(十一月)。軍長，師長，及其參謀長，要塞司令官，及其他的高級軍官，皆須參加。

大操。為求指揮官得有練習機會起見，每年在補習班中，舉行大隊，旅或師的大操。

乙.)未服兵役者的訓練

1.)青年分爲：學期內：注意軍事，實行青年義務運動教育。學期外：實行志願運動預備教育。志願武裝預備教育。志願青年射擊訓練班。或在中學校實行軍事預備教育。

2.)應服勤務義務者之訓練分爲：

甲.)以法律規定休役者每年之射擊義務。凡一切列兵軍士，及出征軍國衛軍之中少尉軍官，而裝備有步槍或馬槍者，每年皆有休役期之射擊義務(凡屬有射擊義務者皆須入居住公所之射擊聯合會爲會員)。

聯邦參議會，在每個師兵區內任命一個射擊軍官，以實行監督退伍軍人之射擊事宜。並每年須造具關於射擊事宜之報告。

乙.)射擊聯合會之各級軍人會員，每年舉行多次的志願射擊演習，並勇躍的參加射擊會期。

丙.)辦理大批軍事專門技術聯合會，除供軍人補習外，尙舉行嚴格的訓練。

凡一切符合典範令所成立之訓練班及聯合會，並可受聯邦之監督者，皆可得聯邦政府金錢上及物質上之援助。

第八節 動員

聯邦參議會有權召集充當「現役勤務」。但其命令陸軍之權，則歸諸於聯邦政府。凡尙未歸聯邦政府指揮之軍隊，概歸兵區指揮命令之。

動員動作非常迅速。因應充兵役者平時皆備有武器，裝備，及服裝，而騎兵軍人且亦備有馬匹。動員時一切應服兵役之軍人，即前往其家鄉附近之集合場。該處之糧服倉庫即貯有軍團裝備。並在該處即能成立各部隊。

第九節 空軍

甲.)編制。其飛機隊是民兵軍制度，專有自衛目的。
現有：

一個司令部(現役)

第一飛機營(觀測) 第一至第六連各轄飛機……8架……=48架

第二飛機營(觀測) 第七至第十二連各轄飛機……8架……=48架

第三飛機營(驅逐) 第十三至第十八連各轄飛機……9架……=54架

3飛機營…… 18飛機連共有飛機……150架

此外尚有一個照相連轄三排又一個飛機補充連

實行航空計劃以後其飛機隊預測之編制

4個飛機營(觀測), 24個飛機連各轄飛機……8架……=192架

1個飛機營(驅逐) 6個飛機連各轄飛機……9架……= 54架

5個飛機營、……30個飛機連共轄飛機……246架

此外尚有5個照相連

人員總數： 1930年春：軍官196員。軍士499名。列兵2241名。

乙.)飛機。二個自辦飛機製造廠。但不能充足的供給其飛機隊之需求。1929年十二月十三日，其聯邦參議會向其聯邦國會呈送請求書以後，預測將用二千萬法郎定造 105架新式飛機。(Folkor式偵察飛機45架，Devoitine D27 號式驅逐飛機60架)。實行改良其飛機隊的裝備。將此種新式飛機，可以成立六個偵察飛機連，及六個驅逐飛機連。

丙.)訓練。飛機師在飛行(領航)學校，觀察員在觀察學校，二者皆在 Zuerich 蘇黎世城附近之 Doubendorf 鄉間。其訓練雖屬民兵軍制度，但有極良成績。實地演習大部屬於空中自衛目的。

第十節 化學兵器

在 Zuerich 蘇黎世辦有一所瓦斯防護學校專辦理瓦斯技術事宜。

第十六章 荷蘭軍事

(祖國)

第一節 概說

甲.)國土面積：祖國 34 223 平方公里。亞洲殖民地 1 900 150 平方公里。美洲殖民地 130 230 平方公里。合計 2 064 603 平方公里。陸地國防綫長約 990 公里。海岸綫長約 1 290 公里。合計 2 280 公里。

乙.)人口：祖國 7 731 000 人。(平均每一平方公里 226 人)。亞洲 53 036 000 人(平均每一平方公里 27 人)。美洲 201 000 人。(平均每一平方公里 1,5 人)。合計 60 968 000 人。

丙.)國體：君主立憲，女性亦有承繼王位之權。現為 Nassau = Oranien 朝。立法權屬於國會，(上(第一)院及下(第二)院)。行政權屬於國王及政府(總理及大臣)。

第二節 軍制

荷蘭陸軍是一種幹部陸軍，附徵兵制。編制令成立於 1922 年二月四日。並於 1928 年十月二十四日訂正之。

1.)服役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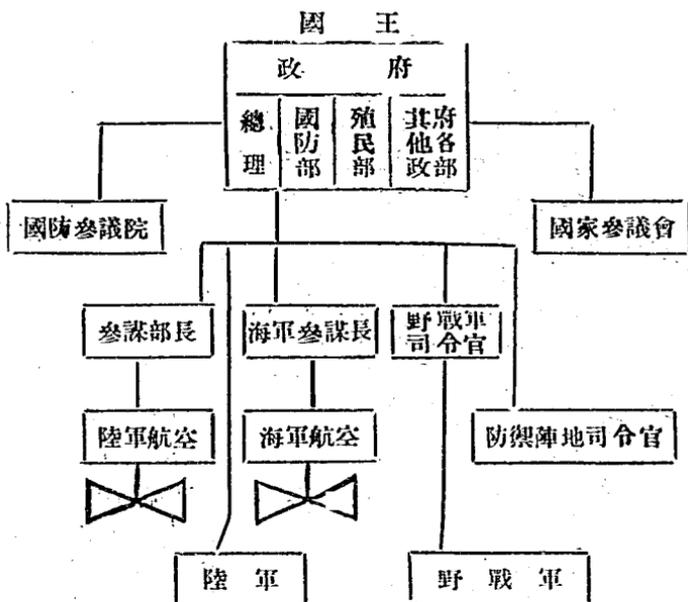
兵種	訓練期(月)	補習演習
步兵及其他非騎兵	5½	2×20 日 = 40 日
騎兵	15	2×20 日 = 40 日
騎砲兵	12	2×20 日 = 40 日
空軍	12	每月飛行六小時
海軍	8	2×20 日 = 40 日
預備軍軍士候補員	9	2×27 日 = 54 日
預備軍軍官候補員	12	不定約 6 至 21 日

步兵的新兵，若以前受過青年軍事訓練者，則可將現役期 5½ 月減為六個星期。

2.) 兵役

- 甲.) 關於不服勤務者(後備軍): 16—40歲
 乙.) 關於服勤務的士兵: 20—40歲
 關於服勤務的軍士: 20—45歲
 關於服勤務的軍官: 20—50歲

最高軍事統帥系統表



軍區之劃分

荷蘭國為適應四個師之地方性質起見，故分為四個兵區。師長亦是地方軍之司令官

第三節 軍費

	1929年	1930年	1931年
全國政軍總費	653 373 518	708 982 091	—
陸軍軍費	58 530 198	100 223 503	98 230 088
陸軍軍費為全國政軍	(陸海軍合計)		
總費之百分率	8,95%	14,5%	—
海軍軍費	40 544 970	—	—
海軍軍費為全國政	軍總費之百分率		
軍總費之百分率	6,2%	—	—
航空	1 430 260	3 624 960	4 128 619
航空費為全國政	軍總費之百分率		
軍總費之百分率	0,21%	0,51%	—
海陸空軍軍費	100 505 428	103 848 463	102 358 907
陸海空軍軍費為全	國政軍總費百分率		
國政軍總費百分率	15,37%	14,64%	—

平均每人應負擔軍費為13,43 Gulden

100 Gulden=168,4 馬克 1馬克=0,59 Gulden

第四節 陸軍

甲.) 平時

1.) 編制

荷蘭國的國防軍，分為「荷蘭國野戰軍」，歸一特殊的司令官統轄之。及「荷蘭國陸軍」，直接歸國防部統轄之。野戰軍由下列各部隊組成者：大本營，四個師，「輕捷旅」，海防砲兵團，防空砲兵(高射砲)軍團，工程兵團，渡船及水雷軍團。其他的司令部及部隊。(其中亦有陸軍飛機隊)則屬於「陸軍」。

輕機關槍及重機關槍共694挺。輕砲140門。重砲71門。高射砲4門。飛機110架。

乙.)戰時

野戰軍之編制

其高級部隊約可增加一倍，並編為：四個軍團，各轄二師，每師轄三個步兵團，一個野砲團，一個工兵連，一個機關槍連，一個通信營，及一個腳車連。此外尚有軍團及軍直屬部隊。並預測可以迅速成立二十四個預備步兵團。

2.)兵力

『野戰軍』(第一至第七年度)：140 000人。24預備團及其他部隊(第八至第十五年度)：120 000人。補充預備隊(第十六至第二十年度)：50 000人。兵力總數為300 000人整。此外尚有未受訓練者(二十歲至四十歲)：200 000人。(十七歲至十九歲)：120 000人。

第五節 陸軍補充事宜

入伍期一半於春天行之，一半於秋天行之。

甲.)人員。 每年能堪充兵役之人數，約為99 000人。但此數中每年可以應徵入伍者，僅屬百分之五十(半數)。

1931年應徵入伍者之數目為24 563人。

乙.)器材。 其自辦之軍備工業，不能充足供給其國防軍之需求。故須向外國購買。平時已存有供給預備軍應用之器材。

丙.)軍馬： 軍馬之補充，每四年即組織一個購辦軍馬委員會，向外國購買之。其本國出產之馬匹，多數僅能用為砲兵挽馬。為求向外國所購買之馬匹，易於馴服本地之風土起見，最初則畜之於牧場。以後則送至 Willingen 之軍馬廠，轉給該處之騎兵調教學校五年，或直接發給於部隊。馬匹之服役期約自十年至十五年。

第六節 軍官及軍士人事

軍官團由 Breda 之陸軍大學學生及約一半由軍士提升補充之。Breda 陸軍大學之訓練期間為三年。工程兵軍官為求補習專門技術訓練起見，尚須再入學校一年。步兵及經理軍官，尚須入 Breda 之訓練班二年，以便補足其所應需之智識。軍官學員有服役七年之義務。軍士軍官於提升前，須在團部之軍官準備訓練班，經過關於普通教育之提升試驗。經過團部之準備訓練班後，即進 Breda 之總訓練班二年。經過該處之畢業考試後，即升任為軍官。

軍士由向團部志願入伍之士兵(百分之九十)，及由應服兵役之新兵(百分之十)，補充之。經過三個月新兵訓練後即受特種訓練。

第七節 訓練

入伍者於其新兵期間內應駐在兵營四個月。並在幕營及婁塞一個半月。入伍後六星期，即開始特種勤務訓練。由每個新兵班中須在連部特別訓練：機關槍射手十名。電話兵三名。徒步傳令兵三名。軍樂兵(號兵)一名。突擊兵十二名。突擊兵經過連部訓練後，即參加二個師立突擊學校之訓練班。

青年軍事訓練。不分男女性別，皆有受體育訓練至二十歲為止之義務。其經費由國家(五分之二)，及團體(五分之三)分担之。

青年軍事訓練是志願的，並於志願後備軍中由十六歲起實行之。經過畢業考試之學生，可得畢業證書，並有以後專受六星期訓練之權利。

第八節 軍紀 選舉法

陸軍之軍紀及精神優良。現役軍人有選舉權及被選權。並可充政治團體之會員。已被選舉之軍人將被調職。

第九節 動員及戰時經濟

動員。動員時其平時編制即將大行改變。因其僅能適合

於應充兵役者之學校式訓練而已。荷蘭現行地方徵兵制，並有現役幹部人員，故動員亦極容易。其野戰軍約於八天至十四天即可備用應戰矣。

戰時每個荷蘭國民，皆有為國服役之義務。

戰時經濟。 荷蘭本國並無煤炭油料及鑛產，完全仰給外國之輸入，尤以戰時為最。陸軍之服裝及裝備，可在本國製造。但棉花則須向外國購買。其所出產之麥類，肉類，及薯子等，可以足供需用。但若戰事期間延長時，恐有缺乏獸類飼料之虞。

第十節 陸地築城

其主要抵抗中心，是「荷蘭要塞」。包括新的荷蘭水綫，Amsterdam 安斯德爾登，荷屬 Diep，Volkerak，Maasmuendung 賈士河口，及 Heringvliet 等障地。要塞司令官即野戰軍司令官，其 Zuider=See 須德海之港口，將以 Helder 障地掩護之。其 Scheldden 些耳登 河口，將以 Veissingen 之要塞掩護之。

其廣大地區之氾濫水淹防禦工事，可得極大的防禦力。

殖民地

荷屬印度(馬來羣島)

軍制。 兵役義務是與徵募制度有關，其普通徵兵制，獨關於入有荷蘭國籍之居民，及有荷蘭人在其國家辦理軍事之外國國民始有之。

兵種	服役期	
	訓練期(月)	補習演習
1.) 步兵及非騎兵	5½	2 × 20日 = 40日
2.) 騎兵	18	40日
3.) 空軍	12	—
4.) 騎砲兵	12	2 × 20日 = 40日
5.) 衛生人員	12	—
6.) 軍士候補員	9	—
7.) 軍官	12	—

兵役義務。 由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並卽至三十二歲止爲民兵軍。及至滿四十五歲止爲後備軍。原則上獨有特別情形者，如傳教師，機關職員，及負擔家庭生活責任者始准免除兵役。

軍區之劃分。 七個徵募區。

最高統帥之組織。 省長握有荷屬印度陸海軍之最高命令權。

指揮權則歸于「野戰軍司令官」。他同時亦爲軍事部部長。

陸軍共編爲二師 第一師駐於 Welteroden (爪哇西方)
• 第二師則駐於 Magelang (爪哇東方)。

每師由步兵三團(團各轄三營，及一機關槍連)。一營(轄三至五步兵連)，砲兵一團(團轄二至三營，營轄三個野戰加農砲，榴彈砲，或山砲連。)組成之。

除師轄各部隊外，尚有軍直屬部隊。

空軍： 司令部及飛機二營，營各轄三縱隊，每縱隊有飛機六架=三十六架。

常備陸軍之兵力。 軍官1 266員。軍士及列兵：歐洲人6 137名。非歐洲人26 000名。共32 137名。此外戰時尚有預備軍官1 338員。在本地居住的歐洲人12 326名。後備軍14 154名。共27 816員名。

化學兵器

部隊所裝備之瓦斯面具，皆在荷蘭本國自製。並附有氣管及濾器者。關於普通民衆之瓦斯防護事宜，設有一個委員會辦理之。該會卽由參謀部人員，荷蘭團體聯合會之代表，及建設居住總監部主任，共同組成之。

海軍

荷屬印度之海軍，是爲其海軍之最主要部份。並由巡洋艦二艘，驅逐艦八艘，及潛水艇十二艘組成之。現爲增厚兵力起見，已準備建造巡洋艦一艘，驅逐艦四艘，及潛水艇六艘，關於建造

巡洋艦之經費現已批准。但其他的建造則視經濟情形而定。在祖國除有三艘極舊的，最多僅能供作教練目的之海防裝甲船外，僅有極小的艦船。在其十六艘魚雷艇及十二艘潛水艇中，僅有潛水艇四艘是新的。人員總數為官兵7500員名整。

第十七章 瑞典軍事

第一節 概況

國土面積： 488 439 平方公里。人口 6 120 080 人。平均每一平方公里十五人。陸地國防綫長 2 193 公里。海岸綫長 2 500 公里。

國家政體： 世襲君主立憲

第二節 軍制

瑞典陸軍是一種幹部陸軍，兼行普通徵兵制。現役期甚短。全部服役期為二十三年。常備軍第一期由二十歲起至三十一歲止十一年。第二期由三十一歲起至三十六歲止四年。由三十六歲至四十三歲為後備兵八年。

第三節 軍費 (以瑞典 Krona 計)

1930/31年全國政軍總費為 808 700 000 Kronen。軍費為：136 800 000 Kronen。軍費為全國政軍總費百分之 16.9。平均每一國民應負擔之軍費為 22.8 Kronen。

1. 瑞典 Kronen—1,125 馬克

第四節 陸軍

甲.) 平時

1.) 編制。全國陸軍編為四師，二十一步兵團。四騎兵團。四輕砲團。二重砲團。一高射砲兵團。一工兵營。一戰車營。

2.) 兵力：軍官 1626 員。士兵 7581 名。馬 4351 匹。自動步槍 2926 枝。重機關槍 368 挺。迫擊砲 42 門。輕式重砲 100 門。重

砲四十門。高射砲十六門。

乙.)戰時

1.)兵力：戰時約有受過訓練而堪充當野戰軍之軍人者 280 000 人。受過訓練之後備兵約 140 000 人。

第十八章 腦威軍事

第一節 概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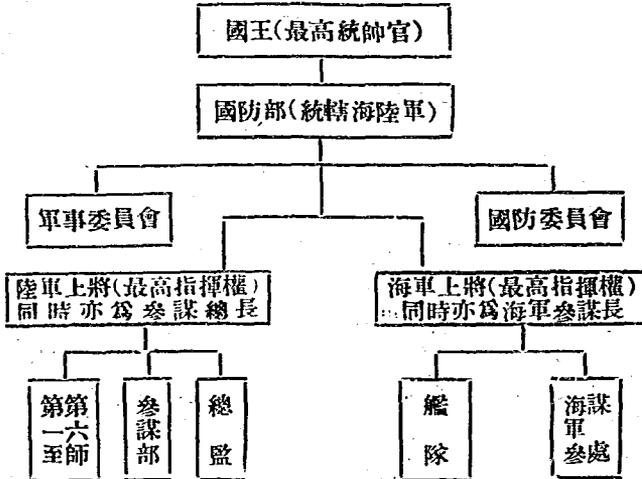
國土面積：387 245 平方公里。人口 2 821 182 人。平均每平方公里八人。陸地國防線長 2 640 公里。海岸線長 2 200 公里。

國家政體：世襲君主立憲

第二節 軍制

普通徵兵制。現役期極短。其陸軍是一種民兵制陸軍，附有固定的現役幹部人員。服役期自十八歲至五十五歲止。二十一歲至三十二歲為常備軍。三十三歲至四十四歲為國衛軍。各省十二年。其餘的服役期則為後備軍。獨於戰時始召集之。

2.)最高軍事統帥系統表



第三節 軍費

1930/31年陸軍軍費：27 700 000 Kronen。海軍軍費12 100 000 Kronen。軍費合計39 800 000 Kronen。

一腦威 Krone=1,12馬克

第四節 平時陸軍

1.) 全部陸軍編為六師。轄十六步兵團，三騎兵團，三輕砲團，一重砲營，一高射砲兵營，一工兵團，一飛機大隊，(合為四縱隊)。

2.) 兵力：現役幹部人員：軍官1681員。士兵2105名。

戰時兵力

戰時約有受過訓練而堪充當野戰軍之軍人者 190 000 人。未受訓練而堪充當野戰軍之軍人者40 000 人。此外能服補助勤務者約65 000人。但其野戰軍之人數僅約90 000人。

第十九章 丹麥軍事

第一節 概說

國土面積：24 900平方公里。人口3 435 000人。平均每平方公里八十人。

國家政體：世襲君主立憲

第二節 軍制

丹麥陸軍是一種幹部陸軍，兼行普通徵兵制。現役期甚短。全國分為三個師兵區。一個 Bornholm 島區。

第三節 軍費

全國政軍總費為1929/30年324 100 000 Kronen。軍費為61 700 000 Kronen。1930/31年全國政軍總費為318 200 000 Kronen。軍費為57 400 000 Kronen。軍費為全國政軍總費約百分之十八。平均每人應負擔軍費為十六Kronen

1丹麥Krone=1,125馬克

第四節 陸軍

甲.)平時兵力： 現有： 甲.)現役幹部人員：軍官653員。軍官候補員628員。 乙.)預備軍軍官460員軍士695名 丙.)每年徵集新兵8600人。

乙.)戰時兵力

由二十一歲至四十五歲，受過訓練而堪充當野戰軍之軍人者約有150000人。此外未受過訓練而堪充當武裝軍人者約與以上之數目相等。關於邊防及警衛尚有警察2717人，及邊防憲兵420人

第二十章 芬蘭軍事

第一節 概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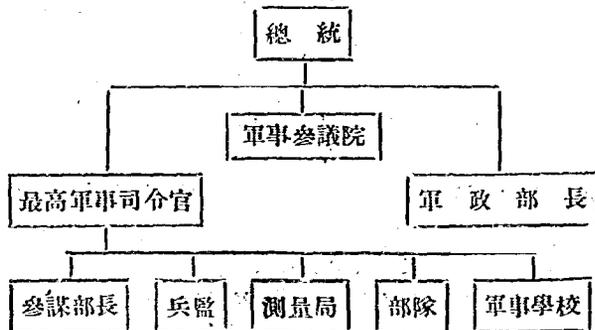
國土面積： 388 483平方公里。人口(1928年)：3 612 000人。平均每一平方公里9,39人強。陸地國防綫長3039公里。海岸綫長1646公里。

國家政體： 共和國民主政治制

第二節 軍制

1.)普通徵兵制。由二十一歲至二十二歲為現役兵。二十二歲至二十九歲為現役預備兵。二十九歲至五十二歲為後備兵。

2.)最高統帥系統表



第三節 軍費

1929年：全國政軍總費爲：4 272 300 000 Fmk。軍費爲：60 670 000 Fmk。軍費爲全國政軍總費百分之14.2。平均每人應負擔軍費爲168,53 Fmk。

100 Fmk=10,58馬克

第四節 陸軍

1.) 平時兵力 1931年：軍官1 675員。(內有軍醫79員。獸醫17員。音樂軍官22員)。軍士3 627名。(內有再役兵469人)。列兵22 351名。海陸軍官兵共27 653員名。(此外尚有職員902員。

2.) 戰時兵力約有250 000人。

第二十一章 來多尼亞 軍事(列特蘭)

LETTLAND

第一節 概說

國土面積：65 791平方公里。人口1 900 000人。平均每平方公里28,8人。陸地國防綫長約1000公里。海岸綫長約480公里。

國家政體：民主共和國

第二節 軍制

普通徵兵制。服役期由二十歲至五十歲止。常備軍一年半。第一期預備役三年。第二期預備役十四年半。後備兵十年。

第三節 軍費

1930年：全國政軍總費162 900 000 Lat。軍費39 200 000 Lat。軍費爲全國政軍總費百分之24,06。平均每人應負擔軍

費20,63 Lit。

100 Lit=81馬克

第四節 陸軍

甲.)編制 步兵十二團。憲兵三團。騎兵一團。輕砲四團。重砲二營。工兵二營。偵察飛機二縱隊。爆擊飛機一縱隊。

乙.)兵力：1928年官兵19377員名。

戰時兵力：受過訓練者，連以前俄國陸軍至多150 000人。

第二十二章 立陶宛軍事

第一節 概說

國土面積：55 658平方公里。人口二百三十萬人。平均每平方公里14,6人。陸地國防綫長約980公里。海岸綫長約95公里。

國家政體：共和國

第二節 軍制

常備軍兼徵兵制。服役期由二十一歲半起至五十歲止。現役一年半。第一期預備役十二年。第二期預備役十年。後備役五年

第三節 軍費

1930年：全國政軍總費260 000 000 Lit。軍費為48 800 000 Lit。軍費為全國政軍總費百分之18,7。平均每入應負擔軍費22,1 Lit。

1 立陶宛 Lit=0,4 金馬克

第四節 陸軍

1.)平時兵力：軍官1 450員。經理軍官195員。軍士3 270名。列兵14 000名。共計官兵19 515員名。

2.)戰時兵力：預備兵100 000人。連以前俄國陸軍之受過訓練者共為200 000人。

第二十三章 愛斯特蘭 ESTLAND軍事

第一節 概說

國土面積： 47 559平方公里。人口1 100 000人。平均每—平方公里23,5人。陸地國防綫長約550公里。海岸綫長約600公里。

自治國共和民主立憲。

第二節 軍制

徵兵制

第三節 軍費

全國政軍總費平均為1928/29年：80 267 000 Kronen。軍費18 560 000 Kronen。平均每—國民應負擔軍費為16,63Kronen
100愛斯特蘭Kronen=112,1馬克

第四節 陸軍

- 1.) 平時編制： 甲.) 三個步兵師。 乙.) 防空及邊防隊。
- 2.) 平時兵力： 1929年：軍官及職員1 300員。士兵12 000名。
- 3.) 戰時兵力： 受過訓練之預備官兵110 000員名。戰時兵力約有120 000人。

第五節 空軍

空軍共有陸上飛機二縱隊。海上飛機一縱隊。及學校教練機一縱隊。

第二十四章 希臘軍事

第一節 概說

國土面積： 126 992平方公里。人口6 249 000人。(1928年冬)平均每—平方公里48,1人。陸地國防綫長950公里海岸綫

長(Kreta不在內)3200公里。鐵道網長2504公里(1928年)。

國家政體：自治國。設總統任期五年。

第二節 軍制

徵兵制。服役期由二十一歲起。現役一年。以後至四十歲止為第一期預備役。至五十歲止為第二期預備役。

第三節 軍費

陸海軍軍費1929/30年：1 967 000 000 Drachmen。為全國政軍總費百分之十二。 100Drachmen=5,43馬克

第四節 陸軍

二個兵監(軍)，四個軍團，十一個師共轄：

步兵二十四團，騎兵四團，山砲兵八團，野砲兵二團，重砲兵二團，工兵三團，通信兵一團，鐵道隊一團，飛機三團(共轄十二縱隊)。

兵力：軍官5 000員。士兵60 000名

關於陸軍之訓練事宜設有法國軍事委員會

動 員

為求迅速實行動員起見，設有二十七個動員中樞。

第三編 美洲各國

第一章 美利堅合衆國軍事

第一節 概說

國土面積 7 839 432 平方公里，人口 120 013 000 人，平均每一平方公里 15.3 人，陸地國防綫長 9078 公里，海岸綫長 5037 公里。

政體：共和合衆國（聯邦）由四十八省及一聯邦區組成之。

行政全權在總統，立法權在國會議院（由元老院及議院組成之）。各省之憲法，是依照合衆國憲法設省長及二院制。

第二節 軍制

1. 陸軍之編制

根據國防法令第五十七節所規定，凡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之國民，均有服兵役之義務。但平時則無勤務義務。其平時軍隊，則召集其自行入伍之志願兵充當之。

甲.) 正規軍是真正平時的陸軍。其任務如下。

- 1.) 擔任海防及邊防，以及保護海外殖民地。
- 2.) 根據國防法令，於戰事發生時須組織野戰軍。正規軍即備充野戰軍之幹部。尤其是充指揮官（主任官）。
- 3.) 正規軍之試驗部隊，國衛軍之教導隊，及有組織的預備軍。

乙.) 國衛軍是合衆國的民兵軍，直屬各省省長之統轄。戰事發生時即組成國防軍。直接受合衆國總統命令指揮之。凡編制，武裝，及訓練等，概照 1920 年軍政部所頒之統一法令辦理之。師之編制等等與正規軍同。其任務如下：

- 1.) 維持合衆國國內之安甯，及幫助正規軍等
- 2.) 組成於戰時成立之野戰軍一部之幹部

丙)有組織的預備軍，組成指揮官幹部及特種兵幹部，以補足正規軍之戰鬥兵額。此外則組成於動員時成立之野戰軍幹部。

服役期請參看第五節陸軍補充事宜。

2.)最高統帥之系統

下表是說明最高軍事統帥及管理機關之大概屬轄情形。其黑線表明命令周轉機關之系統。其點線則表明同等的，顧問的，或兼任的機關之系統。其各下級屬轄機關之來往公文，概由總副官長處彙集轉發。總副官長處受參謀總長之管轄，本身並無命令之權。軍政部長之一切命令及公文，概經過參謀總長後再由該總副官處轉發各軍隊，各兵監，及各署者，反之由各軍隊，各兵監，及各署上呈軍政部長之公文亦如是。

總統為海陸軍及全合衆國各聯邦之現役民兵軍之最高統帥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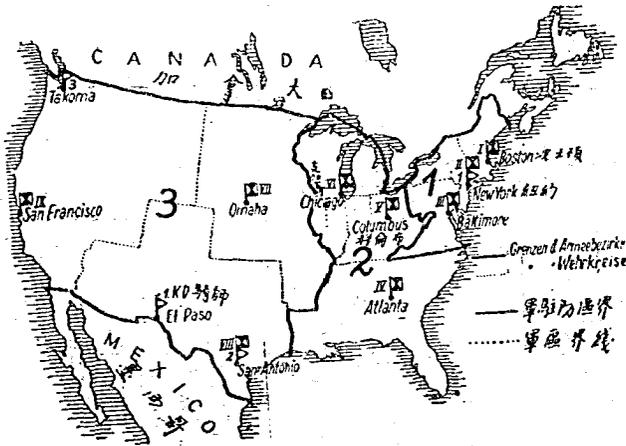
衆議院管理普通的國防。並有宣戰，組織軍隊，及管轄軍隊之權。(但對於此種目的僅能批准二年的經費)。他規定海陸軍之訓練，及管理方針，並根據合衆國之法律，必要時尚有召集民兵軍之權，並管理民兵軍之編制，裝備及軍紀等。

總統之行政機關為軍政部。其主任官為軍政部長。他代表總統，統轄陸軍。並負責軍事管理及訓練。其平行之顧問機關，為軍事參議院。由軍政部長，軍政部之工業動員次長，及航空次長，陸軍總監，及參謀總長等組成之。該院研究軍政部之一切關於純粹軍事及軍事經濟重要事宜。但獨有建議權，其實行計劃則終歸軍政部長決定之。軍政部之二個次長，同時亦受參謀總長之指揮。

參謀處集團由參謀總長，軍政部參謀處，及軍隊參謀處等組成之。關於一切軍事事宜，參謀總長直接為軍政部長之顧問。參謀總長奉軍政部長之命令，辦理軍事計劃之籌備，發展，及實施。關於以上工作尚有軍政部次長襄助。他是軍政部長所選任，故

兵署，通信署，軍械署，軍醫署，及獸醫署，七署辦理之。但關於坑道勤務，則由海防砲兵監，根據經濟動員次長之訓令辦理之。但關於各師平時之訓練，則較少直接管理者。

3.) 美利堅合衆國軍區要圖



1.2.3. 軍防區附司令部 軍區附司令部
 步兵師附司令部 騎兵師附司令部

三個軍防區及司令部，現時已經取消

九個軍區負責管理訓練，籌備動員等。

軍區之劃分是依照居民數目之多少而定。因此放在合衆國之東方有七個軍區，南方一個，西方一個。

獨立區爲：夏威夷部，菲立濱部，巴拉馬部，及中國駐兵區。

第三節 軍費

(一金元=4,2金馬克) 以百萬金元為單位計

	1929/30年	1930/31年	1931/32年
全國政軍費總支出	3781	3830	4015
甲.)陸軍軍費	297	305	303
乙.)海軍軍費	331	348	319
丙.)陸軍航空隊軍費	35	36	37
丁.)海軍航空隊軍費	31	32	31
甲至丁軍費總數	694	721	690
軍費為全國總支出之百分率	18	19	17
每一國民應担负軍費(120百萬)	\$5,8	\$6,	\$5,7

軍費年度由七月一日至第二年六月卅日為一年

軍費不包含戰時及平時之卹金及養老金

第四節 陸軍

甲.)平時

1.)編制(參看下表)

2.)兵力:

甲.)正規軍兵力,由國會議院決定之。其最高兵額為軍官13 344員。士兵124 300名。1927年以來無改變。

	軍官	士兵	總計
步兵包括戰車隊	2303	41259	43562
騎兵	609	7794	8403
砲兵	1558	26957	28515
工兵	401	4465	4866
飛機及飛船隊	1271	12034	13305
化學戰隊	78	413	491
通信兵	208	2625	2833
車輛及汽車隊	706	7536	8242
衛生隊	1262	6417	7679
參謀副官職員等	3824	8321	12145
	12160	117821	129981
非立濱出生者(偵探)	95	6480	6575
軍士隊	1089		1089
全部合計	13344	124301	137645

美國陸軍編制表(數量不準確) 附記：小寫的數目字僅為表册上規定的部隊單位

軍區	步兵				騎兵			砲野											
	師	旅	團	營	步兵砲連	旅	團	連	輕		中		重						
									馬	自動	自動	中	自動						
								營	連	營	連	營	連	營	連				
II	1	2	4	12	4				2	4	8	2			1	2	4		
VIII	2	2	4	12	4				2	3	6		1	3	6				
IX	3	2	4	12	4				3	6	13								
IV	4	2	4	8	4				1	2	5		1	1	2				
V	5	2	4	10	4				2	4	12		1	3	6				
VI	6	2	4	10	4				1	2	5		1	3	6				
VII	7	2	4	12	4				2	4	12		1	3	6				
III	8	2	4	12	4				2	4	12		1	3	6				
I	9	2	4	12	4				2	4	12		1	3	6				
	夏威夷師	2	4	12	4				2	4	12		1	3	6				
	巴拿馬師	1	2	6	4				1	1	3								
		1	2	6					1	3	3	9							
	非臘濱師	2	3	9	4	1	6	3	1	2	6								
			1	3					1	2	6								
	小呂宋		2	5	2														
	中尼加拉圭			1															
VIII1.	騎兵					2	4	6	4	1		1	3						
VII2.	騎兵					2	4	6	4	1		1	2						
VIII3.	騎兵					2	4	6	4	1		1	4						
	其他	3	1	7	1	2	8	2	2		2	3	6	2					
	高級部隊		2	2			3	12	3		1	3	10		9	27	54		
	總計	17	33	103	1	21	62	17	2	16	29	57	16	3	7	14	1	2	4
		7	15	56	52	4	3	12	3	1	15	33	105	9	14	44	38		

- 1) 戰時營的兵力
 2) 騎兵團轄兩半團四連及一機關槍騎兵連
 3) 包括九鐵道營
 4) 其他高級以外尚有一團部

兵		工		兵		戰車		飛機縱隊				4) 步兵及騎兵通信連		車		汽			
港防	高射	團營	連	團營	連	偵察	驅逐	戰門	爆擊	學校	飛船	汽球	攝影	瓦斯	通	步兵及騎兵通信連	車	汽	
團營	連	團營	連	團營	連	團營	連	團營	連	團營	連	團營	連	團營	連	團營	連	團營	連
				1	2	3		1							1		2		2
					2														2
				1	2	4		1							1		2		2
					2														2
				1	2	4		1							1		1		2
					2														2
				1	2	6		1/2							1		2		2
					2														2
				1	2	6		1							1		2		2
					2														2
				1	2	6		1							1		2		2
					2														2
				1	2	6		1							1		2		2
					2														2
				1	2	6		1							1		2		2
					2														2
				1	2	6		1							1		2		2
					2														2
				1	2	6		1							1		2		2
					2														2
				1	2	6		1							1		2		2
					2														2
				1	2	6		1							1		2		2
					2														2
				1	2	6		1							1		2		2
					2														2
				1	2	6		1							1		2		2
					2														2
				1	2	6		1							1		2		2
					2														2
				1	2	6		1							1		2		2
					2														2
				1	2	6		1							1		2		2
					2														2
				1	2	6		1							1		2		2
					2														2
				1	2	6		1							1		2		2
					2														2
				1	2	6		1							1		2		2
					2														2
				1	2	6		1							1		2		2
					2														2
				1	2	6		1							1		2		2
					2														2
				1	2	6		1							1		2		2
					2														2
				1	2	6		1							1		2		2
					2														2
				1	2	6		1							1		2		2
					2														2
				1	2	6		1							1		2		2
					2														2
				1	2	6		1							1		2		2
					2														2
				1	2	6		1							1		2		2
					2														2
				1	2	6		1							1		2		2
					2														2
				1	2	6		1							1		2		2
					2														2
				1	2	6		1							1		2		2
					2														2
				1	2	6		1							1		2		2
					2														2
				1	2	6		1							1		2		2
					2														2
				1	2	6		1							1		2		2
					2														2
				1	2	6		1							1		2		2
					2														2
				1	2	6		1							1		2		2
					2														2
				1	2	6		1							1		2		2
					2														2
				1	2	6		1							1		2		2
					2														2
				1	2	6		1							1		2		2
					2														2
				1	2	6		1							1		2		2
					2														2
				1	2	6		1							1		2		2
					2														2
				1	2	6		1							1		2		2
					2														2
				1	2	6		1							1		2		2
					2														2
				1	2	6		1							1		2		2
					2														2
				1	2	6		1							1		2		2
					2														2
				1	2	6		1							1		2		2
					2														2
				1	2	6		1							1		2		2
					2														2
				1	2	6		1							1		2		2
					2														2
				1	2	6		1							1		2		2
					2														2
				1	2	6		1							1		2		2
					2														2
				1	2	6		1							1		2		2
					2														2
				1	2	6		1							1		2		2
					2														2
				1	2	6		1							1		2		2
					2														2
				1	2	6		1							1		2		2
					2														2
				1	2	6		1							1		2		2
					2														2
				1	2	6		1							1		2		2
					2														2
				1	2	6		1							1		2		2
					2														2
				1	2	6		1							1		2		2
					2														2
				1	2	6		1							1		2		2
					2														2
				1	2	6		1							1		2		2
					2														2
				1	2	6		1							1		2		2
					2														2
				1	2	6		1							1		2		2
					2														2
				1	2	6		1							1				

乙.)國衛軍是聯邦省民兵軍。由步兵十八師，騎兵四師組成之。(現擬增加為六個騎兵師。)其編為步兵八十五團，砲兵五十三團，騎兵二十團，飛機十八縱隊及特種兵等。定額為十九萬三百一十一人。但1930年六月三十日僅有十八萬二千七百十五員名。其區分如下：

	軍 官	士 兵	總 計
步兵	5036	89972	95068
騎兵	744	11462	12206
砲兵	3374	44862	48236
工兵	448	7708	8156
飛機隊	357	1789	2146
通信隊	8	151	159
車輛及汽車隊	118	2235	2353
衛生隊	1400	5846	7246
參謀副官經理牧師等	1385	5760	7145
合 計	12930	169785	182715

現已進行組織國衛軍之預備隊。1930年六月卅日共有之人數為軍官2807員。士兵14776名。

丙.)有組織的預備軍於1930年六月卅日，共有之人數為軍官113273員。士兵4721名。其軍官之階級即由少尉至少將。其有組織之預備軍，組成步兵27師，騎兵六師之幹部。

現有兵器約數：步槍300000枝。輕機關槍25000挺。重機關槍10000挺。迫擊砲300門。三生的七步兵砲600門。七生的半野砲2500門。十五生的半野砲200門。十五生的半野戰榴彈砲500門。三英寸及七生的六高射砲100門。八英寸及二十四生的榴彈砲20門。八英寸鐵道列車砲4門。十二英寸鐵道列車砲12門。十四及十六英寸鐵道列車砲數門。輕戰車947輛。四十噸戰車

100輛。飛機1860架。此外對於二個野戰軍及海外部隊應用之器材，亦經準備完妥。

3.)陸軍之分駐

大陸上即在墨西哥邊界，駐有步兵第二師，及騎兵第一師及大部飛機隊。其他第一第三兩師現役步兵師，則為警戒東方 Boston 波斯頓及華盛頓之間，西方則充 Seattle, San Francisco 及 San Diego 間之主要海防區之用。1930年六月卅日美國兵力之分駐如下表。

	軍 官	士 兵	總 計
在美利堅合衆國	10488	87223	97711
在夏威夷	775	14380	15155
在巴拿馬運河區	432	8870	9302
在Alaska	10	305	315
小呂宋(Porto Rico)	68	1030	1098
在非立濱			
正規軍	579	4111	4690
菲立濱出生者(偵探)	62	6480	6542
在中國	60	948	1008
在尼加拉圭	26	254	280
中途部隊及在外國軍官	814	700	1514
	13344	124301	137645

乙.)戰時

1.)野戰軍之編制

野戰軍或遠征軍之基礎，即由現有之平時常備軍改為六軍野戰軍，統轄於一大本營之下組成之。其司令部可分二十個。其中一個即為騎兵軍團司令部。軍隊編制之單位即為陸軍師。共有步兵54師。騎兵15師。即正規軍步兵9師。騎兵三師。國衛軍步兵

18師，騎兵6師。有組織的預備軍步兵27師，騎兵6師。

美國於總動員時，可召集之兵數，為三百五十萬。其中而能使用於前線野戰軍者二百萬。而擔任後方勤務及充作補充者一百五十萬人。

第五節 陸軍補充事宜

1.) 正規軍：年齡限制由18歲至35歲。服役期：一至三年。以後充再役兵又三年。條件：須屬合衆國國民。

2.) 國衛軍：第一次義務服役期三年。以後每次延長一年。戰時則由民兵軍改為現役軍。

3.) 有組織預備軍：第一次志願服役期三年。若以前曾經服役於陸軍，海軍或參加過歐戰者，則服役期為一年。但於辭退前須先九十天報告。故入伍兵以前有無受過軍事訓練大有關係。總統有權召集有組織預備軍軍人服務現役，通常每年十四天。

4.) 器材：國立軍備工業，共有兵工廠七所。其中之一所，則專造化學兵器。至以補充事宜，隨時隨地皆可由民辦軍備製造所取給之。戰車及飛機之製造能率極形發達。

第六節 軍官及軍士人事

1.) 正規軍之軍官：尉官則由 Westpoint 陸軍大學之學生，或由二十一歲至三十歲已經服役二年以上之正規軍優良軍士補充之。此外尙可由國衛軍之軍官，預備軍軍官，及有組織的預備軍軍官補充之。

2.) 國衛軍軍官：由國衛軍提升，並由聯邦省省長任命之。以後再將其名字呈報軍政部長民兵軍處。

軍政部長以總統之名義委任軍官。同時將其名字轉報元老院。其上校以下之調升，皆照此法辦理。至於將官則須先經元老院決定，而後由總統任命之。

3.) 有組織的預備軍：其軍官則由軍政部長以五年為一期任命之。

4.) 軍士(班長)；軍士及一等兵，則根據軍政部長所

規定之編制表任命提升之。其調升辦法則對於被調升者之兵種及階級大有關係。

第七節 訓練

甲.) 正規軍之訓練 即在該軍內之學校實行。其軍事學校非常發達。

乙.) 國衛軍 之冬天演習，即全副武裝在其部隊之倉庫內舉行之。夏天則在營幕中由正規軍之軍官指導之。

丙.) 有組織的預備軍：其預備軍之軍官，即在大學校，或其他學校之預備軍官教導團，由現役軍官訓練之，此種訓練共爲四年。凡未經畢業而離學校之學生，則充預備軍士，其預備軍士及士兵，即由其他的國民軍事訓練所產生之。此種訓練所之特別優良學生，亦有升爲預備軍官之可能。

第八節 動員

國難發生時定行普通徵兵制。其1928年七月二十日所公佈之新動員計劃(法令)中，則尚有一切集中國營之計劃。一俟九個軍區司令官，於其軍區內之一切動員工作完全負責妥當時，則軍政部長爲最高的總司令官。全國總動員預定爲十四個月。(現擬改爲十個月)。並分四個時期舉行之。即六十天，九十天，一百二十天，及一百五十天四期。

其動員之最主要者，即爲經濟動員。此亦早經竭力籌備者。其實行辦法，第一步即先選出最高大員。他除轄一個總經理處外，尚轄分散於全國的七個徵募處。

第九節 海軍：

軍費 1929年370 059 747金元。1930年382 496 336金元。1931年預算則爲三千三百萬金元整。其建造費本年爲四千九百五十萬金元正。

兵力：1930年海軍官兵：軍官8 773員。士兵84 263名。共93 036員名。海軍軍團(海軍步兵陸戰隊)：軍官1 189員。士兵17 618名。共18 807員名。故海軍兵力共軍官9 962員。士兵10 188名。

美國海軍之建造自1922年華盛頓會議以來，逐年減少。根據1916年法令，已決建造巡洋艦十艘。其最後之一艘，於1924年始行造成服役。1924年又批准建造一萬噸巡洋艦八艘。全部將於1931年春完成。其餘之建造計劃，則因倫敦會議之限制，僅得巡洋艦十艘。其中之三艘，須至1935年始可完成。又根據條約之規定，政府又擬定於1931年至1932年之建造程序如下：一萬噸級載飛機巡洋艦一艘，裝十五生的砲。(另一艦之建造式不明)。七千五百噸級不載飛機巡洋艦一艘。一千八百五十噸級旗艦一艘。一千五百噸級驅逐艦十艘。一千一百噸級潛水艇四艘。一萬三千八百噸級航空母艦一艘。載飛機百十四架。其建造七千五百噸級巡洋艦之計劃，至今已無批准之希望。戰鬥艦因大行改建以後戰鬥力極強。

戰艦總數：倫敦會議以前，共有大小軍艦424艘，共1050002噸。倫敦會議以後照條約規定，尚有軍艦281艘，共929762噸(戰鬥艦十五艘。航空母艦三艘。巡洋艦十八艘。驅逐艦152艘。潛水艇93艘)。

第十節 空軍：

甲.)組織：美國因未設立航空部，故海陸軍之航空隊，於戰術上則分開管理，直接受陸軍部及海軍部指揮之。關於三個航空機關之共同技術工業上之研究，設有國家航空委員會。陸軍航空隊之司令官為 Fochet 少將。他轄三個副司令官。(訓練，組織及器材)。航空司令部下設九處：財政(軍需)，人員，飛機器材，通信，訓練，專利，衛生，營房及機場管理處，航空監。

乙.)編制及兵力

航空隊之編制大約如下：一大隊=2至4集團，一集團=4縱隊，一縱隊=2至3中隊。其單位是縱隊。其飛機數目不甚一律，故不注明。

工陸軍航空隊

1.)大隊

第一爆擊大隊* ……	第七爆擊集團 第十七爆擊集團	一爆擊縱隊 一驅逐縱隊
第二爆擊大隊	第二爆擊集團	三爆擊一驅逐二補充 縱隊一照相處
第三戰鬥機大隊*	第三戰鬥機集團	三戰鬥一補充縱隊一 照相處
第十八混成大隊*	第十八驅逐機集團 第十九爆擊機集團	二驅逐縱隊 二爆擊縱隊
(夏威夷)	第五混成集團	一觀測一補充縱隊一 照相處
第十九混成大隊	第二十驅逐集團	一驅逐縱隊
(巴拿馬)	第六混成集團	一觀測一爆擊一補充 縱隊一照相處
第廿四學校(練習) 機大隊	第十學校機集團 第十一學校機集團 第十三學校機集團	六學校機二補充縱隊 一照相處 三學校機一補充縱隊 一照相處 三學校機一補充縱隊 一照相處
此外在夏威夷	(除第五混成集團)	一戰鬥機一補充縱隊

2.)獨立飛機集團

第一驅逐機集團	三驅逐機一補充縱隊
第四混成集團	一驅逐機一觀測機一爆擊機一補充 縱隊一照相處
第九觀測機集團	三觀測機一補充縱隊二照相處
第十二觀測機集團	三觀測機縱隊二照相處
第十四觀測機集團	三觀測機縱隊二照相處

3.) 飛船

第二十一飛船集團	二飛船連一補充連一照相處
第二十三飛船集團*	一飛船連
第二十六汽球集團*	二汽球連

4.) 國衛軍

步兵十七師每師附觀測機一縱隊共=17觀測縱隊
 一個軍團部 附觀測機一縱隊共=1觀測縱隊

飛機 159 架 = 18 觀測縱隊

(凡有*記號之大隊及集團僅屬表冊規定的單位)

總 計

		縱隊	現役	表冊規定單位
甲.) 陸軍	驅逐	縱隊	9	12
	爆擊	縱隊	8	5
	戰鬥	縱隊	4	3
	觀測	縱隊	12	12
	學校	縱隊	12	—
			45	33
	此外補充	縱隊	13	—
			58	33
乙.) 國衛軍觀測	縱隊	18	—	—

1931年春第一綫約有現役飛機940架。連工廠及倉庫所存之預備飛機，約共1880架。1930年六月卅日正規軍共有之陸軍航空人員：軍官1266員。士兵12032名。國衛軍：軍官357員。士兵1787名。

II 海軍航空隊

偵察艦隊……二觀測，十八遠距離偵察，九魚雷及爆擊，八斥候，二雜用縱隊。

戰鬥艦隊(航空母艦)……十二觀測，十遠距離偵察，十驅逐，六爆擊，七斥候，一雜用縱隊。

亞細亞艦隊……八遠距離偵察，五爆擊縱隊。

艦上飛機總數：第一線 306 架。第二綫 306 架。1931 年海軍航空隊人員總數 12824。（飛行員 778 員。）

美國之空軍建造計劃，是根據 1927 年至 1932 年之空軍軍備計劃。至 1932 年應有之兵力為：陸軍飛機 1 800 架。兵 15 000 名。飛行員 2 200 員。海軍飛機 1 000 架。（內分第一線 667 架。預備隊 333 架）。通常美國航空人員之補充極感困難。

丙.) 飛機器材 平均優良且極新式。百三十家飛機工廠中，有十五至二十家專造陸海軍軍用飛機者。鋼管之製造特別優良。大部現役飛機式裝備極不一律。

丁.) 戰時編制

空軍撥給野戰軍指揮者，有觀測機三十縱隊。直接歸軍團以上之司令部指揮之。其餘之飛機縱隊，則集結為飛機集團及大隊，適應戰況而使用之。

第十一節 戰車

甲.) 六個 Renault 戰車，為求適合部隊之使用起見，裝有一百匹馬力空氣冷卻之 Franklin 鋼甲汽車發動機。以前擬用之新式 TIE 2 之輕戰車，經由總司令部訓令暫時停用矣。須至新式之 Christie M1940 式戰車試驗完畢後再定。現又批准一百萬馬克，充試驗及建造之用。其最新式戰車之主要點如下：八輪水陸兩用戰車。附有可摺合之鍊軌。重量十二噸。在旋轉塔裝有七生的半加農砲一門，或十生的榴彈砲，及二挺機關槍。前面裝有輕機關槍一挺。馬力三百四十二個汽缸的 Liberty 飛機發動機。最高速度用車輪走，每小時百公里。用鍊軌走，每小時五十五公里。車長五公尺二，闊二公尺半，高二公尺半，內容四人。用滑環振動軸，可在斜坡作彈弓式的移動。用 Gall 氏鍊軌時，則由二個後輪推動而轉動鍊軌。一次載足汽油，可連續走二百公里。

若欲用車輪行走時，即須拆卸鍊軌。其法先將螺旋弓上緊，而將中間之四個車輪脫下。以後即可取下鍊軌。但至要者須將鍊

軌在車旁裝牢之。

若不欲用車輪行走而改用鍊軌時。其法即將鍊軌安置於平地上，即將車駛於鍊軌上。此時即將鍊軌裝牢，並放鬆其螺旋弓，而將中間之四個車輪裝上則可矣。改變推動機(轉波)，需時十分鐘。

優點：作戰時行動輕便，車之闊度不甚大。在道路上走時速度極高。開車及停車二者皆迅速。

劣點：改變推動機(轉波)需時太久。且此時極少抵抗能力。又因推動機獨在二個後輪，故在野間行走時推動力恐不足。

第十二節 化學兵器

化學戰之人員及器材，盡歸軍政部之一兵監統轄之。現有之機關人員如下： 1.)在軍團區及司令部之專門軍官 2.)籌備工業動員軍官 3.)化學部隊 4.)Edgewood 兵工廠之瓦斯學校 5.)在 Edgewood 兵工廠之化學兵器工業(製造所) 6.)在倉庫之化學處

平時僅有化學部隊三團。其中亦僅有現役瓦斯部隊數連。及三個獨立化學瓦斯連。裝備為：瓦斯迫擊砲。瓦斯發射器。瓦斯壺等。火焰發射器現時似尚沒有。化學兵團之駐地為 Edgewood 之兵工廠。在步兵學校，在巴拿馬運河區之駐軍，在夏威夷及菲立濱，皆有一連化學兵連。在平時演習時，亦極常使用毒煙燭，人造煙幕，各種烟幕燭，煙幕彈，及飛機煙幕等。對於空軍似有設備使用化學戰具(毒瓦斯)之裝置。以應攻擊及迫擊部隊之用。

美國軍政部內之化學署，與美國化學機關取有極密切的連絡。

在陸軍瓦斯學校中，每年舉辦五班瓦斯教導隊。三期陸軍軍官瓦斯教導隊。二期海軍軍官瓦斯教導隊。今年又準備辦一軍士瓦斯教導隊。

陸軍備有附帶氣管及濾淨器之面具。亦有附有談話口蓋之特種面具。此種面具附有光學器具，使視力易以增強。馬匹面具不

不甚發達。試用濕電法以防禦芥氣瓦斯。在掩蔽部內利用風箱及瓦斯濾淨器，以作團體的防禦。

民衆防護空中化學戰具攻擊之設備不甚發達。由 Edgewood 兵工廠，以面具供給艦隊，警察，消防隊，及其他機關等。

第二章 亞根廷軍事

第一節 概說

國土面積：2 797 000平方公里。人口(1930年)11 175 000人。平均每—平方公里四人。陸地國防綫長約7 700公里。海岸綫長約4000公里。

國家政體：聯邦國共十四省及十州

第二節 軍制

徵兵制。服役期由二十歲起至四十五歲止。即現役一年。預備役九年。國衛軍十年。後備兵五年。得有優良射擊成績之國民，得減少現役期四分之一。

全國分爲五個軍區

第三節 軍費

1929年及1930年之軍費爲67 827 000紙 Pesos。1931年約70 000 000紙 Pesos。1931年全國政軍總費約爲650 000 000紙 Pesos。每人應負擔軍費約6,3紙 Pesos。

1紙 Pesos = 1,75馬克現時約1,45馬克

第四節 陸軍

兵力：軍官1900員。軍士3 400名。列兵24 700名。充作軍士學生，司書，音樂兵，及技士等之志願兵37 000名。

現有預備兵及國衛兵約300 000人。後備兵約75 000人。

待遇。經過十五年服役期後可得一半養老金。經過二十五年服役期後，可得全部養老金。此外尚有充當民政機關職員之權利。

第三章 布拉斯利亞(波拉)軍事

第一節 概說

國土面積：8 500 000平方公里。人口39 000 000人(1929年春)。平均每平方公里4.6人。陸地國防綫長12 000公里。岸綫長9200公里。

國家政體：聯邦國

第二節 軍制

徵兵制。服役期由二十一歲至四十四歲。但現役軍由志願兵充當之。

第三節 軍費

1929年：434 000 000 Milreis紙。

1930年：452 000 000 Milreis紙。

1930年：全國政軍總費：1 629 000 000Milreis紙。

1930年：平均每人應負擔軍費：11.6Milreis紙。

1Milreis=0.41馬克(1930年冬時價)

第四節 陸軍

兵力：軍官5400員。(包括1200軍官候補員及軍官學生)。軍士及列兵42 900名。

第四章 智利軍事

第一節 概說

國土面積：751 605平方公里。人口4 427 212人(1930年一月)。平均每平方公里六人。陸地國防綫長約4800公里。海岸綫長約4300公里。

國家政體：共和國分十六省二州

第二節 軍制

徵兵制。服役期由二十歲起至四十五歲止。其中現役一年

(現時十八個月)。第一期預備役九年。第二期預備役十五年。
全國分爲五個軍區

第三節 軍費

1929年約30 000 000金Pesos。1930年約33 000 000金Pesos。
(預算)。平均每人應負擔軍費73,5金Pesos。

1金Pesos=0,51馬克

第四節 陸軍

- 1.) 智利現擬將其現時的幹部陸軍，改爲其他的組織。其現時的編制，獨爲應付過渡時期耳。
- 2.) 兵力：軍官1 200員。士兵21 000名。軍事憲兵25 000人。

各國陸軍兵力及軍

國 別	軍 制	人萬 口爲 以單 百位	平 時 陸 軍 兵	力 官 長 在 內	人 之 口 百 分 充 兵 役 率	預 測 戰 時 兵 力
德 國	常備志願軍	63,1	100 000	1)	0,15	100 000
奧 國	全上	6,4	30 000		0,47	30 000
阿 富 汗	常備軍徵兵制(附特例)	3,3	60 000	2)	0,65	?
亞爾巴尼亞	全 上	0,9	9 500		1,1	?
亞 根 廷	全 上	11,1	33 306	3)	0,3	375 000
比 利 時	全 上	7,9	71 322		0,9	600 000
布 拉 西 利 亞	全 上	39	48 000		0,15	?
巴 西 Brasilien	常備志願軍 及地方志願民兵軍	54,2	203 573 135 850	4) 5)	0,67	2 500 000
英 國, 祖 國						
印 度	全 上	319	365 400		?	?
奧 大 利 亞	志願民兵軍(現役幹部)	6,4	29 344		0,45	?
新 西 蘭	民兵軍徵兵制 (現役幹部)	1,5	20 290		1,3	?
南 非 洲 合 衆 國	全 上	6,9	10 000		0,03	160 000
加 拿 大	全 上	9,9	57 000		0,6	?
愛 爾 蘭 自 治 國	全祖國	2,9	14 000	4)	0,5	?
保 加 利 亞	常備志願軍	5,7	23 000	5)	0,41	23 000
智 利	常備軍徵兵制(附特例)	4,4	16 000		1,09	?
丹 麥	全 上	3,4	26 000	可達 6)	0,76	150 000
埃 斯 特 蘭	全 上	1,1	15 300		1,17	120 000
芬 蘭	全 上	3,6	23 000		0,65	250 000

費支出一覽表

軍 費 支 出						國幣單位及比對 (民國廿一年時價)	
總數以	百 萬	為單位	平均	人應負	担軍費		軍國軍之率
1929/30	1930/31	1929/30	1930/31	1929/30	1930/31		軍費為國家政費
694	657	11,1	10,43	5,7	6,1	1馬克=1,1華元	
105,38	110,35	16,5	17,2	4,9	4,8	1Schilling=0,6馬克	
?	?	?	?	?	?	—	
?	11,8	?	14	?	35,6	1Leca=0,81馬克	
67	70	6,3	6,3	—	0,921	紙 Peso=1,45馬克	
1137	1163	142,7	170,4	11,09	13,20	5Francos = 1Belga— 1馬克=1,72 Belga	
434	452	11,2	11,6	?	27	1紙Milreis=0,41馬克	
113,8	110	2,9	2,8	14,2	16	1£=20,43馬克	
42,2	43,3	?	?	?	?	全上	
4,6	—	0,17	—	—	—	全上	
1,05	?	0,6	?	?	?	全上	
1,0	1,0	?	?	?	?	全上	
18,9	21,7	1,9	2,2	—	—	1金元=4,2馬克	
1,4	1,6	0,5	0,55	5,5	—	1£=20,43馬克	
1242	1147	210	200	15	15	100Lewa=3,03馬克	
300	330	72	73,5	1,4	?	1金Póso=0,51馬克	
61,7	57,4	17,8	16,5	19,03	18,03	1Krono=1,125馬克	
18,5	18,3	16,6	16,4	23,1	19,15	全上	
606,7	617,2	168	170	14,2	—	100Fmk=10,56馬克	

各國陸軍兵力及軍

國 別	軍 制	人萬 口爲 以單 百位	平 時 陸 軍 兵 力 包 括 軍 官 在 內	人 之 百 分 兵 役 率	預 測 戰 時 兵 力
法國	常備軍徵兵制(附特例)	41,0	671 000	1,6	4 250 000
希臘	同上	6,2	63 300	1	?
意大利	同上	4,11	249 605 (355000 ⁷⁾)	0,86	4 000 000 至 5 000 000
日本	同上	64,4	232 394	0,36	?
猶哥斯拉夫	同上	13,5	134 500 ⁸⁾	1	1 500 000
來多尼亞 Lettland	同上	1,9	17 000	0,8	150 000
立陶宛	同上	2,3	21 000	0,9	200 000
荷蘭祖國	民 兵 軍 性 幹 部 陸 軍 徵 兵 制	7,7	32 235	0,43	300 000
荷屬印度	常備軍徵兵制	51	32 137	0,06	60 000
挪威	民 兵 性 幹 部 陸 軍 徵 兵 制	2,8	3 786 ⁹⁾ 153 000 幹部	2,2	190 000
波斯	常備軍徵兵制(附特例)	9	40 000 ¹⁰⁾	0,43	?
波蘭	同上	30,4	350 000	1,1	3 700 000
葡萄牙	同上	6,1	45 620	0,07	400 000
羅馬尼亞	同上	17,6	217521 ¹¹⁾	1,2	1 700 000

附表說明：1.) 應有兵額(現有實額較少) 2.) 尙有憲兵2500人
 0人4, 包括邊防軍 5, 包括憲兵 6, 推算爲26000人 7, 殖民地軍隊未
 軍團憲兵及保安警察 11, 包括憲兵及邊防軍

費支出一覽表

軍 費 支 出						國幣單位及比對 (民國廿一年時價)	
總數 以	百 萬	為 單 位	平 均 每	人 應 負	担 軍 費		軍 國 軍 之 率 費 家 總 之 百 分 為 政 費 分
13600	15800	329	387	25,1	23,6	6,08Fr=1馬克	
1944	1967	213	327	11,7	12	100Drachmen=5,43克馬	
4315	約6000	116,8	—	26	—	100Lira=22馬克	
483	472	7,4	7,2	27,4	29,3	1日元約=1,4華元	
2428	2522	180	190	20	19	100Dinar=7,5馬克	
39,4	39,2	21,6	20,63	21,1	24,06	100Lat=81馬克	
49,4	48,8	21,3	22,1	17,8	18,7	1Lit=0,416馬克	
100,5	103	13,4	13,6	15,3	14,64	1Gulden=1,59馬克	
?	?	?	?	?	?		
41,8	39,8	15	14,3	12,2	12,8	1Krone=1,12馬克	
123,7	138	13	15	—	39,3	1Kran=0,34馬克	
1076,3	1062,3	35,78	34,94	33,93	36,98	1Zloty=0,47馬克	
355	435	—	34,1	59	72	5,26Eskudos=1馬克	
7230	9090	450	516	14,7	14,5	100Lei=2,5馬克	

3.)包括憲兵. 4.)包括在印度之61000人 5.)包括英正規軍6100列入 8,包括憲兵及邊防軍 9,推算為60000人 10,包括邊防

各國陸軍兵力及軍

國別	軍制	人口以百萬為單	平時陸軍兵力包括軍官在內	人口百分之服兵役率	預測戰時兵力
瑞典	民兵性幹部陸軍徵兵制	6	平均 33 000	0,55	400 000
瑞士	民兵軍徵兵制	4,0	9207 幹部 0 至 40 000	可達 1	300 000 至 500 000
蘇俄	常備軍及民兵徵兵制	13,5	1200 000 中有 563 000 在常備軍 637 000 在民兵軍	0,78	?
西班牙	常備軍徵兵制(附特例)	22,7	164 000	0,7	500 000
捷克斯拉夫	同上	14,7	100 000 至 140 000	1	1 300 000
土耳其	同上	13,6	140 000	1,1	500 000
匈牙利	常備志願軍	8	35 000	0,43	35 000
美利堅合眾國	常備志願軍 並志願民兵軍	120	137645 282715 117994	0,28	3 500 000
	說明				
	12) 在1931年				
	13) 1929/20年				
	14) 1929/30年				

費支出一覽表

軍 費 支 出						國幣單位及比對
總數以	百為單位	平均每	人應負	軍國軍之	率	
1929/30	1930/31	1929/30	1930/31	1929/30	1930/31	
133,4	135,8	22,2	22,8	17,1	16,9	1Krone =1,125馬克
86,9	102,5	25 ¹²⁾	25 ¹²⁾	11 ¹²⁾	11 ¹²⁾	100 瑞士法郎 =81馬克
1212,4	1496,4	7,9	9,7	10,4	?	1盧布 = 2,16馬克
753	831	32	36	22	28,4	1馬克 = =2,21Peseta
1715	1715	122,5	122,5	20	20	1捷克Krone =0,12馬克
69 ¹³⁾	60 ¹⁴⁾	58 ¹³⁾	45 ¹⁴⁾	40 ¹³⁾	29 ¹⁴⁾	10Pfund = =2,03馬克
132	150	16,6	18	97	10	100Pengo = =0,73馬克
694	721	5,8	6	18	19	1美元 = 4,2馬克

